

# 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

##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印製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國科會 GRB 編號)

PG10112-0027

# 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

受委託者：逢甲大學

研究主持人：王珍玲

協同主持人：蕭淑芬、姚孟昌

研究員：張存華

研究助理：林威帆、黃偉翔

##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印製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目次

表次.....	III
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關於跨性別者 身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立法說明、沿革.....	5
第一節 德國.....	5
第二節 奧地利.....	24
第三節 瑞士.....	28
第四節 英國.....	30
第五節 加拿大.....	38
第六節 澳洲.....	45
第七節 日本.....	52
第三章、結論與建議.....	67
第一節 結論.....	67
第二節 建議.....	82
附錄一 「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計畫」第一次焦點 座談會會議議程.....	85

附錄二	「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計畫」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程 .....	120
附錄三	訪談問題及紀錄 .....	158
附錄四	德國特殊案例之改名及性屬確認法 (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 簡稱「變性法」(Transsexuellengesetz –TSG) .....	176
附錄五	英國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180
附錄六	加拿大安大略省 1990 年生命統計法 The Vital Statistics Act-Ontario .....	196
附錄七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1996 年生命統計法 ...	197
附錄八	2000 西澳洲性別重新確定法.....	199
附錄九	性同一性障患者性別處遇特例法.....	204
參考文獻	.....	206

表次

表 2-1 德國有關跨性別者之法律 .....	22
表 3-1 中華民國及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各國 變性要件 .....	74
表 3-2 中華民國及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各國 變更性別登記要件 .....	76
表 3-3 總表 .....	77

## 摘要

關鍵詞：跨性別、變性、性別登記

### 一、研究緣起

因「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7次會議討論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函送建言：「為改善陰陽人、跨性別及性別不確定者社會處境，請戶政單位准予在原有『男』、『女』外，增設其他選擇，如『大』、『跨』等選擇，並放寬性別登記變更條件，希准予設置實施」案，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送請相關機關進一步研究」。為妥適處理，確保每一個人權利，行政院爰於101年8月17日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決議略以：「……由內政部收集國外相關作法資料，並請內政部進行委託研究」。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 (一)、研究方法

##### 1. 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

本研究案係因行政院於101年8月17日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決議略以：「……由內政部收集國外相關作法資料，並請內政部進行委託研究」。故主要採行之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先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如已有相關制度之國家，如：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等國之相關文獻資料後，再用比較法對基本資料加以分析。因事涉制度重大改變，有待完整蒐集其他國家之相關規定與作法，再輔以焦點座談或深度訪談，確認相關議題，進一步研究探討分析。除本研究成果外，並建議後續研究輔以法律經濟分析及公共選擇分析法，評估其影響，以資釐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因此議題與各國文化及社會具密切關係，故關於國內外資料之蒐集及分析，須由對該國語言有一定能力者從事，才能切實掌握相關資訊及其內容。故依研究

團隊成員之外語能力，設定對此議題已有相關法規國家，作為參考對象。德語系國家先蒐集德、瑞、奧；英語系國家則選擇對此立法較先進之英、加拿大、澳洲。另外，視需要輔以美國實務最新進展，亞洲國家則選擇已有部分立法例的日本。至於北歐諸國，就研究團隊蒐集到的資料顯示，雖然北歐國家中挪威是最早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2001)，但以瑞典與丹麥為例，瑞典處理變性人登記方式均是透過行政程序方式為之，且適用於所謂之強制絕育與離婚之後的變性人；而丹麥處理變性人登記方式均亦是透過行政程序方式為之，且適用於所謂之強制絕育之後的變性人。<sup>1</sup>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規定已有差距，且團隊中並無嫻熟北歐諸國語文者，無法做進一步資料蒐集及研究；至於東南亞的泰國，初步了解，該國對此議題之相關立法，遠遜於我國<sup>2</sup>，故亦不考量。因此，研究團隊將以前述設定之國家為限，蒐集其相關法規及論著等資料後，再依研究計畫所提之問題將資料進行分類，並進而為法規及制度面問題之分析及判斷。

## 2. 焦點座談

法律經濟學係運用經濟學之方法和理論來考察、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之形成、結構、過程、效果、效率及未來發展。簡明的經濟學概念可以被用來討論法律領域中非常特殊的問題，經濟效率的概念可以解釋法律制度結構。且法律經濟學已被政府機構和團體廣泛接受。例如：1981年美國總統雷根即通過12291號總統令，要求所有新制定的政府規章都要符合成本-收益分析之標準。1985年美國國會在公共選擇理論影響下，通過在1991年確保實現財政收支平衡的「格拉姆-拉德曼-霍林斯平衡預算法案」。公共選擇分析（Public Choice Analysis）是把經濟

---

<sup>1</sup> Sweden ha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to obtain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 however only after compulsory sterilisation and compulsory divorce.

Denmark ha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to obtain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 however only after compulsory sterilisation.

<sup>2</sup> Kathoeyes currently face many social and legal impediments. Families (and especially fathers) are typically disappointed if a son becomes a kathoey, and kathoeyes often have to face the prospect of coming out. However, kathoey generally have greater acceptance in Thailand than most other Asian countries.

Legal recognition of kathoeyes and transsexuals is non-existent in Thailand: even if transsexuals have had genital reassignment surgery, they are not allowed to change their legal sex.



分析理論工具運用於政治、法律等研究領域，運用經濟學之方法去考察政治、法律等領域中之集體決策及其他非市場決策，故公共選擇理論是從方法論個人主義和功利主義開始分析的。因人們並非皆為追求真善美，而是為了實現各自的利益而參與政治活動。故每一參加公共選擇的人都有其不同動機和願望並依其各自偏好和最有利於自己之方式進行活動。而社會成本理論則可證實：政府進行資源配置之非市場交易成本是政府用行政決定和命令代替市場交易時所產生之管理成本，此包括蒐集資訊、制訂法規與政策及保證實施等活動所需要之成本。故社會法律之運行，其實為選擇一種成本較低的權利配置形式和實施程序。上揭理論適用在法政策及制度上則十分明顯，依法律經濟學進行分析，計算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與公共選擇分析(Public Choice Analysis)，才能得到較為妥適之法政策或決策之參考依據。惟因法律經濟分析、及公共選擇分析於本議題均需運用問卷調查法，受限於本委託研究之期程及經費，故本研究僅採焦點座談的方式進行，如有餘力或採取深度訪談法。至於法律經濟分析及公共選擇分析則會視研究成果於後續意見與建議中提出，做為政府單位後續辦理的參考。

(二) 研究過程：

1. 蒐集及研析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關於跨性別者身分登記之法規及立法說明、沿革。
2. 蒐集及研析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關於跨性別者婚姻登記之法規及立法說明、沿革。
3. 蒐集及研析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關於跨性別者收養子女之法規及立法說明、沿革。
4. 瞭解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推動相關法規時，其社會之反應為何?各國政府因應作法為何?
5. 瞭解各國推動相關法規後，對其社會之影響為何?
6. 將上述資料進行分類及分析。

7. 舉行二次焦點座談
8. 配合實務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規之妥適性
9. 提出研究結論及建議。

### 三、重要發現

就跨性別主體而言，「認同」最好是被理解為一個有著多重場域，讓自身不斷轉變和存在的過程。<sup>3</sup>依本研究蒐集之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各國關於跨性別者身分登記之相關法規、實務見解、全球最新之立法趨勢、二次焦點座談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及相關訪談資料，跨性別者之性別自主屬基本人權應無疑義。上述各國雖因國情不同，相關立法之腳步或有快慢及要件寬嚴之不一，但立法趨勢，皆是朝向給予跨性別者自主決定自己性別的機會，並認為性別認同應屬受憲法保護之基本人權，個人身分狀態之認定，應符合個人心理與生理狀態之性別。而有關變性之要件或變更生理之程度，各國雖寬嚴不一，但也趨向將變性為更改個人性別之必要條件轉變為非必要條件之方向；至於跨性別者之婚姻，有承認者，有不承認但另立專法賦予該伴侶關係與婚姻有相同或相類之權義者；而收養子女乙事，則因牽涉子女利益，目前尚屬保守，法律上承認跨性別者婚姻或伴侶關係者之國家，都未必承認或接受其可收養子女，更遑論未承認跨性別者之婚姻或伴侶關係者。故此部分，相關立法例最為稀少，然亦有放寬之趨勢。性別及婚姻此一社會概念，既隨時代及社會文化之變遷而變動，應注意者恐係性別登記、婚姻及子女收養之意義與本質、人性尊嚴之維護與基本權利之保障、反歧視及多元價值之尊重，因而對「性別」之認定，亦會對後續之婚姻及收養子女產生連動。

### 四、主要建議事項

本研究案係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

---

<sup>3</sup>請參照 Halberstam, Judith, *Female Masculinity*. Durham, NC: Duke UP 1998:21; 何春蕤, 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 收錄於氏編「跨性別」乙書, 2003, 頁 9。

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在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略以：第 2 條第 2 款所承認的「其他身分」包括性取向。締約國應確保一個人的性取向不成為實現「公約」權利的障礙。研究戶政單位在相關性別登記上，如何改善陰陽人、跨性別及性別不確定者社會處境。故不擬討論是否承認跨性別者婚姻或是否可收養子女等價值判斷情事，而係在保障基本人權、維護人性尊嚴及反歧視之前提下，討論戶政機關對於前述事項得採取哪些行政措施及其利弊得失。

依本研究蒐集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各國關於跨性別者身分登記之相關法規、實務見解、全球最新之立法趨勢、二次焦點座談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及相關訪談資料，建議事項如下：

建議一：立即可行之建議：取消身分證「男」、「女」性別及身分證字號前碼之標示，即身分證上不須有性別之標示，戶籍登記簿上保存即可

建議二：長期性建議：

一、戶籍登記仍以出生時之「生理性別」為準，另加「社會性別」一欄，惟陰陽人可仿德國 2009 年身分登記法立法例，父母可選擇不作性別登記，俟之後手術確認或當事人成年後再行決定。

二、允許跨性別者於一定條件下，可申請變更出生時之性別登記，仿英國立法例，另存原本。

本研究以為上述建議甚為周全，不僅全民適用，且對現行衛生、警政及役政之需要，均不產生影響，且無須溯及既往，向後適用即可，如有換發或修正前欲適用新規範者，再適用新規範，達到逐步全面換發之成果，行政成本可謂最少，社會反彈預料亦應較低。惟上述提議，建議輔以問卷調查，以為政策依據。

## ABSTRACT

The transgender is a general term relating to “the People who were assigned a sex, usually at birth and based on their genitals, but who feel that this is a false or incomplete description of themselves.” Transgender people may or may not have had medical gender reassignment therapy, also called sexual reassignment surgery, and may or may not have any interest in such a procedure. They may be intersex people those with genitalia or other physical sexual characteristics that not strictly either male or female. The current regulation of gender-changing registration in Taiwan requires that an applicant shall have the document of evaluation given by two psychiatrists and a document of completing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and apply the gender recognition in the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Since the Article 2(2) of CESCR provides: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 to guarantee that the rights enunciated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will be exercised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as to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and the General Comment No. 20: “Other status” as recognized in article 2, paragraph 2, includes sexual orientation States parties should ensure that a person’s sexual orientation is not a barrier to realizing Covenant rights. Accordingly, this research will focus on the above issues and study on the related institutions among states. It would provide references for possible amendments of the current gender registration in future.



## 第一章 緒論

**跨性別者**或**跨性別**這個詞是個集合名詞，涉及各種與性別角色部分或全部逆轉有關的個體、行為以及相關群體。不過，對於「**跨性別者**」這個詞的定義問題目前還有很多爭議。目前最廣被接受的定義是：那些在出生時根據其性器官而被指定了某個性別，但是卻感覺到那個性別是對他們的一種錯誤或不完整的描述的人；另一種說法是：那些對其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感到無法認同的人。儘管意義不確定，但下面這個定義已經被廣泛的接受：跨性別，是指那些不認為自己的性別與他們出生時基於生殖器官而被決定的性別表現為一致的人；或者說各人真實性別沒有在其在出生時被真實的反映出來。

跨性別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醫學性別重整治療（Medical gender reassignment therapy），且他們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對這種步驟感興趣。有些跨性別者不主張透過手術來改變，而有一部分透過手術改變自己的生殖性別，也就是我們常說的變性人。當我們說到兩個基本的跨性別「方向」時，通常使用的名稱為：Transman，用來指稱從女性跨越成為男性者（Female-to-male, FtM），以及 Transwoman，用來指稱從男性跨越成為女性者（Male-to-female, MtF）。在過去總認為 Transwoman 的數量要比 Transman 多，然而實際上的比例是接近 1：1。

跨性別包括了許多次分類，如變性者（Transsexual）、變裝者（Cross-dresser）、扮裝者（Transvestites）、扮裝國王（Drag kings）與扮裝皇后（Drag queen）。通常戀異性裝癖者（Transvestic fetishist）不包含在這裡面，因為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並不是一個性別議題，不過在實務上很難作出分野。變裝癖的變裝不是其對自己生殖性別的不認同，而是純粹迷戀該等服飾之功能以達求滿足自身性慾幻想之目的，與跨性別者是認為自己心理性別和生殖性別不一樣，導致了他或她的變裝不同。

英文 Transgender 這個字是美國的維吉妮亞·普林斯 (Virginia Prince) 在 1970 年代創造的，用來與 Transsexual (變性者) 這個名詞作對照，指稱那些並不希望進行手術來「改變生理性別 (Sex)」及／或那些認為他們是位在兩個社會性別 (Gender) 中間的人，他們並不將自己嚴格界定為任何一種性別，而是將自己界定為既非完全的男性，也不是完全的女性。

有人認為跨性別者是變性者的同義詞。這種用法的問題是，它混淆了跨性別者和變性者之間的區別。正如上面提到的，跨性別者認為自己是不同於男性和女性的另一種性別；而變性者則認為自己是在「女性身體裏的男性」或「男性身體裏的女性」，進而希望通過手術「改變性別」。基於這個原因，很多變性者反對使用跨性別者來指他們，不管是作為同義詞還是作為一個包含變性者在內的集合名詞。他們的理由主要是，第一，跨性別這個詞不能準確的反應變性者自己的特點，而且，使用跨性別這個集合名詞，將會導致變性者群體的發展歷史、變性者的身分認定和存在狀態邊緣化。第二，跨性別者認為自己是不同於男性或女性的另一種性別，而變性者則認為自己是男性或是女性，只是這與他們出生時被賦予的生殖性別有衝突。第三，跨性別者沒有改變性別一說，而變性者則希望通過醫療手段「改變性別」。所以，為尊重不願意使用跨性別這個字的人，變性者這個詞仍然被使用。<sup>4</sup>

臺灣跨性者高旭寬曾在接受訪談時指出：我們在生活當中，其實可以看到很多這樣的主體，比如說：娘娘腔、男人婆、不男不女，那台語就說：半南洋仔、女人身，或是一般人家又說的人妖。很陽剛的女性、很陰柔的男性、變性人、雙性人 (陰陽人) …。就是在生理性別或心理性別，或者你的性別角色、性別的表現跨越了傳統以男女當為界線的表現，我們都說這樣子的表現叫做跨性別。<sup>5</sup>

不同於以上的觀點，「國際陰陽人組織」( Organization of Intersex

---

<sup>4</sup> 請參見維基百科「跨性別」<http://zh.wikipedia.org/zh-tw/%E8%B7%A8%E6%80%A7%E5%88%A5>

<sup>5</sup> 請參見高旭寬接受電視節目「與流言密談」節目主持人胡淑雯的專訪內容，文字記錄參見網址：HYPERLINK <http://web.pts.org.tw/~web02/tango/g4.html>” <http://web.pts.org.tw/~web02/tango/g4.html>。

International) 卻主張：「陰陽人議題不同於變性人。雖然當前之性別醫療使二者看似相同，然而將變性人視為陰陽人的一種，這樣的議題不在我們組織的討論範圍之內，但是我們瞭解把變性人視為異常與將陰陽兒與陰陽人視為異常的觀點都同樣有問題」<sup>6</sup>。所以「跨性別」的內部歧異性很大，實在很難用世俗人常說的「第三性」一詞加以含括。

《跨性別》一書的編者何春蕤教授即在該書序文中指出：研究「跨性別」的學者都苦於定義的問題。這不但是因跨性別主體的差異總是持續不斷地浮動，更因為被性別二分論所滲透的語言，總是固執地黏著跨性別的主體，不管她／他們已經跨到了哪裡。它也還會糾葛連動另外一些二分法的僵持：生理／心靈的、認同／身體的、真實／捏造的、身分／表現的，使得已經跨出去的生命總是被無數固著的藤蔓拉扯著不得脫身。在很多已出版的「現身說法」故事中，我們都可以看見跨性者的艱困處境。社會大眾對於跨性者的刻板印象與污名化，是很多跨性者引以為苦的大問題。誠如由女變男的高旭寬所指出的，性別是社會框架給予人最明顯，也最嚴厲的分類，當不屬於任何一邊，或嘗試改變成為另外一邊，都是一個很大的考驗。現在有許多的跨性者，都急於動手術，想快點得到新的身分，為的就是希望能解決現處社會中帶來的性別困境，擺脫社會中框架於他們身上所謂「不男不女」標籤。但是提到變性手術，在法規上仍有許多不通人情之處，例如男性想要變性為女性，只需將男性外生殖器切除即可，但女性要變為男性，就必須擁有男性外生殖器，才能將自己的身分改為男性，因此女性必須付出高額的費用及時間，且需要從外部植入不屬於自己身體器官的風險，才能成為一個男性。而事實上，每兩千名初生嬰兒中就有一個是性器官不明確的。以美國兩億七千五百萬人口來計算的話，就有十三萬七千名陰陽人。<sup>7</sup>

---

<sup>6</sup>請參考「國際陰陽人組織」的中文版網頁資訊，HYPERLINK “<http://sites.google.com/site/oiichinese/>” \t “\_blank” <http://sites.google.com/site/oiichinese/>。

<sup>7</sup>網址：HYPERLINK “[http://castnet.nctu.edu.tw/view.htm?ar\\_pk=260](http://castnet.nctu.edu.tw/view.htm?ar_pk=260)”  
[http://castnet.nctu.edu.tw/view.htm?ar\\_pk=260](http://castnet.nctu.edu.tw/view.htm?ar_pk=260)（景翔譯，2006：119）



本研究案因緣起於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決議，故有關跨性別之定義，爰依下述委辦契約所載：跨性別族群(transgender)係指「出生時根據其生殖器官所指定之性別與其認同未盡相符的人，生理性別對其係錯誤或不完整之描述」。跨性別者可能會透過手術來改變生理性別，即變性者(transsexual)，也可能雖認同自己為某一性別但不會以手術變更生理性別，亦可能認為自己是位於兩個社會性別(gender)之間，而不嚴格界定為任何一種性別。

目前我國性別變更登記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以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女變男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申請男變女者須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在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略以：第 2 條第 2 款所承認的「其他身分」包括性取向。締約國應確保一個人的性取向不成為實現「公約」權利的障礙。

面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部分民間團體爭取對多元性別之保障，我國是否應改變目前之登記制度，增加「男」、「女」性別外之其他選擇，或有其他適宜作法以妥適處理；因事涉制度重大改變，有待完整蒐集其他國家之相關規定與作法，並進一步研究探討分析，評估其影響，以資作為釐訂相關政策之參考。本研究係針對上述議題，蒐集國外相關立法例及作法並加以研析，以為我國是否應改變目前之登記制度或為其他妥適處理之參考。

## 第二章 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關於跨性別者身分登記之相關法規及立法說明、沿革

### 第一節 德國

#### 一、德國變性法立法過程

德國 1970 年代開始，爲了消弭社會歧視，並爲跨性別族群尋求更廣闊的生活空間，開始了一連串針對跨性別族群權益的立法與修法<sup>8</sup>。於 1980 年針對變性人的權益，完成了「變性法」(Transsexuellengesetz，簡稱爲 TSG)之立法程序<sup>9</sup>，落實了德國基本法所保障的性別自主決定。此外，對無法爲婚姻定義所涵蓋之同性伴侶制定「同性伴侶法」，其內容主要規範同性伴侶身分法上之權利義務，經多次修正之後，同性伴侶身分法上之權利義務已幾乎與配偶相同。<sup>10</sup>

以下分別簡介(一)1978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sup>11</sup>、(二)1980 年的變性法案以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三)2005 年、(四)2008 年及(五)2011 年性別認同及婚姻有關之判決<sup>12</sup>，藉此可一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逐步肯認變性者基本權利之歷史軌跡。相關資料主要除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外，還有陳宜倩(2011)，《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及戴瑀如，《2012 年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計畫報告》等文章。

---

<sup>8</sup> 這裡使用的是廣義的跨性別族群，其中包含了(女/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者、酷兒/對性別二分主義質疑或正在探索自身性別認同者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sexual, Intersex, Queer/Questioning]簡稱爲 LGBTIQ)。

<sup>9</sup> 該法全名爲「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改名及特殊案例之性屬確認法」)

<sup>10</sup> 請參考戴瑀如，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計畫報告，2012 年，頁 3。

<sup>11</sup> BVerfGE 49, 286 (1978)

<sup>12</sup> BVerfG, 1 BvL 3/03 (2005).

### (一) 1978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1978 年判決的當事人，經性別重置手術後由生理男性成為女性，擔任護士的她平日即以女性認同與社會互動，當她欲將出生登記時之男性改為女性時，被法院駁回，1978 年由 Augstein 律師<sup>13</sup>代表她提出釋憲聲請。對於此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根據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認為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人性尊嚴，指個人對自我的理解與認識，包括個人得自由規劃自己，以自我負責的方式締造自己的命運。人性尊嚴之保障結合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開展人格自由，人類與性向有關行為 (Menschliches Verhalten mit sexueller Zielrichtung)，其自主性應受特別保障 (Autonomieschutz)。基於性別自主權 (die Garantie sexueller Autonomie)，當事人可以自主決定其對於何種性別之歸屬 (Recht zur Bestimm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Di Fabio, 2010)，其個人身分狀態之認定應符合個人心理與生理狀態之性別。故以當事人有自主決定其為何種性別歸屬 (Recht zur Bestimm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之權利為由，裁決德國身分狀態法 (Personenstandsgesetz) 不容許變更原生性別之規定違憲。並認為給予國民自主決定自己的性別的機會，屬於受法律保護的基本人權。而個人身分狀態之認定，應符合個人心理與生理狀態之性別。故下令德國聯邦議會 (Bundestag) 應制定專法，以彌補此法律上的漏洞。為因應德國憲法法院的要求，德國聯邦議會於 1980 年完成了「變性法」的制訂，並於 198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該法規定了跨性別者欲更改名字與身分登記的條件。立法用意在於基於人權考量，並回應歐盟保障基本人權的要求，給予性別認同不同於生理性徵者法律上之認可及保障。<sup>14</sup>

---

<sup>13</sup> Maria-Sabina Augstein 律師為德國著名雜誌 Spiegel 創始人 Rudolf Augstein 之子，於 28 歲時完成男由變女的性別重置手術，積極力爭變性人的權利，有計畫系統性地聲請釋憲，成功地改變德國與長居於德國之外國人之變性者的生活版圖，關於這位專精於變性法之不凡女性律師之傳奇故事，請參見 Taube (2007)。

<sup>14</sup> 請參照陳宜倩(2011)，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頁 13-17。

## (二) Das 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Transsexuellengesetz-TSG) 特殊案例之改名及性屬確認法 (簡稱變性法)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78 年判決將變性 (Transsexualität) 定義為身體上的性別與其靈魂、心理上認知性別完全不合致者<sup>15</sup>。「變性法」之制訂便是針對此族群之專門立法，該法於 1980 年正式公佈，1981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其中規定了跨性別者欲更改名字及變更身分登記之要件、主管機關、性屬的確認、過渡條款等，共 18 條。「變性法」實施後，歷經過多民間多次聲請釋憲修正，目前仍在修法<sup>16</sup>。依德國「變性法」，變更身分登記有兩種方案：

### 1. 小型解決方案(kleine Lösung)：不需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改「名」不改「性」。

由於德文的名(Vorname) 如 Petra 或 Peter，直接反映出當事人的性別，依德國法律規定<sup>17</sup>，新生兒之命名必須符合其出生性別。「變性法」基於性別自主權的考量，規定跨性別者可以在符合「變性法」第 1 條的法定條件下，依據自身性別取向，申請改「名」。

小型解決方案的用意，旨在透過改變凸顯性別名字的方式，解決當事人名字與心理上歸屬性別之衝突。然由於保留了出生證明文件上所登記法定的原生性別，法律上所認定的性別仍是生理的性別。

根據「變性法」的規定，成年之德籍、無國籍、或經常居住德國之無祖國外國人之跨性別者，皆可根據「變性法」第 1 條向法院提出改名之申請。申請之法定要件為：1) 申請人本人的性別取向與戶籍文件上所登記之性別不相符，申請人不認同原生性別，並且至少 3 年都生活於不同於原生性別的壓迫中；2) 當事人目前之性別認同與歸屬再度改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3) 須提出兩份獨立專

<sup>15</sup> BVerfGE 49, 286 (1978). „Nach dem derzeitigen Stand der Erkenntnisse, wie er in einer Dokumentatio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Sexualforschung aus dem Jahre 1974 dargelegt wird, ist das Wesentliche am Transsexualismus die vollständige psychische Identifikation mit dem anderen, d.h. dem eigenen Körper widersprechenden Geschlecht.“

<sup>16</sup> BVerfG, 1 BvR 3295/07 vom 11.1.2011, Absatz-Nr. (1 - 77), [http://www.bverfg.de/entscheidungen/rs20110111\\_1bvr329507.html](http://www.bverfg.de/entscheidungen/rs20110111_1bvr329507.html)

<sup>17</sup> 依德國「身分狀態法」(Personenstandgesetz) 第 18 制第 27 條規定。

家鑒定報告；4) 須告知將來想使用之名字。其中年滿 25 歲始得提出申請之年齡限制，於 1993 年因違反基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規定，被宣告違憲而廢止<sup>18</sup>。

2. 大型解決方案(Große Lösung): 跨性別者在完成與其認同性別相符之性別重置手術(Geschlechtsumwandelnde operative Eingriffe)後，可申請改「名」又改「性」。

依「變性法」規定，如申請人符合該法第 8 條的要件，即 1) 具備上述小型解決方案之申請條件；2) 持續性無生育能力(dauernd fortpflanzungsunfähig)；3) 無婚姻關係(nicht verheiratet)。除改名外也可提出更改出生證明文件上所登記的原生性別，以求在法律上也取得與個人認同相符的新性別。

一如小型解決方案，大型解決方案施行後引發諸多法律上的爭議：其中年滿 25 歲的限制，於 1982 年因違反基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被宣告違憲而廢止<sup>19</sup>。「無婚姻關係」的要件，於 2008 年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而不再適用，並要求立法者於 2009 年 8 月 1 日前要完成修法<sup>20</sup>。此外，「完成與其性別認同相符之性別重置手術」與「持續性無生育能力」兩要件也於 2011 年宣告違憲而不再適用<sup>21</sup>。

### (三) 2005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本案當事人生理性別為男性，其性別認同為女性，根據「小解決方案」將自己出生登記之男性名改為女性名，但沒有作性別變更手術，因此其法律上的性別仍為男性。在更名後，她與另一位生理性別女性相戀，希望共同生活，在當事人的認知中她們為同性戀關係，因而希望根據 2001 年通過實施的同性伴侶法 (das 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 LPartG，簡稱同性伴侶法)<sup>22</sup>，申請登

<sup>18</sup> BVerfG, 1 BvL 38, 40, 43/92 (1993).

<sup>19</sup> BVerfG, 1 BvR 938/81 (1982).

<sup>20</sup> BVerfG, 1 BvL 10/05 vom 27.5.2008, Absatz 73.

<sup>21</sup> BVerfG, 1 BvR 3295/07 (201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發布之新聞稿可見：

<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pressemitteilungen/bvg11-007.html>

<sup>22</sup> BGBl. I, 2001, S. 266; BGBl. I, 2007, S. 3189; BGBl, 2007, S. 122. 初於二〇〇一年立法，最近兩次修正條文分別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與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關於德國同性伴侶法詳細內容，參見戴瑀如 (2004)。

記為共同生活伴侶。然而，當事人雖已改為女性名，法律上性別註記仍為男性。根據德國法規定，這個法律性別為男性、性別認同為女性、且有女性名之當事人可以與另一位女性「結婚」，但必須將名字改回原來的男性名稱。根據同性伴侶法規定，因其生理上為男性，故無法與「她」的女友登記同性同居伴侶關係。此案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認為違反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一般人格權保護與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之規定，故要求立法者修法，提供當事人所想望之親密關係得到認可之可能性。<sup>23</sup>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5 年之判決首度肯認了「小解決方案」獨立存在之可能性。亦即，並非所有的跨性別者都會希望進行變性手術。進行「小解決方案」的當事人不必然都會再往「大解決方案」前進。憲法法院也正式接受了學理研究早已證實的，變性人不一定都是異性戀者。例如 2005 年判決的當事人生理性別是男性，認同自己為女性，認知為同性戀，有女友。雖然從法律文件上看來其為異性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現行法僅提供兩個解決方案，剝奪了同性戀之未術變性人同時保有其想望的性別與擁有她所想要的親密關係的可能性。在想望的性別與親密關係中，她只能選擇其一：可以結婚，但須更改回去原先她自己不認可的名字；或者擁有女性名，但是無法與她相愛的另一位女性結婚（德國法不允許同性結婚），也無法登記為同性伴侶，因為其未動手術無法改變法律上認定之生理性別。<sup>24</sup>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變性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侵犯了「她」私密領域 (Intimsphäre) 與「她」以女性名字來表現自我之性別認同(seiner eigenen, im

---

<sup>23</sup>立法者亦於期限內完成修法，刪除該違憲條文，

<sup>24</sup>關於如何改變法律上性別之法定要件，各國規定不一，臺灣政府也曾在二〇〇八年九月以行政命令規定必須進行「完整」之變性手術始能變更登記，而引起跨性別人權團體抗議。目前行政命令規定改為女變男只要進行第一階段的手術即可申請變更法定性別。變更性別登記辦法，參見行政院公報，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令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戶政機關公告須持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經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另參見 Tobin (2006-07)。

Vornamen sich ausdrückenden Geschlechtsidentität)。<sup>25</sup>歷經辯論與不斷挑戰現狀，藉由跨性別人權律師、法官主動聲請釋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經歷不同案例逐步肯認、再確認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一般人格權保護，結合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保障性/性別自主決定(Recht auf 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與其具體內涵。出生時按照性別外顯特徵登記之生理性別是可以改變的，德國文化中彰顯性別特徵之名字亦可以改變。性別轉換之後，不論當事人是採行「大解決方案」或「小解決方案」，其仍然可以同時保有其想望的性別，與擁有所想要的親密關係的可能性。

#### (四) 2008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本案當事人爲 1929 年出生的生理男性，性別認同爲女性，於 1952 年結婚並育有三子。2001 年根據「變性法」的小型解決方案改名取得女性名字，2002 年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欲根據「變性法」請求法院確認其女性性別，遭法院以當事人處於已婚狀況不符合變性法 8 條法定「無婚姻關係」爲由被拒。根據此法定要件，已婚之跨性別者欲申請變更性別，須先與配偶離婚，但根據民法第 1314 條規定，進行變性手術並非離婚理由。Schöneberg 地方法院於 2005 年 8 月 8 號裁定中止訴訟程序，依基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聲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解釋，「變性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婚姻關係」之要件與新性別認定之連結是否符合德國基本法<sup>26</sup>。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決，不論是否要求當事人離婚或放棄自身性別認同，均有違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與第 2 條第 1 項之保障，只要當事人與其配偶仍在憲法第 6 條第 1 項對家庭婚姻之保障之下，將當事人的性別狀態與婚姻狀況連結與法不合。此外，「變性法」無提供其他可能性，讓異性婚姻可以轉化爲其他不同形式但同等穩定之同性關係，故判定該條文違憲。因變性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嚴重侵犯當事人人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 7:1 的票數，裁判變性法第 8

<sup>25</sup>德文有陰性、陽性之分，判決文字使用 seine「他的」來指稱當事人，作者認爲既然此判決爲有利於當事人且意欲尊重當事人之性別決定權，以她稱之比較適當。

<sup>26</sup> Aussetzungs- und Vorlagebeschluss des Amtsgerichts Schöneberg vom 8. August 2005 (70 III 27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新法修訂之前不再適用，並要求立法者至遲應於 2009 年 8 月 1 日前修法。

根據變性法第 8 條要件，已婚之變性者欲申請變更性別者，須先與配偶離婚，但根據民法第 1314 條規定，進行變性手術並非離婚理由。立法者在變性法法案立法過程中，一致認為變性人取得新性別後，很可能無法持續婚姻，但對已存在之婚姻究竟應如何結束，則有爭議。當時立法草案為取得法律上新性別視為其婚姻失效，婚姻解消後之結果則依民法安排。然而，聯邦參議院認為這樣直接使婚姻解消的作法不符婚姻之意義，因而未通過這個方案。故本案判決的當事人只有兩個選擇：他所想要的性別或者婚姻，而無法同時擁有兩者。如果要變成女性即必須放棄原婚姻，因為國家不承認同性婚姻，但是當事人不想離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於法不能要求當事人離婚，也無法要求當事人放棄她的性別認同。要求人民離婚或放棄性別認同，均有違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與第 2 條第 1 項之保障。如同憲法法院過去的判決所示，基本法對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的保障，在對個人對身、心、性屬一致的人格發展追求一事上也應適用。變性人及其配偶亦應受德國基本法婚姻與家庭制度保障，只要當事人與其配偶仍在憲法第 6 條第 1 項對家庭婚姻之保障庇蔭下，將當事人的性別狀態與婚姻狀況連結，即與法不合。即使婚姻的定義是由兩個異性者組成，亦無法僅因其中一人改變性別狀態為由，拒絕對其婚姻之保障。此外，將離婚視為對於性屬改變之前提要件也違反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這樣的差別待遇必須有正當化理由。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決定，提供對個人生活領域之保障，保護的範疇也包括性的領域 (Sexualbereich)，包含人之性別自我決定 (die 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 des Menschen)、自身之性別認同 (geschlechtliche Identität) 與更狹義之性傾向 (sexuelle Orientierung)。性的領域屬於人格中較為私密之領域，只有為公益目的時，才可以例外的限制。人的性別是可以自己改變的 (das Geschlecht eines Menschen kann sich ändern)，法律上之性別歸屬，首先透過在出生時之外顯性別特徵，出生之後光靠外顯性別特徵無法單獨決定性



別，而必須視個人之心理狀態與他自己所認知的性別而定。變性者即是在追求二者之一致，應受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決定所保障。<sup>27</sup>

變性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制已婚之變性人追求生理、心理一致之權利，惟有通過正當目的與比例原則之檢驗下，才可能允許此項限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變性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無婚姻前提要件，具有正當的公益目的 (ein legitimes Gemeinwohlziel)，這樣的規定乃為避免同性者結婚，就手段而言是可達成目的且必要的 (geeignet und erforderlich) 手段。然而該手段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手段與目的之間並不具衡平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同意內政部對於婚姻之定義，因為基本法保障男女結合之異性戀婚姻為唯一合法之婚姻形式。相應於此，立法者制定同居伴侶登記法使同性配偶的共同生活關係也應有法律保障的可能。故變性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無婚姻前提具有正當的公益目的 (ein legitimes Gemeinwohlziel)，然而已婚變性人應可透過變性法第一條改變名字，同時持續她的婚姻。同性戀傾向之未術變性人也應可同時擁有他的名字與婚姻。現行法第 8 條對已進行變性手術之變性人而言，傷害其權利甚大，當事人的婚姻當然應受憲法保障，而保障的對象，不只是他個人也應包括他的配偶。變性法第 8 條同時侵害了申請人與其配偶之婚姻基本權利，而婚姻與家庭之保障與性別自主決權都是基本法所保障的，此二者之互動，為本案關鍵。變性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造成的負擔，即是將性別自主權之確保建立在否認對婚姻與家庭的保障上。立法者未能提供同時保有婚姻與家庭以及性別自主兩種保障之可能性，因此該條文違憲。至於如何取得兩者利益平衡，憲法法院則認為應由立法者考量。立法者必須決定如何使已婚變性人在符合取得新性別各項法定要件後，可得到法律對新性別之肯認，同時亦可保有婚姻。<sup>28</sup>

<sup>27</sup>請參照陳宜倩(2011)，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頁 18-33。

<sup>28</sup>請參照陳宜倩(2011)，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頁 18-33。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然認為如何使已婚變性人同時能保有婚姻家庭以及性別自主權，應屬立法者決定的範疇，但仍在判決中提出兩種可能的立法方式。1. 立法者如要保障男女結合之異性戀婚姻為唯一合法之形式，而不允許當事人婚姻存在，則必須盡力確保當事人至今完好之婚姻可持續地以責任共同體 (Verantwortungsgemeinschaft) 的地位受法律保障，且責任共同體的權利義務均不得少於持續至今之婚姻關係。在此意義下，法律也許可以拒絕承認她們的婚姻，但是不應拒絕承認她們為責任共同體 2. 鑒於已婚變性人為極少數，在婚後才發覺自身之跨性別特質或將跨性別特質公開後婚姻仍能存續者皆為少數，因此立法者亦可決定讓已婚變性人持續她的婚姻，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刪除即可。<sup>29</sup>

2009 年 6 月德國立法者選擇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建議的第二個方法，刪除變性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2 項條文，當事人得以新性別持續她們的婚姻。本案的結果確認在德國法下存有事實上之女女同性婚姻，這種婚姻類型數量固然十分稀少，卻根本地挑戰了異性戀婚姻制。但從另一角度看來，立法者選擇了第二方案，只刪除違憲條文，讓極少數與當事人有相同情形者在事實上保有她們的同性婚姻<sup>30</sup>，規避了必須全面檢討婚姻與同性伴侶二元制(既隔離也不平等) 間權利義務差異之機會，如果按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建議，採取第一種立法方式，則須全面檢視變性人日後轉換為登記伴侶關係其權利義務與婚姻之權利義務之差距。故 LSVD 民間運動團體即表明此立法修正是必要的，但是並非她們期待並長期倡議之全面性改革。<sup>31</sup>

#### (五) 2011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sup>32</sup>

本案當事人出生於 1948 年，生理為男性，性別取向為女性，平常以女性角

<sup>29</sup>請參照陳宜倩(2011)，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頁 18-33。

<sup>30</sup>德國跨性別者占全國人口之 0.004%，而其中變性後要持續其婚姻者可能也是少數，參見 Weitze and Osburg (1998)。

<sup>31</sup>請參照陳宜倩(2011)，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頁 33-37。

<sup>32</sup> BVerfG, 1 BvR 3295/07 vom 11.1.2011, Absatz-Nr. (1 -77), [http://www.bverfg.de/entscheidungen/rs20110111\\_1bvr329507.html](http://www.bverfg.de/entscheidungen/rs20110111_1bvr329507.html)

色與社會互動，性取向為同性戀並與女性伴侶共同生活。當事人根據「變性法」完成改名，但因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無法變更性別登記。2005 年當事人欲和女友登記同性伴侶遭拒絕。拒絕理由：礙於現行法規，只有同性的雙方才能登記為同性伴侶。當事人性別取向雖為女性，生理性別仍為男性，欲於女友締結婚姻，只適用於一般婚姻法規。當事人認為，以是否進行過性別重置手術作為認定性別的法律要件，有違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一般人格權保護與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條款。根據德國基本法，她有權以女性認同的身分與女伴登記為同性生活伴侶，因此請求釋憲，並列舉以下理由：在民法認知的異性婚姻關係中，她必需扮演男性角色，違反自身性別認同；如果她果真根據民法締結婚姻關係，會造成有女性名字的兩人行異性婚姻之實，造成了法律上的混淆；此外，異性婚姻的締結，勢必對外界暴露了其中一人跨性別者的身分，侵害了個人隱私權；最後，如要符合「變性法」第 8 條之要件，以申請人當時 62 歲的年紀，是否能承受性別重置手術後所帶來的身心痛苦，也有待質疑。當事人最後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因為無法承受沒有法律保障的伴侶關係，選擇了婚姻締結。

此案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1 年 1 月判決，認為以身分登記法的性別作為締結婚姻或登記同性伴侶之判定標準，違反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一般人格權保護與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條款，進而宣告「變性法」中所要求的「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和「持續性無生育能力」兩項法定要件違憲，而不再適用。法院判決明言，在「變性法」起草過程中，並沒有申述「持續性無生育能力」法定要件的理由。「變性法」雖然企圖以此條款，避免錯亂傳統男性教養(erzeugen)/女性生育(gebeugen 子女的社會概念，然對於子女而言，不管父母的性別為何，都是父母，與性別沒有直接關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定，跨性別者的性別的認定，不該以是否實施性別重置手術為依據，同時必須考量該手術對當事人可能造成的身心負擔，性別認定該以當事人的性別認同為考量重點。故進而宣告「變性法」中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和「持續性無生育能力」的兩大條件違憲，在新法修訂

前不再適用。德國同性團體則對憲法法院的判決表示支持態度。<sup>33</sup>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11 年之判決不僅認可了「小解決方案」獨立存在的可能性，即並非所有的跨性別者都希望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同時也顯示德國法界接受了學理研究早已證實之事實：即變性人不一定是異性戀者。

## （六）跨性別者的婚姻登記

依據德國基本法，婚姻與家庭之保障與性別自主決權皆為基本法所保障的範圍，故「跨性別者」可依德國民法親屬編婚姻規定締結異性婚姻，或依 2001 年公布通過之「同性生活伴侶法」<sup>34</sup>登記為同性伴侶。然而實際操作上，會產生以下之排列組合，導致跨性別者認知之困難和法律上的錯亂。

### 1. 「變性法」中「小型解決方案」在婚姻登記之應用：改「名」不改「性」例如：

為女兒身的 Petra 性別認同為男性，根據「變性法」申請改名為 Peter，保留戶籍登記上的女性。改名後的 Peter 雖然以男性外表生活，卻是法定上所認定的女性。如 Peter 欲和 Eva 女士締結婚姻關係，適用德國同性生活伴侶法(女/女)；如 Peter 欲和異性的 Adam 締結婚姻關係，則適用於一般的婚姻法規(女/男)。

### 2. 「變性法」中「大型解決方案」在婚姻登記之應用：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改「名」又改「性」

例如：為女兒身的 Petra 性別認同為男性，根據「變性法」申請改名為 Peter，並依「大型解決方案」更改法定上的性別登記，成為法定上的男性。故在婚姻登記上，成為男性的 Peter 如欲和女性的 Eva 締結婚姻關係，適用德國一般婚姻法規(男/女)；如欲和男性的 Adam 締結婚姻關係，則適用於德國的同性生活伴侶法(男/男)。

雖然德國在異性婚姻之外制定了相當於婚姻的同性伴侶法，然而婚姻在德國

---

<sup>33</sup>相關報導可參見明鏡週刊線上版報導 Verfassungsgericht stärkt Rechte Transsexueller(2011/01/18) <http://www.spiegel.de/panorama/gesellschaft/homo-ehe-verfassungsgericht-staerkt-rechte-transsexuelle-r-a-742272.html>

<sup>34</sup>「同性生活伴侶法」全文為「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簡稱為「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法制中，仍具有強烈的象徵意義，僅能在異性間存在。不論是異性婚姻締結或同性伴侶登記，應用於跨性別者時，有可能會造成跨性別者本身認知的混淆和相關法規的錯亂。就小型解決方案而言，生理女性的 Petra 的性別認知為男性，更名為 Peter，仍是法定上的女性。在登記婚姻上，如欲與同性的 Eva 締結婚姻，根據現行法規只能適用同性伴侶法，而實際生活中，更名後的 Peter 卻實行一般異性婚姻的狀態。反之，與異性的 Adam 根據民法婚姻法規締結婚姻後，實際生活上卻是實行同性伴侶生活法的狀態。就大型解決方案而言，已婚之跨性別者欲申請變更性別，根據變性法第 8 條要件，則須先與配偶離婚，但根據民法第 1314 條規定，進行變性手術並非離婚理由。(請參照德國憲法法院 2008 判決)。

### (七) 跨性別者的親權

在德國，可以夫妻或個人名義收養子女。雖然德國的同性伴侶權已經接近配偶權，然由於對於同性家庭是否能給予子女最大保障，仍有疑慮，故德國目前尚不允許同性婚姻者以同性家庭名義收養子女，只允許登記的一方以個人名義收養子女，另一方無法同時收養同一子女，除非收養的是登記為同性伴侶的一方的親生子女。故 2011 年已有同性伴侶對此提出釋憲請求。<sup>35</sup>在締結民法異性婚姻的狀況下，跨性別者雖然可以異性父母的身分申請收養子女，然而，由於德國法律對收養父母的父母條件審查甚嚴，跨性別者/跨性別者的特殊狀況，是否在裁定中會引發負面的作用，仍是一大疑問。

## 二、德國同性伴侶法立法過程

德國於 2001 年 2 月 16 日正式公布「同性伴侶法」(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gemeinschaft)，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實施，2009 年修正。該法共分為六章，第一章：伴侶之要件；第二章：伴侶之效力；第三章：分居之伴侶；第四章：伴侶之廢止；第五章：過渡條款；第六章：邦法之管轄範圍。共 23 條。

該法係於 1990 年時由綠黨 (Die Grünen) 首度向聯邦眾議院 (Bundestag) 提

<sup>35</sup> 參見德國明鏡週刊《Mutter, Mutter, Kind》一文。《明鏡週刊》，51，2012，68-70。

出，但在國會闖關時失敗。1994 年歐洲議會通過有關同性戀者成立伴侶生活之平等法，同時允許其收養子女。因而影響了德國政府對同性戀者的態度，將同性伴侶之立法舉辦全國性的民意調查，結果全國有過半數之公民支持同性伴侶法制化，一如婚姻之配偶關係。1997 年德國眾議院法制委員會依據綠黨提出之法律草案，舉行了第一次有關同性戀者成立伴侶共同生活合法化之公聽會，與會之多數學者專家均肯認同性伴侶法制化的必要性。1998 年秋季大選後就任之聯合執政黨（社會民主黨 SPD 與綠黨），將儘速立法消除對不同性別取向者之歧視並予以平等對待，列為聯合執政之目標。2000 年 7 月 4 日聯合執政黨擬定同性伴侶法草案，然由於該草案受到基督教民主黨（CDU）、基督教社會黨（CSU）以及自由黨（FDP）等在野黨的抵制，於是在眾議院（Bundestag）聯合執政黨具多數優勢，但參議院（Bundesrat）席次不足半數的情形下，於 2001 年 11 月 10 日將草案分成兩部分進入國會審查，一部分稱為「同性伴侶法」(Gesetz zur Beendigung der Diskriminierung gleichgeschlechtlicher Gemeinschaften: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LPartG)，其內容因未涉及各邦之利益，無須經參議院之決議；另一部分則稱為「同性伴侶輔助法」(Lebenspartnerschaftsergänzungsgesetz)，其內容因涉及稅法、移民法、社會保險法等有關各邦之利益，尚需經參議院之決議。如同預期，「同性伴侶法」草案在聯邦眾議院順利通過，而同性伴侶輔助法，因須再經參議院之決議而觸礁。2001 年 2 月 16 日同性伴侶法由德國總統 Rau 正式簽署，並於 2 月 22 日公布於聯邦政府公報。<sup>36</sup>

#### （一）立法政策

同性伴侶法決定立法時，曾考慮係應以獨立於民法以外之單行法規方式，抑或納入民法之親屬編之方式訂定？立法者認為夫妻生活與伴侶生活有其各自之特性，故採取折衷方式，先以單行法規之方式制定同性伴侶法，以明示伴侶關係與民法親屬編之夫妻關係有別；其他相似之規定再以準用德國民法親屬編之方式

---

<sup>36</sup>請參照戴瑀如，2012 年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計畫報告，頁 29。

解決。<sup>37</sup>

### (二) 立法後遭遇之問題：違憲爭議

該法公布後，德國巴伐利亞邦 (Bayern)、薩克遜邦 (Sachsen) 及圖林根邦 (Thüringen) 立即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該法牴觸德國基本法第6條第1項之違憲申請案，然經聯邦憲法法院於2002年7月17日宣告合憲。至於2004年所增修之同性伴侶法中關於同性伴侶收養繼子女之規定，遭巴伐利亞邦之反對，而讓基督教社會黨再度提起違憲審查，惟於2009年該黨又將之撤回，故聯邦憲法法院尚無機會對此規定是否違憲作成見解。<sup>38</sup>

### (三) 該法規範內容

該法主要規範同性伴侶決定共同生活之後，所產生的各項權利與義務，立法者大量沿用婚姻法的規定，但爲了與婚姻區隔，除了名稱上儘量避免婚姻夫妻等字眼外，就其認爲同性伴侶與婚姻本質相左的部分，則另立新的條文。<sup>39</sup>

## 三、對所謂無法從生理性徵判定其性別之陰陽人

### (一) 立法政策

德國的「變性法」雖然規範完成變性手術的跨性別者(Transsexuelle)的法律條款，以保障其相關權利。但對所謂無法從生理性徵判定其性別之陰陽人(Intersexuelle) 一直未有相關法規的制定。近來，德國立法者逐漸意識到僅以男、女爲二元區分性別之不足，並承認有關陰陽人權益立法之必要性。

2011年11月24日德國聯邦眾議院(Bundestag)首次對於陰陽人的權利進行討論<sup>40</sup>，達成有關陰陽人立法之共識，並委託德國倫理諮詢委員會(Deutscher Ethikrat)對此議題進行研究。2012年2月23日德國倫理委員會發表一份長達兩百多頁的研究成果聲明報告<sup>41</sup>，作爲未來立法的參考依據。由於對何謂跨性別者？跨性別

<sup>37</sup>請參照戴瑀如，2012年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計畫報告，頁30。

<sup>38</sup>請參照戴瑀如，2012年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計畫報告，頁31。

<sup>39</sup>戴瑀如，2012年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計畫報告，頁31-54。

<sup>40</sup>德國聯邦議院的討論全文可見 <http://dip21.bundestag.de/dip21/btp/17/17143.pdf>。

<sup>41</sup>德國倫理諮詢委員會研究聲明報告全文可見：

<http://www.ethikrat.org/dateien/pdf/stellungnahme-intersexualitaet.pdf>。

者與陰陽人的名詞界定尚有爭議，德國倫理諮詢委員會從梳理概念著手，根據醫學觀點，將 Intersexuelle 界定為：無法從生理性徵明確判斷其性別者，以便與對具有明確原生性別認知有落差 Transsexuelle 區別開來。<sup>42</sup>德國法律目前只承認男與女兩種性別，並沒有雙性的概念，是故陰陽人的地位一直未受到法律認可，然而性別的確認與登記攸關當事人之法律權益：如以前的選舉權、現在的婚姻權、伴侶權、親權等息息相關，有必要界定並保障陰陽人的法律地位。

對於出生時無法明確確認其性別者，以前主要係由醫生依據醫學的考量，進行所謂的矯正手術，強迫納入男女性別二元體系中。迄今於德國民法中，雙性人仍被界定為性別發展不全/畸形的男/女<sup>43</sup>。1876 年德國引入國家登記身分制度，依據德國「身分狀態法」規定，新生兒出生一周內父母或接生院方有義務到戶政事務所為嬰兒登記身分，包含父母與嬰兒姓名、出生地點與日期及新生兒性別<sup>44</sup>，然作為性別登記的選項只有男女。2009 年「身分狀態法」修正後，父母雖然可以根據身分狀態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放棄為初生嬰兒登記為男/女性別。但對於該如何登記陰陽人的性別和陰陽人其他相關權利，一直沒有明確的規定。

德國倫理諮詢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分別從生理、心理、醫學、社會和法律層面探討陰陽人現象，認為強制身體結構先天雌雄莫變者登記成男/女性別的法規，是傷害德國基本法中個人人權<sup>45</sup>和平等對待權<sup>46</sup>的表現，也違背國際法中歐洲人權公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等法規。

目前德國法界一致認為強迫陰陽人登記為男女的做法，違背了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基本人權。不承認陰陽人的性別，是違反憲法第 3 條第 3 款性別歧視的一種表現。其一致認為有必要為陰陽人立法，然而對於陰陽人實際立法問題，卻看法不一，而提出多種方案。例如：放棄性別登記、採取自願登記、以第三性或當事

---

<sup>42</sup> 同上，參見 11 頁和 26 頁。為了避嫌，德國倫理諮詢委員會建議以 Intersexuelle 一詞來取代過去討論相關議題時所使用的 Zwitter 與 Hermaphrodit 等帶有歧視意味的學術用語。(11 頁)

<sup>43</sup> 同上，參見 122 頁，註釋 178。

<sup>44</sup> 請參照身分狀態法第 69 條第 1 項。

<sup>45</sup> 參見德國基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於第一調第一款之結合。

<sup>46</sup> 參見德國基本法第三條第三款。



人自選字眼登記、性別登記留白或到達法定成人年齡暫時留白。

## (二) 社會反應

### 1. 第三性別

多數法界專家認為，德國法律肯認第三性別的存在，可達到社會大眾的多數認同，並消弭陰陽人爲病態表現之固有成見。縱觀德國憲法的釋憲發展，實際上已經認可了第三性之存在，承認第三性，同時符合國際法的趨勢。承認第三性毋須大幅修改德國現行「身分狀態法」，有關家庭法的法規也只需編輯上的修正。然而部分專家也質疑，認可第三性對社會可能造成的不安全感，同時該如何界定第三性？誰歸屬第三性？都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若第三性只是有別於男女二性的一種統稱，而無法涵蓋陰陽人性別認同問題的全部面相，則第三性的提案最終只是治標不治本。此外，承認第三性有可能更加鞏固固有男女兩性的刻板印象，造成另一種歧視，第三性提案可能只是過渡時期的解決方案。至於當事人以自己所選擇的字眼登記性別之提案，法學專家認為會造成法律上更多的爭議，當事人所選字眼反而無法獲得法律上全面的保障。

### 2. 廢除性別登記制度

在終止兵役義務制度、競技運動也不再以性別爲要件的情況下，性別在德國法律中已不再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許多法學專家因而認為，廢除性別登記是值得考慮的修法方向之一。男女二元性別的區分，只在家庭法的出身權(Abstammungsrecht)中占有一席之地：「母親」是生下孩子的人，「父親」是男人。法條中的「母親」或「父親」可透過「個人」(Person)或「親子關係」(Elternschaft)等字眼來取代。且廢除性別登記制度，有助減輕父母和醫生被迫對跨性別者施行性別重置手術的壓力。然而，部分學者也指出，廢除性別登記會讓基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男女平權條款成爲法律上的疑點。因而提出自願登記的方案，以解決上述之法律紛爭。

### 3. 延遲性別登記

立法人士認為，針對未成年的陰陽人，必須讓其保有至法定成年後對其性別

修改的權利，可先以無法辨識或暫時登記性別，以免其被強迫登記成其所不認同的性別。

#### 4.德國倫理諮詢委員會研究意見

綜合法界各方意見，德國倫理諮詢委員會在其研究成果聲明報告最後對有關陰陽人立法的未來方向，提出了以下幾點建議<sup>47</sup>：

- (1) 除了男/女外設立其他選項，直到當事人自己決定性別前，無需登記身分。  
立法者必須規定當事人身分登記的年齡限制。
- (2) 立法時還必需考慮到，如果當事人不認同依據「身分狀態法」第 47 條第 2 款所登記之性別，應給予其更正的機會。
- (3) 關於陰陽人的婚姻權/伴侶權也必需立法予以規範。倫理諮詢會的大部分成員均建議，將陰陽人的婚姻權納入同性伴侶法，少部分認為應賦予陰陽人締結婚姻的機會。
- (4) 立法者在立法時應考量，性別登記是否究竟還其必要性。

#### 四、初步觀察結果：由「變性」(transsexual) 到「跨性別」(transgender)

縱觀德國變性法的發展和對陰陽人的討論，不難看出德國立法有由「變性」法 (transsexual law) 轉移至「跨性別」法 (transgender law) 之趨勢。立法立場也由對男/女性別法律界定，發展到對當事人性別之認同。立法考慮的重點也從早期著重醫療學理解剖學的思維方式，轉變至當事人性別人格發展，與如何解讀性別對自身的意義上。以上幾點，均可看出德國立法對性別多元化的肯認。

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早期判決可以看出，其所依據之醫療學理理由多認為變性者多是厭惡原生身體，故從一性別變為另一性別，且認為變性者都是異性戀(故隨著變性，慾望對象也會符合術後之異性戀)。此看法依循男女二分，並不挑戰男女有別之性別規範。法院因同情、同理個案「靈魂裝錯了軀殼」，而接受變

---

<sup>47</sup>參見德國倫理諮詢委員會研究成果聲明報告 177 頁以下。

性為性別自主權應保障之內涵。然而，自 2005 年判決開始，判決理由中出現了「跨」性別的概念，除了進行變性手術的變性者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肯認不進行手術，但是想改名之案例，其欲組成親密關係之權利，即所謂自身之性別認同與身體「不一致」的情形。

變性法與跨性別法的差異在於，變性法強調「是什麼性別」，應具備何種要素始得稱男性或女性。跨性別法的重心為「做什麼性別」或「性別的表現與展演」(gender expression)。前者強調生理解剖學對兩性之認識，因而論理重點在是否具備另一性別之器官，是否齊全等等；而跨性別則將重心放在性別認同與性別表現，強調在性別人格發展過程其自身之認同、外在展演與如何解讀性別對自身有何意義等。如果以此為基礎，早期法院的理解，似乎是比較從一性轉成另一性，著重器官之切除與重塑；而現階段似乎看到了多元跨性主體之不同樣貌與不同之心理需求。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可以看出，其正逐項肯認這些不同面貌，並確認憲法上性別自主權應涵蓋上述這些面向。

表 2- 1 德國有關跨性別者之法律

德國有關跨性別者之法律			
法律全名	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特殊案例之改名及性屬確認法)	Personenstandsgesetz z (身分狀態法)	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 (同性伴侶法)
簡稱	Transsexuellengesetz (變性法)	PStG, PersStdG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縮寫	TSG	PStG	LPartG
性質	德國聯邦法律	德國聯邦法律	德國聯邦法律
有效範	德國	德國	德國

圍			
立法日期	10. September 1980 (BGBl.I S. 1654)	03. November 1937 ( <u>RGBl</u> .I S. 1146)	<b>16. Februar 2001 (BGBl. I S. 266)</b>
生效日期	17. September 1980	1. Juli 1938	<b>1. August 2001</b>
最後變更	BVerfGE vom 11. Januar 2011 – 1 BvR 3295/07 – (BGBl. I S. 224)	Art. 2 G vom 23. Januar 2013 (BGBl. I S. 101, 102)	<b>Art. 7 G vom 6. Juli 2009 (BGBl. I S. 1696, 1700)</b>
最後變更生效日期	11. Januar 2011 (§ 31 Abs. 2 BVerfGG)	29. Januar 2013 (Art. 5 G vom 23. Januar 2013)	<b>1. September 2009 (Art. 13 G vom 6. Juli 2009)</b>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 第二節 奧地利

### 一、1996 年有關變性的法規命令「Transsexuellenerlass」

#### (一) 立法過程

奧地利並沒有為變性人的專門立法，奧國政府認為，不僅醫學上對變性的界定不一，且各國立法差距甚大，同時變性人實屬少數案例，因此沒有必要為此專門立法。

針對奧國有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或採取修正性別措施變性者的事實，奧國政府與 1983 年 7 月 18 日發布了編號為 10.582/24-IV/4/83 (Transsexuellen-Erlaß) 之行政法規，並於 1996 年 11 月 27 日修正(36.250/66-IV/4/96)。該法規之立法目的主要係規範改名或變更性別的要件，同時回應歐洲人權公約的要求，其法源為奧國「身分狀態法」(Personenstandsgesetz) 第 16 條與「變更姓名法」(Namensänderungsgesetz(NÄG) 第 3 條第 1 款第 7 點。

#### (二) 法規內容

在奧國，性別要獲得法律上的認可，首先必須修正出生簿(Geburtenbuch)上的身分狀況。唯有如此，才能在法律上享有婚姻、社會與退休等同等權利。1983 年以後，可根據「身分狀態法」變更性別登記。根據當時身分狀態法第 16 條規定：原有登記變為不正確時，戶政機構得更改登記文件。<sup>48</sup>此條規定遂成為「變性法規」的法源依據。惟何謂「變為不正確」？奧國法律對此並未進一步規範。奧國「變更姓名法」(Namensänderungsgesetz(NÄG) 第 3 條第 1 款第 7 點則規定：所登記名字的不常見或與本人性別不符時，得申請更名。<sup>49</sup>

1983 年發布生效之「變性法規」規定了奧國變性者更改性別登記之條件與

---

<sup>48</sup> 請參見奧地利 1983 年身分狀態法第 16 條。

<http://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5556>

<sup>49</sup> NÄG (§ 3.1.7) : der beantragte Vorname nicht gebräuchlich ist oder als erster Vorname nicht dem Geschlecht des Antragstellers entspricht. 可參見

<http://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5648>

行政程序，1996 年奧國政府修正其中完成變更性別登記後，既有婚姻無效的條款修正為申請人在申請當時必須是未婚的狀態。<sup>50</sup>

「變性法規」2.1 條規定：承辦機構不可只以當事人申請文件為裁判依據，還必須委任專家提出鑒定報告。此處所謂的專家，是指對變性現象有專門研究和實務經驗的人。此外，為了維護判斷的一致性，專家鑒定報告只能透過維也納大學的法醫機構出具；2.2 條則規定鑒定之內容：申請人必須 1) 長期生活在性別認同的壓力下，致使當事人採取修正性別的措施 (geschlechtskorrigierende Maßnahme)；2) 修正性別的措施使得當事人的外觀顯而易見與所認同性別相符；3) 當事人再度改變性別認同的可能性很小；2.3 條規定：委任專家的費用，法院可要求申請人以現金方式支付，申請人也可預付部分款項；2.4 條則再度明言申請人與提出變更性別申請時，必須是未婚的法定要件。「變性法規」的第 4 條則指出，由於界定的複雜性，承辦機構必須仰賴相關機構的幫助。換言之，只有在提具法醫鑒定之後，申請案才能進入審查程序。然而，審查程序完成後，承辦機構必須提送內政部作出最後決議。因此，**決定可否變更性別的權限，在於聯邦政府。**

未婚的身分與法醫鑒定證明，為奧國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的要件。奧國的「變性法規」與德國「變性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同，並未明訂性別重置手術 (ein äußeren Geschlechtsmerkmale verändernder operativer Eingriff) 是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的必要條件，然而，承辦出具證明的維也納大學法醫 Friedrich 女士，卻要求當事人必需摘除相關性器官，作為界定性別的依據。依奧國「變性法規」第 4 條規定，由於性別界定的困難，地方政府必需向內政部出具鑒定證書 (Gutachten)。<sup>51</sup>

### (三) 2006 年奧地利憲法法院判決

本案判決之當事人係 2006 年完成由男變女性別重置手術的 Sandra，符合「身分狀態法」第 16 「性別不正確性」條款，申請變更原有男性的登記為女性。然由於 Sandra 已婚，其申請被法院依據「變性法規」第 4 條與民法 (Das Allgemeine

<sup>50</sup> 1983 年版本與 1996 年版本雖然大同小異但一直找不到 1983 年版本的原文，無法確實比較。

<sup>51</sup> <http://www.transx.at/Pub/Rechtentwicklung.php>

Bürgerliche Gesetzbuch .ABGB) 第 44 條判決駁回。依據「變性法規」第 4 條的規定，申請變更性別登記條件的條件之一為「未婚」，故已婚的 Sandra 欲變更性別登記，首先必須與配偶離婚。此外，奧國民法只承認異性婚姻，依奧國民法第 44 條規定，家庭關係奠定於婚姻締結，婚姻締結是不同性別的兩人，依據個人的意願，願意建立共同生活、生兒育女並互相扶持<sup>52</sup>故 Sandra 在完成由男變女手術後，其既有之婚姻因而無效。不願為此離婚的 Sandra 認為，奧國法院判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個人與家庭權利條款<sup>53</sup>，進而提出釋憲聲請。奧國憲法法庭最後裁定，既有婚姻不應為阻撓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的條件。登入戶口名簿的要件只有個人的「真實性別」，與當事人是否已婚、變性或成為(法定上不認同的)同性婚姻關係無關。同時，既有婚姻在變更性別登記後是否造成於法不容的同性婚姻事實，也非戶政機構有權解釋的範圍，2006 年 7 月奧地利憲法法庭宣布「變性法規」2.4 條所規定之未婚要件無效，應不再適用。此外，並於宣告「變性法規」違憲而廢止，不再適用<sup>54</sup>。

#### (四) 2007 年行政命令與 2009 年手術界定

奧地利政府於 2006 年宣布變性法規違憲而廢止之後，至今並未修定新的法規。2007 年 1 月 12 日奧國內政部長 Günther Platter 對戶政單位之內部行政作業發布了一項命令，作為行政的依據。變性人若是只要求更改中性的名，可依改名法進行；變性人若欲申請變更性別登記，則必須進入審查程序。其須依循兩大條件為：1)提出專業心理醫生鑒定報告(ein psychotherapeutisches Gutachten) 和 2)提出完成符合性別手術(Befund der geschlechtsanpassenden Operation) 之證明。然而，對於何謂符合性別手術，則未有進一步之界定<sup>55</sup>。此外，於 2009 年內政部發布之一份文件中，奧國政府進一步規定了外科手術的內容：在由男變女的手術中，摘除陰莖和睪丸與建立陰道和陰蒂為必要之手術，擴胸則不包括在內。在由女變男的

<sup>52</sup> Österreich ABGB 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44. Die Familienverhältnisse werden durch den Ehevertrag gegründet. In dem Ehevertrage erklären zwei Personen verschiedenen Geschlechtes gesetzmäßig ihren Willen, in unzertrennlicher Gemeinschaft zu leben, Kinder zu zeugen, sie zu erziehen, und sich gegenseitigen Beistand zu leisten.

<sup>53</sup>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每個人的「個人、家庭、家庭生活及通訊隱私」之權利與自由應受尊重。

<sup>54</sup> 請參見 [http://transx.at/Dokumente/VGH\\_TSerla0606.pdf](http://transx.at/Dokumente/VGH_TSerla0606.pdf)

<sup>55</sup> 請參見

[http://momentum-kongress.org/cms/uploads/documents/Beitrag\\_Baumgartner16\\_5\\_2011\\_5454.pdf](http://momentum-kongress.org/cms/uploads/documents/Beitrag_Baumgartner16_5_2011_5454.pdf)

手術中：摘除子宮、輸卵管和縮小胸部(如有必要的話)，為手術之內涵，建立陰莖則不包括在內。<sup>56</sup>

#### (五) 2011 年奧地利最高行政法院案例

案件當事人 1959 年生為男兒身，從小性別認同為女性，2004 年開始持續性接受心理諮詢，2005 年接受賀爾蒙治療，並進行除去鬍鬚的手術，以女性外表生活，自認再度改變性別認同的機會微乎其微。陰道重置手術考量到手術與術後治療必須花費時間及對現有職業與健康的影響而未進行。2006 年欲依據身分狀態法第 16 條「性別不正確性」申請變更性別登記，被維也納戶政機構以未完成變性手術為由遭拒，認為外觀的改變並不是性別認同的最終證明和保障，由於未完成變性手術，當事人在生理性別上仍屬於法定的男性。當事人認為強制變性手術，並沒有法律上的依據，進而上訴奧國最高法院。奧地利最高行政法院參考鄰國瑞士蘇黎世 2011 年案例作出裁決，認為現今研究與文獻皆顯示，變性手術與性別認同並沒有絕對關係，是故當事人的性別認同不能由其是否進行過變性手術來判斷，變性手術並不是審核改名和變更性別登記的必要條件。同時當事人雖未進行性器官摘除手術，但通過賀爾蒙治療的後效也達到了不具備生育能力要件，是故許可當事人變更性別的申請<sup>57</sup>。

#### (六) 2010 年內政部釋出裁定權力

由於變性手術不再是申請改名與申請變更性別登記的要件，2010 年 5 月 11 日奧國內政部將裁定身分登記的權限交給地方政府。<sup>58</sup>

奧地利有關跨性別者權益之問題並未發現有關之官方聲明，多為當事人部落格之記錄或網路論壇。以奧地利跨性別團體 2012/11/17 之報導為例，奧地利政府與相關團體達成共識，同意成立探討陰陽人權益和立法的工作坊(Arbeitsgruppe)。

---

<sup>56</sup>請參見 [http://www.transx.at/Dokumente/BMI\\_ErPS-090206.pdf](http://www.transx.at/Dokumente/BMI_ErPS-090206.pdf)

<sup>57</sup>請參見 [http://www.transx.at/Dokumente/VwGH\\_Feb09\\_Zi\\_2008\\_17\\_0054.pdf](http://www.transx.at/Dokumente/VwGH_Feb09_Zi_2008_17_0054.pdf)

<sup>58</sup>請參見 [http://www.transx.at/Dokumente/BMI\\_11052010.pdf](http://www.transx.at/Dokumente/BMI_11052010.pdf)



### 第三節 瑞士

瑞士迄今並未針對變性者特別立法，然在實務判決中，很早就認可了變性人的法律地位<sup>59</sup>。

瑞士有關變性人最早之判決記錄可回溯到 1931 年。至今瑞士醫界仍視變性手術為治療心理障礙的手段之一。作為治療必要手段，手術的費用也由健保機構承付，該費用不僅包括摘除性器官之費用，亦包含性器官之重建費用。

瑞士法律並未明確界定何為男女，也未明確規定辨識男女性別之性器官為何。推論瑞士在訂立定民法之初，立法者從一般男女性別概念為出發，認為男女性別可明確地由出生時身體所擁有的性徵來確定，是故並未把改變性別登記之可能性納入法規體系中。由於瑞士法規無區分男女性別的明確規定，變性人的案例也成為瑞士民法第 1 條第 2 款之適用對象。依該條款規定，如沒有可依循之法規，法院得依習慣法，如果沒有習慣法可依循，則以符合立法者意旨之法規為判決之判斷依據。<sup>60</sup>此條款用於在變性人的案例上，瑞士之司法判決很早就區分了生理性別和心理性別，認為性別認同不是單從身體特徵來界定，同時亦涉及當事人之心理狀態。<sup>61</sup>

依瑞士法學家 Bernhard Rubin 之研究顯示，瑞士至今幾乎所有的判決都對當事人有利，主要原因是因為瑞士法院至今所面對的都是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的既成案例。變更性別之法律要件，係由法院根據每個案例作形式上的界定。雖然請求變更性別，屬於當事人對其身分認同的訴訟(Statusklage)，然在瑞士，變性案例被歸類為非訟事件 (nichtstreitige Gerichtsbarkeit)。實務上，法院多會要求當事人完成性器官之摘除與不具原生性別的生育能力，並對此出具相關醫療鑒定書。此外，賀爾蒙治療與當事人性別認同之心理鑒定亦為法院判決之重要依據。至於是否有必要重建與認同性別符合之性器官，致使當事人之外觀與所認同性別相符，

<sup>59</sup> 請參照 Basel 法院 1961.06.27 之判決；Laupen 法院 1971.02.17 之判決等。

<sup>60</sup> 請參照 <http://www.admin.ch/ch/d/sr/210/a1.html>

<sup>61</sup> 請參照蘇黎世法院 1956.10.15 之判決。

瑞士法院則看法不一。對已婚之當事人，瑞士法院也有不同之判決，多數判決要求當事人在申請變更性別登記前，必須結束既有婚姻關係。然也有認可已婚當事人更改性別之案例<sup>62</sup>。在瑞士實施變性手術為變更性別登記之要件，然當事人是否在變性手術前有更改名字的可能？根據瑞士民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出於重要理由，戶政權責機構可允許當事人更改名字。是故在未實施變性手術前，斷定當事人跨性別傾向事實為裁定改名要件，然而瑞士管理法院(Verwaltungsgericht)似乎普遍認可雙性名字(doppelgeschlechtiger Vorname)的使用。依據瑞士法院 2012 年最新判決之案例，跨性別者並不需要經過變性手術或出具證明，便可變更性別登記。然不具生育能力，仍是變更性別登記之必要條件。<sup>63</sup>

此外，瑞士人道醫學國家倫理委員會(Nationale Ethikkommission im Bereich Humanmedizin (NEK)於 2012 年 11 月發表聲明，認為以往對性別不明之兒童強迫進行矯正手術之醫學和社會觀點，已經不符合現代價值觀。立法單位有必要研商制定陰陽人的相關權益的法規。<sup>64</sup>

---

<sup>62</sup> 請參照瑞士 St.Gallen 地方法院 1996.11.26 之判決。

<sup>63</sup> 請參照瑞士法院判決

[http://www.transgender-network.ch/wp-content/uploads/2012/09/2012\\_09\\_12\\_Regionalger\\_Bern-Mittelland\\_Personenstands%C3%A4nd.pdf](http://www.transgender-network.ch/wp-content/uploads/2012/09/2012_09_12_Regionalger_Bern-Mittelland_Personenstands%C3%A4nd.pdf)

<sup>64</sup> 請參照

[http://www.netzwerk-kinderrechte.ch/fileadmin/nks/aktuelles/Gesundheit/NEK\\_Stellungnahme\\_Intersexualitaet.pdf](http://www.netzwerk-kinderrechte.ch/fileadmin/nks/aktuelles/Gesundheit/NEK_Stellungnahme_Intersexualitaet.pdf)

## 第四節 英國

### 2004 性別確認法 (General Recognition Act 2004)

#### 一、立法目的

本法為英國國會於 2004 年制定，該法允許身處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的跨性別者，有權更動各種官方文件之性別欄以符合其所要求之性別。權利人須依本法先向性別確認小組申請性別確認證書。若申請人已於其他國家依照當地法完成轉換性別手術後，經性別確認小組確認也可取得同樣權利。因此本法令由男性變為女性之跨性別者得在英國法中被承認為女性身分，有權要求主管機關換發新的出身證明，也可取得與現在性別相異者結婚之地位。本法賦予跨性別者自行選擇性別之權利並且承認其轉換性別後之法律地位。

#### 二、立法歷程

英國國會於 2004 年制定性別確認法 (General Recognition Act)，同年 7 月 1 日為英女皇批准(Royal Assent)，並於 2005 年 4 月 4 日施行。該法允許身處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的變性者有權依法更動所登記之性別。

在本法制定之前，英國的跨性別者無法取得法律上之承認。即使跨性別者可以在部分法律文件上修改其姓名與性別，但仍無法換發登載其變動後性別之出生證明與取得身為其轉換後性別之公民可享有之所有權利。例如他們無法與異於其更易後性別者締結婚姻。

本法所欲解決之爭議早在 1970 年代之初，第三代羅瓦蘭男爵 Arthur Cameron Corbett 以其妻 April Ashley 為變性後之女性為由，訴請離婚。因此在英國開啓涉及跨性別者權益之法律的檢視。1999 年英國政府中跨部會工作小組就此議題開始進行討論。唯促成立法之臨門一腳乃肇因與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歐洲人權法院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於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與 I v. United Kingdom，兩案中判定，英國政府在本案中對兩位跨性別之上訴人有所歧

視，因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與第十二條。<sup>65</sup> 作為締約國的英國必須積極履行其遵守公約之義務並防止對於類似案件的再度發生。為回應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而訂定，英國政府決定制定新法以茲因應。

此外英國上議院司法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 10 日於 *Bellinger v. Bellinger* 一案中確認 1973 年頒布之婚姻原因法第 11 條 C 項規定於 1998 年人權法無法相容。本案中 *Bellinger* 太太(一位由男變為女性者)尋求律承認其 1981 年與一位男性締結之婚姻應得法律承認未果。上議院司法委員會雖對上訴人之困境表示同情，依法卻只能判決婚姻無效。因此上議院認為應修改現行法令，增加對於跨性別者權利之保障方可符合人權公約與國內法之要求。

本法草案由上議院於 2003 年底提出，2004 年 2 月 10 日在上院以 155 票贊成 57 票反對通過。再經由下議院於 2004 年 5 月 25 日審議通過。當年 7 月 1 日為英女皇批准(Royal Assent) 並於 2005 年 4 月 4 日開始施行。於當年 7 月 1 日為英女皇批准(Royal Assent) 並已於 2005 年 4 月 4 日開始施行。

草案在上院審議期間受到嚴厲批判，包括由鐵必勛爵(Lord Tebbit)-他曾形容性別轉換手術形同斷肢-提出旨於令該草案無效之修正案。另外歐卡晨男爵提出應允許宗教團體排除變性者之修正案。兩修正案均未成立。

在下院二讀與三讀程序中，全體工黨黨員、自由民主黨、威爾斯黨、蘇格蘭國民黨等均投票支持本草案。全體北愛鄂斯特合一黨、民主合一黨則投下反對票。保守黨議員則因議題分裂投票。保守黨黨鞭並未在投票時祭出黨紀，而是開放黨籍議員自由投票。二讀時保守黨議員有 25 名投票支持，22 名反對。三讀會時則有 39 票贊成，39 票反對。參與投票人數不到保守黨議員在下院席次的半數。

### 三、該法簡述

#### 1、立法目的與原則

該法賦予跨性別者有權透過法定程序確定其選擇之適當性別，且可依其選擇

---

<sup>65</sup> See 35 EHRR 18 (2002).

申請重行核發出生證明(birth certificate)。國家並完全承認此轉變後之性別可適用於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婚姻登記等。唯此承認不得干預英國聖公會牧師(the Clergy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基於其良知而作成之婚姻認定，也未影響貴族爵位的繼承。本法允許各項運動協會得基於維護競賽平等或參賽者安全的必要性考量，將變性者排除於其競賽之列。

## 2、性別變更申請之提出

依據該法申請性別變更者須向「性別確認小組」(Gender Recognition Panel)提交相關證據，以備該小組於核定「性別確認證書」(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過程中參考。若性別變更申請者於申請時仍在法定婚姻存續期間，「性別確認小組」僅會簽發臨時性質的「性別確認證書」(Interim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申請者可持此臨時證書作為終止婚姻的理由。非經婚姻關係終止宣告，申請者無法取得全備證書。

## 3、性別變更之條件

根據第二條之規定

(一)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時：

- (1) 申請者已有或曾有性別焦慮症(gender dysphoria)
- (2) 申請者在申請時，變性已達兩年；
- (3) 申請者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
- (4) 申請者符合第三項規定之要求。

## 4、提出申請時所需之證明文件：

若申請人根據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出之申請，必須檢具：

- (1) 分別由兩位註冊醫師診斷後之報告，其一必須為診斷性別焦慮症之專科醫師；或分別由已註冊之心理醫師與專科醫師提出之診斷報告；除非報告由註冊之執業醫師與心理醫師作成，此專家須專精於性別焦慮症並能診斷申請者之性別焦慮，否則前項要求無法滿足。
- (2) 除非申請者已進行或正進行調整性別特徵之治療或此治療為申請者已

提出或擬爲之，且報告須包括相關治療說明，否則第一項要求並未滿足。

(3) 依照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之申請，申請者必須提交已經在允許性別變動之國家或領地進行變性之手術證明。

(4) 依照第一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請必須提交證明：申請者已婚或未婚之書面明；其他國務大臣所要求之相關證據或資訊；其他 GRP 要求之資訊或證據或申請者主動願意提供者。

該法要求簽發性別確認證書時需待申請者已完成性別轉換達兩年，性別轉換手術可作爲支持性別確認申請的重要證據。但法律並未要求申請者必須進行或完成手術。此外，本法施行後六個月間，唯有已經完成變性已超過 6 年者可以申請。在本法施行後兩年間，性別變更手術完成已超過六年者，其申請時所須提交之證據要求可以稍微放鬆。蓋考量申請者取得相關文件時可能有其困難之處。本法亦規定在海外已經取得變性確認者得在降低舉證標準的情況下依本法取得「性別確認證書」。諸如申請者無須遵守兩年期要求。取得證書者須持證前往「性別確認登記處」(Gender Recognition Register)或收養登記處登記。「性別確認登記處」簽發之出生證明與其他出生證明文件並無不同，文件上將載明其新性別與姓名並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使用，包括申請核發護照。出生證明會登載轉變登記前之性別。有權機關得於法院許可時要求性別確認登記處說明各項文件間之關聯。唯該關聯不得公開於眾。

#### 四、社會反應

該法主要由跨性別權利支持者提出。他們尤其關切跨性別者進行婚姻登記或形成民事伴侶關係之權利。本法要求已婚之跨性別者在申請性別確認證書前須先離婚或宣告婚姻存續終止。國會議員中如 Evan Harris 視此爲不人道且已是解構家庭的要求。議員 Hugh Bayley 表示 我想沒有任何情況可以允許國家要求已婚且仍願意保有其婚姻者必須離婚。儘管如此，本法仍維持此要求。

截至 2013 年六月止，英國政府仍堅持不允許同性戀者享有法定婚姻關係。唯 2004 年通過之英國民事伴侶法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允許同性戀者間可以成立民事伴侶關係。已婚配偶之跨性別者必須先解除既存之婚姻關係，然後取得新的性別後才能再進行民事伴侶關係的登記。當婚姻關係宣告解除時，性別確認證書簽發後，這對配偶才能再行前往地區公所舉行締結民事伴侶的典禮。

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婚姻中配偶可取得的利益也同樣適用於民事伴侶關係。「英國公平與人權委員會」(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EHRC) 支持本法要求已婚變性者須先離婚的規定。他們建議政府應當制定修正案，允許婚姻配偶其一者若已變性者並且取得性別確認證書(GRC)，其婚姻關係自動轉換成民事伴侶關係。

## 五、該法概要與相關立法說明<sup>66</sup>

第一條：本條文界定得依據本法申請性別確認證書者之條件並且賦予進程一相關之法律效力。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且須為已經以已取得之性別生活者。其申請由性別確認小組判定之。進程一則規定小組成員資格、組成方式與監督程序。並且限制小組成員兼任下議院、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議會議員。也規定判明申請人是否已經以已取得性別生活之條件。

第二條：本條文規定核可申請之標準；也明訂性別確認小組依法必須核可申請之條件。至於申請人在境外取得性別轉換後身分可為本法承認的國家或領地，係由國務大臣經諮詢後確定。

第三條：本條文載明申請者必須提交之證據。由已註冊之心理醫師與專科醫師提出之診斷報告須載明診斷與進行相關醫療的過程或計劃之細節；也要求申請者必須出具之聲明與在其他國家或領地取得性別轉換承認之證明文件。性別確認小組必須協助申請人完成證據之提交，唯要求申請人提具其他文件時必須敘明理由。

---

<sup>66</sup> See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 Explanatory Notes,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7/notes/contents>.

第四條：本條文規定性別確認小組必須簽發性別確認證書給已經核可之申請人。若申請人爲已婚狀態，性別確認小組僅能核發暫行性別確認證書。申請人或其配偶可持此暫行性別確認證書請求宣布婚姻無效。其請求程序必須與暫行證書簽發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五條：本條文規定法院可以婚姻之一方取得性別確認證書爲由而裁定婚姻解除，並同時發給轉換性別者全備之性別確認證書。

第六條：規定有關性別確認證書中疏漏者更正的規定。有權更正機關爲簽發機關如性別確認小組或法院。申請者可於合乎本條文規定後取得更正後之新證書。

第七條：由國務大臣經由諮詢蘇格蘭大臣或北愛爾蘭財政人事大臣後制定向性別確認小組提出申請之格式與相關程序、申請規費等。

第八條：規定申請者有權向該管法院提出上訴。若爲國務大臣認定原許可爲誤發，國務大臣亦得聲請高等法院或高等民事法院 the High Court or Court of Session 裁定。

第九條：本條文爲一般性之規定。明訂取得性別確認證書後，申請者可以在法律上取得其轉換後性別的身分。有權取得諸如 1975 年反性別歧視法之保障；有權適用 1973 年婚姻原因法第 11 條 C 項與相異性別者締結婚姻。唯第九條也載明性別確認並無溯及效力，無改變性別轉換者過去已發生之行爲的效力。唯可適用於性別確認證書簽發前後已經通過之官方文件。性別確認程序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因此保有之後通過法令可以修改本法之可能性。

第十條：本條文規定取得性別確認證書之個人可據以登記之項目。並且令進程三規定得以生效。並且創立了性別確認註冊處及其相關工作。

第十一條：本條文令進程四規定得以生效。進程四第一段與第二段調整了 1949 年婚姻法第一條中婚姻限制事由。轉換性別者之婚姻限制中涉及倫常事由也適用其未轉換前之婚姻關係。第三段增訂 1949 年婚姻法之例外條款，允許英國國教教會或威爾斯教會神職人員得基於其信念拒絕爲轉換性別者證婚。第四到第六段增訂 1973 年婚姻原因法，對於不知其婚姻另一方爲轉換性別者之一方，得聲請



終止婚姻。

第十二條：本條文規定已轉換性別者就其親子關係上仍可保有原來之父親或母親的身分。相關親權與監護權不受影響。

第十三條：本條文令進程五規定得以生效。進程五第三段到第五段確保性別轉換者可以取得諸如遺屬的相關權利，如寡母津貼、鰥寡者年金、鰥寡父母津貼、失能者津貼或退休給付等。例如由女變男之性別轉換者若有子女須撫養時，仍可享有權根據 1992 年法第 37 條取得寡母津貼。由女變成男之性別轉換者有權根據 1992 年法第 38 條取得寡婦津貼。由男變成女之性別轉換者有權根據 1992 年法第 39A 條取得津貼。鰥寡父母津貼應該是中立。

第十四條：本條文令進程六規定得以生效。進程六增訂 1975 年反性別歧視法與 1976 年北愛爾蘭反歧視命令。宣布對於轉換性別者或正進行性別轉換手術者在聘用與訓練課程上歧視視為非法。唯一例外是涉及根據真正職業條件需求的差別待遇。但本法無涉於宗教團體限制轉換性別者取得其工作之行爲。

第十五條：性別轉換者之繼承權不受任何影響。

第十六條：貴族頭銜與相關榮典也不受性別轉換影響。該榮銜仍以未轉換前之性別而定。例如男爵頭銜不會因為擁有者轉換性別而變成男爵夫人。

第十七條：受託人或代表人被豁免查驗委託人之封建責任。

第十八條：本條文用來處理繼承財產或受贈財產者性別變轉換後造成繼承順序變動之問題。法院可以調整受贈與繼承之順序。

第十九條：本條文規定體育競賽團體可以基於維護比賽公平性禁止或限制轉換性別者參加。

第二十條：本條文確認行爲人適用性犯罪或刑事責任之條款不受其轉換性別之影響。

第二十一條：本條文明訂已在其他國家或領地取得性別轉換身分者無法在英國取得性別確認證書的情形。並且處理在國外結婚者之法律地位。

第二十二條：關於資訊揭露的禁止。

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

第二十三條：關於本法之修正。國務大臣得以命令方式修改與本法相關之下位規範或運作，但修正權被嚴格限制。此權力也延伸至北愛爾蘭、蘇格蘭與威爾斯。

第二十四條：根據本法授權制定之下位規範。

第二十七條：本條文創立一快速通道(Fast-Track)處理在本法制定之初前兩年時，對已經處於轉換性別狀態達六年者優先給予處理。

## 第五節 加拿大

自2005年起，加拿大通過法案開放同性伴侶舉行世俗婚禮之權利，成為全世界第三個合法執行（最早在2003年始於安大略省）、第四個舉國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國家，是美洲第一個舉國適用同性婚姻的國家，也是第一個在法院承認同性戀婚姻的國家。（自2001年1月14日起同性戀者可自行舉行婚禮；2003年6月10日起允許其在法院舉行婚禮。）加拿大是在保障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與跨性別者權益方面最先進的美洲國家。<sup>67</sup>

加拿大為聯邦國家，有關跨性別者登記問題由各省自行訂定，惟各省並無專法，主要係以生命統計法規定之。此外，依加拿大2005年7月20日修正之「民事婚姻法」規定，不論兩個同性或兩個異性均可結成婚姻。使同性伴侶亦可進入受國家保障之法定親密關係中，進而獲得身分法上之權利。加拿大行政區劃分為十省和三地區，省根據憲法設立而地區據聯邦法律設立；地區由聯邦政府直接管轄，省則由各省政府管轄。在加拿大聯邦制度下，聯邦國會對於婚姻及離婚有管轄權，但是省對於財產與民事權利等與婚姻相關制度的具體內容有形成的權力，而聯邦於此的權力則很有限。因民事婚姻法屬聯邦層級之法律，聯邦僅對於婚姻及離婚有管轄權，其他與婚姻相關之財產及民事權利等具體內容，因此配合修正與「婚姻」、「夫妻」定義相關之其他規定，則屬各省之管轄權。

在2005年7月20日修正之「民事婚姻法」通過之前，加拿大至少有四種形式對於非異性戀婚姻關係的保障。第一種狹隘定義同性婚姻並且予以合法化，New Brunswick 採取此形式；第二種允許未婚的異性和同性伴侶可以登記，如 Nova Scotia；第三種是以民事結合的方式賦予相當於婚姻的保障，如 Quebec；最後如 Alberta 保障成人間的互相信賴關係，使非婚姻且未必有實質伴侶關係者可因互相信賴關係受到保障，保障大致以與婚姻相關的權利為範圍。在2005年7月時，

---

<sup>67</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LGBT\\_rights\\_in\\_Canada](http://en.wikipedia.org/wiki/LGBT_rights_in_Canada).

加拿大禁止同性婚姻的地區只剩下 Northwest Territories、Prince Edward Island、Nunavut 和 Alberta。<sup>68</sup>

## 一、立法歷程<sup>69</sup>

### (一) 去刑罰化

加拿大的刑法規範性行為之法定同意年齡時，會因應性別、性行為的模式、性行為的性質等因素，作出不同規定。西元 1967 年 Everett George Klippert 因同性間性行為遭逮捕，被判處無期徒刑，上訴最高法院後仍維持原判。於是同志團體與律師公會展開救援並提出同性性行為除罪化之訴求，主張「國家不該介入人民臥室裡的事」。1969 年，加拿大聯邦政府修改刑事法，將 21 歲以上成年人同性間之性行為除罪化，廢除檢控同性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私下進行的性行為，當時的司法部長皮耶·特魯多(Pierre Trudeau)介紹這項法律改革時指出：「政府管不著人民的閨房中事(the state has no business in the bedrooms of the nation)」。<sup>69</sup>反映當時政府認為同性戀關係為個人隱私的一部分，與社會公益與公共道德無關。

從 1988 年起，加拿大對 18 歲以上成年者之同性間肛交性行為予以除罪化，也允許 14 歲以上者可進行其他非肛交性行為，如愛撫、陰道交、口交等，則不論是同性或異性之間的性行為，均屬合法。然而，當性行為牽涉圖利 (exploitative) 的性質，例如從事性工作或拍攝色情刊物的照片，性行為的法定同意年齡便為 18 歲及以上。2005 年國會的修訂法案仍將性行為的法定同意年齡維持在 14 歲或以上，且為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性剝削的保護，把為圖利而對 18 歲以下的年青人為與性愛有關的行為定為違法。1977 年加拿大聯邦政府將「同性戀者」從禁止進入加拿大的移民類別的名單中剔除。

### (二) 消除一切歧視：

LGBT 是女同性戀者 (Lesbians)、男同性戀者 (Gays)、雙性戀者 (Bisexuals) 與跨性別者 (Transgender) 的英文首字母縮略字，該群體的權益主要係透過法院

<sup>68</sup> 請參照戴瑀如，2012 年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計畫報告，頁 14。

<sup>69</sup> 請參照戴瑀如，2012 年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計畫報告，頁 16-18。

根據 1982 年制定之「權利與自由憲章」第 15 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個人均受法律公平保障及享有同等權利，不應基於種族、國籍、族裔、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心智或肢體殘障等原因而受歧視。」之規定予以保障，該規定於 1985 年生效。90 年代中，加拿大聯邦法院確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不受歧視與平等保障之權利，受「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所保障。1996 年聯邦政府修訂「加拿大人權法」，使不同性傾向人士在就業、政策措施或服務提供等範疇得以享有平等的待遇。1995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憲章內禁止歧視的條款，同樣禁止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參考艾根對加拿大案 (Egan v. Canada)，判決中指出一切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均違反「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性傾向是一種深層的個人特質，是不易改變的；若要改變，那必要付出無法接受的個人代價。因此性傾向等同於『權利及自由憲章』第 15 條中所列舉的保障類別。」

「加拿大人權法」適用範圍包括：提供貨品、服務、設施或居所；招聘及僱用事宜；參與工會或僱員組織；僱傭政策與措施；工資。該法案也禁止散播煽動仇恨的訊息以及騷擾行爲。法案適用於所有聯邦政府部門及機關，英聯邦法團及聯邦管轄的工商業機構，如銀行、航空公司及鐵路公司等。

1996 年加拿大把性傾向納入「加拿大人權法」(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 的保障範圍中。該法案同時禁止基於種族、國籍、族裔、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障的歧視。除特別情況外，任何形式的歧視均受限制。本法明訂：「歧視的定義為基於此法例禁止的歧視理由，對他人作出排斥或給予較差的待遇」；亦禁止散播煽動歧視或仇恨的訊息。加拿大所有省份已各自制定人權法案，禁止性傾向歧視。2004 年，加拿大國會通過議案，將刑法第 318 至 320 條「宣揚仇恨」(Hate Propaganda)之部分修改，在「煽動仇恨罪議案」(Hate Crime Bill) 的保障範圍加入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保障。這項修定保障同性戀、異性戀及雙性戀人士。任何人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或群體發出煽動仇恨的言行，將會受到刑事檢控，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

### (三) 憲法基礎

西元 1970 到 1980 年代間，同志團體在各地方提起訴訟，反對各種領域之歧視。1995 年 Egan v. Canada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第一次審理關於同性伴侶權益之案件，認為性傾向應受憲法平等權保障。1999 年 M. v. H.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承認同性伴侶間負有扶養義務，並命令 Ontario 省修改其法令以符合判決意旨； M. v. H. 案判決使得 Nova Scotia 及 Quebec 二省承認民事伴侶制度，Alberta 雖定義婚姻為異性間之關係，但給予同性伴侶「成年依存伴侶（adult interdependent）」之身分。

2002 至 2003 年間 Halpern v. Canada 案再次挑戰 Ontario 省法，Hendricks v. Quebec 案挑戰 Quebec 省法，Barbeau v. British Columbia 案挑戰英屬哥倫比亞省法，法院判決皆認為省法拒絕同性締結婚姻為違憲，立下加國聯邦國會重視同性戀者基本人權之基礎，進一步統一各省之婚姻法並確認同性戀者權益應受憲法保障。

加拿大政府在民事婚姻法立法通過前請求聯邦最高法院，就下列憲法問題提供憲法意見，以確定法案的合憲基礎。包括：1、該法之立法是否政府之憲法義務；2、將婚姻保障範圍擴及於同志婚姻是否合憲；3、是否侵害宗教自由，以及4、現行的異性戀婚姻制度是否違憲。2004 年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做出「同志婚姻諮詢意見」（Re: Same Sex Marriage），首先承認國會對婚姻有立法權，並以加拿大權利憲章為基礎，強調在平等權的要求下，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結合是違憲的。並指出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不引致侵害宗教自由，並指出「承認某一群體的權利本身，並不會侵害另一群體之權利」。聯邦最高法院「同志婚姻諮詢意見」賦予國會改革民事婚姻法之合憲性，促成 2005 年民事婚姻法之修正。

## 二、婚姻與家庭

加拿大社會對同性婚姻逐漸接納，促使加拿大國會對同性婚姻態度的轉變。多倫多大學的一項研究顯示，在 1997 年到 2004 年間，加拿大公眾對同性婚姻的態度發生了巨大變化，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從少數變為多數，這樣的變化為公眾對同性戀態度轉變的結果。2000 年加拿大聯邦政府提出「法案 C-23」，讓於 1998

年前去世的同性戀者的伴侶，享有加拿大撫恤金計劃所賦予的權利。2003 年通過「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規定同居一年或以上的同性伴侶，可在所得稅申報單上申報同居人的收入。此法顯示加拿大政府對同性伴侶關係的確認。

2001 年 1 月，多倫多大主教社區教會 (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 of Toronto) 為多對同性伴侶證婚，但政府官員卻拒絕為他們註冊。教會與多對新人提出訴訟，省法院於 2003 年 6 月裁定控方勝訴，並要求安大略省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判決指出：「婚姻作為一種制度，本身並沒有區分伴侶的性別，反而是個別賦予政府分配資源與責任的法例對不同人士作出區分。……此外，判例指出國家應當公平地分配資源，當中不應存在歧視。在許多情況下，政府應主動地擴展分配資源的範圍，令一些被忽略的組別受惠。」在 2003 年 6 月，安大略省的法院承認同性婚姻乃合法。原有條文中把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自願的結合，一生一世，關係中只有其兩人」，裁決將「一男一女」的字眼改為「兩個人」。加拿大之「民事婚姻法」(Marriage for Civil Purposes Act)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生效，正式賦予同性婚姻法定的地位，此聯邦法適用於加拿大各省份。聯邦政府基於平等機會的原則，將世俗婚姻的權利賦予同性戀者，而同時令該措施不得影響宗教自由。

### 三、同性婚姻伴侶的權利

民事婚姻法案由保羅·馬丁總理領導的加拿大自由黨於 2005 年 2 月 1 日在加拿大國會下議院提出，6 月 28 日在下議院通過，隨後於 7 月 19 日在上議院通過。該法案在上議院通過後的第二天即獲得了皇家特許狀。2006 年 12 月 7 日，下議院以 175 贊成票對 123 反對票再次肯定了同性婚姻的合法性。在民事婚姻法案通過前，部分省份及地區各自通過了各自法律認可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每個地區的同性婚姻均由當地的省級或領土級法院判決禁止同性婚姻的法律違憲而實現的。只是這些同性戀婚姻證書只具有暫行性質。直到「民事婚姻法」(Marriage for Civil Purposes Act)通過後，同性婚姻的合法性始得確認。

加拿大的「民事婚姻法」讓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夫婦一樣的權利與責任，當中包括移民、稅項、撫恤津貼、離婚的事宜等。這項議案不只適用於居住在加拿大的國民，非加拿大國民及居住在加拿大以外的同性伴侶也可在加拿大註冊結婚。

#### 四、生育及養育

加拿大的「協助人類生育法案」(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ct)在 2004 年生效。該法案第 2(e)條指出，加拿大國會作出確認及聲明，任何尋求接受協助人類生育程序服務的人士不可被歧視，包括不可作出以基於性傾向或婚姻狀況為理由的歧視。

#### 五、政治庇護與引渡

加拿大的「引渡法」(Extradition Act) 於 1999 年開始實施。該法第 44(1)(d)條指出，當首相確信提出引渡要求的目的是以基於種族、宗教、國籍、族裔、語言、膚色、政見、性別、性傾向、年齡、心智或肢體殘障的原因，起訴或懲罰有關人等，或引渡將令那人因以上的原因而受到歧視，首相可以拒絕發出引渡令。1994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放寬政治庇護條例中對「社群」的定義，接納基於性傾向的政治庇護要求。

#### 六、加拿大有關性別變更確認之程序<sup>70</sup>

##### (一) 英屬哥倫比亞省 British Columbia

根據 1996 年生命統計法第二十七條，已經進行性別變更手術之未婚跨性別者可以向生命統計局之主管申請變更出生證明記錄。如果性別變更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內進行，主管官員會要求申請者提交施行手術之合格並領有證照之醫師的執業證明。若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外進行，主管機關也會要求申請者提交施行手術者之合格證明。生命統計局於修改原登記後會簽發新出生證明。

##### (二) 安大略省 Ontario

---

<sup>70</sup> the Directeur de l'état civil publishes its decision in the Gazette Officielle du Québec and issues a certificate designating the change of sex.



根據 1990 年生命統計法第三十六條，當申請者變動其生理性別時得向生命統計總處申請變更出生登記。生命登記總處在審查後的簽發新出生登記證明並載明變更後之性別。申請者必須提交施行手術之專科醫師之證明文件，也必須提交足可證明已經完成變更性別手術之證明文件。若醫療證明不足以取信時，統計總處可要求申請人另行提交證明文件。假如原始出生登記之性別已經變更，新出生證明也必須簽發給申請人。

### （三）魁北克省 Quebec

根據民法第七十一條，人民有權要求更改出生記錄中之性別欄。申請者須已經完成性別變更手術或變性醫療過程，包括變更性器官與第二性徵。申請者須為已成年之加拿大公民且須在魁北克省居住達一年。申請者須檢具在魁北克省合格且具有證照之醫療人員診斷或手術證明文件向民事登記處提出。當申請獲得核可時，the Directeur de l'état civil publishes 會在官方文書上登記其處分並簽發新出生證明文件給申請人。

## 第六節 澳洲

### 一、澳洲同性戀者、變性戀者等權益發展簡述

澳洲在 1945 年 11 月 1 日加入聯合國，曾簽署與批准「世界人權宣言」與兩項人權公約。在澳洲最高的法律是其憲法，其司法系統為普通法系，中央行政機構為澳洲聯邦政府(Commonwealth Government)。根據澳洲憲法，聯邦政府制定的法律是全國通行的，州政府亦可按照州內居民的需要制定配合該州郡的條例。若遇地方法例與聯邦法例有不一致的情況，地方法規無效，而以聯邦法例條文為準。

澳洲早期為英國殖民地，其法律根源於英國普通法傳統。由於同性戀與同性戀關係在英國被認為是非法行為，因此所謂之「反同性戀性行為法」(sodomy law)自 1788 年到 1994 年間均為有效法律。在 1899 年時，男同性戀行為甚至會被處以終身監禁。惟該法之執行常存有階級差異。1951 年新南威爾斯州修訂刑事法規，對於男性間性行為無論行為人同意與否，均以刑法課處之。

澳洲的同性戀者權利運動始於 1960 年代晚期。主張改革同性戀法制之社團於 1969 年在坎培拉成立。碧麗緹思之女社 (Daughters of Bilitis) 為第一個同性戀權利組織於 1970 年 1 月於墨爾本成立。1970 年 6 月，雪梨也成立了「對抗道德追訴」團體 (簡稱 (C.A.M.P.))，並旋即在澳洲各州與大學成立分社。1971 年 10 月，澳洲首次於雪梨自由黨總部前舉行以對抗右翼保守勢力為目標之同性戀大遊行。另外同性戀教師團體與同性戀法律改革聯盟也在 1970 年代成立。1978 年 6 月 24 日，澳洲首次參與「國際同性戀者團結日」活動，超過 500 人以遊行方式抗議澳洲政府對於同性戀者的壓制與歧視。

1972 至 1990 年間澳洲各州郡陸續將同性戀非刑事化。1972 年南澳洲執政的工黨政府著手將成年人私下間彼此同意之性行為除罪化。1975 年該州成為第一個將男性間性行為合法化的州。其它各州則於 1976 年到 1990 年間廢止了禁止同性戀間性行為法。唯一例外是塔什馬尼亞(Tasmania)，該區域直到 1997 年面對澳

洲聯邦政府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強力要求下才予以廢止。1984 年，澳洲醫學會將同性戀行為從疾病於異常症狀名單中移除。1986 年澳洲聯邦政府制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法」，成立「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並在 1989 年禁止工作及就業的範疇中基於性取向(sexual preference)之歧視；然而，聯邦政府卻於 1996 年 7 月，減少給予外國同性戀者申請依親的簽證；2003 年 9 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並宣布澳洲拒絕給予一男子其已經維持 38 年之同性伴侶退伍撫養金的作為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隱私權與平等權。

## 二、澳洲與同性戀者、變性戀者等權益相關之聯邦層級法令

澳洲為聯邦國家。自 1970 年代開始，對於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等權利之確認與保障，主要由各州與領地政府為之。

1991 年澳洲制定之聯邦反歧視法，禁止在任何處所基於性別、性特徵、性身分之歧視或差別待遇。該規定更具備第三者效力。1991 年立法首次承認不同形式的同性伴侶關係。之後 1994 年「家事關係法」(Domestic Relationship Act 1994)正式承認同性關係。2004 年，澳洲立法允許同性戀伴侶可以收養子女。2006 年頒布「民事結合法」(The Civil Unions Act 2006)。2009 年「民事伴侶法」(The Civil Partnerships Act 2009)通過。2010 年底，執政的工黨政府宣布將全面檢視聯邦所有涉及反歧視法令，並致力於制定單一的平等法規。該法包括性傾向與性別身分的所有歧視。

1992 年，澳洲國防軍 ADF 終止他們禁止同性戀者參加軍隊的禁令。ADF 也承認同性關係可以被視為法律所允許之「互相撫養與依存的关系」(interdependent relationships)。同性伴侶可以像異性伴侶一樣取得包括宿舍、遷居補助、教育津貼、退休給付的權利。同性伴侶必須證明其關係是單一的、穩定且持續，且為相互照顧與撫養的關係。ADF 也給予同性伴侶平等取得養老金與死亡撫卹金的權利。依照 1986 年「人權委員會法」，基於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之性別歧視、

或性騷擾等行爲應禁止。ADF 不得詢問其成員之性傾向。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社會救助與社會保險法規修正，相關社會福利可以適用於具有事實關係之同性伴侶。其津貼補助數額之計算與異性伴侶相同。然而，已婚之夫妻享有法律自動保障之繼承權利，同性伴侶必須經由特別訴訟或申請程序，方能取得繼承權。同性伴侶死亡時，未亡人無權取得撫恤或養老金。他們必須經由昂貴的州法院訴訟程序方能取得其應有之權利。非如異性已婚夫妻只須透過家事法院即可處理財產紛爭。自 2002 年起，澳洲各州即討論如何給予同性戀伴侶平等之待遇。直至 2008 年 6 月，澳洲政府修定家事法中涉及事實財務爭議等法規，方纔允許同性戀伴侶可以適用家事法院來處理其財產或撫養的事務。該法已於 2008 年 11 月通過。

1986 年聯邦「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案」(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Act 1986) 訂定目的，係成立「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制訂在工作及就業範疇中與人權有關的平等機會法。法案初推出時並未將「性傾向」列爲禁止歧視的類別之一。雖然澳洲在聯邦層面沒有一條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平等機會法例，但澳洲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第 111 條的「反歧視(工作及就業)公約」(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於 1989 年將「性取向」加入其禁止歧視的類別當中；而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責，則是在調查及調停任何有關歧視的申訴。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之一是調查在工作及就業中基於「性取向」的歧視，即是對有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喜好的人士的歧視。委員會無權作出裁決。若申訴個案未能在委員會的調停下解決，有關個案會送交聯邦法院處理。而性別平等原則則可確保同性戀者之性自主權與性隱私不受干預之權利，均與異性戀者相同。

1994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裁定塔什馬尼亞(Tasmania)禁止同性性行爲的法例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聯邦政府提出法案，明文禁止任何州郡干預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私下進行性行爲的權利。1991 年，澳洲修訂 1958

年之移民法 (the Migration Act 1958) 允許澳洲公民或具有永久居留身分者可以為其同性伴侶申請依親簽證。1994 年聯邦通過關於同性行為之「人權法」第 4 項規定 (the Human Rights (Sexual Conduct) Act 1994 - Section 4)，將澳洲全國同性成年人之間基於彼此同意之性行為合法化。此外，禁止同性男子間之性行為的處分已於 1996 年為法院所廢棄。2004 年，澳洲重修 1961 年《婚姻法》時，仍堅持將婚姻只限異性兩者合法結合，將婚姻定義為一夫一妻制，並禁止澳洲政府承認在其他國家締結之同性婚姻在澳洲的效力。雖然如此，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男女同性戀伴侶將與異性戀配偶享有相同的權利，如養老金、賦稅、社會安全、勞工補償、醫藥津貼等，只是仍然不能結婚。目前澳洲所有州和領地均已訂立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平等機會法：

- 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1977 年「反歧視法」
- 南澳 (South Australia)：1984 年「平等機會法」
- 首都直轄區(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1991 年「歧視法」
- 北領地 (Northern Territory)：1992 年「反歧視法」
- 塔斯曼尼亞 (Tasmania)：1998 年「反歧視法」
- 維多利亞 (Victoria)：2000 年「平等機會(性別身分及性傾向)法」
- 西澳 (Western Australia)：2001 年「法案修訂(女及男同性戀者法律改革)法」
- 昆士蘭 (Queensland)：2002 年「歧視法修訂法案」

### **三、澳洲與同性戀者、變性戀者等權益相關之州與地方層級法令**

2001 年維多利亞州已經增訂收養法，賦予同性伴侶有權收養子女；2002 年西澳洲移除所有涉及性傾向之立法歧視。並且增訂了事實伴侶免歧視之規定；昆士蘭州另外在 61 項法律中增訂事實伴侶免歧視之規定；2003 年，塔什馬尼亞為第一個允許同性伴侶可以登記並享有幾乎等同已婚夫婦權利的州；2004 年北領地移除對於同性戀者之立法歧視且允許同性戀伴侶有權收養子女；2005 年，雪

梨、新南威爾斯有限度地承認同性伴侶；2006 年南澳成爲最後一個承認同性伴侶的州且承認同性者爲「家中伴侶」(domestic partnership)；2007 年，墨爾本設立「關係聲明登記處」(Relationship Declaration Register)。此外，昆士蘭州爲唯一對從事男同性戀間性行爲者之年齡爲 17 歲之不同規定者，其他各州皆爲 16 歲；各州與各領地政府也同樣地承認異性間與同性間之事實之伴侶關係，並進而承認女同性戀間可以經由人工受孕產下嬰兒，且二人可爲此嬰兒之雙親。諸如：新南威爾斯、首都區、昆士蘭、塔什馬尼亞、維多利亞州，甚至有家事伴侶關係註冊局；新南威爾斯、首都區、西澳洲則允許收養子女。總之，各州規定有些許差別。

#### 四、「西澳洲性別重新確定法」

西澳洲於 1984 年通過平等機會保障法，禁止在任何處所基於性別、性特徵、性身分之歧視或差別待遇。2002 年通過「男女同性戀改革修正案」The Acts Amendment (Lesbian and Gay Law Reform) Act 2002，消除所有針對性傾向、性別身分、性特徵之立法歧視，並加列事實性伴侶之定義：the new definition of "de facto partner"。西澳洲允許同性戀伴侶可享有與異性戀伴侶相同之進行人工受孕權利、收養子女、取得財產與繼承相關津貼等，如養老金、賦稅、社會安全、勞工補償、醫藥津貼等。

2000 年通過之「西澳洲性別重新確定法」(Western Australia, Gender Reassignment Act 2000) 主要制定於增補 1899 年憲法條例修正案與 1998 年出生、死亡與婚姻登記法，並增補 1984 年平等機會法規定促進機會平等與提供受性別歧視者相關救濟。且允許個人可申請性別重行確定並設立「性別重行確定委員會」以簽發性別確認證書。

#### 五、關於「西澳洲性別重新確定法」之相關增補與生效日期：

- 西澳洲性別重新確定法(Gender Reassignment Act 2000)，2000 年 4 月 12 日批

准通過，2001 年 12 月 19 日 生效。

- 修定 2003 課處刑罰法之修正與廢止第 67 條 (Sentencing Legislation Amendment and Repeal Act 2003) ， 2003 年 7 月 9 日批准通過，2004 年 5 月 15 日 生效。
- 修定 2003 法院及法律實務法 第 39 條(Court and Legal Practice Act 2003 section 39) ，2003 年 12 月 4 日批准通過，2004 年 1 月 1 日 生效。
- 修定 2003 法規法第 61 條(Statutes Act 2003 section 61) ， 2003 年 12 月 15 日批准通過，2003 年 12 月 15 日 生效。
- 修定 2004 州行政法庭增補修正法第二部分第 55 項條(Stat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Amendment and Repeal Act 2004 pt.2 div.55)ction 61) 2003 年 12 月 15 日批准通過，2003 年 12 月 15 日 生效。

## 六、澳洲有關性別變更確認之程序

### (一) 澳洲聯邦

在澳洲，聯邦並無關於性別變更或性別確認之相關立法。相關處分是根據行政實務為之。依據澳洲民事地位法第十九條規定(Paragraph 19 of the Austrian Civil Status Law) ，個人性別會被登載記錄於出生登記處，依法登記性別之變更必須由出生登記處為之。根據同法第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必須保管個人性別記錄且除非是有登載錯誤才能要求修正。 澳洲內政部曾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發布行政命令：向性別登記處申請性別變更者必須遵守下列程序-提交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心理診斷書或性別變更手術之醫療記錄。該文件必須清楚說明申請者有性別變更之事實。申請者亦可提交專家的記錄。本行政命令並未要求申請者一定要完成性別變更手術。

裁定上述申請由行政法院為之。法院之判斷根據在於申請者提交之文件是否能夠說明申請人已經處於性別焦慮達一定時間且申請人已經採取必要措施進行性別變更。且其外表上足證明申請者已經完全不同於原先登記之性別。法院並未

仔細界定何種性別變更方式為必要。至於申請者是否已婚並不相干，申請者並未須具備身分。成功申請者可取得修正後之出生證明。一般而言申請者同時申請更改名字。申請者也可以同時申請修改婚姻證書與向相關機關申請各項文件之性別變更。

## (二) 首都領地(Capital Territory)

根據 1997 年頒布之出生、死亡與婚姻登記法允許已完成性別變更手術者可申請出生記錄中性別變更。申請者只要取得兩位專業醫師的書面聲明，確認申請人已經完成性別變更手術。但此程序只適用於出生並在本領地登記者。新出生證明不得披露所有者變動性別之事實。無法令要求申請者必須具有未婚身分，唯申請書規定只有未婚者才可申請變更性別。

## (三) 昆士蘭州 Queensland

根據 2003 年頒布之出生、死亡與婚姻登記法允許已完成性別變更手術者或取得性別確認證書得向出生登記處申請性別變更。申請者須未婚並且已經取得兩位專業醫師的書面聲明，確認申請人已經完成性別變更手術或提供性別變更證書。

## (四) 西澳洲 Western Australia

2000 年西澳洲性別重新確定法(The Gender Reassignment Act 2000)設立性別確定委員會簽發性別確認證書。申請者必須未婚。性別變更程序意謂透過醫學與外科手術改變性器官或其他性特徵，使得申請者在外觀上可以被確認為另一性別。委員會只有當申請者可相信他的性別應該是變易過的性別且願意終身以變易後之性別生活時，才可允許其變更性別。申請者在進行變性前必須取得適當之諮詢服務。申請性別變更者必須出生於西澳洲且在西澳洲登記出生，或申請人已經在本州居住超過 12 個月。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委員會必須基於兒童之最佳利益作出決定，申請成功者可以取得新簽發之出生證書。出生登記處必須在相關文件上進行性別變更登載。



## 第七節 日本

### 一、立法目的

日本規範「跨性別者」身分登記制度之法律，目前僅有一部「性別同一性障礙者性別處理特例法」(2003年7月制定，日文稱：「性同一性障害者の性別の取扱い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特例法」)，該法制定之前，有關「性別障礙者」之戶籍登記法制，屢有諸多爭議，其中最主要之爭議，大致集中在下列兩點：1.戶籍上原本記載之出生別，其性別或長幼順序能否更改？2.姓名能否由男性之姓名更改為女性之姓名，或由女性之姓名更改為男性之姓名？有關第一點之爭議，在「特例法」實施後，依該法之規定，「性別同一性障礙者」在符合一定之要件下，可以經「家庭法院」之審判後，變更性別之登記。有關第二點爭議，根據日本「戶籍法」第107條之2之規定，必須有「正當理由」，且在「家庭法院」許可之前提下，始得改名。至於何謂「正當理由」，通說認為審查要件應比改姓之「不得已之事由」來得寬鬆，就裁判先例以觀，駁回改名之案例並不多見。

#### (一) 戶籍登記制度與性別之記載

##### 1. 出生登記與性別之記載

目前日本規範身分登記制度之法律，與我國同樣，稱為「戶籍法」。依照日本戶籍法之規定，個人之出生（父母及出生年月日等）、姓名、婚姻、子女、收養、國籍等身分關係之得喪變更，均應登記。日本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日本國內出生之嬰兒，應於出生後14日內，向戶籍機關提出出生登記<sup>71</sup>。此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書**上，填入出生嬰兒之男女性別，並檢附接生醫師所填具之出生證明，向戶籍機關申請戶籍登記。前述醫師填具之出生證明，依照日本法務省(相

<sup>71</sup> 日本戶籍法第49條規定：「出生之登記，必須於14日內為之（外國出生者，3個月內）。申請書必須記載下列事項。一、嬰兒之男女性別及嫡子或非嫡子之別。二、出生之年月日以及地點。三、父母之姓名以及籍貫，父或母為外國人者，其姓氏及國籍。四、其他法務部所定事項。醫師、助產士或有其他在場接生者接生時，應依照醫師、助產士以及其他在場接生者之順序，由其中一人，填具法務省、厚生勞動省命令所定之出生證明書，連同申請書提出申請。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當於我國之法務部)發布之命令規定，同樣必須記載出生嬰兒之性別。

然而，**嬰兒之性別應如何判定？**實務上的作法，是以**嬰兒外生殖器之形狀**，來判別嬰兒之男女性別。若無法以此一方式判別性別，而未填寫性別欄位者，過去雖曾有案例，遭戶籍機關依照戶籍法第 34 條第 2 項<sup>72</sup>，以漏未記載「特殊重要事項」為由，駁回登記之申請。然而，目前戶籍登記之慣例則是，**得於出生證明以及登記申請書上敘明「無法判定性別」**，如此之情況下，戶籍機關將會受理登記之申請。「無法判定性別」之嬰兒，經前述程序做成出生登記後，**其戶籍上之「出生別」將暫為空白欄**，其後，**待經過檢查或手術後確定性別時，再完成補登記之程序**<sup>73</sup>。於此，值得一提的是，依日本戶籍法所做成之出生登記，與我國相同，並無性別欄之欄位，但有所謂「出生別」之欄位，一般即是由此一出生別，來判斷受登記人之性別。

綜而言之，依照日本戶籍法之規定，日本國民因出生而必須為出生登記，該出生登記之戶籍，並未設有性別之欄位，僅設有出生別之欄位登記，日本國民戶籍上之性別，即因出生別之登記，而得以判別其性別。一旦完成戶籍登記，其「出生別」，不論是性別或是順序有誤，均應依照戶籍法第 113 條之規定<sup>74</sup>，申請訂正戶籍登記。

是以，若嬰兒之性別，一時之間無法由外生殖器之外觀判斷，而接生醫師或申請出生登記之父母家人，對前述出生登記之實務程序亦不瞭解的情況下，一旦拘泥於戶籍法第 49 條所規定之登記期間，而匆忙完成登記者，極有可能造成半陰陽人或陰陽人事後必須申請變更登記，或甚至無法變更登記之情形。

再者，一旦完成出生登記之後，個人之「出生別」即已確立，因此，**跨性別族群的個人或變性人，或不認同屬於特定性別之個人，均無法直接依照戶籍法之規定，申請訂正戶籍或要求出生別欄留白**。有關跨性別者之身分登記的變更，將

<sup>72</sup>日本戶籍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市町村長，得不受理未記載特殊重要事項之申請」。

<sup>73</sup> 日本戶籍法第 45 條：「市町村長於受理登記之申請時，若因申請書之不備，而無法做成戶籍之記載者，申請人應予以補正。此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sup>74</sup> 日本戶籍法第 113 條：「發現戶籍之記載，有違反法律、記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得經家事法院之許可，申請訂正戶籍」。

於第二單元詳細敘述，以下僅就「出生別」登記錯誤之更正與相關裁判，介紹說明承審法院之認定法理。

## 2. 「出生別」登記錯誤之更正與法院之認定

誠如前述，日本國內嬰兒出生之後，應依戶籍法做成出生登記。此時若該新生兒之性別，無法由外生殖器之外觀判定者，理應先於申請書敘明理由，說明「無法判定性別」之狀況後，受理登記機關，依照行政慣例，仍將受理申請做成戶籍登記，並暫時把出生別欄留白，待確認性別之後，再由申請人於事後完成補登記程序。惟**司法實務上曾出現新生兒無法由外觀判別性別，但經由 DNA 鑑定得以判定性別者**，其父母逕行以 DNA 鑑定所判別之性別登記後，因醫學診療上之理由，事後進行手術，使得外觀上已與登記之性別不同，此時，能否申請訂正戶籍上之性別？以下僅簡介該事件之**案例事實**，以及做成司法判斷之日本**札幌高等法院之見解**如下（IS 戶籍出生別訂正事件，札幌高等法院 1991 年 3 月 13 日裁定）。

### （二）出稱性別判定之裁判先例

#### 1. 案例事實

本件當事人出生時，由外生殖器之狀態，無法直接判定其性別。接生之醫師，經由性染色體檢查之結果 46XY，除此之外，又因戶籍登記期間在即，以及未做成出生登記將無法領取醫療保險費用等原因，於是在出生證明性別欄位上填入男性，交由當事人父親申請並完成出生登記。其後，當事人因排尿障礙而入院治療。主治醫師仍無法由外生殖器判別當事人之性別，但確認當事人確實有男性內生殖器之精巢與部分女性內生殖器，重要的是當事人之尿道，相當於一般女嬰之長度。由於當事人排尿障礙相當嚴重，主治醫師為維持當事人之性命，認為保留當事人尿道並重建女性外生殖器之情況，應該是最有利於當事人生存之條件。於是，主治醫師與當事人父母達成合意，未來將當事人以女性身分養育之前提下，實施摘除當事人精巢之手術，並預定其後之療程，仍有陰道形成手術、荷爾蒙補充治療等階段。當事人父母為使養育當事人之實際狀況與戶籍登記之情況一致，

於是申請戶籍訂正。原審札幌家事法院駁回申請。駁回之理由為，當事人之性染色體、生殖腺與內性器之型態，均證明當事人為男性，且當事人並未具備女性之身體特徵。當事人於是提起上訴。

## 2.札幌高等法院判決要旨

原審判決撤銷，同意當事人之出生別由次男，訂正為長女。

- a. 依照現代醫學之解釋，(就胎兒之發展而言)性染色體一旦確定之後，腺體就分化為卵巢與精巢，在腺體之作用下，內生殖器與外生殖器個別分化為男性或女性之型態。是以，正常分化的情況下，1.性染色體 2.內生殖器之型態 3.外生殖器之型態以及 4.荷爾蒙之分泌，均會顯現出男性或女性，因此，判斷性別並無太大問題。然而，性染色體異常、荷爾蒙異常或其他原因，造成性分化異常之情況下，前述 1 到 4 各項有可能顯現出男性，也有可能顯現出女性之特徵。
- b. 當事人如前述不具典型之男性特徵、也不具典型女性特徵之情況下，應以何等基準判定其性別？過去，醫學上係以性染色體之構成作為唯一之判斷基準。然而，隨著性分化異常相關案例之增加，研究逐步進展，性染色體之構成，不再是唯一且絕對之基準。就目前醫療之實踐狀況而言，新生兒若有外生殖器異常之情況，除必須慎重考量，異常之原因、內生殖器、外生殖器之狀態、性染色體之構成等因素外，亦必須慎重考量外生殖器在外科修復之可能性、並預測將來性功能之情況。除此之外，亦必須預測，對**新生兒而言，選擇那一種性別，將來對其比較幸福，並以此為前提，決定新生兒之性別**，然後基於此一決定，進行外生殖器之重建、並施予荷爾蒙等其他必要之醫療上措施。前述醫療之實踐，並無法認定不符社會通念與國民感情。
- c. 當事人主治醫師認為，1.當事人之外生殖器，非常難以重建成男性之型態，並且，若以當事人外生殖器異常與功能障礙之情況而論，當事人未來做為男性所受之障礙可預期相當重大。另一方面，當事人具有陰道前庭以及殘餘之陰道部分，重建陰道之際，得以重建為開口的部分。最重要的是，當事人有

嚴重之排尿障礙，足以構成對當事人性命之威脅，因此，為治療排尿障礙，有必要做間歇性之導尿措施，保留當事人現有尿道對當事人而言，有其必要性。為此，主治醫師所做成之判斷，認定當事為男性而非女性之判定，並無不當。

本件判決，札幌高院於判決最後，又以附帶一提之方式說明，該法院之前述見解，並非承認當事人得以恣意變性進而申請訂正戶籍。本事件，純屬醫師就醫療之見解，而認定當事人應為女性。此其中，當事人或其父母並無任何之恣意可言，因此本件並非故意變更確定之性別，而是在「性別未確定」之階段，基於錯誤之醫療報告，申請出生登記後，發現正確之性別而請求訂正之個案。

## 二、立法歷程

### (一)戶籍登記制度與「跨性別者」之身分登記

誠如前述，日本國民於出生後 14 日內必須辦妥出生之戶籍登記，載明新生兒之出生年月日、父母以及出生別。因此，一旦完成出生之戶籍登記，其「出生別」，不論是性別或是順序有誤，均應依照戶籍法第 113 條之規定，申請訂正戶籍登記。換言之，依照現行日本戶籍法之規定，惟有登記之資料自始有誤，否則並無法依照戶籍法之程序規定，逕行申請出生別之變更登記。

就前述法解釋與實際之登記實務而言，跨性別者，依照戶籍法之規定，申請變更出生別之性別登記，基本上並不可行。為此，日本法律學界，從 1980 年代前期開始，即有學者為文討論相關議題。其中，學界與實務界最主要之爭議，大致集中在下列兩點：1.戶籍上原本記載之出生別，其性別或長幼順序能否更改？2.姓名由能否由男性之姓名更改為女性之姓名，或由女性之姓名更改為男性之姓名？有關第一點之爭議，其後在醫界、學界與學會團體之共同努力下，促成國會制定「性別同一性障礙者性別處理特例法」（2003 年 7 月制定，日文稱：「性同一性障害者の性別の取扱い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特例法」）<sup>75</sup>，使得

<sup>75</sup> 平成 15（2003）年 7 月 16 日公布，平成 16（2004）年 7 月 16 日施行。

「性別同一性障礙者」在符合一定之要件下，可以經「家庭法院」之審判後，變更性別之登記。有關第二點爭議，根據日本「戶籍法」第 107 條之 2 之規定，必須有「正當理由」，且在「家庭法院」許可之前提下，始得改名。至於何謂「正當理由」，通說認為審查要件應比改姓之「不得已之事由」來得寬鬆，就裁判先例以觀，駁回改名之案例並不多見。

申言之，日本目前規範「跨性別者」更改其戶籍上身分之法規範，僅有一部「特例法」，且該法之規範對象，並非通稱之為「跨性別者」，而是以類似醫學概念之「性別障礙者」（日文稱：「性同一性障礙者」）稱之。該法制定之前，有關「跨性別者」戶籍登記法制之諸多爭議，除前述第一點問題獲得部分解決外，有關「跨性別者」之婚姻登記以及跨性別者「收養子女」之收養登記，均付之闕如。此一問題，雖依「特例法」第 4 條第 1 項：「接受性別處遇變更審判者，適用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性別視為變更後之性。」之規定，「跨性別者」得以婚姻或收養子女，並做成登記，但就其他情形之親子關係，例如人工生殖所生子女，其出生登記應如何做成，「特例法」並未做規定，因此，目前相關爭議，仍須透過個案爭訟之方式，由法院個別判斷解決。是以，本文僅就「特例法」之立法背景、過程、法律之內容概要以及實施狀況等項目，說明分析如下。至於，「特例法」所未處理之相關個案爭議，僅於第三單元，以目前爭訟之個案介紹方式，說明於后。

## （二）「特例法」之立法背景

### 1. 戶籍上性別登記之原則與例外

誠如前述「IS 戶籍出生別訂正事件」之札幌高等法院見解所示，目前日本個人法律上之性別，原則上，係以生物學上之性別加以判定。而 2003 年制定公布之「特例法」所規範者，則是相對於此一原則之例外規定。依據「特例法」之規定，性別障礙者，在符合特定要件之前提下，得以向家事法院申請變更性別處遇之審判，將原本生物學上判定之性別，變更為心理上認同之其他性別。詳言之，「特例法」係以多數人「生物學上之性」與「自我意識之性」屬「一致」之情況

為前提，考量有「不一致」狀態之個人，認定其有「性別同一性障礙」（以下稱：性別障礙），有必要就其性別之處遇，予以特別規範，因而制定「特例法」。

事實上，「特例法」是在政治人物、跨性別者當事人、醫療相關人士、法界人士、大眾媒體以及國民輿論之關心與參與下，所誕生的法律。在本法制定之前，醫療界長久以來，將「性別障礙」之治療，視為禁忌，更何況「性別障礙者」之戶籍登記問題，亦未受到深入探討<sup>76</sup>。另一方面，誠如前述，法律界在 1980 年代前期，即有學者針對這類問題為文討論，而性別障礙當事人個人，更在日本各地，向家事法院提起訂正或變更性別之訴訟。及至 1990 年代，當事人團體出版雜誌，成立社團，組織性地關懷討論包括戶籍登記在內之相關議題。再者，日本醫療界方面，1996 年埼玉醫科大學倫理委員會首先發表「性轉換（中文稱：變性）治療之臨床研究」相關審議經過與意見，主張「性別障礙之疾病確實存在，因性別不一致之狀態所苦之個人，藉由醫學介入，幫助減緩其惱，應屬正當」，並明確指出「外科變性手術得視為性別障礙之治療方法之一」。接下來，1997 年日本精神神經學會「性別障礙相關特別委員會」發表「性別障礙相關意見與建議」，其中就「診斷及治療性別障礙之基本事項」，具體整理出診斷治療之治療方針<sup>77</sup>。目前，日本醫療界即是依照此一治療方針，進行診斷與治療。對於性別障礙者所進行之治療，包括性別適合手術（日文又稱性轉換手術，即中文之變性手術）在內之醫療行為，均被視為正當之醫療行為。而依照前述指治療方針導，所進行之首宗變性手術，於平成 10（1998）年於埼玉醫科大學進行完成。

## 2. 日本醫學界之正式建議

值得一提的是，前述日本精神神經學會「性別障礙相關特別委員會」所發表之「性別障礙相關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4 點建議，明白指出：「因變性之結果，必然會產生性別與戶籍變更等各種法律問題，這類法律問題，將有可能妨礙性別

<sup>76</sup> 1960 年代之日本，曾有醫師因幫助 3 名男性性工作者實施摘除睪丸手術，而遭依當時之優生保護法（目前稱為母體保護法）起訴判刑之案例，一般稱為「Blue Boy 事件判決」。

<sup>77</sup> 也就是所謂「性同一性障害に関する診断と治療のガイドライン」，此一醫療方針，及至 2012 年為止，已經修正第 4 版，詳見附錄。

障礙治療之效果，也可能影響生活品質，因此，期待法律界能儘早開始討論相關法律問題，提出適切之結論。這些問題一旦得以獲得解決，醫療之目的才得以實現，日本精神神經學會，應請求法務部等相關部會，解決這類法律問題」。這可說是日本醫學界對相關法律問題，最早表明之意見。

平成 10（1998）年，GID 研究會<sup>78</sup>成立，並於每年三月舉辦研討會。同一時間，學者、醫師、跨性別者等相關人士，並成立「性別障礙與法研究會」，建立起各方意見交流之平台，加深學者專家間之共識與理解。惟及至此時，仍屬學界與相關人士之交流與溝通，無法得到社會廣泛之認同與理解。

### 3. 「特例法」草案形成之社會背景、裁判狀況、法案之提出與立法之實現

在前述醫療界、法律界與性別障礙當事人團體之共同努力下，加上政治界之國會議員的參與，2000 年秋天，自民黨國會議員、法務省以及厚生省相關人員，共同舉辦第一次性別障礙讀書會，由醫療界針間克己醫師，主講性別障礙之醫學概念，至此，國會方面可說是正式開始討論性別障礙之相關議題。2001 年春天，跨性別當事人 6 人，在同一時間，一起提出戶籍訂正之申請，媒體因而廣為報導，之後直到 2002 年間，不但媒體之播放頻率增加，也普遍獲得社會一般大眾之瞭解。接著，民主黨議員亦舉辦「人權政策會議」，每個月固定討論性別障礙之問題，除此之外，公民黨議員也對此一議題進行瞭解。2001 年春天跨性別當事人所題戶籍登記變更之訴訟判決，在同一段時間內，也陸續遭到駁回，法院駁回之判決書中，明白敘明有「制定法律之必要」<sup>79</sup>。此一敘明有制定法律之必要之判決旨趣，在媒體陸續報導之下，輿論也漸漸形成必須制定法律解決相關問題之共識。於是，自民黨以制定法律為目標，2003 年初，再度舉辦讀書會。在連續數次之讀書會中，日本精神神經學會、GID 研究會、日本性科學會、日本醫護協會、

<sup>78</sup>日本唯一與性別障礙相關之學會，2007 年改名為 GID 學會。

<sup>79</sup>「特例法」成立之前，日本法院判例之見解，並不承認性別障礙者得以訂正戶籍上之性別登記，其理由大致有下列四點。1.人之性別，法律上因以性染色體判斷。2.國民之間並無應承認戶籍訂正之共識。3.承認戶籍登記之訂正將會產生其他重大問題。4.應由立法解決，依據戶籍法並無法解決問題。參照名古屋高等法院昭和 54(1979)年 11 月 8 日裁定，東京高等法院平成 12(2000)年 2 月 9 日裁定。



日本精神科醫護技術協會、日本助產士會、當事人團體等，分別提出要求，提請國會必須對性別障礙問題，作出立法之回應。同年 6 月，自民黨、公民黨、保守新黨提出法律案，法案內容，雖遭當事人團體批評規定過為嚴苛，但因在野黨大致接受之情況下，法律終於在 2003 年 7 月於國會正式通過成立。

### 三、「特例法」之內容

如前所述，目前日本個人法律上之性別，原則上，係以生物學上之性別加以判定。而「特例法」所規範者，則是相對於此一原則之例外。

詳言之，就「特例法」之適用範圍而言，係僅止於特別承認，性別障礙者得以依「特例法」之規定，變更其法令上之性別，以因應與性別相關之法令的適用關係。至於生物學上之性別，本法並未納入規範。

#### (一) 何謂「性別同一性障礙者」之定義

特例法第 2 條規定，所謂「性別同一性障礙者」是指，「生物學上之性別雖屬明確，但心裡上卻是持續認同非其本人生理上性別之其他「不同性別」（以下稱：「不同性別」），且主觀上有意願將其身體或社會關係配合該「不同性別」來發展者，為確實診斷有此一情形，需經具有特定必要知識與經驗之醫師二人以上，且基於一般所認可之醫學知識進行判斷認定為一致者稱之」。

於此，所謂「生物學上之性別明確」係指性器官之形狀或性染色體明白顯現係屬特定性別，因此如果無法因此判斷性別者，並非本法適用之對象。

再者，所謂「需經具有特定必要知識與經驗之醫師二人以上，且基於一般所認可之醫學知識進行判斷」，法律條文雖未言明係指精神科醫師，但一般認為，此一確診應由具有專門知識與經驗之精神科醫生做成。而依照日本精神神經學會之治療方針，原則上應由兩位精神科醫師一致判斷係屬性別障礙，診斷始屬確定。

#### (二) 變更性別之要件

如前所述，「性別同一性障礙者」為變更其性別上之各種處遇，包括戶籍上登記之變更等情形，必須經法院審判始得為之。請求法院審判，需依照「特例法」第 3 條各款之規定，具備以下五種要件：1.需年滿二十歲以上 2.無婚姻存在狀態

3.無未成年之子女 4.無生殖線或生殖線為永久性欠缺之狀態。5.其身體，在外觀上具備類似其他性別身體性器之特徵。第一點要件之所以定為二十歲，係因變性治療之第三階段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故配合作成同一規定。至於第二點要件，係為防止同性之間有婚姻狀態之情形，第三點要件之設定理由，係恐導致親子關係之類家庭秩序有混亂之虞，影響兒童之福祉。第四點要件之理由，係考量且為防止，在變更性別之後，若有殘留原來性別之生殖機能，恐因該機能導致小孩出生，造成各種人倫上之混亂或問題。第五點要件，一般稱為「外性器要件」，係為迴避社會生活上可能導致混亂之可能性所設條件。

### （三）變更性別所需證明資料

依照「特例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申請變更戶籍性別登記者，「需檢附性同一性障害者之診斷結果及治療經過與結果，以及其他厚生勞動省所定應記載事項之醫師診斷書」。以下就「診斷結果」、「治療經過與結果」、「不同性別之身體適應狀況」以及「醫師診斷書」說明如下：

1. **診斷結果**：一般稱為「生物學上性及其判定別依據」之證明書，原則上，應在變性手術前，到婦產科、泌尿科接受內外生殖器之診察，並進行性染色體之檢查，然後請醫師出具身體無任何異狀之證明書。若未經此一診察階段，而已直接接受變性手術者，實務上，則只要在手術後，進行性染色體之檢查即可。
2. **治療經過與結果**：一般稱為「醫療機關看診之治療經過與結果」證明書。此處所謂治療，包括精神之照護、荷爾蒙療法以及是否實施乳房切除術。然而，並非所有看診過之醫療機構均需出具證明，也並非一定要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但是，一旦接受治療，應盡可能出具詳細記載治療經過與結果之證明書。
3. **以其他性別生活之身體適應狀況**：此一證明書為必要書類，必須記載當事人身體整體狀況、內外生殖器之功能與外觀，若在國外進行手術者，也必須取得日本國內醫療院所所出具之此類證明書。

以上三類證明書，依照實務上之見解，染色體檢查、荷爾蒙療法之效果與副作用以及以其他性別生活之身體適應狀況等三份書類為必要證明書，其他如術前內外

生殖器診斷書、手術與荷爾蒙治療之歷程等書類則屬盡可能予以齊備即可知證明書。至於精神科之看診記錄如有可能也盡可能齊備。

**4. 厚生勞動省所定應記載事項之醫師診斷書：**日本厚生勞動省於平成 16(2004)年發布第 99 號省令，規範醫師診斷書之記載內容，並要求醫師必須於診斷書上簽名蓋章。該號省令要求醫師記載之內容如下：

- (1)住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2)生物學上之性別及其判斷依據。
- (3)家庭環境、生活經歷及目前之病歷。
- (4)以生物學上性別生活之社會適應狀況。
- (5)心理上有持續確信其本人係屬其生物學上性別之其他性別（以下稱：「不同性別」），且有意願將其身體與社會關係配合該性別之情況、以及判斷依據。
- (6)醫療機構之看診經歷及治療經過與結果。
- (7).以其他性別生活之身體適應狀況。

#### **5. 變更性別處遇前後之法律關係與性別**

依「特例法」之規定接受「性別」變更之審判後，該變更性別者，適用民法等其他法令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例外情形，其性別視為變更後之性別。變更性別後，得以變更後之性別結婚，並可收養子女。而且，除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以外，在接受「性別」變更之審判前所生之身分關係及權利義務關係並不受影響。本文所稱「變更性別之審判」，係屬家事審判法所定甲類審判事項。因此，當判決得以變更性別之處遇者，應依家事審判法第 25 條之 2 的規定，由法院書記官囑託主管戶籍事務之機關，將性別處遇之變更，記載於申請人戶籍身分事項欄。若申請人之戶籍內，另有他人之戶籍者，戶籍機關應為「變更性別處遇」之人，另設新戶籍。

#### **6. 新設戶籍或遷入他人戶籍之注意事項**

再者，若該變更性別處遇者因婚姻等原因，須新設戶籍，或因收養子女，而必須遷入他人戶籍者，必須將舊有戶籍所載變更性別處遇之相關事項，同樣記載

於新戶籍或遷入之戶籍。

#### 四、「特例法」制定後之社會反應與法律議題——以跨性別者婚姻生子之出生登記事件為例

如前所述，變更戶籍性別登記之跨性別者，變更戶籍登記或新設立或遷入他人戶籍時，均需將變更性別處遇之相關事項，記載於當事人戶籍身分事項欄。也因此，跨性別者，即使完成變更戶籍上之性別登記，但戶籍上仍會註記當事人係屬變更性別處遇之人。雖依「特例法」之規定，變更戶籍性別登記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當事人在法律上視為變更後之性別，且以變更後之性別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因此，跨性別者當然得以戶籍變更後之性別結婚或收養子女。惟，跨性別者變更戶籍性別登記，係以「無生殖線或生殖線為永久性欠缺之狀態」為要件，因此，變更戶籍性別登記後雖得結婚或收養子女，但並無法自己或使配偶懷孕生子。若變更戶籍性別登記之當事人，於生殖功能喪失前，冷凍保存其精子或卵子，並用於生殖輔助醫療者，特例法即規定，此時應依輔助醫療相關法律制度之規定辦理。然而，目前日本並無生殖輔助醫療之相關法律制度，僅依日本婦產科學會之自主規制，進行人工受精外、體外受精以及胚胎移植等臨床工作。

##### （一）政府之因應：日本法務省之見解

為此，日本婦產科學會曾請示法務省，依照特例法之規定變更性別者，以變更後之性別結婚，該婚姻之夫妻間，理論上不可能有生物學上親子關係的子女出生，若該婚姻中之妻確實在婚姻關係中生產者，則出生之子女，其身分應如何認定？是否可能推定為婚生子女？若無法推定為婚生子女，是否可能由戶籍上之夫認領，成立準認領？若前述兩種狀況皆不可行，是否可能與戶籍上之夫成立特別收養關係？

針對前述日本婦產科學會之質疑，日本法務省做成以下結論式的回答，並未詳細附上理由依據。首先，針對前述第一個問題，也就是能否推定為婚生子女？法務省認為不得依日本民法第 772 條推定為婚生子女，因此無法以婚生子女之身

分受理出生登記。其次，戶籍上之夫，係受性別處遇變更登記後始在法律上變更登記為男性，其認領之申請，戶籍機關亦無法受理。最後，若家事法院判定，符合民法上收養之要件，而判決成立收養關係者，則以收養該子女成立收養關係之登記申請，戶籍機關應予以受理，此時，根據一般收養之登記申請，夫與子女間有可能視子女為嫡出，而創設法律上之親子關係。

## （二）相關案例介紹

姑且不論前述法務省之見解，目前，跨性別者使用生殖輔助醫療，生產子女者，若屬由女性轉為男性之跨性別者（FTM），係以第三人提供精子進行人工受精之方式生產，應屬最為簡便。若屬由男性轉為女性之跨性別者（MTF），由於必須他人提供卵子以及代理孕母等問題必須解決，以目前日本法制之現況，尚無法實現。

基於前述日本生殖輔助醫療之現況，最近，性別障礙之女性，根據「特例法」變更戶籍上之性別，而與其他女性結婚後，藉由第三人提供精子進行非配偶間之人工受精，使妻子懷孕生子，該子女出生後申請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時，遭戶籍機關不受理之事件頻仍。也因此，日本婦產科學會始向法務省請示前述相關問題。而依照法務省之見解，婚生登記與認領登記均屬不可行，惟相關當事人認為，出生子女，確為夫妻婚姻關係中妻所生子女，理應登記為婚生子女，因而提起訴訟。目前這類訴訟，在全日本共有六案係屬於法院。以下僅就東京家庭法院審理之案例事實與法院之見解，說明如下。

### 1. 案例事實

申訴人父親 A，出生時生物學上之性別為女性，平成 16(2004)年間，診斷為性別障礙，同年申請變更姓名並經性別適合手術，之後於平成 20(2008)年依據「特例法」之規定，經法院審判會變更戶籍上性別之登記，戶籍上之性別因而變更登記為男性。A 於同年與申訴人母親 B 結婚，戶籍上即以 A 為夫，B 為妻編製。B 與 A 共同生活於兵庫縣某市期間，長男 D 出生（生日 2009 年 11 月 4 日）。事實上，長男 D 之出生，係 B 經由第三人 C 提供精子，透過人工受精之方式懷孕所

產。ABC 三人與婦產科醫師之間，亦訂有人工受精同意書。A 於長男 D 出生後，向出生地之區公所提出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遭受理保留之決定，待法務省之解釋後，通知當事人改以非嫡子之出生登記提出申請。A 於是撤回申請，其後，於平成 24(2012)年 1 月間，向遷居後之新宿區重新申請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新宿區長對 A 做成且寄出受理證書，並兩度要求補正資料後，逕依職權做成戶籍登記。就 D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母之姓名、出生地、許可日、入籍日均做成登記，惟「父」之欄位空白。於是 AB 向東京家庭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在 A 之戶籍中，長男之「父」的欄位，填入 A 之姓名，刪除許可日與入籍日，並要求記載申請日及申請人。

## 2. 法院之見解

### (1) 一審法院判決要旨

東京家事法院 24 (2012) 年 10 月 31 日之判決認定，申訴人 A 係依「特例法」第 3 條之規定，經法院審判，將性別變更爲男性之當事人，其不具男性生殖能力之事實，由戶籍記載之資料，可以客觀明確認定，因此，無法推定 D 爲申訴人夫妻之嫡子，駁回 AB 之申訴。

### (2) 二審法院判決要旨

二審東京高等法院 24 (2012) 年 12 月 26 日駁回上訴，其理由如下：

所謂婚生子女親子關係，係以生理上之血緣爲基礎，且以婚姻爲根基加以判定。父子關係之嫡出與否的推定，民法第 772 條之規定，係以妻於婚姻關係中懷胎，推定爲夫之子，婚姻關係中之懷胎，由子之出生時期加以推定，以維持家庭之和諧，並防止夫妻關係之私密事項遭到公開，同時圖謀父子關係得以早期安定。戶籍上之記載，若明顯可得知不具生理上之血緣關係，則應屬欠缺該條適用之前提，此時，維持家庭之和諧，並防止夫妻關係之私密事項遭到公開之必要已不存在。再者，上訴人所主張之「特例法」第 4 條之規定，也是以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爲前提，在此一情況下對於民法規定之適用，並無變更之必要。除此之外，本件戶籍登記係將 D 之「父」欄留白，純屬戶籍上之處理，因客觀

上外觀上 D 實無法推定為上訴人之嫡子，戶籍機關僅將非嫡子之客觀事實認定，記載於戶籍上，即使考量當事人之主張，本件戶籍登記實不違反憲法第 14 條以及第 13 條之規定。

### 第三章、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各國有關跨性別者之性別轉換登記的立法例

德國目前性別登記只能是男或女。在早期，對於出生時無法明確確認其性別之嬰孩，係由醫生、父母或是根據嬰孩的外貌，來決定其性別登記。在德國法制演變中，19世紀末引入有關 staatliches Personenstandeswesen und der Zivilregister 之法規，性別之確認與登記由於關涉到法律權益問題，如選舉權，而日益重要。醫生往往被賦予決定初生嬰兒性別之決定權，然而當時並沒有所謂雙性的概念，直到 21 世紀的今日，嬰孩的性別仍一直是約定俗成取名的標準，嬰孩的名字必需有反映其性別的功能。由於德國法律只承認男、女兩種性別，陰陽人的地位一直未受到法律認可，依德國民法（BGB）陰陽人被界定為性別發展不全，也就是畸形的男或女。在有爭議的狀況下，父母雖然可以暫時讓「性別登記欄留白」，但永久性的「放棄性別登記」或「性別登記留白」尚不為法律所容許（§18 PStG）。依 2009 年新法規定，陰陽人之父母可選擇不作性別登記（§59 Abs.2 PStG）。但對於該如何登記陰陽人的性別（Zwitter, intersexuell, intrasexuell），一直沒有明確的決議。德國眾議院（Bundestag）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對陰陽人之權利進行討論，達成針對陰陽人立法之共識。德國倫理委員會（Deutscher Ethikrat）也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發表一份長達兩百多頁的研究聲明，分別從生理、心理、醫學、社會和法律層面探討陰陽人現象。尤其在第八章中分析了關於陰陽人性別登記的種種可能性，以期作為未來立法參考的依據。

瑞士人道醫學國家倫理委員會（Nationale Ethikkommission im Bereich Humanmedizin, 簡稱 NEK）於 2012 年 11 月發表聲明，認為以往對性別不明的兒童強迫進行矯正手術的醫學和社會觀點，已經不符合現代價值觀，立法單位有必



要研商制定陰陽人的相關權益的法規。<sup>89</sup>

奧地利則找不到有力的官方聲明，多為當事人的部落格記錄或網路論壇。以奧地利跨性別團體 2012/11/17 報導為例，奧地利政府與相關團體已達成共識，同意成立探討陰陽人權益和立法的工作坊（Arbeitsgruppe）。<sup>90</sup>

依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顯示，德國、奧地利和瑞士都沒有為針對陰陽人（Intersexualität）身分登記之專門立法。但各國立法者逐漸意識到，僅以男、女二元區分性別之不足和立法承認陰陽人權益之必要性。英國國會於 2004 年制定之性別確認法（General Recognition Act），同年 7 月 1 日為英女皇批准（Royal Assent），並於 2005 年 4 月 4 日施行。該法允許身處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的變性者有權依法更動所登記之性別。權利人須依本法先向性別確認小組申請性別確認證書。若申請人已於其他國家依照當地法完成轉換性別手術後，經性別確認小組確認也可取得同樣權利。因此本法令由男性變為女性之跨性別者得在英國法中被承認為女性身分，有權要求主管機關換發新的出身證明，也可取得與現在性別相異者結婚之地位。本法賦予跨性別者自行選擇性別之權利並且承認其轉換性別後之法律地位。

此外，從國際陰陽人組織的聲明中也可以看到，該組織反對：1.對陰陽人予以精確定義；2.對所有陰陽人給予同一式之處置；3.對多樣化的陰陽人予以同一式之性別指定；4.對於陰陽人身體與身份之病理化定義。該組織關切的是社會能否放寬其對於性別及性向之認定，甚至將性向決定權還給個人。<sup>91</sup>認為國家基於

<sup>89</sup> 請參見瑞士人權網報導(2012/11/16)

[http://www.humanrights.ch/de/Schweiz/Inneres/Person/Humanforschung/idart\\_6146-content.html](http://www.humanrights.ch/de/Schweiz/Inneres/Person/Humanforschung/idart_6146-content.html)

[Fu/4h0http://www.netzwerk-kinderrechte.ch/fileadmin/nks/aktuelles/Gesundheit/NEK\\_Stellungnahme\\_Interssexualitaet.pdf;](http://www.netzwerk-kinderrechte.ch/fileadmin/nks/aktuelles/Gesundheit/NEK_Stellungnahme_Interssexualitaet.pdf)

<sup>90</sup> 請參見 <http://community.transgender.at/showthread.php?tid=1124>；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 -

<https://sites.google.com/site/oiichinese/Home>

<sup>91</sup> 2012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世界第二屆陰陽人論壇在斯德哥爾摩舉行。本次活動匯集了 37 位運動者代表 33 個陰陽人組織和來自各大洲的支持團體。本次論壇一致肯定第一次國際陰陽人論壇的原則並擴大要求，旨在結束對陰陽人的歧視，並確保身體的完整性和自決權利：

1. 終止傷害與“正常化”陰陽人的醫療，如生殖器手術、心理治療與其他的醫療，包括殺嬰和選擇性人工流產。
2. 在接受任何醫療處置與協議前，確保讓陰陽人本人能夠自由的在事先得到充分知情的同意成爲一個必要的措施。

尊重性傾向與性別多元與自主的國際人權思潮，應允許由權利人自行認定，不管決定保留或要求變更，必須准許其變動才是。

在澳洲，聯邦並無關於性別變更或性別確認之相關立法。相關處分是根據行政實務為之。依據澳洲民事地位法第 19 條規定( §19 of the Austrian Civil Status Law)，個人性別會被登載記錄於出生登記處，依法性別登記之變更必須由出生登記處為之。根據同法第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必須保管個人性別記錄，且除非是有登載錯誤才能要求修正。澳洲內政部曾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發布行政命令規定，向性別登記處申請性別變更者，必須遵守下列程序並提交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心理診斷書或性別變更手術之醫療記錄。該文件必須清楚說明申請者有性別變更之事實。申請者亦可提交專家的記錄。該行政命令並未要求申請者一定要完成性別變更手術，裁定上述申請由行政法院為之。法院之判斷根據，在於申請者提交之文件，是否能夠說明申請人已經處於性別焦慮達一定時間，且申請人已經採取必要措施進行性別變更，且其外表上足以證明申請者已經完全不同於原先登記之性別。法院並未仔細界定何種性別變更方式為必要，至於申請者是否已婚，則並不相干，申請者不須具備未婚身分。申請成功者可取得修正後之出生證明。一般而言，申請者會同時申請更改名字，也可以同時申請修改婚姻證書，並與向相關機關申請各項文件之性別變更。

加拿大為聯邦國家，是美洲第一個舉國適用同性婚姻的國家，也是第一個在法院承認同性戀婚姻的國家<sup>92</sup>。加拿大有關跨性別者登記問題由各省自行訂定，惟各省並無專法，主要係以生命統計法規定之。此外，依加拿大 2005 年 7 月 20 日修正之「民事婚姻法」規定，不論兩個同性或兩個異性均可以結成婚姻。跨性別

- 
3. 創建和促進陰陽人及其家庭和處境的支持與安全。
  4. 鑑於確保身體完整和陰陽兒的健康，應提供陰陽兒及其父母、家人或照顧者心理社會的支持和非病理性的同儕支持，而非外科手術或其他醫療，除非如無醫療介入會危及陰陽兒的生命。
  5. 給予陰陽人所有的人權和公民權。
  6. 給予陰陽人能夠取得本身的醫療記錄和任何文件以及了解自身真相的權利。
  7. 承認並糾正過去造成的苦難和不公。

<sup>92</sup> 加拿大自 2001 年 1 月 14 日起同性戀者可自行舉行婚禮；2003 年 6 月 10 日起允許其在法院舉行婚禮。

者的權益，主要係透過法院根據1982年制定之「權利與自由憲章」第15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個人均受法律公平保障及享有同等權利，不應基於種族、國籍、族裔、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心智或肢體殘障等原因而受歧視。」之規定予以保障，該規定於1985年生效。90年代中，加拿大聯邦法院確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不受歧視與平等保障之權利，受「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所保障。1996年聯邦政府修訂「加拿大人權法」，使不同性傾向人士在就業、政策措施或服務提供等範疇得以享有平等之待遇。

日本在規範「跨性別者」身分登記制度之法律，目前僅有一部「性別同一性障礙者性別處理特例法」（2003年7月制定，日文稱：「性同一性障害者の性別の取扱い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簡稱「特例法」），該法制定之前，有關「性別障礙者」之戶籍登記法制，屢有諸多爭議，其中最主要之爭議，大致集中在下列兩點：1.戶籍上原本記載之出生別，其性別或長幼順序能否更改？2.姓名能否由男性之姓名更改為女性之姓名，或由女性之姓名更改為男性之姓名？有關第一點之爭議，在「特例法」實施後，依該法之規定，「性別同一性障礙者」在符合一定之要件下，可以經「家庭法院」之審判後，變更性別之登記。有關第二點爭議，根據日本「戶籍法」第107條之2之規定，必須有「正當理由」，且在「家庭法院」許可之前提下，始得改名。至於何謂「正當理由」，通說認為審查要件應比改姓之「不得已之事由」來得寬鬆，就裁判先例以觀，駁回改名之案例並不多見。

## 二、關於跨性別者或同性戀者婚姻問題

2013年可謂是全球婚姻法制變革的一年。首先是法國於2013年2月2日國會下議院「國民議會」以249票贊成對97票反對的壓倒性票數，通過**同性婚姻法案**修法草案最根本的第一條，重新定義婚姻為「**兩人之間的契約，而非一男一**

女之間」，被視為法國自 1981 年廢除死刑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社會改革，意義重大。

之後，美國最高法院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做出兩項歷史性判決，認定「婚姻保護法」**要求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違反平等保護原則，因此宣布違憲**。此案起因於聯邦政府 1996 年通過之「婚姻保護法」限制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而居住紐約的溫莎在其同性伴侶去世後，繼承伴侶名下的不動產，卻被國稅局要求繳交 363,000 美元的贈與稅，於是以違憲為由狀告美國政府。此外，加州在 2008 年通過禁止同性婚姻的「第八號提案」，主張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但民權人士以違憲為由，上訴巡迴上訴法院，獲得上訴法院支持。不過，原提案人也狀告巡迴上訴法院，但上訴法院不予審理，因此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則駁回禁止同性婚姻的加州「第八號提案」，清除加州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障礙。全美目前有十二州承認同志婚姻合法，最高法院宣布「婚姻保護法」違憲，代表全美十二萬對合法的同性伴侶將比照異性伴侶，享有同等的租稅優惠、社會安全保障等福利。

接著，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簽字御准了英國國會通過的英格蘭和威爾斯同性婚姻法案，開啓英國現代化的另一重要頁章。同性婚姻合法法案已正式在英國國會完成立法程序。根據此一法案，**變性人的婚姻權亦列入保護**，配偶中有一人變性後，仍可維持有效婚姻關係。英國雖在 2005 年通過允許同性戀以「民事伴侶關係」生活在一起，且享有與異性婚姻同等的法律待遇和保障，但同性結合不能稱為「婚姻」（marriage），只有異性可以結婚，同性伴侶不可宣示婚約，也不可正式登記已婚身分。

迄今，全球已有 15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依序為：荷蘭（2001 年）、比利時（2003 年）、西班牙（2005 年）、加拿大（2005 年）、南非（2006 年）、挪威（2009 年）、瑞典（2009 年）、葡萄牙（2010 年）、冰島（2010 年）、

阿根廷（2010年）、丹麥（2012年）、巴西(2013)、法國（2013年）、烏拉圭(2013)、紐西蘭（2013）、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2014年生效）。<sup>93</sup>

誠如歐盟人權公約強調尊重個人之性別取向，該政策影響歐洲各國，各國因此紛紛立法保障跨性別族群的權益與義務。然而，歐洲人民對跨性別族群的接受程度似乎並沒有想象的高，跨性別族群仍無法坦然公開承認自己的性別取向。所以歐盟認為公權利機構應加強相關訓練，如種族歧視般，應嚴處因性別而引發的攻擊，並以英國、丹麥和瑞典為歐盟內爭取同性和跨性別者權利之典範國家。研究結果也顯示「名人出櫃」在跨性別族群的議題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政商名流如能公開坦誠自己的性向，有助於大眾對跨性別族群的接受程度，減少歧視的發生。<sup>95</sup>

### 三、性別變更與變性後之登記要件

依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將所蒐集國家性別變更與變性後之登記要件，列表如下。從本研究蒐集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各國關於跨性別者身分登記之相關法規、實務見解、全球最新之立法趨勢、二次焦點座談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及相關訪談資料顯示出，跨性別者之性別自主屬於基本人權應無疑義。從德國、加拿大、英國、奧地利、瑞士等國對跨性別者性別登記及婚姻等事項之法律規定可以看出，各國雖因國情不同，相關立法的腳步或有快慢或要件之寬嚴不一，但立法趨勢皆是朝向給予跨性別者自主決定自己的性別的空間與機會，並認為**性別認同**應屬受憲法保護之基本人權。個人身分狀態之認定，應符合個人心理與生理狀態之性別；而有關變性之要求或變更生理之程度，各國雖寬嚴不一，但也趨向將變性認為是更改個人性別之必要條件，轉變為非必要條件之方向；至於跨性別者之婚姻，有承認者，有不承認但另立專法

---

<sup>93</sup> 截至 2013 年 8 月為止。

<sup>95</sup> 請參見

<http://www.spiegel.de/panorama/gesellschaft/eu-umfrage-dokumentiert-hass-auf-schwule-und-lesben-a-900416.html>

賦予該伴侶關係與婚姻有相同或相類之權義者；而收養子女乙事，則因牽涉子女利益，目前尚屬保守，法律上承認跨性別者婚姻或伴侶關係者之國家，都未必承認或接受其可收養子女，更遑論未承認跨性別者之婚姻或伴侶關係者。故此部分，相關立法例最爲稀少，然亦有放寬之趨勢。性別、婚姻及收養子女等社會概念，既隨時代及社會文化之變遷而變動，首應注意者：恐係性別、婚姻及收養子女之意義與其本質、人性尊嚴之維護與基本權利之保障、反歧視及多元價值之尊重。如此，國內相關法制之修正或變革在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時，甚至無相關立法例可資依循時，才能符合法律之所以設置及保障人民之本意。而歐盟之基本權利代表處對歐盟境內跨性別者所做之線上意見調查所顯示之結果：**跨性別族群者受到歧視的程度，與該國人民對跨性別族群者正負面評價息息相關**。實值各界注意。

表 3-1 中華民國及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各國變性要件

變性要件 國別	男變女	女變男
中華民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li> <li>2. 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男變女者須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li> <li>2. 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女變男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li> </ol>
德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解決方案：改名不改性。</li> <li>2. 大解決方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改「名」又改「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解決方案：改名不改性。</li> <li>2. 大解決方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改「名」又改「性」。</li> </ol>
瑞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性器官摘除（非必要）。</li> <li>2. 不具生育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性器官摘除（非必要）。</li> <li>2. 不具生育能力。</li> </ol>
奧地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專業心理醫師鑑定報告</li> <li>2. 提出完成符合性別手術【摘除子宮、輸卵管和縮小胸部(如有必要的話)，為手術之內涵，建立陰莖則不包括在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專業心理醫師鑑定報告</li> <li>2. 提出完成符合性別手術【摘除陰莖和睪丸與建立陰道和和陰蒂為必要之手術，擴胸則不包括在內。】</li> </ol>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須根據性別確認法第二條由具有法定條件資格者提出申請。</li> <li>2、申請者須申請者已有或曾有性別焦慮症(gender dysphoria)或變性已達兩年；且申請者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li> <li>3、申請人必須檢具診斷報告，其一必須為診斷性別焦慮症之專科醫師；或分別由已註冊之心理醫師與專科醫師提出之診斷報告；若申請者已進行或正進行調整性別特徵之治療或此治療為申請者已提出或擬為之時亦可，報告須包括相關治療說明。</li> <li>4、若申請者係依照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之申請，必須提交已經在允許性別變動之國家或領地進行變性之手術證明。</li> <li>5、經核可並授予取得性別確認證書。</li> </ol>	同左。
加拿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申請人之變性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內完成，申請人必須提供施術醫師之合格專業執照與執業證明文件，並請醫師說明手術過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申請人之變性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內完成，申請人必須提供施術醫師之合格專業執照與執業證明文件，並請醫師說明手術過程。</li> </ol>

	<p>(2) 若申請人之變性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外完成，申請人必須向首席行政官員說明施術者在其執業地區之合格專業執照與執業證明文件。</p> <p>(3) 未施術但具有在申請者居住處擁有執業資格之醫師，可診斷申請人；診斷結果可以支持並具體化施術醫師之資格。變性手術必需合乎醫療專業標準。</p>	<p>2. 若申請人之變性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外完成，申請人必須向首席行政官員說明施術者在其執業地區之合格專業執照與執業證明文件。</p> <p>3. 未施術但具有在申請者居住處擁有執業資格之醫師，可診斷申請人；診斷結果可以支持並具體化施術醫師之資格。變性手術必需合乎醫療專業標準。</p>
澳洲	<p>1、取得性別確認證書</p> <p>2、根據澳洲內政部之行政命令：</p> <p>(1) 申請性別變更者必須提交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心理診斷書或性別變更手術之醫療記錄。該文件必須清楚說明申請者有性別變更之事實或專家記錄。申請者申請時無須已經完成性別變更手術。</p> <p>(2) 申請裁定由行政法院為之。法院之判斷根據在於申請者提交之文件是否能夠說明申請人已經處於性別焦慮達一定時間且申請人已經採取必要措施進行性別變更。且其外表上足證明申請者已經完全不同於原先登記之性別。</p> <p>3、以西澳洲之地方層級規定為例：</p> <p>(1) 申請者只限定未婚者。須經由醫學與外科手術改變性器官或其他性特徵，使得申請者在外觀上可以被確認為另一性別。</p> <p>(2) 委員會只有當申請者可相信他的性別應該是變易過的性別且願意終身以變易後之性別生活時，才可允許其變更性別。</p> <p>(3) 申請者在進行變性前必須取得適當之諮詢服務。</p> <p>(4) 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委員會必須基於兒童之最佳利益作出決定。出生登記處必須在相關文件上進行性別變更登載。</p>	<p>取得性別確認證書</p> <p>同左</p>
日本	<p>1. 年滿二十歲以上。</p> <p>2. 目前無婚姻狀態。</p> <p>3. 目前無未成年子女。</p> <p>4. 無生殖腺或生殖腺之機能永久持續性欠缺。</p> <p>5. 其身體，在外觀上具備類似其他性別身體性器之特徵。</p>	<p>1. 年滿二十歲以上。</p> <p>2. 目前無婚姻狀態。</p> <p>3. 目前無未成年子女。</p> <p>4. 無生殖腺或生殖腺之機能永久持續性欠缺。</p> <p>5. 其身體，在外觀上具備類似其他性別身體性器之特徵。</p>

資料來源：計畫團隊整理



表 3-2 中華民國及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各國變更性別登記要件

國別	變更性別登記之要件
中華民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li> <li>2. 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男變女者須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申請女變男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li> <li>3. 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li> </ol>
德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解決方案：改名不改姓。</li> <li>2. 大解決方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改「名」又改「性」。</li> </ol>
瑞士	由瑞士法院判決，不具生育能力為變性登記之必要條件。
奧地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地方政府裁定登記權限</li> <li>2. 提出專業心理醫師鑑定報告</li> <li>3. 提出完成符合性別手術【摘除子宮、輸卵管和縮小胸部(如有必要的話)，為手術之內涵，建立陰莖則不包括在內。】</li> </ol>
英國	<p>性別確認證書之申請第九條：一般性規定</p> <p>當申請人獲得完全性別確認證書後，其性別以認定之性別為準。若變為男性，其身分註明為男人。若變為女性，則為女人。</p>
加拿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申請人之變性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內完成，申請人必須提供施術醫師之合格專業執照與執業證明文件，並請醫師說明手術過程。</li> <li>2. 若申請人之變性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外完成，申請人必須向首席行政官員說明施術者在其執業地區之合格專業執照與執業證明文件。</li> <li>3. 未施術但具有在申請者居住處擁有執業資格之醫師，可診斷申請人；診斷結果可以支持並具體化施術醫師之資格。變性手術必需合乎醫療專業標準。</li> </ol>
澳洲	<p><b>性別確認證書之註冊登記</b></p> <p>性別確認證書或其他相當之證書一經簽發確認，相關單位須變更出生登記與其他載有性別之文件。</p>
日本	<p>性同一性障害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家庭法院得依其請求，進行性別變更處遇之審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滿二十歲以上。</li> <li>2. 目前無婚姻狀態。</li> <li>3. 目前無未成年子女。</li> <li>4. 無生殖腺或生殖腺之機能永久持續性欠缺。</li> <li>5. 其身體，在外觀上具備類似其他性別身體性器之特徵。</li> </ol> <p>前項請求，需檢附性同一性障害者之診斷結果及治療經過與結果，以及其他厚生勞動省所定應記載事項之醫師診斷書。</p>

資料來源：計畫團隊整理

表 3-3 總表

國別	男、女外第三性別選項	身分登記	婚姻登記	收養子女	社會反應	政府因應作法	對社會的影響
中華民國	無	<p>1.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p> <p>2.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男變女者須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申請女變男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p> <p>3.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p>	為需一男一女構成的婚姻,才可登記。	目前我國法律並未規定單身或跨性別者不可收養子女只有規定"夫妻須共同收養",目前收養需由法院聲請認可。	依聯合報系民調中心進行民意調查發現,臺灣約有 55%的民眾願意支持同性合法婚姻,另外 37% 不能接受,且年紀較輕者觀念較開放,30 歲以下民眾中約有 73%對同性結婚表示贊同;但民眾普遍仍無法接受同性戀情況發生在自家裡頭,約有 61%不希望子女是同志。贊成同性戀生育或領養子女的比例 40%,有 52%表示反對;且交叉分析發現,同性戀接受度,年輕世代高於中老年世代,女性又高於男性。(這項調	我國對於同志權益的保障,2008 年政府表示先透過推動制定「人權法」方式,予以保障,目前法務部研擬的「人權法」草案第 31 條,已有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其合法權益應予保障的規定,而「人權法」草案正由研考會審議中。2009 年 5 月 14 日總統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	目前尚無明顯表徵

					查在 2012.9 月 20 日至 9 月 26 日晚間進行，抽樣訪問臺灣 18 歲以上民眾，有效樣本 1074 位，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 $\pm 3\%$ 以內，調查結果刊於 2012.12.03 聯合報。)	「兩公約施行法」，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	
德國	無	1.小解決方案:改名不改姓。 2.大解決方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改「名」又改「性」。	依同性伴侶法登記為同性伴侶	允許同性家庭通過繼子女變相領養子女	公民普遍認同		促進社會尊重異己及少數
瑞士	無	由瑞士法院判決,不具生育能力為變性登記之必要條件。	瑞士認可同性註冊伴侶關係	經公民投票同性伴侶領養孩童為非法,單身者可以領養。	公民普遍認同	禁止部份同性戀歧視行為	促進社會尊重異己及少數
奧地利	無	1.由地方政府裁定登記權限 2.提出專業	同志伴侶	跨性別或同性伴侶收養為非法	無特殊反應	禁止部份同性戀歧視行為	無

		心理醫師鑑定報告 3.提出完成符合性別手術【摘除子宮、輸卵管和縮小胸部(如有必要的話)，為手術之內涵，建立陰莖則不包括在內。】	登記				
英國	無	性別確認證書之申請第九條：一般性規定： (一) 當申請人獲得完全性別確認證書後，其性別以認定之性別為準。若變為男性，其身份註明為男人。若變為女性，則為女人。	具同性婚姻可登記為公民伴侶	允許同性伴侶合法收養子女	公民普遍認同	禁止歧視同性戀者 《2004年性別認同法案》	促進社會尊重異己及少數
加拿大		1.若申請人之變性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內完成，申請人必須提供施術醫師之合格專業執照與執業證明文件，並請醫師說明手	舉國合法化的同性婚姻國家	加拿大以下地區允許同性伴侶合法收養子女：安大略省、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薩斯喀徹溫、新斯科舍、曼尼托巴、紐芬蘭-拉布拉多、魁北克和新不	公民普遍認同	禁止所有反同性戀之歧視，包括仇恨言論	促進社會尊重異己及少數

	無	<p>術過程。</p> <p>2.若申請人之變性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外完成，申請人必須向首席行政官員說明施術者在其執業地區之合格專業執照與執業證明文件。</p> <p>3.未施術但具有在申請者居住處擁有執業資格之醫師，可診斷申請人；診斷結果可以支持並具體化施術醫師之資格。變性手術必需合乎醫療專業標準。</p>		倫瑞克。			
澳洲	有， X	性別確認證書或其他相當之證書一經簽發確認，相關單位須變更出生登記與其他載有性別之文件。	可登記公民伴侶關係	首都特區、新南威爾斯及西澳州合法共同領養  塔斯馬尼亞州合法收養繼子女	公民普遍認同	禁止所有反同性戀之歧視	促進社會尊重異己及少數
日本		性同一性障害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同性婚	跨性別或同性伴侶收養為非法	沒有統一立法，但部分城市禁止部分	允許跨性別者的性別更動	未見有

	<p>無</p>	<p>一者，家庭法院得依其請求，進行性別變更處遇之審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滿二十歲以上。</li> <li>2.目前無婚姻狀態。</li> <li>3.目前無未成年子女。</li> <li>4.無生殖腺或生殖腺之機能永久持續性欠缺。</li> <li>5.其身體，在外觀上具備類似其他性別身體性器之特徵。</li> </ol> <p>前項請求，需檢附性同一性障害者之診斷結果及治療經過與結果，以及其他厚生勞動省所定應記載事項之醫師診斷書。</p>	<p>姻為非法</p>		<p>反同性戀之歧視</p>		<p>何特殊影響</p>
--	----------	---	-------------	--	----------------	--	--------------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案係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在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略以：第 2 條第 2 款所承認的「其他身分」包括性取向。締約國應確保一個人的性取向不成為實現「公約」權利的障礙。研究戶政單位在相關性別登記上，如何改善陰陽人、跨性別及性別不確定者社會處境。故不擬討論是否承認跨性別者婚姻或是否可收養子女等價值判斷情事，而係在保障基本人權、維護人性尊嚴及反歧視之前提下，討論戶政機關對於前述事項得採取哪些行政措施及其利弊得失。

依本研究充分蒐集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各國關於跨性別者身分登記之相關法規、實務見解、全球最新之立法趨勢、二次焦點座談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及相關訪談資料後，建議內政部研擬相關法規時可參考以下兩方案：

- 1、將國民身分證中之「性別」欄及表彰性別之字號「1」與「2」等刪除。僅在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中，標註傳統上出生時依照嬰兒生理特徵而認定之性別即可。並增訂性別變更登記相關程序，以為權利人之後以其自主決定而變更之用。
- 2、保留國民身分證中之「性別」欄及表彰性別之字號「1」與「2」等。其認定與戶籍謄本或出生證明所登載者相同。然增訂性別變更登記相關程序，以為權利人之後以其自主決定而變更之用。且戶籍謄本中應增加「跨性別」之項目，或允許性別欄保持空白，未來則由權利人自行決定後再予登載亦可。至於是要用「跨」或「」（即空白）欄，或將原有性別欄改為「生理性別」，另再增設「社會性別」一欄，抑或用其他方式表示，本研究建議可再做後續問卷調查，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決定。惟本研究團隊認為，在戶籍謄本中將原有性別欄改為「生理性別」，另再增設「社會性別」一欄之選項，並允許跨性別者於一定條件下可申請變更出

生時之性別（生理性別）登記（認定方式可參考英國立法例）。之方式最為周全，不僅全民適用，且對現行衛生、警政及役政之需要，均不產生影響，且無須溯及既往，向後適用即可，如有換發或修正前欲適用新規範者，再適用新規範，達到逐步全面換發之成果。故考慮降低行政成本與對社會的衝擊，可採取以下方式：

一、取消身分證「男」、「女」性別及身分證字號前碼之標示，即身分證上不須有性別之標示，戶籍登記簿上保存即可。

二、戶籍登記仍以出生時之「生理性別」為準，另加「社會性別」一欄，惟陰陽人可仿德國 2009 年身分登記法立法例，父母可選擇不作性別登記，俟之後手術確認或由權利人成年後再行決定。

三、允許跨性別者於一定條件下可申請變更出生時之性別登記。所謂一定條件可參考上述各國變更性別與進行性別變更後之登記法制，由主管機關廣徵社會各界與政府部門意見後再行訂定。惟本研究強調立法必須本於便民與禁止歧視原則，不應使人民因其地位、收入、性別、信仰、所處地區之不同而蒙受不便或歧視。至於原來登記性別，建議仿英國立法例，不變動原本之記錄。

關於婚姻登記，因民法增修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如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6180 號函略以：「…結婚申請如經戶政機關登記在案，自應以符合一男一女結合之前提…。」即仍不承認同性婚，即便是變性人，亦以完成變性手術時間點，作為判斷標準婚姻登記是否合法之時點，則有關婚姻登記，即便戶政機關增設性別登記之欄位，恐亦無法解決同性婚姻之問題，至於收養子女，依我國民法，尚須向法院申請認可。雖然如此，「性別」認定之變動，對後續之婚姻及收養子女亦會產生連動。雖然法制上的革新，不代表社會即能同步發展，但如果在法制上對人民的基本權益都未能保障，則更遑論實際社會生活之落實了。<sup>97</sup>

本研究雖然主要針對跨性別者身分登記問題，但是當登記制度改

---

<sup>97</sup> 美國解放黑奴即是最佳例證。自今年年初開始法、英及美國陸續承認同性婚姻的歷程也是明證。



變，必然會進一步衝擊性別教育制度、婚姻制度、親權監護與收養、性別平權議題等，此等均賴政府繼續投注心力予以探討研究。中華民國既已簽署兩公約，而依據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兩大媒體 2012 年分別進行之民意調查，臺灣社會已有近 5 成、甚至超過 5 成的民意，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則在此股平權的浪潮下，政府更應順應時勢，拋開僵固保守之思維，儘速修正不合時宜之法規。在性別平權上，或許臺灣有可能成爲「亞洲第一」。

## 附錄 一 「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計畫」第一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程

壹、 研究計畫名稱：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計畫

貳、 主辦單位：逢甲大學

參、 時間：2013 年 4 月 26 日（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7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伍、 會議出、列席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

出席者：黃默(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陳英鈴(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李念祖(台大政治系教授、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吳嘉苓(台大社會系副教授)、官曉薇(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列席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衛生署、戶政司司長謝愛齡、計畫主持人王珍玲(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協同主持人姚孟昌(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陸、 會議議題

### 一、研究緣起與背景

因「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討論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函送建言：「為改善陰陽人、跨性別及性別不確定者社會處境，請戶政單位准予在原有『男』、『女』外，增設其他選擇，如『大』、『跨』等選擇，並放寬性別登記變更條件，希准予設置實施」案，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送請相關機關進一步研究」。為妥適處理，確保每一個人權利，行政院爰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決議略以：「……由內政部收集國外相關作法資料，並請內政部進行委託研究」。

跨性別族群（transgender）係指「出生時根據其生殖器官所指定之性別與其認同未盡相符的人，生理性別對其係錯誤或不完整之描述」。跨性別者可能會透

過手術來改變生理性別，即變性者（transsexual），也可能雖認同自己為某一性別但不會以手術變更生理性別，亦可能認為自己是位於兩個社會性別（gender）之間，而不嚴格界定為任何一種性別。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在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略以：第 2 條第 2 款所承認的「其他身分」包括性取向。締約國應確保一個人的性取向不成為實現「公約」權利的障礙。

## 二、議題

一、目前我國性別變更登記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以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女變男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申請男變女者須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在面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下，我國是否應改變目前之登記制度？現僅就內政部戶政司主管之身分證及戶籍登記簿之登記討論之

### （一）身分證

1. 取消身分證「男」、「女」性別之標示，僅以身分證字號作為識別標準
2. 取消身分證「男」、「女」性別之標示，僅以身分證字號作為識別標準，並增列 A3
3. 維持現行身分證上性別之標示，但增加「男」、「女」性別外之其他選擇。如：「中性」？「第三性」？或「其他」？或「」
4. 取消身分證「男」、「女」性別及身分證字號前碼之標示，即身分證上不須有性別之標示，戶籍登記簿上保存即可

### （二）戶籍登記簿

1. 戶籍登記仍以出生時之生理性別為準，惟陰陽人應如何登記？仿何國立法例較為妥適？（例如：瑞士？）
2. 是否應允許跨性別者於一定條件下可申請變更出生時之性別登記？是否要如

英國般另存原本？仿何國立法例較為妥適？

二、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是結婚登記為婚姻之形式要件。故戶政機關在辦理結婚登記時，可否（或須否）審核當事人之性別？如持肯定見解，則戶政機關應以當事人之「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為認定標準？原因為何？婚姻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否為內政部戶政司？又身分證上是否有必要保留配偶欄？

柒、會議記錄逐字稿

紀錄：林威帆

主持人：

各位先進還有司長等其他代表，非常謝謝大家今天撥空來給我們指導，先跟各位報告一下，桌上有兩張，一張是比較的表格，另一張是今年三月時兩公約的專家來審查時有提到跟我們議題相關的部分，雖然不是很完整，但還請各位專家跟我們指教。今天我們會開這個會議，主要是因為逢甲大學接受內政部的委辦案，委辦案的名稱就是各國跨性別制度的研究，主要是資料的收集，國外立法例的收集以及國外立法對他們社會的影響。換句話來講，我們研究團隊的相關老師認為資料收集上面至少能做到六十分，因此就接了這個案子。這個議題很重要，牽扯到很多方面，但我們的範圍就是到資料收集、國外資料的研析。國內部分，我們藉此機會來聽各位的高見，這次議題內容與方向，主要是根據戶政司的職權內容所做。在討論這個議題前，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在報告事項第一行中的總統府諮詢委員會，這是我們根據委辦案的緣由照抄上來的。不過開會前李教授特別提醒我，這委員會似乎是少了「人權」這兩字，我查了委辦案的緣由、之前的會議紀錄等，都沒看到人權這兩字，不過後來我們確認的結果，果然是少了兩個字，這應該是非戰之罪，不過非常謝謝李教授的提醒，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李教授也有提醒我關於報告事項二。我們對跨性別族群的定義，是根據當初委辦案下的定義照錄、照抄的。所以當初在做的時候，我們幾位老師就對這定義感到挺迷惑的，因為它跟英文的定義不一致，不一致的地方在於，用英文縮寫 L.G.B.T.I 來看的話，他其實只代表其中一個族群。至於委辦案的要件，大家看我們期中報告可以發現，在性別登記上面我們可以只 focus 在「跨性別」上面，因為不管女同性戀或男同性戀主要是性傾向上的問題，而非性別認同。但對於跨性別，他可能會有第三性的問題，這就符合我們委辦案這邊所言的，「大」、「跨」等。可是等到委辦案要求的第二項，婚姻部分及收養子女的時候，還用「跨

性別」這詞的時候，就產生疑義了。所以大家可以發現，我們在期中報告蒐集到婚姻還有收養子女的立法例時，我們好像在收集同性戀的，這其實是我們的疏漏，就是我們在一剛開始的時候，定義上面並沒有寫得很清楚，因此我們需要在期中報告各個階段的前面將定義再釐清一遍。此外，擬議題的時候，忘了寫這部分，所以希望今日能夠請各位指教一下，等於說這個詞，它其實是有爭議的，所以我們在做相關研究的時候，中文的部分，如何把它統一一個意思？雖然不會在會上就將其統一啦，但我們還是想聽聽各位先進的意思。就是「跨性別」這個詞，用在性別登記上，它的範圍顯然是限縮的。對於生理及心理性別的認同度，可能他根本不想要變性，想要維持這樣子，那麼我們如何在制度上保障他。和我們後面要討論的，同性婚姻是不是要同意等，其範圍是不同的。就是這樣的議題，希望各位指教。

我們發給各位的開會通知上面所擬的議題，議題一就是因為剛剛跟各位報告過的我們委辦案的內容，政策上是希望能夠做一個現行制度的變更或修改等，面臨的問題非常的多，以我們的智力，發現可能有這些方式，而這些方式的利弊得失，個人認為是個非常重大的問題，希望就教於各位，這樣的一個選項哪一個較好，或增加選項也可。看如此是不是能保障到他們，或者是說雖然可以保障他們，但社會是否能接受？我們能考量到的大概是這樣子。

議題二的部分，我們認為比較簡單，因為基本上戶政司是依照法務部那邊民法的意見；收養子女依現行法須經法院的許可，所以這邊我們未擬議題，不進行討論。大概是這樣子，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前來。另外跟各位報告一下，蘇理事長因為今日要開理監事大會而無法參加。然後陳教授因為先答應別人要去高雄了，所以也沒辦法參加。至於黃老師，他等會會到，因為他現在有課，所以他上完課就趕過來了。目前除了陳宜倩陳老師還沒到之外，其他先進都到了。現在，是不是就請哪位先進先跟我們指教一下。

李教授念祖：

看到這個研究，我其實是覺得滿高興的，表示政府是要做一個有意義的解決，因為這是我們最近開始的一個起步，今天的提綱，我想先從議題一的部分開始，從資料上看起，剛剛王教授提到，這部分跟性別平等、婚姻登記是有關的。我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問題，我想我們講到的是婚姻登記及性別登記。我所要提的資料呢，即是最近剛完成的國際人權指標報告，這個國際人權指標報告提到性別平等的東西，也提到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就是在這報告裡面，指出臺灣，包括教科書在內，對於一個觀念的澄清還值得努力，這是對於所謂的性別認同跟性傾向這兩個概念沒有加以區別清楚。

所謂的性別認同，指的是每一個人對於自己是男性或是女性的自我性別的一個認識。但是性傾向是對於自己的性，也就是 sex，性行為這個角度說，他客觀上表現出來的傾向是甚麼，就如同他是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還是無性戀，就是他對性完全沒興趣，還是其他。這就是從客觀角度去看。也就是說，假如一個人是對男性、女性都會發生性方面的感覺的話，那他就有可能被客觀認為他是雙性戀。這兩個概念，一個是主觀的自我認同問題，自我認同很簡單，不是男的就是女的。像是我自己認為我是男性或我是女性等。但性傾向他的種類就比較多了。在這方面而言我們常常都將其忽視，因為多數人而言，通常男性自我認同是男性，而女性自我認同是女性，且多數人也都是異性戀。所以對多數人而言，這兩件事情的指向是一樣的。正因為是這樣，才會對少數在這個認定上，觀察少數的時候把這兩件事情混淆。簡單的講，我們一般在誤會下所認為是同性戀的人，他其實可能是異性戀，也就是說他是因為自我的認同，比如說他的客觀性別，從性徵上來講他可能是男性，可是他卻認為自己是女性，他自己喜歡男性。所以他其實是異性戀，因為他性別認同是女性。但我們卻會把這樣的人認為他是同性戀，因為他是男人喜歡男人。所以要知道他是同性戀或異性戀，其實是要取決於其性別認同的，那這個區分，就變成我們在登記上要怎麼走的問題了。而這個報告在上面講到我們應該要有所區分，對於每個人性別認同的尊重。

而有件事情很重要的就是說，性別認同的歧視上面，真正產生的問題常常是他自我的認同被歧視了，就是別人要用別人對他的認知加諸於他，壓抑了他的自我認同，這問題主要出在這裡。所以我們要如何消除這種歧視，這就是我們今天看要如何解決的問題。

那現在問題來了，關於登記，如果是完全登記客觀的性徵，坦白來講還有些特殊的案例，可能性徵會難以判斷，雖然是極少數。所以從客觀角度判斷是不是可以兩分法已經是一個問題了，這是純從外觀上看。那問題是**我們登記究竟是為了甚麼目的**，到底是為了登記外觀的生理特徵，還是登記的目的是跟自我認同、性別認同有關的，譬如說我們今天講國民身分證可能牽涉到這個登記跟自我認同是有關係的。那換句話說，我們今天拿出一個身分證，如果我自己認為我是女人，但上面寫我是男人，這身分證對我來講可能那意義就不太一樣了。因此我們今天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當然這只是問題的開始，而不是說問題要如何解決，我覺得今天之所以會發生問題是因為來自於我剛剛說的這些狀況。

而另外的就是對於歧視大多數都是來自於多數對少數。而關於性別認同，多數的性別認同跟客觀性徵是一致的，所以歧視是來自一致的人對於不一致的人所產生的概念。但是在性傾向的方面而言，多數人是異性戀，所以是異性戀者對於

非異性戀者的某一種壓抑，這就是歧視的來源。所以兩種不同的問題，交互形成兩種不同的歧視，那我們現在要解決的歧視到底是哪種歧視，或兩種歧視都解決。或這樣說，我們在登記上是不是能避免所有的歧視，或盡可能地避免歧視，我覺得這事情很重要。

那我今天真的很謝謝，這張單子讓我覺得準備得滿多的。比如說我覺得像瑞士這例子，不具生育能力為變性登記的必要條件。就是在我看，我認為說客觀的性徵，就是男性的性徵或女性的性徵，跟主觀認同不一定一樣，而客觀性徵的差別在於他能不能生兒育女。所以登記如果是想要區分誰會是父、誰會是母，假設定義說會生孩子的叫母，不會生孩子的叫父。那就有可能需要用證據的。而瑞士這樣講說，不具生育能力為變更性別登記的條件，換句話說，顯然是在於知道誰是生產者來講，那個客觀的性徵是重要的，因此，如果要變性登記的話，不發生這問題的人，就沒有這個 **concern**，於是就能讓他做變性登記。我不曉得他的體會是不是從這上面來看，我只是舉例。像英國這例子，上面寫說，性別以認定的性別為準，那我很好奇這個認定是客觀的認定還是自己主觀的認定？

姚教授孟昌：

自己主觀認定。因為必要就去做治療或是有改變才．．．

李教授念祖：

我是沒有去做 **research**，但是我知道若干年前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例，這是英國的案例，就是兩個變性人要結婚，剛好是一個男的變女的一個女的變男的，結婚後當然是變性後的以他們所認知的。可當時是不以這做前提，所以就變成不可以登記，所以是不是就是因為這樣子就反映出來的。

姚教授孟昌：

對，兩零零二年的 **CASE**，二零零四年修改。

李教授念祖：

那這樣子的認定，應該指的就是自主認定那這樣的話我的推測就是正確的，換句話說我認為各國法律他都是在解決這樣的問題的路徑上去做這樣子的改變，當然我在想我們的登記喔，有沒有所有的立法例。不瞞各位說，我並沒有把每個國家的立法例都看過一遍，但我並非不可想像一種情形，性別登記如果有兩種需要的話，一種是性徵的需要，客觀性的需要。一種是主觀認同的需要。所以有沒有可能，身分證上的性別，一種指的是生理性別，也就是生育能力的性別，

另外一種是性別認同的性別，所以我有可能生理性別是男，但性別認同是女，就是有一個項目是自我性別的認識。至少來講這身分證對我來說，我會認為這是我的身分證，這就能解決這種被歧視的問題，這裡面其實標示的方向，其實是用不同的標準和種族不同的方向，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當然我們不需要登記是異性戀還是同性戀這個問題，所以我只是初步的根據這件事當作話題，當然問題有很多，不止這件事情，不過就因為臺灣社會的誤會普遍存在於這裡，就我對臺灣社會的了解，我認他是蠻觀察敏銳的，所以我特別用這點作為開頭，述是我的結論。

主持人：

非常謝謝李律師，他幫我們提供一個選項是不是增列一項，就是登記社會性別在現有的身分證上面或戶籍登記上，大家就有看到，我有把他給區分，關於身分證與戶籍謄本兩個議題是分開的，接下來是不是請哪位先進再跟我們指教。

陳教授英鈴：

這個問題很有趣，我記得有一次我跟謝司長一起去口試戶政人員。當時，我就問他們這樣的題目，但很多考生卻都不知道要怎樣回答，都認為考官怎會問這麼奇怪的問題。但我想說，你這個做戶政登記的連這種現在這麼熱門的問題你都不關心了，那我根本不知道你是來考甚麼的，那當然這當中就有很大的鴻溝啦！事實上我本人也對這方面認知不足啦啦，後來我在教學上也有做一些初步的研究，包含德國或歐洲的法律，還有美國最近的法律等等。當然我認知還是很不足啦，所以我只能做初步的建議，那這個期中報告，他蒐集的資料其實是滿豐富的，當然李老師剛剛也提出來，我們要討論這問題初步上要區別說性別認同是生理上的還是心理上的或是社會上的，當然我看這個報告裡面告訴我們現在各國的一種發展趨勢，就是尊重個人選擇。不管要考量的是人格權也好，隱私權也好，這種個人自主的決定權當然就包含對自己的性別認同，這種性別認同不是由其天生的生理上性別來左右，也不能由我們社會上的偏見來決定，更不能強制，我看德國和瑞士的報告都指出，他們都說如果你強制，他如果不認同，你卻強制要他登記程某性別的話，不管他外觀的性徵是怎樣，這都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人格或意志上的侵害，我認為這是必須先確立的一個原則。

我剛剛來的路上在聽 I C R T，剛好有在講美國他們在討論這議題的時候，有位大法官就很豪爽他很保守地就說，這同性戀婚姻這不過是很新鮮的事情啊，美國不過有四州也才沒十年，這也不會怎樣啊！ I C R T 後來又提到美國現在很多州風起雲湧的都在推動同性戀婚姻合法化，這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互動。當然沒有很明顯的研究報告指出同性戀者收養子女，對子女造成的影響是好還是壞，學



術界也沒甚麼明顯的結論。不過，好死不死我就去看德國的聯邦憲法的判決，這當然跟今天這報告也有關係啦，這報告也有提到。可能你們這報告做的比較早。有提到說，同性戀者不能收養子女，而他們也有人希望收養子女。這個案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今年也做出判決，他們說是可以的。之前的禁止是違反平等權的，那德國雖然保守派不是很願意，但他們也接受現在社會上的趨勢，也就是要平等看待。所以現在，他們法務部也在大肆、全面性的修改。當然德國所謂的修改就是翻天覆地的，從所有條文去做修正，這就是他們法務部正在做的工作。那剛剛這判決裡面他就有提到他們有委託請人去做研究，而這研究指出，生活在這彩虹家庭的孩子，不一定會比生活在傳統家庭的孩子更不好，尤其重要的不是說其家庭結構，而是這家庭是不是適合這小孩，所以依照這基準他去 promote 說，應該要更加尊重個人的選擇人格，並維持一個平等對待的結構，我想這對我們應該也是滿有啟發性的，因為像我們現在的做法，提到說如果要變更性別登記，一定要先去摘除性器官，我認為這是很不合理的，非常不合理。因為這是他個人隱私的事情，他摘不摘除關我們甚麼事情？為何一定要強制人家。那其實就是一個社會偏見，好像說如果是女的，那身上不能看到甚麼，或他是男的，身上一定要看到甚麼，這是他私人的事情啊！我們戶籍登記或者我們社會憑甚麼去管人家這種私人的事情呢？我真的想不通，雖然我不是所謂的 L B G T，但是我真的是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或者可能只是我們既定相循？我不知道啦．．．

謝司長：

我插一句話喔，事實上呢，一些證件，個人的身分證件都是要給第三人看的，至於為何要給第三人看，是因為第三人要辨認這個人到底是不是這個人，這是長久以來的觀念。因為現在教授們的觀點等於說世界各國的觀念都有在轉換，所以我們要怎樣去兼顧它。

陳教授英鈴：

我想說，其實我也在學習拉啦，像他自己認為自己是女的，但他有男性的特徵，他跑去上女廁所，那媒體上就會報了，引起恐慌或驚嚇，那我想這當然是一個問題啦。不過這應該是能解決的，不過這種解決方式是不是一定要求說，或者不應該是，如果你想上女廁所就一定要摘除你的性器官。這可能恐怕就．．．．．，在座不一定是學法的，但應該都知道這也許會違反比例原則，或是要求太過分不合理了，也許我們是能做到很細緻的區別啦，世界各國都做不斷的在做實驗，其實每個國家都不斷地在做實驗，都是在摸索，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像歐洲聯辦法案，他們也是有在做相關的修正。大體上來講，這種問題，大概能區別出婚姻，或收養有關，當然也包含其他方面，跟其他親權有關，其他方面就包括社會保險

阿、遺產繼承、甚至其他像這種生活上的，像剛剛講過的上廁所，這些都是問題。其實他都有很多不同面向，而每個國家有很多不同的做法，有些就是認為他應該要有跟婚姻一樣的權利。而有些則是像德國一樣，比較迂迴的，他們就是先做成一個伴侶法，再一步一步的平權化，而其他的，比較周圍的再慢慢的點狀式的平權化，當然這會跟每個國家的社會發展，或跟他的價值轉變的不同狀態有關。而現在世界在進行全球化，而全球化也包含價值上的交互影響，像事實上這議題非常具有學習性及全球性，我們可以發現他們是在互相學習的。比如說像我剛剛談到的德國，其實他們一直是在跟歐洲聯邦法案，甚至與美國最高法院互動，而我們大法官也是阿，他們要進行解釋前，都會去 search 一下，別人做了甚麼，而到底我們應該做甚麼樣的選擇。像這種其他不同的，所以期中報告中蒐集了這麼多寶貴的經驗，不管是對是錯啦，這裡所謂的對錯是指價值判斷，不管如何，都是很好的一個縮短學習曲線的方法。所以才覺得說，至少在這戶政的這方面，應該是可以先做到，至於他引起的某些外觀上的衝突，其實也沒關係啦，其實我們法律人太在意要一致性了，有些時候其實有些衝突也是好事，在這裡可以先突破，當然這突破是需要一番說理，這個說理也很好說啦，很多事情不需要開天闢地，我想有這麼多國家以及這麼多經驗能學習，至於這部分突破後，跟我們的民法阿、繼承法阿、還有社會保險之類的，甚至是於其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類的，能不能相容，那可能是其他部會需要擔憂的，其他部會應該要急起直追了，而我們戶政司這邊，可以考慮到，但其實不必太在意。我先做這樣的簡述。

主持人：

非常謝謝陳教授，是不是請吳老師以社會學者的角度給我們一些指教。

吳教授嘉苓：

在王老師邀請我的時候，我有對內政部做案子的一些提議，那我想利用這次座談會的機會也做一下建議，不管是制度還是法律上的改變，參考他國都是很重要的，可是臺灣的在地經驗應該是更加重要的，當然我們一些社會學界，或人類學界的學者，他們已經針對跨性別在臺灣社群的生活處境做了很多的研究，還有一些年輕學生們做的研究。那我認為有這些實證基礎，來了解這些現行制度對他們本身造成甚麼樣的困擾並要如何改進，然後奠基他們生活上的經驗是十分重要的，在這邊提一下，希望能夠多多參考他們的意見。

另外一個就是跨性別社群在臺灣已經有他們自己的組織，將來要是進行一些制度上的改變的話，一定要和他們溝通，我認為多多和他們溝通非常好，因為他們團體裡面不但會有一些經驗的分享，還會有一些政策的倡議。然後我想，雖然

這是內政部的議題但如果能夠由下而上的來進行的話，那未來政策上應該會更完美。

然後這個跨性別的議題，因為現在很多有關變性的或性別認同障礙的都是在醫界，所以醫界的很多專家都會比較早就觸碰到這個社群，然後也會碰到一些困難，尤其現在有關性別認同障礙在精神醫學上面是用精神疾病診斷守則，現在是第五版，臺灣正在自己寫一份自己的手冊。所以也有一些性別認同的相關規定在醫界已經修改了，然後國際上的醫界也已經改了，在這方面，譬如說在執行臺灣版的手冊撰寫，或是在臨床上措施改變的這群專家的意見，我想也是很珍貴的，需要去請教的。

雖然我資料並不是很足啦，但藉由這機會來表達我覺得說，我們是社會學界的，比較關心社會上的實際處境，但社會上的一些朋友或團體可能會更適合。

那剛剛我很快翻了一下這份報告，對我來講有點吃驚的是，居然把同志的議題跟跨性別搞混了，那這我覺得蠻嚴重的。因為當初這個人權委員會，從這邊陳述的書面上的意義來看，書面上提到說要改善陰陽人、跨性別與性別不確定的社會處境，這個跟同志議題是兩種議題，剛才幾位專家也又提到，所以這個報告裡面有關加拿大的部分，他完全不是在回應這件事情。但我看加拿大在同志平權議題上的確是做得非常好，但他與今天議題相關的，不管是變性或跨性別的議題，加拿大怎麼做這裡面就沒有，然後澳洲的部分也是，澳洲的部分我剛剛很快翻了一下，很多也是跟同志有關，還有就是變性戀者，這是我最近才有聽過這樣子的說法，所以我真的認為要釐清一下，當初被委託來做的有關跨性別的，他的主軸是什麼，我個人判斷，應該是跟同志婚姻阿、收養、反歧視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報告應該要聚焦。

第三點就是有關制度的改變，據我所知就是對這部分有做學術研究的，還有 NGO 他們的一些訴求。我分成三點來說：第一點，目前有關我國更改性別的一些程序，就是要有精神科醫生的診斷還要摘除性器官，好像有點小修正，但這對很多社群來講都不是他們所需要的。當然也有社群是想要從生理上的男性變成生理上的女性，那對這批人來講，他們真想跨到另外一邊的話，那現在很傷腦筋的部分在於要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這樣的手術，還有一些不是生理上的而是要演出的。我看到一些資料有說，醫界會評估他們是不是真的在社會上以及心理上都已經跨到另一個性別了，因此他日常生活不管從服裝、舉止、行為上都要從男變女。譬如說我同事，假如說是女性好了，我們都有各種不同的樣態。可是有時候在醫界，他需要你證明，你要變成一個女性，你必須要變成某個特定種的女性，所以他有時候會演給你，演給你證明我已經跨到女性了或我已經跨到男性了。在這

段長時間內，他身分證以及其他各種證件都是不能改的，造成他很多的困擾。他正在適應一種新的生活，從一個高大的男性變成一個高大的女性，練習戴假髮或一些舉止，可是他在這時候被警察臨檢然後拿出來的身分證是之前的身分證，然後我相信那警察人員就會不知如何因應，而且他也要費力地去解釋，或甚至被誤認為是詐欺或其他狀況。所以我認為在這過渡的階段，應該要像某些國家有一個暫時性的身分證，或是遇上同樣情況下能彈性處理的，這個社群的人有很多這方面的困擾。之前有一個在紐約州任教的一個社會學家，他就有提到紐約州就是這樣一個過渡期的彈性身分證。好，那是第一種社群。

那第二種社群就是跨性別並不像我們生理上界定完全一樣要在性徵或其他做一些改變，那有些人並不想要改變其生理器官，可是他性別上的認同卻是不同的，例如我是個男性，我也有男性的生殖器官，我染色體也是男性的，但我就是在心裡感受方面認為自己是女的，所以我可能會做些身體調整也可能不會，可是這就不符合我們更改生理性別的登記，可是他們行走江湖和與人互動都是以一個女性的身分，但現行制度下他身分證卻不能改。我看一下這些資料，其他某些國家憑主觀認定並提出一定文件就能更改，實際上臺灣就是有這樣的社群存在。那他們在生活上會有許多的困擾，剛才司長講到的，我們在性別上需要用到身分證明示，因為有些制度需要施行，當然這也需要考量，但實際上性別認同就是跟身分證上不同，當然在出生時我們都是檢查生殖器官來給予這樣的認同，但是仍有其他不同的性別認同方式，這也是一個人權的議題想要兼顧的。那這部分的要如何處理，他不想做任何手術改變生理，他的生理性能對他來講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作為人這一面，在於社會上面他需要的是另一個性別，那我們應該思考看看有甚麼樣的制度讓這些人在生活上不會碰到這些問題，那前提當然要知道他們碰到甚麼樣的問題。像我知道的部分就是有很多工作他們都不能做，他們不能做一個很一般人的一些服務性、社會性的工作，因為大家都會認為你好怪之類的，所以他們就會做一些比較不需要檢查身分證明的，就是比較邊緣化的工作，那沒有必要因為這件事情排除他們很多社會的參與。

那第三個是我常常聽到他人講的，有關身分證以及戶籍登記，剛剛聽到大家的發表，這些身分證登記跟社會其實息息相關，比如說變性，很多是已婚去變性的，那我變完之後我的婚姻就要解除了，而我本來是小孩的爸爸現在變成小孩的媽媽了。但常常這些家庭都是得到原來配偶的同意，而家人都繼續維持關係，而性別的轉變也都獲得大家的支持，而小孩子叫他也沒問題，但他在社會上就要失去某些身分以及權益，所以我們今天不能只是想身分證登記或戶籍登記，還應該思考我們原來因為性別所獲得的某些身分，在這樣改變後所產生的問題，而這些是要在

這制度完成之後，也要一併納入的。以上是我的發言。

主持人：

非常謝謝，這算是第一輪，大家都聚焦在性別登記上面，現在我們請官老師給我們一些指教。

官教授曉薇：

我要跟各位先進講的是，第一個就是關於議題內跨性別概念的釐清。我在這邊先做個補充，在這個計畫的前言部分，20 號的一般性建議，其實他的 title 是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在給他們的委託書後面的其實就是跟計畫有關之性別認同。而 20 號在講平等權要如何保障其中其他身分那部分，所以因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也是我們公約所不能承認的，所以 20 號的一般性建議主要是在擴大其他身分的範圍。在我的概念中就是關於所謂的 SEX，假設我們回到臺灣來，要對性別認同沒有歧視的話要如何使用，依臺灣現有的憲法來講，因為我們第七條裡面講的是男女，可是我們會從釋字 365 號之後的包含釋字 410 等等發現，都開始講性別。而他會從男女轉換成性別，且都還是適用第七條，其實是有其歷史發展由來的。所以就性別部分，我們用很多國家用的 SEX 這個字眼，也就是性別這個字眼，不能因為性別有差別待遇、不能有歧視的字眼，而在各個國家也將其擴充到包含性傾向、性認同。所以我認為在憲法的觀點來講能這樣子推論而來，雖然中間要經過一段論理，但他仍然是我們第七條裡面，他所訂的因為性別而受到歧視，這是能確定的。

那我想對跨性別重新做一個釐清和認識，我認為跨性別是在一個特定的社會與社群當中，他無法符合這個社會對男性女性的刻板印象期待，或是他不是無法符合而是選擇不去符合。所以跨性別在我們性別研究當中，他能包括好多好多，包括變裝、扮裝、雙性人等或陰陽人、變性者等其實都涵蓋在這概念之下。另外我認為兩公約的人權專家講得很好，其實我們能試著就人權的語言，或法律的語言，所謂的多元性別認同，這個名詞我認為是能接受的，因為他能涵蓋到更多，所以剛剛李教授所講的，他的性別認同可能是男或是女，那我認為可能．．．

李教授念祖：

不一定

官教授曉薇：

對，他可能認為自己是第三，他認為自己兩個性別是同時存在的，那他性別

認同上面就超越了本來的性別刻板印象，所以這個多元性別認同，我認爲我們能在法學界重新給他看待。而他們這種不限於男女的性別認同，或他願意接受性別刻板的印象，都沒關係，但最重要的部分在於認同，那這個認同如果是在他身上，如變性者身上，那他剛好和這社會期待的生理、社會是不相符合的，於是就存在衝突，這時候我們的社會就要站在說，我們是要尊重個人的衝突，還是看他的外觀。而從西方思想傳遞以來，我們都相當重視心靈上、精神上人格的認同，所以他多少會超越生理上呈現的客觀生理的樣態。所以在考慮這問題時，因爲不能對其性別認同歧視的時候，這問題應該就其認同來進行尊重的。那在這前提之下，我們還能談一下變性者的範圍，假設他還有個歷程，就如同剛剛吳老師提到的，很多種人、他們意見是不一的，所以跨性別的社群對於登記要在哪裡，其實意見不會一致。其中包含願意接受變性手術的人，但他現在狀況是在接受前面的治療，或是已經接受變性手術，當然也有人不打算接受，還有一種多數人，也是爲何現在變性社群爲何不希望性別手術作爲要件的原因，因爲太貴，他是非常昂貴的醫療，而且能做這手術的地方很少，這類人他很想做這手術，但他卻沒辦法，這就變成係於個人經濟狀況才能否完成自我認同。

那從醫療的角度來看，性別認同問題，我不想把它叫做障礙，我認爲是一種衝突，這衝突可能是社會原因，造成其焦慮或恐慌等等，因爲他生理性別與其性別認同相衝突，他必須做一些事情才能讓他的生活上軌道，這時候心理醫生、精神醫療進來的時候，他會有三個程序。第一個程序是說，醫生認爲他有需要，會給予他賀爾蒙治療。先做賀爾蒙治療之後，再來用他所認同的性別相符的生活模式去生活，就如同剛剛嘉苓所說的，他必須在日常生活上去扮演，或做出與自己相符的性別認同的穿著等，這時候他才能得到心靈的一致性，這在心理治療上面是非常重要的階段。第三個就是所謂的性別重置手術，可是精神科醫生會認爲性別重置手術因人而異，有的需要做，有的不需要做，他只要做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就能達到心靈的一致性了，至於爲何有些醫生會不建議某些人去做性別重置手術，這是因爲性別重置手術要應個人情況去做醫療上的判斷。但因爲某種疾病，他想要變性卻做不了重置手術的時候，這又是另一種困難。所以有個在美國的例子，美國有個 **ACLU**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他這邊有一個 **LGBT** 的社群，專門在打各州的訴訟，哪些他認爲是違憲的規定，他就會去挑戰。最近 2011 **ACLU** 打的案子就是伊利諾州，有很多人因爲沒做完性別重置手術而無法取得身分改變的事情，他們就利用隱私權來進行主張，挑戰伊利諾州的州法，有趣的是，他隱私權是在主打醫療的自主決定，因爲那些人只差性別重置，所以他們就認爲這是醫療自主決定的事情，這是私人的事情，不應該交給國家來幫他們做決定，所以變成隱私權下面的醫療自主決定來進行訴訟。在訴狀

中他們提到，不進行手術的理由實在太多太多了，包過醫療風險、醫療保險的給付或是他們在精神上是不是已經達到一致了，這些都是跟該州的要求是相衝突的。我剛剛看到說，很多國家，包含加拿大，他們都是要求沒有生育能力，我會認為有點恐怖就是說，難道他們就沒有生殖權了嗎？假設他還是希望保有這樣的功能，他變完性，結婚後還是希望有小孩，那他就必須在生殖權上做抉擇，所以我認為這樣可能也有人權的問題。

還有剛剛提到的憲法第七條和性別認同的擴展，其實在於公正公約合法化後，其實這能直接引用，當然也包含一般性建議 20 號，剛剛所說的。除了這之外，我還想到身體權，釋字 689 裡面講到的免於身心障礙的身體權，這也是憲法 22 條所保障的，我們也能以此作為主張，認為他能不必做性別重置手術。此外，釋字 617 號裡面有提到少數性文化族群，那在那部分可能大法官所指的是同性戀，但他指的少數性文化族群，可以拿到這邊來進行主張。

最後我只有對議題一的建議，就是對於自我認同的尊重，還有剛剛說的在第二階段中，他必須要以自己認同的性別進行生活這部分，對那些人非常非常重要，所以當要他拿出他的身分證，或是被人指出他是另一個性別時，這其實是侵害他的隱私權，隱私權對他來講非常非常重要。當然我也知道國民身分證與戶籍謄本這邊，戶政司有一定的要求、用於識別、某種意義的公示，但我認為要在自我認同上面取得某種平衡，包括第一個議題，我認為他必須要有第五選項，也就是男、女跟跨，而變性者想要填男或填女，我們必須尊重他，而不是把他塞在跨，因為跨在現在的社會絕對是個被汙名化的性別，而有那種很有勇氣的，要在跨的人，我們也應該尊重他而讓他在第三個跨的部分，那其他部分我們等下有機會在談。

主持人：

謝謝官老師，他剛剛提的部分就是我在議題一的三、特別弄個括號空著，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提供別的意見，例如中性阿、第三性阿、或其他別的字眼。聽了大家剛剛說的，我順便問一下，因為德國部分我也有負責，德國聯邦法院他有一個趨勢，是在於要做變性手術這件事，他們是認為違憲了，就是強迫要求別人改變自己身體這件事已經是違憲了。那我剛剛產生的疑問是，如果我們今天，先除去社會接受度，根據剛剛聽各位的高見，得出來的共識是說，我們應該給他們一個選項，就是增加社會性別的選擇。那剛剛也有提到，強迫要求他人做性別重置手術或改變身體，是不人道的，那我們是要他自己主觀就填了呢？還是剛剛官老師提到的三階段，就是賀爾蒙治療法阿，看看他已經到另一個性別的程度啦。還是要立一個標準嗎？或根本不需要標準？要寫男就寫男，要寫女就寫女，要寫跨

就寫跨，或對社會性別要有個認定標準？這點是不是等下在請各位給我們指教一下。因為是第一輪，大家都針對第一個議題，是不是有先進要跟我們指教一下，還是說行政機關代表有要針對第一個議題做一些指教，然後我們再針對剛剛比較深入的標準這方面進行探討。

李教授念祖：

我想要補充一下，關於剛剛官老師講到的第七條的部分，我不曉得能不能做這樣的理解，就是客觀上我們去看，是性別自主，還是客觀上看見的部分，這是官方的立場。另外，就像有兩種性徵的要怎麼列？不管是第三性還是另外的，總之就是不僵化，我認為憲法第七條能這樣理解，雖然上面說不分男女，但我認為上面指的男女應該能當成性別的例示規定，而不是性別的列舉規定，那就能連到性別自主，這樣問題就比較小了。

此外剛剛提到社會性別這用詞，這部分我有點好奇，意思是不是生理上的特徵而是社會生活上的，而這樣還是給人感覺有些歧視，那自我認定的話要用甚麼樣的名詞，這是個值得在想一下的問題。

姚教授孟昌：

主席我想要補充一下，我要向與會的專家請教一下，因為我非常困惑就是我看了一些國家，特別是英語系國家，他們有所謂的 *gender recognition* 甚麼的，他們居然是先承認這既定的架構，只是這個既定架構會讓個人產生自我否定、混淆之類的，所以等於說再去協助確認一下他們的主觀，就是剛剛我們講性的自我認同部分，然後再選擇要 *fix* 到現有的哪一種性，所以我現在都沒看到他們有意要創造第三種性別或第四種性別去給人家挑選，也就是說我允許你去改變這樣，而我就是想請教說，不管就是從這些 *GBTI* 群體的想法或其他群體的想法，他們是否認為國家真該增加性別的選項讓他們 *fix* 進去，還是只希望國家能應他們的請求改變他們性別的身分就好。我是認為我們在做這個研究，到時候給中華民國政府一個建議，而該給怎樣的建議才是恰當的，這是我做一個協同主持人想要各位給我們的一個指導。

陳教授英鈴：

剛剛吳老師有提到說，可能要先問問那先群體他們想要怎麼樣，因為他們應該討論過很多，他們應該是最了解利弊得失，像看到這個性別登記的議題，他有各種可能性啦，最重要的是選擇，他可以都不要填，也可以就是說要幾種，由他來選，又或者未成年、成年後，那可能就是剛剛所說的暫時性，等到他成年後順



他自己意思去變更。這種都是其他國家或是很多人建議，但是他們的需求是甚麼？他們的利弊又是甚麼？或許有時候你以為你尊重他們的選擇，但他們卻會認為「我暴露了，我受到歧視」或者是你一定要我當那個劣勢，就是我不想讓人知道，而你又一定要我公開，這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

在這個地方我真的不了解該怎麼做才好，我可以確定我們是要尊重他們，但在社會上卻會有些難處，這些難處在法律上還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尊重他的自主性或隱私權，他在法學位階上高到甚麼強度，就是所謂審查密度的問題。其中審查密度是在凸顯社會價值的選擇，不管是在自由權的審查還是在平等權的審查，向美國現在就是在辯論這個，而其他國家也會有這個問題，而社會上他實際處理的就是很實務面的問題，例如我做了這項登記我是不是就有某項權利？那麼對其他造成的衝突要怎麼解決，這時候這種法學上定性的問題就會出現了。至於憲法，我認為憲法本來就是很抽象的，那本來就是要慢慢地落實才會展現出來的，而憲法當時訂的人應該都沒討論過這問題，所以去問憲法的條文應該是問不出來，當然他並不是沒有意義啦，但是我們這邊先把看重的部分放在社會溝通的結果，等到我們將性傾向的決定的自主權，我們給他尊重的比重確定後，那憲法上的問題慢慢就能自然地解決了。

那只是剛剛提到的，到底要三還是四這都是很大的問題，雖然我們討論這是的問題很枝微，但也會困擾我們，像我們很多法律都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我們都會想說這甚麼意思，且每次都不了了之，到最後我們就會很保守的看外觀上任一性別，不然無法判斷，但我想這已經是另一個層面了，當然他會有一定的影響啦，但在這裡沒辦法處理。

主持人：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已經有針對這主題進行深入訪談了，只是我們認為資料飽和度還不夠，因此沒有把表格做出來給大家，而剛剛大家講的情況，在我們訪談的內容都有，都有是指：有人就是認為他要第三個選項阿，有人就是認為不需要，放第三個選項出來會很困擾，因為填上去也不是不填上去也不是。我們除了對這個族群訪談外，我們還考慮到增設這樣一個欄位，不只對那族群產生影響，對其他人也會產生影響，比方說他今天在填的時候會想說，我會不會被誤認為是某一種阿。這一剛開始是別的老師提醒我的，我原本認為只要訪談這族群就好，但他說：沒有沒有，這個部分應該是全面性的。所以我剛開始向大家報告的時候說，我認為這問題實在太困難了，我們這個團隊負責蒐集資料，後面的部分我們其實是拋磚引玉，藉此機會來多聽一些意見。其實這身分證的選項，列出來，並不是大家選了我們就做怎樣的建議，只是想要初步的了解一下，而訪談

我們還在做，因為我們覺得資料飽和度是不夠的，先這樣跟大家報告一下。請在座的再跟我們指導一下，既然剛剛學者都講了，那請法務部的代表指教一下。

法務部代表：

是，法務部現在也受命要針對同性婚姻與同性伴侶這塊做一些研究，也期望在這部分有一些突破性的發展。就今日的議題，我聽了這麼多位老師的意見，我認為受教良多。今日我感覺也到大家都存在一種共識，那就是不要讓性別認同問題成為被歧視的原因，所以現在的問題在於，是不要讓性別登記制度存在還是不要讓性別認同的歧視存在，性別登記制度會不會等同於性別認同歧視，這是我們必須要釐清的。因為，在一個國家中，制度是適用於所有人的，而在民法中我們會遇到很多實務問題當中，性別認同問題當然也有，但卻是少數的問題，而一個制度的變革卻會造成大多數人要去配合這個改變。當然消弭歧視這方面，在現在教育的制度下，大家都有這樣的觀念。只是制度方面，我想就連有性別認同方面問題的人，他們也會有不同的看法。所以站在國家的體制來看，我們應該先釐清，受到制度困擾的族群，以及受其影響的族群，然後我們再去針對那塊做處理，並避免去影響大多數人對於制度的使用。我個人的想法是，如果身分證顯示性別會造成那族群的困擾，那我想這在技術層面的處理是很容易的。然而我們如果尊重少數人並讓他們做決定讓其變更性別，那我們可能還會面臨他們將還想要變更再變更，或許他今天變更過去，但隔一段時間他又會想要變回來或變更成別種，那這時候就會出現，剛剛陳老師所說的，在法律上面是不是能夠配合，因為我們法律有個定性所在。

而我們法務部之所以會關切這議題，也是因為這議題在會影響到後續同性伴侶這部分整個法律關係，這之間都會有很大的關聯。聽了老師們這麼多意見，我個人產生的想法是，如果性別登記在國家法律上產生這麼大的必要性，那麼我們是不是針對他們認為受到歧視的部分提出一些可行性去消弭這體制對他們造成的不方便或歧視等，如此一來是否能把對這個制度的影響性減少到最小，這是我一個很不成熟的意見，提出來讓各位做一個參考。

姚教授孟昌：

主席不好意思，也跟與會的專家們報告，因為我等等要去東吳上課，所以要先走。然後，我想我在做這個研究的時候，我有發現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所關心的重點，其重點在於政府有沒有做一個有效的方式去弭平社會大眾對這些人的歧視。這時我們會去碰觸一個概念，這概念就是，政府如果能帶頭去確認他們的性別認同並給予一定的尊重，特別他們要改變的話我們協助他們去改變，這樣能

不能幫助他們，讓他們被隔離被排斥的感覺降低並且說服社會大眾，告訴大眾現在有這些人的存在，這些人是國家能協助他們做身分變更。這也是如同剛剛我們法務部的同仁所說的，如果讓他們有第三種第四種性別選擇不能達到前述的目的反而造成他們困擾，這樣是否能跟國際人權專家關心臺灣跨性別族群人權的想法吻合，這是我自己擔心的部分。

那我們在看英國的法律，他們會問幾件事進行確認。第一，你是否有性別焦慮，你是否會因為性別特徵於自己性傾向、性別認同不吻合時產生困擾，如果你很困擾，這時候國家就必須協助你，排除因為這困擾造成人權與社會的障礙的地方，所以英國不會在意說你的性特徵是否要改變到跟你的性認同一致，但是他會問要尋求改變的人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你是否願意終身都伴隨改變後的性別」，如果你不確定的話，那不得進行性別的轉換，也不會給他性別確認書。這是我認為，這是對於 GBTI 成員來講，一方面他要很嚴肅的面對的問題，也就是這部分不是一種性傾向的嘗試，而是真正跟人格有關的。而這一點，在於我們制定法律的時候，我們能夠尊重他們對於性別認同的選擇，但同時也要讓他們很慎重地做出選擇。而政府則應該要將構成對於他們歧視的因素、偏見等排除。而就單單給予身分證改變這點，我很疑惑阿，我認為是不夠的。而應該更進一步的，假設很清楚知道自己性別認同是甚麼樣的話，那接著，你的性傾向或表現，能不能得到國家更多保障，包含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的部分，這也是我們在做這研究很疑惑的部分。如果只是改變身分證，那我們已經做完了，因為我們只要將各國家的立法例編一編阿，就能向戶政司交代了。但我們會進一步說，未來要讓他們有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的時候，那這部分要更主動，否則接下來的部分會遇到困難，這是我粗淺的理解。

李教授念祖：

我想回應姚老師講的，我們真正要講的是要消除歧視。那這當然是多數少數的問題，我們當然也不希望為少數做的改變讓多數覺得不方便。不過這裡面有一件事情，我們所說的歧視，可能不只是個自我選擇的不被接受而已，其實他在生活上也有很多的麻煩、難過的，經常發生、每天發生。比如說他進廁所卻不知道該進哪邊、或要徵兵，又如果他認為自己是女人，但他卻每天要跟一群男人洗澡，這對他來講是很嚴重的問題，而且那群男人可能還會嘲笑他。對那群男人來講，嘲笑他是一下子的事情，可是對那個人來講，那是每天都要面臨的事情，所以他所受到的歧視或壓力是很嚴重的。而在我觀點來看，破除壓抑的方法，壓抑就是所謂的少見多怪，而當大家都有這種認知時，那就不會有那種壓抑出現了。假如現在廁所分成兩種性別，但當社會都知道廁所有三種性別，且都變成常態時，那

你就不會去上廁所時代有異樣的眼光，一開始可能會，但習以為常後可能不會了，這是一種消除壓抑的方法。

我認為身分證這種東西，或戶籍登記這種事情，後面牽扯是非常非常多的。因為身分證上或戶籍登記上的性別，後面會牽扯到一個家庭的構成。然後婚姻，如何認定父母？我現在都還是傳統的字眼，就是不改變父母這個詞，而父母原來的意思是，會生孩子叫母，不會生孩子叫父。這就是雙親，PARENTS 有兩個，但必須去認定，而認定方法不一樣，認定母親方法是出生的方法，認定父親方法可能是基因或其他等，因為這樣就變成心理上應該有的差異，而可以辨別這樣的名稱。而從這角度來講，在這方面也有繼承、收養等等的問題，這都是跟每個人生活息息相關的。而另一個方面也是說，這群少數朋友，他沒辦法完全按照多數人的方法去做，卻被逼迫要按照多數規則，當然在相關程度上必須要按照多數規則，但多數必須要想辦法讓他在使用多數規則時避免產生不可承受的歧視。

這是我認為我們要做這件事的原因，所以不能只看身分證的問題，也要顧慮到後面相關連帶的議題，然後再去查看歧視的發生源，也就是使他們終身，我們現在講出櫃，也就是終身要躲在櫃子裡的原因。而這也只是個例子，此外還有其他不方便，我剛講出櫃也是講性傾向的問題。然後性認同等方面的問題，也能從這個研究開始。然後我們在發現問題後，並以社會學研究的支持，再從中知道，怎麼樣的制度改變有助於消除歧視的現象，這可能就是我們今天改制度要有的重點。

主持人：

非常謝謝大家，然後姚老師要先走了。再來就請行政院性平處跟我們指教一下。而在請他們指教之前，剛剛說廁所分成好幾種，我認為一種就夠了，一種是身心障礙廁所、然後其他就另外分一種就好。因為就全部隔起來就好了，省空間阿，臺灣這麼小。全部都一間一間的，管你男的女的，打開就能進去上，不用分，這樣行政資源也不會太耗費。然後身分證很迫切的問題，必須要馬上提出來，而剛剛很多位先進都提到各種不同的議題，這議題實在太廣泛了，而我們只是提個部分。那是不是請行政院代表給我們些指教。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與會各位大家好，那其實說指教比較不敢啦，因為我們站在我們的立場，是希望能夠多聽聽專家們的意見並瞭解研究團隊收集資料裡頭看到的成果。尤其是這議題，看到各位的討論，看來是牽涉很廣，不過我們還是希望把他鎖定在性別認同，也就是對自己生理特徵與心理性別不一致。而他今天如有需求希望在身分

證上的性別不要和生理特徵一樣的話，當初我們人權會議也想去了解一下其他國家的做法，有沒有可能要增設另一個選項，我想這是當初這案子的一個由來。當然這制度，臺灣去參考國外國家，可以發現其的一些案件的產生以及一些進展。像德國，因為一些案例的產生，他已經從原本需要動手術變成不需要動手術。這是我比較希望，也就是研究能聚焦在收集資料，並回應上次我們在人權會議希望瞭解各國狀態。

而後續有關登記制度有改變，我想大家能做一些必要的相關權益評估，例如收養子女、婚姻登記等。這當然也是很重要的，但在這研究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把重點鎖定於資料收集上面，然後我們從這地方再去做後續的了解，這是性平處這邊的建議。

主持人：

我們請衛生署給我們一點意見。

衛生署代表：

各位先進大家好，其實今天我是來學習的，不過這討論的議題裡頭，也就是性別登記的部分，他已經不單單只是醫學上的問題，也就如剛剛大家所言，其涉及層面非常大。根據之前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裡面的一些舉例，因為這裡頭是比較醫療專業的部分，所以諮詢了精神科專科醫學會比較專業的意見。原則上在臨床方面，因為病人有身體自主權，所以病人上如果有變性這樣的需求，會有三個程序。第一個，他會去經過精神專科醫生的心理層面鑑定。再來，就是摘除原性別的器官。最後，重建他欲跨越的性別器官重建手術。目前國內如要性別登記變更，只要到達第二個階段就可以了。

至於是不是以後也不用到第二階段，也就是說只要具有精神科專科醫生鑑定的意見就能變更。根據精神科專科醫生的意見是，根據現行行政、法律等相關機制都沒配套下，如果只是單純由精神專科醫生鑑定，那個態樣性很多、複雜性很多。就如臨床上有種叫變性慾者，變性慾者分為兩種。一種叫原發性，一種叫續發性，精神科專科醫生會根據其專業進行是否可以進行變性手術的判斷，而通常原發性的變性慾者，精神科醫生都會同意其進行手術。而對於續發性的變性慾者則是偏向心理層面的，那他可能會牽涉到剛剛法務部提到的，其性別可能會根據其面對環境的不同，要求變過去或變回來，在醫學上精神科醫生對於續發性變性慾者通常是不建議進行變性手術的。也就是對於由精神科鑑定是不是需要做這樣一個認定的時候，會涉及到需要收集很多相關資料背景才有辦法做一個非常周全的認定。再加上對於精神醫療界對於性別變更的意見還不是很一致的情況下。如

果只是持有兩位精神科醫生的診斷證明，就能做性別登記的話，在他們提供的意見裡面，他們認為是有疑慮的，他們的意見是這樣子，提供大家參考。

陳教授英鈴：

你是說誰的意見？

衛生署代表：

精神科專科醫師醫學會的意見。

陳教授英鈴：

剛剛我在想說，除了原發性、續發性會變來變去，此外他會認為會診斷不確實還是社會後果他沒辦法評估？

衛生署代表：

對，因為在臨床上，例外性狀況很多，尤其是要做一個精神、心理狀態的評估，他會涉及到的可能就是他成長背景等，他可能需要一個完整的相關資料、生活背景的收集才有辦法。在以前臨床方面，在國內會有個醫療團隊，也就是變性的醫療小組，他會有很多醫學的專家在裡頭進行評估，而且他評估時間非常長。就像剛剛很多老師提到的，他要經過很長的時間，在這段時間可能會產生生理、心理的變化還會產生後來的社會適應問題，所以會去做一個比較嚴謹的觀察。這時間很長，但畢竟這個案數不多。所以目前學會會認為，如果沒有很充裕的時間去取得其相關背景的時候，再加上精神科專家們在判斷上的標準還不是很一致的情況下。他們認為，如果只是單單拿兩位精神科醫生的診斷證明就進行變性登記的話，他們會認為可能會有一些疑慮。

陳教授英鈴：

不好意思，我想，精神科的醫生意見很多，所以對變性慾者必須要醫療鑑定的時候，常常醫師意見不同？

衛生署代表：

對。

陳教授英鈴：

那鑑定心理狀態時，心理醫生會認為意見南轅北轍的情況出現會不知道要怎處理，會不會是有這種擔心？

衛生署代表：

會擔心。

李教授念祖：

而我這邊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雖然我不知道該放哪裡，但放精神科會不會有問題？這有種種要思考的假設在裡面，這好像就是一種病，他需要被治療，治療的結果就是他需要被怎樣之類的。找醫生跟找專家好像就不太一樣了，專家就是要解決他的問題，找醫生就是要治療他的病，這裡頭可能就會有點不一樣。那我們能不能一概都想成是病，現在就是要治療的趨勢啦，那回到原點，我不知道法律上以及國外立法例上是不是也是這樣的趨勢……

主持人：

跟大家報告一下，上次跟陳老師討論過身分證，像我們留德的人就不知道德國人有什麼身分證，雖然這問題很複雜，但我想儘量將他簡化。我們國家有身分證、戶口名簿，而戶口名簿就像德國的身分登記法，那是每個國家都有的，英國也有，身分證這件事情可能不是每個國家都有的，而身分證上需不需要這個欄位？我問過戶政司的相關同仁，我們身分證是改版過的，我們改版後還留著這個，我問他說必要性在哪裡？他說沒討論，當初大家認為變動最少為原則，所以就留著，至於這個留著有甚麼目的呢？不知道，所以我們自己揣測結果呢，是認為身分證上要有同一性的認定，所以我想到的是容易管理，關於這個我也問過了，他們的回應是，現在科技進步，身分證上寫男的也好，寫女的也好不過就是多一個識別的標示就是了，因為我們有身分證字號，我們有照片。這個同一性檢查標準就是越多項越快，本來有五項，現在改成三項，一樣能檢查出來，只是比較慢而已，那我是不是能請教大家，如果我們往這方面來想的話，對於我們身分證，要不要將他想的這麼嚴重？第一個就是上面是不是一定要有這個東西，如果一定要有，那增加一個欄位會怎樣？另一個問題就是剛剛衛生署提到醫生其實很惶惑，怕會改來改去，那我想說他要改來改去就改來改去啊，他自己都不在乎，我們在乎甚麼呢？姓名都能改個三次了，那性別他願意改過去又改回來，他都不認為他麻煩，我們有啥好麻煩的。是不是還有在座先進跟我們指教？黃默黃老師，能不能針對第一個議題跟我們指教一下？

黃教授默：

恩，我記憶所得，根據諮詢委員會的討論，雖然我們沒有深入去討論，但我們看到這裡有一群人，他們在社會上受到歧視，而他們要變性的程序又是那麼繁

瑣，而且不公平。所以我們就想，有沒有甚麼改正的可能性，所以我們有簽署兩個公約，剛剛李念祖律師的發言當中可能他沒提到，我們在下一期的人權學刊，我們有一個報導，是關於這次議題的，內有多篇文章，其中李念祖律師也寫了一篇短文章，也敘述各位學者專家對於性別認同議題提出的一系列建議，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想辦法改。李念祖律師在這篇短文中，其中一段有提到與性別這議題相關的審查研究報告，我想能提出來給大家參考。

那談開了，我想沒有遲疑的一定會牽涉很多的問題，那既然牽涉這麼多問題，我們不能不去做任何改變，我想我們當前的處境是要一步一步地去改，一步一步地與這兩個國際公約吻合。雖然我們有這麼多問題是個挑戰，但我想大家應該有個了解，就是去做一個改變。再來，剛剛李念祖律師也有提到，非常有禮貌地說，這些精神科醫生對於這議題有甚麼樣的幫助呢？假如我沒有錯的話，他非常有禮貌而且非常有經驗。我認為，不管甚麼問題到專家手裡或到醫生手裡都是會跑出一連串問題，沒有甚麼能解決的，也沒有哪個是解決的，我們應該都是這樣。

我想這樣的研究會一步一步地擴散，我們也很願意看到這樣的擴散。而女性在臺灣地位，相較來講是不錯的，大家都同意吧？所以我認為關於性別的議題，我們應該也要擴大，也就是讓其往更開放的路線前進，我想對臺灣是非常有意義的。那關於比較這些我就不多說了，但我讀到要以法律經濟學、法律分析的方法來探討這問題，我就有些遲疑，這是誰提出來的？我們需要嗎？我們這議題的研究不需要。假如今天我們是要拿一個法哲學，那我們要放棄，如果我們是要一個法哲學的，我們可以討論。

主持人：

我們已經放棄以法律經濟學分析此一問題。非常謝謝黃老師，那吳老師請。

吳教授嘉荅：

主持人希望我們對身分證和戶籍登記提出自己的看法，那我有以下幾個建議。不過在之前我還是想呼應剛才曉薇講的，在我們跨性別研究內，那個跨性別的意思是有分別，我想今天可以釐清這對同志議題的意義，然後大家也能關切到變性人，有想要跨到另外一端的人，或是多元性別的認同，在我們學界上認定是非常寬鬆的，包含偶爾性扮裝。比方說，平時大家都認同我是男性，但某段時間我就是要以女裝的方式來生活，那警政系統常常會以各種理由騷擾他，以為他是在騷擾別人，其實他是被騷擾。還有偶爾服裝的轉變，這些都不是少數。前陣子就有高雄三民家商規定女生要穿長褲的話要有五項關卡，其實之前臺北的太平高



中也有提到女生要穿長褲必須去精神科申請性別認同障礙才能穿。所以社會對於這種跨越性別的規範，是有這種騷擾人的方式，雖然今天是以身分證，戶籍登記來進行討論，但我認為整個精神還是非常重要的。然後也不只是少數人，這些少數人只是比較戲劇性的彰顯我們性別二分的框架。不過我們能花力氣設計一個制度讓少數人能夠更自在的參與這社會的話，他會有很大一個效益，讓整個社會的人更知道如何更多元的和這些人們相處。這就像是檢查清單，少數人的福利都能被滿足的話，那整個社會都會過很好。

然後我也很同意很多朋友有提到，這不只是身分證或戶籍登記的改革，還有很多相牽連的制度，包括各位說的廁所。陳宜倩老師就沒有來，他們學校就推了個性別友善廁所。在家中都沒分男廁女廁，那為何到學校就要分男廁女廁了？所以他們就推了個性別友善廁所，然後還有男校女校等很多。再來是醫療是目前這議題最需要改的，我們現在已經有很多研究呈現了。醫界有他們的醫療判定以及手術的方式，可是像這些都太嚴了，而且有很多的主觀性，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有需要特別搬出來討論。一方面是現今制度需要摘除器官，有些人也許只要施打賀爾蒙就可以了，但他不見得能取得那管道，所以他必須要用很多騙的方式來取得，或自行施打。也就是我們醫療體系是不允許有任何彈性的，想要部分改變生理面狀況的。所以我認為醫界是需要被檢討的，而不是只是諮詢他們意見而已，這部分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我之前就認為，這醫療的程序還包括要取得父母的同意，這讓我認為非常不合理。因為這群人很容易和父母產生衝突，因此父母也是造成他們困擾的來源，但按照程序走卻要爭取家長的同意，不然醫生不敢這麼做。因此有很多程序讓我認為醫界，是個異質性的醫界，有比較支持這群人的，也有比較固守規範的。因此衛生署想諮詢醫界的話，那麼請諮詢比較進步的醫界，他們對於這社群比較有聯繫，比較了解他們的需求。

最後就是講回王老師提到的問題，第一個我是認為現在要申請性別更換的話能早一點，好像已經有這制度設計了，雖然之前有修改過，只要進行第一階段就可申請，但仍然是跟著醫療的程序進行，因此還能更早一點。然後第二個，是取消身分證的男、女，然後身分證改成用一二三標記性別之類的，這些都很有創意，但都牽扯到一個問題，身分證標示這個訊息到底有沒有必要？像我們系上有辦研討會的時候，各種資料我們都會要求標註男、女，但有次我們被一個跨性別人抗議，他說別的系就算了，我們社會系居然要人填男跟女。後來我們想一想，我們幹嘛需要男跟女這資訊呢？我們不需要知道參與的人是男生還女生，統計也用不到，後來我們就把他取消了。我們有很多制度是不需要這訊息的，那身分證也是阿！每個社會有每個社會的需求，像我做有關未婚生子的研究，很多問題是在於

身分證上有一欄父不詳，像很多國家都不需要在身分證上寫父母，因此也沒有父不詳。父不詳對他們來說是揮之不去的陰影，因此就會出現假結婚然後填個名字再離婚，以便結掉這個父不詳。所以我們要認真想一下身分證上是否需要這資訊以及其的用意。至於戶籍也是臺灣日治時期以來一個特有的制度，裡面記載十分詳細，但我們也需要檢視一下那些內容是對社會運作有助益的，而哪些只是徒增困擾。我知道這一定可以有每個社會的創意的，我們臺灣是十分習慣去找各國的措施，可是我們也可能有一些只有我們才能做出的一些進步的作法或制度。像我去峇里島玩的時候，就發現他們身分證上一定要有宗教，一定要選一個，沒有也不行，一定要選一個，也不能同時有兩個，以便死掉的時候有個符合自己的儀式。因此每個制度都有他作用的地方，那每個部分都能設想一個彈性，像剛剛說的德國是沒身分證的，他好像只有駕照，而駕照上也很進步，沒有寫性別。因此這部分是能夠有一些彈性的。

謝司長：

向各位報告一下，其實這議題在院還沒有交代我們的時候，我們在 100 年就將戶政軟體就發包出去了，要整個大更新。目前是要在 103 年 2 月 5 號整個上線，事實上我們都有考慮到這個跨性別的部分，都有留下空間，需要的時候就能馬上處理了，這是第一個事實的報告，戶政司已經開始在做了。那第二個是這個議題，真的很感謝院內，也很感謝法務部，也很感謝並很幸運地選到王教授來主持這研究案。而我們期待的，這個性別，究竟要三種選擇呢？還是幾種選擇？我希望這研究案能給我們建議。那至於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要如何做，那又是另一個議題。

那剛剛大家有提到的部分，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我們的國民身分證在 74 年全面換證以後在國際間引發很多一定要我們全面更換身分證的聲音，其中幾個很大的國家，也全部都來要求我們外交部，因此就一直研究，像每個欄位該放甚麼，該採甚麼紙質等。從 85 年開始研究，直到 94 年年底還來個臨門一腳，就是指紋要不要捺的問題，上了憲法法庭。因此從 74 到 94 研究了二十年了，換了之後英國馬上派人來學習我們，因為他們發現沒有這種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導致他們人口至少有四十萬不知道是死了還甚麼。至於法國跟美國呢？美國很厲害的，是使用社會卡。我們是沒有，因為我們的健保卡等於社會卡，但我們健保卡對象是很廣的，他還包括沒有國籍的人。至於駕照方面，交通部目前要走向沒有駕照，沒有行車執照的一個做法。

所以國民身分證他要怎麼走，內容要如何處理，性別這一欄要怎麼改，我們很想要一個研究的成果，然後我們再來處理。目前聽了各位專家的高見，我個人的淺見倒是認為，這麼多國家都是一些限制條件，而這些限制條件是不是就能完

整地呼應大家剛剛說的有沒有歧視，當聚焦在歧視這兩字時，我認為所有的限制條件都是歧視。因此是不是能考慮一個讓大家都選，像吳教授說的讓他能變來變去，但問題在於我們要怎麼做才能讓絕大多數人的權利義務不受到影響。因此我是這麼構思的，會不會能夠做出個決定讓大家能夠自行選擇男性、女性或不要性別。但選擇後，很抱歉的，可能登記還是要有，因為必須要跟著他的意願，在書面上公示讓大家知道。是不是這樣的處理模式，每個人的權益都考慮到，也不會讓他感到自己受歧視，此外也能讓我們所謂的正常人了解有第三者的存在，也就是完全不同的存在，因為大家都是平等的。我的思維就是這樣子，我真的很期待老師們給我們一個所謂的結論。當有個結論時，剛剛法務部代表也提到了，民法上要不要承認同性婚姻，有些人會認為婚姻一定要男與女，但我們要聚焦在於，婚姻是否真正一定要透過男與女？

主持人：

非常謝謝謝司長的說明。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得進入第二個議題了，第二個議題跟第一個議題比起來，我個人認為是比較單純的。其實第二個議題只是對第一個議題的必要性做連結。剛剛司長說國外都要學我們，但好像沒解決我第一個議題的疑問，就是身分證上是不是要有性別這一欄。畢竟他死掉了，我們戶籍登記也有登記了，而英國也有戶籍登記。而我只是提疑問，我們剛剛有談到登記的必要性為何？是不是能請各位幫我們解答一下，順便指教一下議題二，議題二中婚姻的要件是法務部的權責但也包含在我們研究範圍內，我們其實只管登記，登記依照民法的規定，以前是沒有的，以前結婚是儀式婚，是在離婚要登記後才增加的結婚要登記，我們的制度是有變革的。現行法從法條上看起來，戶政機關做的只是形式登記要件，如果只是形式登記要件，那我們這個研究團隊產生的疑問是：你有權利審核別人的性別嗎？他們倆個人要來登記結婚，戶政機關有權利管別人是男的還女的嗎？實質要件是綁定在別的問題上，跟戶政機關有何關係？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議題。我們也知道這議題即便大家都承認了也是軒然大波，我們覺得有解釋的空間，所以就交給各位。難道戶政機關登記是實質要件嗎？

謝司長：

是，是實質要件。

主持人：

謝司長先不要急阿。我們要聽一下大家的意見，就是戶政機關有這個權責做實質審判嗎？還是說在法律上解釋有可能其實戶政機關做的是形式審查，我們是與前一個議題連結在一起的，也就是如今我們允許社會性別的話，那結婚要件還

是實質審查，那我們認為是很困惑的，那是不是請李律師跟我們指教一下？

李教授念祖：

剛剛講的第一點就是跟第二個議題很有關聯。如果我們在觀念上，把官方認定的性別，也就是生理特徵的性別，跟自我認同選擇的性別可以做區分的話。且假設可以在身分證上同時標出的話，而另一種是不標的，就像健保卡上，我剛剛看了，我們健保卡上是沒有性別的。我剛剛很想問一個問題，就是身分證為何不能和健保卡一卡化？當然這牽扯到機關權責啦，每個人都有健保卡，也有身分證，那為何我不能一證兩用？

那我們假設身分證上要有性別，身分證上的性別跟戶籍登記上的性別，假設有兩種性別。那問題就來了，假設我登記的客觀性別是男性，而心中認定自己是女性，因此我一邊寫的是男一邊寫的是女，那當我要結婚的時候，戶政機關要用哪個來進行認定我是否能結婚？這其實是連著的，那現在就是說我們結婚的關鍵在實體法上的實質要件，就是從以前來世世代代根深蒂固的一男一女才能結婚，因此我們現在就以法律、主流思想進行干預，要求一男一女才能結婚。因為要這樣子所以戶政機關就會去判斷，所以這個問題就出在於婚姻的主流意見干預，而這次還有個案子才剛結束，那案子內打的就是民法中沒有規定一男一女才能構成婚姻，就算這是大家習慣上的主流認知，但民法上的確沒這條規定，而戶政機關是透過解釋民法的方式來做成實質解釋。

謝司長：

是法務部的解釋。

李教授念祖：

法務部的解釋是主流解釋，是符合現在所有制度上的解釋，包含大法官解釋，認定婚姻的解釋都是。因此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對於婚姻的實質條件，這又牽涉到性傾向的問題了，就是婚姻是不是以異性戀為前提？如果連結到前面，我們如今在某個角度上是承認同性婚姻的。假如一男一女結婚，但他們性向上可能都是同性戀，所以我們因為性別認同的差異而形成的同性戀是能夠結婚的，但這又是另一種少數了。那我現在最主要講的，是我們現在要不要重新思考婚姻的實質定義？而且我們界定在一個範圍內，就是一對一的，婚姻還是以一人對一人為前提，而不是一對多或多對多，而是一對一時是不是異性的性別才是婚姻的實質要件？而這部分我就不知道是不是戶政機關的主導權責了。這可能跟法務部的職權是有直接關係的。也就是在政策上是不是要重新思考這個可能性，因為這裡

面牽扯到歧視的問題是，同性戀是少數，而多數是異性戀，也就是說多數在制度上歧視少數。因為坦白講，婚姻制度會影響很多社會上的制度，包括財產、家庭、繼承，有經濟生活、有感情生活、有家庭生活，因為一群人行完全跟社會上不同的生活而在制度上受到種種壓抑。而最主要還是來自婚姻的定義，而民法上那個婚姻的定義還是來自一個習慣、一個傳統，或有種種原因，而那原因是不是包含性別的原因，我不知道。性別的原因中間我們有多少的情況還要繼續維持，其中包含父權，而其實父權其實是一個父系社會為主流社會的一個職權。我們現在也在做了一些調整，雖然實際上還是以父系社會為一般現象的社會，而能不能不以父系社會為前提社會寫進法律並建立社會制度？這可能是我們今天要思考的一個問題。呈現在議題二的可能只是後面的一個尾巴或冰山一角，真正的是後面的那個冰山，也就是民法的釋字規定是該如何解釋。民法裡面結婚的解釋是必須一男一女才能結婚，我認為面臨的問題是如此。

主持人：

再來請官老師發言。

官教授曉薇：

之前陳進學的案子，他打的對象就是臺北市政府戶政。可是戶政卻說，我們的民法就是這樣子，所以沒辦法，依法行政。所以歸根究底還是民法的問題，所以戶政或內政其實就是根據民法的認定來談。我本來認為議題二跟議題一連在一起是非常奇怪的，但是我現在認為它有它的意義在，假設你對前面產生質疑的時候，議題二就會產生更大的質疑。而我的理論是一以貫之的，也就是講性別的時候，就要打破性別的框架，但法律與制度上它一直沒有這樣的東西。就如同珍玲老師問我的，為什麼我們要分性別，在甚麼公益下我們要分性別？假設教育、假設兵役，然後馬上就接到議題二的問題，再來是醫療吧？可能在某些治療上是不一樣的等等。那如果說婚姻好了，我的理論，因為我就陳進學的案子有做了些 follow，而且 follow 美國的判決，我認為裡面有位法官寫得非常好，他寫道婚姻的本質到底是甚麼？他是兩個對等的人，他們有情感，有他們能夠滿足的性關係等等其實是 what comes? what matters?，那這兩個人是相對的性別或同樣的性別又或是剛剛我們提到要選定第三個跨，跨跟跨結婚、跨跟女結婚、跨跟男結婚可以嗎？我們都要碰到這樣的問題。可是婚姻中就是兩個人的事情，他們願意阿！所以如果我們在前面這個，像我們能夠在男女之外，或讓他們自己選擇，像謝司長非常進步，就像有個法自我認同法、性別認同法，大家能自己選擇，假設一生能選兩次這樣子。那接下來，難道我跨的不能結婚嗎？所以我認為這牽涉到，假設你是能走出性別框架的，然後以認同來做一個重要的東西的時候，那它到後面

其實都一樣的。那他的性別取向，我喜歡的對象，而對方也喜歡我，你管他是同性戀異性戀還怎樣，他就是想結婚。當然這中間還是有很多公益，可是回歸本質，婚姻其實就只是結社自由。

謝司長：

就像之前民法修正，從父姓、從母姓，那就會有學者講說，大家日後，可能親系都分不清楚了。可能我們以後要有一個蠻公正的一個紀錄系統，讓民眾到某個地方就能很清楚地到某個地方就能拿到自己的親屬是什麼，為日後某一段時間，雖時間不一樣我就能做某些事情的時候。那首先就必須溝通，看要如何位民眾逐步建立起這樣的一個理念。那剛起步的溝通至少四年，其中也很感謝法務部，法務部也 push 這一塊，那道後來整個系統就建起來了。那跟大家報告，事實上很多事情我們如果突破它，一定要有補救，就如剛才李教授提到，性別跟繼承有關係，我是非常鼓掌的，因為我們在實務上，辦繼承的時候就要一個個長男、次男、三男，然後長女、次女、三女這樣一個個去對，那日後我們跨性別的時候，我們可能就要變成長兒、次兒、三兒，也就是沒有男女之別了。所以都是觀念的問題，像我們當初提少子化，就有人提出來怎麼可以少子化，應該是少子女化，不然把我們女生都撇掉了，所以這是觀念的問題。

主持人：

是不是請其他學者再給我們一些指教，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這議題二，在德國憲法法院判決認為跟人性尊嚴有關，所以真的是個人權問題，所以是不是請黃老師或哪位先進跟我們指教一下，國內看起來是相對保守，當某些制度要變革的時候都會有很多保守派。

陳教授英鈴：

我補充一點，就是剛剛有提到的，我們一定要登記嗎？還有我們需要身分證嗎？因為我們有健保卡，全世界沒有個國家像我們一樣同時有身分證和健保卡的，我們還有駕照。像我們去銀行辦個東西還要雙證件，理論上雙證件很好，但我們臺灣詐騙集團還是很多，可見這跟預防詐騙阿與澄清身分沒有太大的關連。而且從人權角度來看，現在資訊這麼發達的年代，其實是向國家登記的事項越少越好，每次要登記都要說身分證字號阿、性別、戶籍等等想到我都胃痛了，總結而言我個人認為這是很不好的現象。這是一個新的觀念，雖然我們現在正在轉變，但當我們談到性傾向的認同、性別而言有時候還是有一個很大的落差。他們會認為這些都是人權問題與人性尊嚴，這些都是非常個人非常私密的事情啊，為什麼一定要被登記在一張卡上甚至我不知道他什麼用處。然後現在只要一個識別

碼就會讓一堆個人資料輸送到不知道是哪裡的地方去了。另外，我想各位都有經驗，有時候都會莫名其妙的接到不知名的電話，這都跟我們登記太多有關，我真的是蠻懷疑的，我們為何要登記這麼多。還有剛剛有提到繼承的問題，現在是只要子女都能繼承，沒在分男女之別。

李教授念祖：

我剛剛有提到繼承是因為跟認定父母有關，因為在認定母親跟認定父親的方法不一樣，所以要區分是男性還是女性，就是要區別父母，區別父母就要有性別之分，我個人認為區別男性女性因為生理特徵而講不過去的例子，就是區別父母。其實父母就是生理性別，但他是為了生理而存在的。子女都未必是，但父母卻是，因為在繼承時會有要跟著父母走的道理，所以我認為這會有分別。

至於身分證要不要寫性別，這又是另一個問題，也就是說身分證上要寫甚麼，戶籍登記上要寫甚麼，這又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陳教授英鈴：

戶籍登記其實從傳統觀念來看，甚至是我們現在民法認定父跟母的方式是很不一樣的，因為他是從生理的方式來認定。可是假如我們面對所謂的 LBG 或所謂的跨性別，那顯然我們是沒辦法用傳統觀念來認定父母的。我記得我看過一部瑞典電影，就是兩個外觀上是男的結婚，但他們性別認同一個是男的一個是女的，在瑞典當然是能結婚也能收養，可是收養後卻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連小孩都不知道該如何叫這兩個人為什麼，但是我想一定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啦，也就是假如你承認這制度後，問題一定會浮現，而這問題你不能以現有的觀念去做處理，這確實會有衍發性的問題，而這也是我們該面對的，而不是設限，假使設限了，那可能這些都走不過去了。

李教授念祖：

剛剛那個例子，在我看來，是認定養父母與認定生父母的性別方式會不一樣。養父母要看養父母自己的性別認同，而生父母卻要牽扯到性徵、與性能力的問題，也就是誰生育的，因為認定父母是要從生育去看的。但收養卻是以收養的事實決定的而不是以生育的事實決定的，所以收養的父母認定方式，與生育的父母認定方式就該採不同的標準，所以我們把今天議題放進來的時候就會有這樣的一個分別。

謝司長：

所以阿，從法規面來講，養父母與生父母性別的規範，可能會不同。

李教授念祖：

可能會不同，以後的規範會不一樣，一旦我們把這個放進來後，收養父母的認定會不同。比如說，同志收養的性別認定，一定不會是生育的出生決定的。這是生父母的部分，而養父母的部分卻是跟著性別認同走的，一旦你承認這可結婚也可收養的時候，到時候肯定是跟著性別認同走的。

陳教授英鈴：

我同意，其實我們現在的人工生殖法，就已經承認生理上的父母與法律上的父母是不一樣的，這是沒辦法的，假如你承認人工生殖法，肯定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同樣的，我們在這個地方承認有跨性別，那肯定會出現生理上的父母與法律上或社會上的父母會有分歧，那這就是我們該面對的。

吳教授嘉苓：

我跟很多同志朋友一樣，支持兩人登記就能結婚，也真心期許法務部能加快腳步通過同志婚姻或伴侶制度。

法務部代表：

我們也會有個聚焦座談，也可以請各位一起參加。請期待。

吳教授嘉苓：

世界都很認同的，在亞洲各國中，臺灣是最進步的，這裡就會期許說，有伴侶制或有兩人登記制，那這樣順下來應該就不會有甚麼問題了，所以都很搭，所以兩方就一起搭然後一起成。然後他跟很多制度有關，像人工生殖法，我們現在是設定已婚夫妻，那這其實不是我的研究領域，但我還是要講，全世界有五十三個國家有法令規範，只有二十個國家限已婚夫妻，所以是少數，二十個國家裡面有十三個是回教國家，像阿布達比阿之類的。

李教授念祖：

所以我們都要信回教。

陳教授：

你沒有帶頭巾。

吳教授嘉苓：



所以有很多國家都可以，很多國家都開放單身，所以我們這邊都搭的話，就會很順利下去了。現在是限已婚夫妻，但以後可能不限定已婚，可能伴侶或有登記就可以了，這都能施行的。當然還能更開放的就是單身的，當然我認為整個多元家庭的建立與制度上的支持都是要環環相扣的。之前有提到，我看到議題想說要幹嘛，原來主持人英明，原來都是有規劃的，因此反正都修正了，何不一起順下來呢？

像現在很多人都有困擾，也就是他們在各方面都是很親密的伴侶了，可是差了我們法律上的認定，因此在財產繼承方面與各種重大的決定上面，他們都沒有決定權，包含醫療上的決定。所以臺大醫院有研擬一個叫醫療指定代理人，因為真正親密的人可能在法律上沒有決定權，像很多同居未婚的男女、同居人、同志伴侶等等，或是有些超越親屬關係，在生命中最了解你生理狀況的人，他們都沒辦法做一個醫療上的決定，像臨終安寧療法等決定。在醫療現場是很重要的事情，可是實質需求卻和形式上有落差，因此就發展出這個制度，而這制度於實際上也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期望這些真心相愛的人能夠獲得這些應有的權利。

黃教授默：

我想，突破性別的框架多元婚姻在臺灣是遲早的問題，那我們寧可早一些時候走，那一定會牽扯到醫療、家庭等問題。在我看來，我們社會依然有很多的保守思維，比如醫學界、法學界。我們應該在構思上面，盡所能的想的遠一些。至於推動方面，我們應該一步步評估保守力量都在哪裡，也不能一下子說的過多，不然這些力量就會反撲。我們應該有個作為，同時想想下一步該怎麼做。我沒有實戰經驗，只是在這裡講講。

主持人：

非常謝謝黃老師的指教，這可能是在座各位行政同仁非常感同身受的，不是不接受學術意見，而是推出來反彈會非常大，想幫忙反而造成很多問題，這也是為甚麼我議題一擬了這麼多方式，這還要很多後續評估，那現在雖然到了這個時間，我們還是希望各位再給我們一些指教，是不是還有哪些先進再給我們一些意見的？

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我還是想再關心一下變性手術這件事情，也就是未來要去做性別更變時所需的要件，那根據團隊這邊收集，可以看出有些國家還是要求變性手術與鑑定的報告，那比較特別的應該是英國這國家，剛剛姚教授有提到英國有個人主觀認定，

可是我們看到英國的法條中，他還是要求有一個性別確認小組去做一個評估。而剛剛衛生署代表也提到，其實精神科的醫生很擔心這部分，因為他無法確認說這個人適不適合變更到另一個性別。所以這份研究報告內，我很期待知道性別確認小組他的組成、大概有哪些領域的人，可以再多去收集。那我還會想關心，他們發性別確認書大概要花多久的時間，那其實這都會牽扯到這些人相關的一些權益，還有他們發暫行的證明？那這又是怎樣的條件會發暫行的證明？那當初為何又會考量到暫行文件？所以目前的進程來看，手術已經不一定是必要的，那我們是不是能就英國這塊再多收集一些資料？這是我比較關心的，雖然後面那些大家都有想到，可是我想還是有一群人想要去做變性的，那他們想要變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幫他們收集一些資料去讓他們做一些改變，這是我的淺見。

黃教授默：

我想補充一點，我們研究計畫，都似乎強調比較研究，像是要去找有哪幾個國家有這樣的情況、去調查、去看別人怎樣規定，這當然對我們有幫助，我們能做參考。但有些時候並不是哪個國家有這樣的法例我們才可以跨出去，像這次兩公約的學者專家來，他們發表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的記者招待會上也辯論到這個問題，他們提到，臺灣的規範是比較進步的，跟國際規範是比較吻合的。所以，有些時候，我們特別強調那些國家做了甚麼事情我們才有信心去做，我想這問題我們應該多想想。因為在亞洲，性別問題我們已經領先了，那我們就走出去，我認為這是判斷的問題，這不是一個資料收集的問題。剛剛吳教授也提到，在某些面向的問題，我們是跟回教國家同黨的，所以這是個判斷問題，而不是資料收集問題。

主持人：

非常謝謝黃教授有沒有哪位先進再跟我們指教？

法務部代表：

法務部剛才一直被各位學者提到有關民法的部分，我想在這邊做些說明。議題二就如同我剛剛在議題一提到的，我們今天研究計畫有沒有導向一個性別制度要不要存在的這個問題。因為性別登記制度不用存在的話，在民法內也沒定義什麼是男性什麼是女性，也無定義是生理還是社會認同。而出生證明是根據生理進行認同也是一路走來的習慣，也沒特別被定義。因此這議題在行政院召開會議時便做成兩個決議，一個是請內政部研議性別登記的問題，另一個是請法務部研議同性婚姻的問題，所以我們兩個部會同時再做這兩個部分的研究。

那我們法務部現在要突破的就是像剛才各位所提到的，現今主流看法是婚姻要一男一女。而之前官老師有幫我們做一個研究，各國根據同性伴侶的議題有不同立法模式，那假設我們未來採的是像德國同性伴侶的模式，那因此要不要先判定他的性別？他是要走結婚還是同性伴侶？這問題當然也會存在，那最先進的作法是把性別登記制度都拿掉。所以我們很關切也很感謝內政部做了這個研究，因為其實會與我們這個研究產生關聯，因為我們現在也在思考國家未來要有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法制化時該如何走。此外還會牽扯到一個前提，就是你是同性那就走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這樣的一個制度，假設我們另立一個專法的話，那如果是異性結婚，可能就符合民法架構下主流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因此存在一個問題就是性別制度要不要，那如果國家是要保留性別登記制度，就像剛剛有老師提到的，他影響到徵兵等。因此還需要保留的話，才會有接下來的變性、跨性以及婚姻制度是哪一種等等的問題。

我們今天也是想說，王教授有把這議題提出來，我認為法務部對於說戶政機關審查結婚這兩個是不是同性，我要用生理還是心理的性別來判斷，基本上民法都沒去定義它。所以現在戶政機關審查都會依造登記的性別去做，比如說，戶政機關去審查有沒有重婚時，都會依戶政機關的登記去看說是否有登記，如果有，那就不能再做婚姻登記。因此議題二會影響到議題一，因此我們在研究中有沒有要去做一個處理，像議題一有提到幾個性別認同的方式，包括身分證如何改進等這是一個消弭歧視的改進方式，但是跟性別登記制度要不要存在可能又是另一個問題。所以我剛才想提出，今天有王教授所做的一個精闢的說明與資料收集的研析，性別制度是否存在，那同性異性婚姻是否有界線的存在可能都會有關連到，所以就如我剛剛提到，這個研究計畫能為我們提供一些啟發性的觀點，而我也認為我們國家也一直朝向一個進步的地方前進。而這邊我也向各位老師報告，不光是這邊再做研議，其實也有立法委員提案了。我也相信不管是立法部門還是行政部門都有朝這個方向走，當然我們在走的過程一定會受到一些阻礙，就如同剛剛黃老師提到的，因此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

李教授念祖

剛剛法務部提到的性別登記制度跟婚姻、繼承與徵兵其實都是有關的，我在這邊特別想講一下 490 號解釋講到，只徵男兵不徵女兵是不違憲的，那解釋是我申請的，大法官的解釋跟我的申請是剛好相反的。那至少根據解釋的立場來講，是需要做性別登記的，那只要國防部登記就好，身分證要不要登記是另一回事，因此我現在知道我們要做性別登記這件事情，在法律上是有實益存在的。因此不會因為這個問題的考量而完全拿掉，這是我目前的一個想法，即使改成募兵制，

也不會完全解決這問題。而我另外要討論的是，國民身分證要不要有配偶欄，當然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要不要有性別，我能幫國民身分證上寫配偶欄想出一個道理，雖然實務上並沒有這樣用，但能依據法律想出一個道理，因為法律上有規定，配偶為日常家務的代理人，所以配偶欄其實是有助益的，像去銀行辦事情，沒有授權書，但如果有配偶身分是更加方便的。所以根據民法，配偶是有特殊身分的，因為它是日常代理人，所以這是不可否認的道理，應該不會去歧視沒有配偶的人吧，我是這麼想。

主持人：

還有哪位再幫我們指教一下？

吳教授嘉苓：

之前阿根廷有通過一個變性人身分的認證法，不需要透過手術就可以變性，而手術健保都有給付，包括共同治療，那時候臺灣媒體有報導，這方面研究裡面沒有提到阿根廷。

主持人：

我們上次就有被問到，但我們不敢答應，因為我們沒有這方面語言能力的人。其實我們當初選國家是根據我們語言能力去選的，這是先天上的受限，就是我們沒有那個能力，像北歐五國，我們沒有人會北歐任何一個國家的語言，所以我們認為資料蒐集上會有缺漏，所以你能看到我們研究報告內沒有任何一個北歐國家，我們就德語系、英語系跟日本就大概這樣，非常抱歉。不過就一剛開始跟大家報告說我們資料收集只能勉強做到及格，就這幾個國家我們盡我們語言的能力，至於其他還有很多先進的立法例，我個人認為這只是個開頭。非常謝謝各位今天如此捧場，我們還有一場是在中部，我們會參考各位教授給的建議，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給我們指教，非常謝謝大家，非常謝謝。

## 附錄二「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計畫」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程

- 壹、 研究計畫名稱：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計畫
- 貳、 主辦單位：逢甲大學
- 參、 時間：2013年5月30日（四）下午2時至5時
- 肆、 地點：逢甲大學丘逢甲紀念館4樓第408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伍、 會議出、列席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出席者：李惠宗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黃啓禎副教授(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陳美華副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高旭寬(臺灣TG蝶園的發言人)、冬天(跨性別者)、筑紫(跨性別者)、跨性別朋友  
列席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戶政司、計畫主持人王珍玲(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協同主持人蕭淑芬副教授(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陸、 會議議題(略，與第一次同)

柒、會議記錄逐字稿

紀錄：黃偉翔

主持人：

非常謝謝大家撥冗來參加此次座談會，今天很高興也請到跨性別的朋友前來給我們指教。此次會議緣起於內政部戶政司委託研究案，除了收集各國有關跨性別身分登記、婚姻及收養子女的立法例之外，委辦機關並要求開二次焦點座談會，第一場已於0426於臺北舉行，現在是第二場，議題與第一場相同，主要是想解決當社會性別或我們說所謂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兩個不一致的時候，這時候相關身分證件上應如何處理，較能保障跨性別者之權益。我們在議題一的時候分成了兩個部分，就是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有一個戶籍登記簿，這個戶籍登記簿，跟大家報告，這個戶籍登記簿是依照出生時性別身分登記的，然後之後我們在大概12歲之後，我們又有一個身分證，這個身分證，我們平常日常生活都在用的這個身分證，上面也有一個性別登記欄，身分證我們日常生活都在用，所以這部分可能對跨性別的朋友他們在日常生活的處理上，反而比較容易會造成困擾。因為人權委員會，我們這個桌上有一張資料，很抱歉現在才印給大家，今年

三月份的時候，人權委員會因應兩公約審查我們國內人權法治上相關方面施行情況，針對與本議題相關部分，特別提了六項結論，這六項結論大家桌上都有，跟法制有關的就是登記的部分。他們就特別提出來，我們怎麼在性別登記制度上面，考慮到少部分族群的人，或者用族群兩個字可能不是很貼切，考慮到跟一般人不太一樣的這些人，是要給他們增設一項性別選項？還是說其實我們身分證上根本不需要性別這個選項？大家可以看到說，我們列了排列組合大概有這四種，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可能要前置討論一下說，我們身分證為什麼要登記性別這一攔？那他的公益性在哪裡？如果說我們到時候最後參考各位的意見，還有這個研究結果，就是說今天我們要性別登記的公益性在哪，如果堅強的話就登記，如果不堅強的話，我們會建議是不是把它拿掉，大概是這樣，身分證上是這個樣子，那戶籍登記呢？戶籍登記的時候，可能我們會覺得這個公益性稍微高一點，他可能會有疾病學統計的需要，可是有統計的需要，就一定要在戶籍登記簿上面登記嗎？還是說其實未必是這個樣子，所以說針對議題一，希望各位先進是不是在這個範圍，相關的、想到的，給我們指教；議題二，主要是婚姻的部分，現行法上規定，他雖然寫二人，可是照條文前後看的話，其實是指一男一女，因為跟議題一有關係，所以等一下議題一討論完的時候，請各位在針對議題二給我們一些意見，大概是這樣。現在會議已經開始差不多十五分了，我們預期差不多四點左右會結束，如果大家不踴躍的話，我們可能不好意思拖大家一點時間了，現在是不是請在座的哪一位先進，先給我們一些意見，請大家不要客氣喔，如果大家都這麼客氣的話，我們就只好點名了，點名一定先就近的點，黃老師！黃老師請。黃教授：

兩位計畫主持人，還有在座的各位大家好，我被主持人點名了就先講，事實上，這個議題雖然我們長久以來有在關注，但是畢竟研究領域是在法律裡面，通常是在公法這邊，研究議題很多，還沒有能力到這個地方，就資料上所看到所了解的，也綜合這段期間以來相關的理念，對於議題一的部分，我倒是持這樣的看法，在還沒往下談之前，我先還沒正式說，在過去我們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姓名的變更的問題，我們那個姓名條例對於那個改名，以前我們的國家內政部也是不允許個人決定，這個國家管太多了，後來也才爆發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69 號，這個就讓他自己決定，把那套解釋令退回，當然還有一些規劃，真的放寬很多，而讓他能夠自主，今天如果回到這裡來的話喔，性別的認同，那同樣這個精神就是他對自己的認同，我想你應該去尊重。現在我們也都受德國憲法的影響，也就是人格化的自由，那一個人對於他自己人格的形成的認同，姓名的認同，我想應該給予尊重，那我們既然尊重姓名自由，是不是在這個部分，也應該做如是思考。其實我也覺得說，在這些年來，很多人士，還有這個政府機關的努力，我發覺就是說，臺灣，個人的觀察，對於性別這個部分，往往卻是相當的開放，我想是做總體來講，我講的開放，比起時下的美國，跟那些國家有些問題思考非常僵化，而且有些問題上升到總統選戰的話，在臺灣這方面反而是比較是開放的看法，這點倒是蠻欣慰的，不過觀念開放是一回事，真正落實到像我們今天議題上，就是

說在法規跟制度面、行政作為上面，這又是另外一件事，畢竟做成一張公文書，裡面這些註記，有它法律上的意義在，這個時候倒不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有時候他就是一個公文書，有他的嚴肅性跟精準化，這個時候我們就要去面對它說要不要去寫它呢？該怎麼去登記，該怎麼去寫，身分證部分，剛剛主持人提到說公益性何在？身分證上面寫男寫女公益性何在？我認為如果要講公益性的話，我們回到比較古老的，就是定義的問題，國家這個人口的統計，在自古以來，國家存在的很重要的正當性跟目的，其實是維護國家安全，徵兵是國家很重要的來源，以前早期古代的稅捐跟男丁有關係，他要統計他要掌握兵源，所以性別登記是重要的，跟稅跟兵役是有關的，這是國家公安的任務跟制度，可是到今天來我們看到兵役制度在改變，我們也容許女兵，還有一個，就是說我們也要把徵兵拿掉要改成募兵了，對不對，我們最近也看到很多女兵，最近的新聞不是說，那個太平島，男生不去女生卻當前鋒，對不對，那麼服兵役女兵願意去，那麼所以從這樣的角度來看的話，似乎公益性現在不見得很強的，慢慢地往下降，隨著兵役制度，那稅務方面現在已經沒有勞動服務了，也不必，如果從古典這樣來看的話，兵役制度跟稅法，那這樣轉變的話，我現在這樣看，就是說，身分證是不是，除非以下有先進提到說，這個有很重要的行政上的理由，因為我們這個是戶籍法，發身分證是行政法的一環，那這個戶籍行政的任務跟行政目的何在，其實是公益的目的，那如果說...我是還沒有想到，可是如果說有有像古代這樣，很強烈這個公益性在行政目的在的話，當然另當別論，否則的話我會認為，在目前的這個稅法跟兵役法這樣的轉變之下，這個...在身分證上面不必去標示這個性別的特徵，為什麼呢，我們看到那個指紋啊，曾經有一度國家考慮就說要不要把他列上去，他有很多公益的目的在，只是當時整個制度設計不夠好，而被宣告違憲，那指紋公益作用功能很多，性別在這個地方可以說，命案發生了，命案現場，這個有時候，他只要把身體的特徵，或警察需要有人提供犯罪偵查的資料的話，那麼協助破案，事實上只要把現場屍體上的特徵公布就可以了，事實上，我們不會去講他男或女，那不像指紋要是能夠採證的話，那這個人所有的資料都出來了，所以這個，對於犯罪的偵查來講，以這樣的公益目的來看，事實上是沒有幫忙的，所以呢，以這些做佐證的話，我的看法就是，身分證上面是不是不要再去登記這個東西。這個是我個人全部的看法，提供參考謝謝。

主持人：

非常謝謝黃老師，那是不是就這樣輪一圈，是不是請陳老師。

陳美華教授：

我覺得這方面的研究，國內其實很少，建議就是先請跨性別的朋友發表意見。

主持人：

那我們是不是先請高旭寬，我就直接稱呼你名字，這樣大家比較自在一點，是不是請高旭寬站在跨性別朋友立場，身分證上登記性別遭遇什麼樣的難題，或是其他什麼都可以。

高旭寬：

其實呢，黃老師有先講，絕大部分的狀況，其實意思就是說，無論跨性別朋友在生活當中遇到的問題，實際上沒有登記好像，其實沒有根據，那登記的時候就會造成很多問題。

主持人：

比如說？

高旭寬：

比如說，很簡單警察臨檢，然後他就會問你說，你是男的還是女的，警察就會再一次確認，因為一般人，包括執法單位，他們都會因為你的外表跟身分證上面的性別身分不一致，他們要再三的確認你是不是就是本人。

主持人：

所以他是去確認人別，也就是確認說你是不是就是拿這個證件的人。

高旭寬：

對！可是，他會一直聚焦在性的意思，這就是重點，可是即便他照片跟本人一樣，他還是沒有辦法相信說，那就是你。

主持人：

因為可能有人跟你長的很像。

高旭寬：

再來就是說警察手上，那個黑黑的機器，它其實可以直接連結到戶政機關，所以他一點進去的時候，他就會看見你怎麼…

黃教授：

資料不符。

高旭寬：

資料不符或者說即便像變性的朋友，他已經更改新的身分，即便是如此，他還是連結進去的時候覺得你怎麼更改過，然後他會因為這種更改，或是警察不理解的情況，檢查不明顯的情況下，他會一直不斷確認你到底是不是男的，好像只有性別這件事，才是確認人的重要的因素，其他好像都不太看，看照片我明明就是本人，然後我的名字也是本人，可是這好像都還是會讓人產生很大的疑問，就是說到底是不是，我覺得確認性別這個動作已經很嚴重到沒有道理。

主持人：

等一下我們可以聽一下行政機關意見，個人在這邊會產生一點疑問就是說，因為我剛剛有講說，有可能長的很像，所以可能有兩個長的很像的，照片都是這樣，可是一個是男一個是女，所以雖然你的姓名是，可是你的性別不是，比較極端的例子，他就沒有辦法確認你是不是這個人，那我剛剛我有個疑問是說，那如果已經連到他的戶口名簿上面了，如果他的戶口名簿他如果已經變性，兩個證件應該都是改了，改的跟他現在外觀上符合，所以剛剛講的情況應該是他還沒變性的情況之下。

高旭寬：

是在他變性之後，因為在戶籍謄本裡面的註記會寫，他看的到曾經動過手術



的資料。

主持人：

那這樣應該就不會有問題，還是說他即便看到了還是會，那是不是高旭寬還有別的針對這個的研究？所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覺得它的公益性很低，是會贊成選項 4？乾脆把它拿掉，還是說...

冬天：

我會建議把它拿掉

主持人：

就是拿掉？

高旭寬：

另外一個理由就是說 我們在確認性別到底在確認什麼，這是一個很匪夷所思的事情，如果我們每一個人的性別是由性器官來決定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我在確認你的性別，不就是在檢查你的性器官，可是警察在偵辦的時候，他不會去看你的性器官，但是他好像看你的證件，就是在確認你的性器官長什麼樣子，這是那種我覺得在偵查上面不知道該怎麼說，這很奇怪，性別到底是一個人的認同還是他的性器官，當我們在做偵查的時候，為什麼要去檢查一個人的性器官而不是去檢查他的臉還是手腳，而是去檢查性器官？

主持人：

就是說，確定這個人別同一性，不一定要性徵這個選項？

高旭寬：

而且跨性別的朋友他在手術上面，已經有不同程度的身體改造，那你要怎麼樣去確認一個人的性器官，到底是不是你有沒有雞雞，或是你雞雞長什麼樣子？是不是跟本人一樣，這個確認讓我感覺很奇怪。

主持人：

是不是請筑紫

筑紫：

自己個人上碰到的是，因為像我目前是男性，然後自己碰到的問題，是像就醫的時候健保卡上面有性別的字號，所以像可能因為臺灣人實在太有禮貌，他就被叫某某先生某某小姐，那這種情況下其實會對我造成困擾，因為畢竟醫院不是人少的地方，那其他像去戶政機關也是一樣，他也要確認，其實不只警察很多地方都是這樣，那我其實是不懂，登記性別的必要性是什麼？如果是要註記，像剛剛講的稅收、兵役問題，其實戶政機關那邊會有資料，是沒有必要登記在身分證上面，因為身分證是每天在用的。

主持人：

所以也是贊成選項 4，那這個就是身分證上面的性別欄把他取消掉，然後這個戶籍登記簿上面保存就可以，至少目前這個階段就是這個樣子，對我們還沒有討論到那裡，目前選項是身分證上面不需要有性別登記，那這個戶籍謄本等一下再討論，第一階段就先這個樣子，那這邊的朋友是不是還有什麼意見？

冬天：

我覺得在後面講的很吃虧，因為他們都講差不多了，哈哈(眾人)，我自己的經驗就是，其實他們的都有經歷過，不管是臨檢，或是就醫，我前兩天去就醫的時候才遇到，有應該是護理師或是醫師，然後他在叫我的時候，那他就直接叫小姐，可是他一對照上面那個，因為我那天可能打扮的比較中性一點，他一對照那個病歷表，馬上就， 喔！叫錯了，然後旁邊就給他打 pass，其實這樣的況不只發生過一次，其實因為我的形象是比較是不男不女或是又男又女的狀況，很容易發生，那臨檢的時候也有遇到過，那我比較幸運的是，我臨檢的時候的警察態度不錯，可能我比較 MAN 或者是運氣好，那警察很容易就放我走了，不會因為我身分證上面的照片很女生，我留長頭髮畫個妝去拍照，特地去弄的這張身分證，而警察不會因為沒有抹粉而有落差，這是很幸運，可是我遇到很多朋友他們真的經歷到很多事，遇到瓶頸的時候，遇到狀況，然後或者是在就醫的時候，明明甚至是去看變性醫療的門診，變性醫療的門診，那可能護士知道這位來的朋友他是想要變性的，可是他還是會執意的叫身分證上面的性別的稱謂，我覺得這個是讓很多朋友不舒服，還有一次在求職的時候，我剛畢業的時候，其實我那時候頭髮留很長，我那時候穿是中性比較偏女性的裝扮，在那個時候其實我很擔心，我找不到工作，我不知道說，因為我沒有打算要動手術那，我也不知道我去應徵、面試的時候對方會怎麼想我，那個履歷表上面都會勾很多東西，然後他一對照，如果不勾性別的話，他可能就會看我的證件，他就知道說 噢~我好像跟他想像中的不一樣，那我覺得，我自己因為可以偏中性，所以說可能會委屈求全，去捨棄掉我當時比較想要的形象去找到工作，可是對於很多朋友，因為說實在，真的要動手術換性別，那個要有很多錢，那個可能你要有很多的支持，那你才有可能走到那個程度去，那可是在我還沒有，我剛出社會，我什麼經濟都沒有，所以，除非我爸是王永慶，不然誰來支持我走到那一步去，那我是下半輩子可能都不知道要怎麼過下去。

主持人：

所以就是說如果身分證上並沒有這個標示的話，你會覺得這些困擾都會比較少，性平處看法大概怎麼樣？

性平處代表：

我想說看法我不敢代表，因為主要今天來是要來聽聽就是大家的說法，那所以對於這個身分證欄要哪一個選項的部分，我想我的角色還是來聽聽看說，在行政機關或是戶政司的發言，就是認為這個性別欄位的必要性在哪裡？那其實聽起來，現在看起來，會覺得說他的這個欄位並沒有存在的必要性，我想等會戶政司再針對這一塊，因為這直接衝擊到的是我們身分證上面的那個，那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做個了解，那我覺得今天還蠻不錯的說，我們可以直接就是，一些實際上的一些朋友來跟我們討論這一塊我，覺得那是比較可以直接去了解的。

主持人：

那我是不是先請問戶政司，因為這個，其實戶政司的代表，因為上次開的時

候事實上也在，大概跟我們說一下，那個身分證上面之所以有性別登記這一欄，主要是要確認人別，確認人別這件事情，如果是國境內出入境的話，你們去金門馬祖，坐飛機會需要身分證作為護照的替代，那個上面也有性別，護照上面也會有，所以我們今天也非常的難得，百忙之中把出入境管理局的小隊長徐昀請來，來跟我們說一下，如果我們拿掉，對他們在值勤上面有什麼困擾？還是說有其他的替代方式？可是在她發言之前，我們先請戶政司的代表跟我們確認一下，是不是性別登記這一欄，是僅如司長說的確認人別，還是說有其他的功能是我們不知道的？

戶政司代表：

那我先報告一下，今天這不是我的業務，是因為科長他因公出差不能來，所以我代替他過來，科長來的時候有跟我說，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委託，就是因為要研究這個部分，然後就來委託學校這個樣子，幫我們去調查，所以其實我們戶政司並沒有任何特別的意見，今天純粹帶大家的意見回去，然後我們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所以我們今天不會有任何的意見。

但是我剛剛個人是聽到，高先生，我是覺得說今天很可惜沒有請到警政單位來，因為他們其實的狀況，說實在就是在實務面上，因為我覺得在實務面上如果這樣確實是太不尊重，那我是覺得是說很可惜今天沒請到警政單位來說明，那至於我們戶政這個登記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們司長他個人，我覺得我們司長對第三性別是非常的尊重，那是因為法律的關係，所以我們才會研究到底怎麼樣做，我們真的是要帶東西回去

主持人：

戶政司可能沒有理解我們的問題喔，我們的問題是想要知道，戶政司當初在做身分證時各個登記欄考量的因素是什麼？

戶政司代表：

報告主席，真的很抱歉，因為科長他沒有給我資料。

主持人：

這個欄別登記的時候，哪些是具有必要性的？為什麼要有這一欄？比如說我記得以前還有婚姻這一欄，現在好像沒有了。還是好像還是有配偶這一欄，我們身分證是改版過了，那這些欄位，因為上次開會有特別提出來，這些欄位，為什麼要留這個欄位？為什麼現在的版面上要有這些東西？是不是有什麼樣的立法目的？還是說有什麼功用？還是說沒有？只因為以前長的就是這個樣子，我們就用削去法覺得不要就拿掉？上次我們特別提出來請教了。

戶政司代表：

抱歉昨天下班前，科長才指派我來，抱歉!抱歉!

主持人：

沒關係，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是不是請徐隊長給我們指教一下，因為我們知道去金門、馬祖入出境是拿身分證的，如果這欄取消掉，對於入出境的管理是不是會有什麼影響？

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徐小隊長：

我想就是因為剛才我們有好多位與會的先進，一再提到一些問題，就是包括我們黃老師有提到一些公益性的問題，我想戶政司他當初立法的時候，為什麼要留這些欄位，基本上對於我們從日據時代以來，發展所謂戶政的系統，包括相關欄位，我想它其實是有延續的一致性，這個一致性延續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們是有一些性別的，一些多元的呈現出來的差異性，但是或許我們後端的社會，認知教育可能要有足夠的時間才能把它拉上來，但是就性別這個欄位，在政府部門對於要推動，不管是民眾的服務，或是民眾權益上的保障，其實它還是具有正面的功能，比如說剛才高旭寬有提到說，你會覺得說警察機關好像只認為說，性別是件很有趣的事，但是以我自己，我從事警察工作二十年喔，那我其實我很清楚可以理解，執法者與被執法的人，他們感受是不一樣的，其實性別對他而言，他應該是，警察機關是男性為主的機關，所以他其實是一個很陽剛的，所以他對性別的轉換是好奇的，所以他的資訊給他的，就像我們剛才提到的，其實警察機關拿的小神譜，他臨檢的時候，他所看到的性別，是已經完成整個申請作業的最後狀態，他看不到你原始的狀態，所以如果有人，他現在已經申請完畢，那警察機關的小神譜，看到的也是申請完畢的性別，只是說他申請完畢。可能跟他的外貌可能跟他的這個有差異，我不知道是哪個環節有出入，但是他看不到原始，就是我們說戶籍登記簿上他原來出生的性別，然後他後來更正了什麼，他看不到這些資料，【看不到嗎？（在座跨性別者提問）】，對！他只看到最後的，因為那個容量很小，他只能看到有限的資訊，所以他看到的就是最後的登記，但是有可能因為連線傳輸，他有一定的時間，所以有可能就是說，比如說你上個月更改，但是他整個資料庫 data 沒有傳過來，所以他看不了這麼多，他看不到，那為什麼會對他好奇呢？因為警察機關在處理一些社會上的違法違常事件的時候，其實他要做的是後端，他要用什麼樣的執法程序跟保障來去面對這個對象。如果今天是確定是女性，他的要求是他必須要女警來從事相關的執勤，包括蒐證、包括筆錄、包括去採尿，那如果今天是男性他要做認定，他必須要配合不同的執法程序，所以某種程度是在保障，但是教育訓練沒有足夠的素養，去掩飾住他的一個好奇，所以往往他會把他的一個自然產生的一種表現，也會讓當事人覺得你只在意我的性別，那其實性別欄跟年齡欄一樣都帶有，如果你硬要講，他都帶有歧視性，比如說對女生而言，其實女生是不喜歡身分證上的年齡被別人看到的，那我們是不是也要把身分證上的年齡，是不是也要削去，因為我相信，中老年人除了坐車船有打折以外，他其實也不想讓人家知道他的年紀，因為現在整個後天的加工改良都很好，我為什麼要讓人家知道我已經這麼老了，我寧可告訴人家說我還是三十幾歲，我是美少女這樣子，所以如果從某個角度來看，出生年月也應該被隱藏才對，但是無論你的欄位保留哪一些，都會對某一些的人感受不一樣，那這個感受不一樣，我是要靠社會整體教育來做衡平，那如果說今天現在我們做一個人別認定，如果我今天還是一個警察，當我拿到的身分證跟當事人完全無法分辨性別，而要從外觀認定的時候，我很多執法程序其實是走不下去的，因為那是法定的保障或

是法定的限制，那我到底是不是要呼叫遠端的女警來支援我現在的臨檢勤務，因為我就做不下去了，那所以包括我們在執行，比如說國內線目前用身分證，國際線用護照，那我自己也跟老師提過，因為性別的不同，會產生我們在身分認定上的一個疏忽，比如說：我認定說，這個人是不能出去的，其實警察詢問的是法務部傳來的通緝資料，它顯示的是：張三是個女生，但是在我面前張三是個大男生，我面臨一天幾十萬個旅客要入出的時候，我絕對不會在當下把他攔住，我就很輕易的讓她出去了，因為我的電腦告訴我說，這個通緝犯是一個女生，可是在我面前看到的是一個男生，所以我會認為說，其實警察局傳給我的通緝資料是錯誤的，那我就讓他出境了，出境之後，有一天，我們司法機關就說，要傳喚一個通緝犯，結果我的紀錄發現說，咦！從你們的關卡走掉了，然後我們查一查發現，我們被騙過去了，因為資料打錯了，當然資料也有可能是他變性了，我們不知道，但是性別資料對於公權力執行，認定一個人，來保護社會秩序，來維護國家安全，他的必要性是需要、存在的，那我舉一些國外的例子，像我們都認為說，一般來說，我們對於個人資料的註記應該是要越少越好，可是如果大家知道，像法國、像瑞士，他們在護照的基本資料註記欄，不只比臺灣還要多，他甚至把你的身高幾公分，他把你的眼珠什麼顏色，甚至有的還有寫你幾磅的，都會註記在你的國際旅行文件上，那你認為說那樣子算不算歧視，我會不會希望人家知道，我當初申請的時候比如說是 280 磅，你不會希望，但是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做呢，他並不是落後國家，他們也是非常重視多元性別的文化，他只是因為他們要確認，我給你的這一本旅行文件，或是身分識別的，在國際間通用的一些證件，我要讓其他國家的人看到你這個證件的時候，不要輕易的把你做任何的盤查，我要很清楚的識別，載明你現在的狀態，這樣子的話，我國家的人拿著我國家核發的國際旅行證件出去的時候，你不會被任意的盤查，所以他其實也有保護每一個他所核發這個旅行文件當事人的作用存在，所以我們其實也可以從另一個面向來看，如果他保護的成分還存在，那我們是不是把這個保護的部分去消除，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部分。

高旭寬：

可不可以提一下意見？【可以，可以(主持人)】，就是以剛剛警官放通緝犯出關的例子來說的話，如果當時沒有性別欄，他就不會被輕易放出關，無論他是男女，他就不會被放出關。

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徐小隊長：33:55

對你可以這樣講，但是你要知道喔，假設我一天有十萬個旅客要入出，我必須要去執法要去攔阻的，但是呢，因為我們所有 database 裡面所有資料，可能是全世界入入出出的人，可能是三千萬筆，我不可能說，因為每個人都會變，變護照號碼、會變一些基本資料，當他變的時候，我不可能是用精準比對去比的，當性別欄位消除的時候，變成所有的基資相同的人，全部都會被攔下來帶到小房間去盤查，那個比例，電腦跑的機率會變高，我不知道老師聽不聽的懂，就是說我們的 database 是非常龐大的，我不可能是用精準比對，因為每個人的基資會

做微調，所以我是用所謂的邏輯上的模糊比對，去把一個人做一個 allot，讓移民官知道，這個人需要進一步了解，他跟某個通緝犯相同的資料，雷同的資料，那比如說我，我姓名更改，你以為姓名更改，到底會不會輕易的逃出境？但是我們的電腦必須能夠把姓名更改的資料撈出來警示說這個通緝犯改了姓名，所以當我少掉一個欄位的時候，也就是表示會有更多人因為模糊比對被攔下來，確認你不是那個人，所以性別其實是降低不同性別的人被攔下來，二分之一的消除法，在數學邏輯上面是這樣。

冬天：

可是這個講的都是護照，

主持人：

沒有，身分證

冬天：

可是身分證我都在國內，我還是沒有跑出去，你還是可以抓阿！

主持人：

你如果去金門、馬祖坐飛機就要。

冬天：

可是一樣在我們境內，他沒有出境，

陳美華教授：

我覺得這還是要區分兩個層次，就是說你現在是說跨國移動的時候，然後我覺得當你要舉這麼奇怪的例子說，他有助於篩檢通緝犯的時候，我就很想要問，我們目前每天在過濾的通緝犯的量有多大，比如說有幾百萬個通緝犯在抓？我們現在再問的就是說我們為什麼需要身分註記，身分證上面或是旅遊文件上面為什麼需要性別欄，說實話在國內身分證的部分，我想來想去我想的就跟黃老師講的一樣，其實只有兩件事真的有必要，一件事就是服兵役的事，但是現在逐漸也都要改成募兵，所以你已經沒有理由再去透過確認國人的身分，生理性別來決定來說，我要去用身分證登記 1、2 還有包括男女，然後再一個就是婚姻的部分，但是這個婚姻的部分，其實現在大家，如果一個國家真的要承認所謂的多元性別，所謂的同志情誼的話，將來這部分也要修改的，就算我們不要踩到那個部分好了，你再用兵役這個角度來看這件問題，都已經站不住腳了，你說到跨國流動的部分，其實跨國流動現在討論的問題都，我覺得從警政機關的角度來看，就在想說我一定要確認你的人別，你的性徵，你的各種可辨識的身分資料，可是對於這種，強化從管理的角度一定這樣想，但是他給很多人帶來不方便，所以現在包括澳洲、包括英國，澳洲幾乎已經通過，他現在 passport 上面不只是男性跟女性，他給第三性或是跨性另一個分類，就是打上 X，所以他就是有 Male、Female 然後一個 X，就是說你可以，當然這也引起跨性別內部的爭議，就是說看起來還是可疑的第三者，或者是說我好像是怪胎，就是說還是有一些爭論，但基本上它已經可以讓某些跨性別族群在國際間是有個流動的，不會因為它的身分認同，性別認同跟他文件登記的不一致，而感到無法自由、無法跨國，我的意思是說，剛剛

你講的都是說你怕，怕有人逃出去，怕有人跨國犯罪，但是有更多的人，你現在可能爲了逮一人，然後你限制很多人，但是事實上這個限制的過程，有很多人沒有辦法自由跨國，然後國內的部分，我真的想來想去，我跟我的助理想來想去，我真的找不到任何理由，國家有理由這樣子看問你的生理性別，就算包括剛剛，我們現在在講就是說，你已經執行完變性手術了，然後但是你也可能再娶了，你也可能女性的胸部移除，但是你可能沒拿掉卵巢，但是外人難以知道我有沒有拿掉卵巢，可是會因爲這樣，他沒有辦法改生理性別的登記，那個會給大家造成非常多的困擾，工作的、教育的，特別是工作的機會，就是說，我覺得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說，他們要去找工作，跨性別的族群要去找工作的時候，雇主一看你的身分證上的登記性別欄，跟你的外觀不一致的時候，他就會，他已經不是想要說話了，我最簡單確認你性別的方式就是驗明你正身，但是這是非常粗暴，大家才會這樣做，可是會這樣的結果，就是我就覺得你怪裡怪樣，這其實是很清楚的侵犯你基本的工作權跟教育權還有身體權、人權，所以我覺得身分證性別的部分，我實在是找不到任何理由，要去留住引起這麼多困擾、限制這麼多的理由，但是我也同意你開出的，比如說剛剛我們整個性別主流化的過程裡頭，有因爲生理性別有做一些改革，然後那個看起來好像現階段也是需要的，比如說你剛剛講的，如果嫌疑犯是女性的話，那我可能需要找女警來採尿阿，或是來執行勤務等等，甚至現在抗爭活動都是女警下去，這麼做到底對不對？我覺得有的辯論，但是現階段大家好像可以接受這種模式，所以我覺得好像有一種可能性是說，你嬰兒出生的時候，一定要判別男性還女性，那今天 **XX** 好像沒來，他應該有一種可能就是說，比如說男性女性之外還有一個 **Intersex**，但是這個 **Intersex** 這個英文要有意義的話，他必須要確保父母不得在小孩成年前，隨易變動他的生理性別，除非基於醫療之必要，比如說他可能有漏尿的問題，除非有這個必要之外，他其實不應該任意的去變動他的性別，他可以等到她長大在去更動，再讓他決定他到底要留在原地還是要往男還是女移動，我覺得這是身分證，這比較是出生證明，這個是出生證明，但是出生證明的生理資料要不要讓國家知道是一回事，就像我生病要用國家資源去看全民健保，但是我不希望我去看牙醫，連牙醫都知道我得過什麼性病還是什麼肝病，你懂我意思嘛，就是說他應該是資料保密的，國家可以有理由知道他的國人，每年出生了多少男娃娃女娃娃，然後其他性別的娃娃，但是這個資料不應該可以隨時被 **make it public**，就是說任何人可以知道，警察也不應該隨便可以來，現在就是因爲我們身分證性別欄的註記，所以警察攔下一個，看你，你應該是機車違規而已，但是我竟然可以問你到底是男的還女的，我覺得這麼莫名其妙阿，我只是機車違規是一個行爲嘛，這個行爲應該處罰我這個行爲，你可能罰我三百塊、五百塊，但是你不應該去問我到底是男的還是女的，我覺得是現在這個困擾，是因爲有身分證性別欄的關係，所以導致整個體系它可以因爲警察的好奇、警察的無知，可以去騷擾這些人。

主持人：

是不是…（被打斷）

陳美華教授：

對不起！我還沒有講完，包括英國他根本沒有戶籍制度這種事，他只有一個MHS 號，只有一個全民健保卡，全民健康的服務台，那也沒有什麼身分證明，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是日據時期留下來這個沿革的、警察國家的戶籍制度，它讓每個國民可以成為國家隨時刺探的對象，而且把它登記的這麼清楚，我也不覺得我們為什麼要告訴國家我們的年齡耶，唯一的必要是我需要清理，或者是說我可能有生育或是什麼，那種管制應該不是全面性，現在因為我們身分證登記這些個人資訊，所以變成每個人有理由向國家交代我是誰，我的生理性別，我幾歲，不相干的人都看的到，我覺得這個是有點…。

高旭寬：

補充剛剛陳老師的說法，剛剛隊長說的也沒錯，就是說，今天如果要偵查的時候，那如果當事人是女性由女警執行，當事人是男性可以由男警執行，那我就很想知道說，如果我的身體就是一個又男又女的狀態，那到底是誰要來執行，這個我覺得不是去要求我們要去登記一個對的性別辨識，而是說他就已經發生了，你的身體就是又男又女的狀況的時候，那到底是由男警還是女警來偵訊，或者是來處理？他不是身分註記的問題。

冬天：

最後都變成媒體來偵訊。

主持人：

一定要把議題限縮一下，因為這個社會上的反應不等於法制上的，所以可能要先釐清一下喔，我們因為有做這個國外立法意義的研究，所以我們知道說，比如像德國其他也有類似身分登記，我們拿的學生證上面也有喔。我們剛剛很希望大家對公益性發表意見，大家集思廣益喔，因為戶政司今天，他們這個承辦人都沒有來，沒有告訴我們原始的立法目的，我知道大家講的都是事實，可是這個事實，不表示他在法制上，是會應該被改進的，或者不應該說改進這兩個字，就是說是不是一種選項，因為如果這樣聽起來的話，是不是如果我們今天觀念很正確的時候，我們也有可能會選一個選項，我們今天議題裡的三，因為剛剛陳老師有提到說，澳洲有個 x，那是不是大家反而會，今天我們假設說好，我們覺得說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我們在身分證上面一樣有性別欄，那我們增加一個第三性，甚至我們把性別欄上面寫說，你的生理性別是什麼，你的社會性別是什麼，讓大家去填，一個是你出生的生理性別，一個是你自己後來選的，你愛怎麼選怎麼選，跟改姓名一樣，你可以改三次，這個其實是一個觀念的問題，事實上因為大家可能這種多元的接觸不是很多。所以是不是沒有身分證這一欄，是不是就沒有這個困擾？我覺得倒也未必，我也看過一些跨性別朋友寫的報告，他可能在還沒有變性手術之前，他的外觀跟他的發聲，就讓你發現他的不同，所以未必身分證拿出來才會有這種困擾喔。我們因為今天做這個案子，這個選項，戶政司剛剛有講，他們是採很開放的態度，那當然不會在我們這邊做決定，我們只做研究而已，我們看了外國立法目的，我們看到各種選項都有，就剛剛陳老師講的澳洲他



在護照上面弄了一個 X，他有沒有身分證我不知道，那我們現在身分證上是說，不要!都不要有，我們也想不到什麼公益性，我們就把它拿掉就算了，這樣會比較好？還是說我們其實覺得很理所當然的再多增加一個欄位下去，雖然現在目前可能會造成困擾，反而其實對日後發展是比較有幫助的？然後執法單位其實是教育的問題？甚至可能有些我們沒有想到，是不是在這兩個中間，當然前提他要有一個公益性，這個我們當然會去蒐集資料，這兩個上面，我們很想聽一下，抱歉！因為我們看到現存資料兩種都有，我們的訪談資料兩種都有，有人覺得說我反而希望有，我希望有登記阿，我希望很清楚的告訴人家，我變完性的時候就是男的、女的，或者我就是跨阿，我就是要讓你知道我是跨阿，為什麼通通都不寫？這種也有看到，所以是不是，當然我們這個我剛剛講，後續都還會有，當然還會請研考會做問卷什麼，是不是大家在這邊，如果有意見再給我們一些，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第二階段，我們戶籍謄本的部分。

陳美華教授：

我想我的話被誤解，或是沒被完全理解，就是說澳洲的護照，加了第三，打了一個 X，可能是 X 可能是叉，但是引起非常多的爭論，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我只是要回應現在國際間也在討論跨性別這個族群的多元性，所以他也在討論如何在他們跨國移動的時候增加他的便利性，然後第二個我要講的就是說，事實上如果真的要身分證採的是第三案，就是說第三性或是中性或是跨性，甚至用最好聽的跨性別好了，我們要想到底誰會勾第三個，很多的變性者或是很成功的跨性別者，很多的實際生活，在跨性別他不見得會去勾，因為那還是一個標籤的存在，那真正已經變性她可以 passing 的很好，他根本就會直接勾我是男的或是女的，所以你那個第三案根本也是行不通，會去勾第三的，大概像我們這些怪怪的人，就沒有強烈的政治認同。

高旭寬：

比如說一般人可不可以勾第三性，誰有資格去勾第三性？

主持人：

我覺得這個要去做後續研究喔，我們沒有資格去幫別人回答這個答案喔。

陳美華教授教授教授：

所以基本上我剛剛那些發言是在說，這個身分證增加性別欄根本是治絲益棼，我覺得就是全面的取消他，甚至我都不覺得國家要有戶籍制度，到底戶籍制度除了控制一個人的意義，還有什麼，今天如果我們要討論這些，我覺得內政部一直不講話是沒有道理的，你必須要回答一個問題就是說，你有什麼強烈的理由要知道，你國民的生理性別是什麼？知道他的生理性別，對於他從台中到臺北，從台中到澎湖，台中到馬祖有什麼意義，他都是坐在飛機上，他會因為他的性別給你帶給你什麼困擾？我不太知道這個意義到底是什麼？我們就算要投票，我們要對身分證，身分證的男、女跟投票這個行為關係又是什麼？你到底有什麼堅強的理由？你要說我要知道你的生理性別，而且事實上很多時候，就像旭寬講的，警察在核對你的性別的時候，根本不是在看你的生理性別，我要看你的生理性別

最簡單的就是脫你褲子，但是不是阿，沒有人這樣做，他只是從頭到尾判斷你，符不符合傳統的男性形象跟女性形象，你看起來怪怪的，不管你是男變女、女變男，你看起來不男不女、又男又女，他就覺得你可疑了，他根本不須要問你，你褲子裡頭裝什麼東西，我覺得這是最可疑的，所以我的立場是完全取消身分證上的性別登記，包括一跟二區分，因為一跟二的區分，等於說明了你是男的女的。

主持人：

剛剛陳老師連戶籍登記也一並發表意見了喔，戶籍登記簿陳老師也認為沒有必要。那是不是看哪一位對戶籍登記先給我們一些指教？還是黃老師？

黃教授：

對身分證？

主持人：

對第二個議題。

戶政司代表：

我想先講一下，因為我被指示說不能發言阿，但是我就我個人說，其實大家可能對，第三性朋友真的不應該被歧視，可是我覺得戶籍登記，以我個人的看法，就是說戶籍登記他很多功能在，因為戶籍是一個給付行政，他只是給基本資料，是國家的基本資料提供稅捐、兵役其他的一些基本資料來源，所以為什麼戶政司對議題持開放態度，他根本沒有刻意，因為要戶籍登記要歧視某些性別，都沒有，完全他是基本資料，就是在供給國家在做行政的時候，提供稅捐單位一些基本資料，戶政單位、衛生單位一些資本資料的來源，所以他是一個給付行政的作用，我以為我覺得剛剛老師有點激動，乾脆整個取消，我覺得我們不能用自己個人的立場去，或許這是個人的價值觀，可是我覺得畢竟我們是一個國家嘛，我們還是希望說在依法行政下面，如果法令沒有更動的情況下，我們當然會把各位的意見帶回去，那也是我們怎麼樣，我們會研究的必要，就是說我們真的希望這國家能進步會更好，所以在很多法令還沒修正的情形下，我們當然要訪問大家的意見，不斷朝這個方向努力，那我的身分比較尷尬的是，我昨天下午才收到通知說要來開會，真的我自己沒有什麼準備，

主持人：

沒關係!戶政司的代表你剛剛已經說過很多次你是臨危受命，大家都理解，你可以不要發言。我們的開會通知，大家什麼時候收到的，至少兩個禮拜之前吧，沒關係，你是非戰之罪啦，你們科長應該要交代你的，我們可能要建議以後高普考戶籍行政要先考一下，到底戶籍行政的目的性跟必要性何在？如果連你們都答不出來，我們也很難猜啊，其實大家都很好奇，因為剛剛黃老師已經幫你們講了稅捐跟兵役，剛才還提了一個衛生，我們也不知道跟衛生有什麼關聯喔，那你又讓我們自己臆測，如果主管機關可以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今天我做這個戶籍行政，我是為了什麼目的，那這樣大家討論起來就比較方便，可是我們現在都用猜的，我們用猜的可能沒有什麼罪過啦，不過戶政單位的人用猜的...

戶政司代表：

沒有沒有，報告主持人我沒有用猜的，他確實是。

主持人：

那請你跟我們說明清楚一些，這樣大家可能等一下疑慮都消除了，就很甘願被登記了。除了稅捐跟兵役上，我也很好奇稅捐跟男丁有什麼關係，因為剛剛黃老師已經說了，從古代這樣下來。

戶政司代表：

老師可能誤解我意思。

主持人：

沒有沒有，我沒有誤解。

戶政司代表：

我覺得我今天不應該發言這麼多

主持人：

你應該要發言多一點，不是不應該發言這麼多，我們就希望你們多多發言，我們希望你們戶政司告訴我們，你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登記，而不是一直跟我們講說我們已經委託研究了，所以你們研究單位就去研究吧，我們研究也研究不出你們到底什麼目的，我們也是要請問你們啊，所以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如果你可以的話。告訴我們說身分證要登記性別欄，目的是什麼？戶籍登記登記性別欄，為的是什麼？身分證剛剛已經有老師幫忙講了，徐隊長也幫忙講了，人別確認等等，這些有一定的公益性，還是說還有別的？我們沒有想到的，那這個我們就不能貿然取消，如果我們大家聽了就被說服了，確實有這個需要，我們也想不出這個時代還要有什麼改變，那當然就是這樣，但是如果你們不說，我們也不知道。因為現有的資料非常少，國內資料少，國外的，我們也很難看到說他一剛開始到底為什麼，因為有些國家他根本沒有身分證，大概是這個樣子，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給我們提示一下，如果沒有的話也沒有關係。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請黃老師。

戶政司代表：

老師我再補充一下喔，我可能自己說明的不是很清楚，因為當初我收到這個會議通知真的是臨時的，我不知道這個會議什麼時候發出來的，那因為科長指示一直是說，我們是來聽大家的意見的，所以我自己真的，我要先自首說，我真的很不用功我沒有做，因為我現在目前負責的是，人口政策規劃的宣導業務，所以我自己對戶籍登記行政確實是不熟，所以我也沒有辦法說的這麼詳細，我也很怕我自己說錯話，回去長官會責怪，所以我真的很抱歉，不是說我故意不說，而是我真的很不用功，要說我自己不用功，因為不是我的業務，我就沒有這麼深入，真的很抱歉。

主持人：

不用那麼客氣，如果不清楚的話，我們也要節省時間了。我們就請機關代表或是學者專家再給我們一些意見。

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徐小隊長

我這邊想補充一下，就是說大家都認為說，兵役現在是從徵兵改成募兵，其實這只是一個大的執勤方面。大家了解的，其實真正在兵役的部分，目前所謂男性役男兵役的義務，並沒有完全解除，也就是說你只要是在役男的年齡上，你仍然有相關包括動員召集，你還是有所謂的出入境管制，這些都存在的，他並沒有被解除，只是那個集中式的，送去所謂成功嶺的兵役，目前是改由募兵取代，只要你是 34 歲之前，只要你是男性，你的性別賦予你的義務還是存在的，我想這點也是我們目前有義務要去作認定跟紀錄的。

筑紫：

那這個紀錄是不是在戶籍謄本就足夠了，為什麼身分證還要？

冬天：

跟身分證的關連性在哪裡？

筑紫：

因為動員招集是從戶政機關發出來的，並不是要看你的身分證他才發給你說。

主持人：

對阿！因為剛才戶政司也有說了，其實戶籍登記簿是我們所有戶政資料最原始的，從日據時代從家族一直下來的，所有的各種的註記，比如說你要申請戶籍謄本，你可能只需要戶籍登記簿上的某一小項目的轉變，那至於抓到你的身分證上，更是僅有幾項而已，所以他最原始的戶籍登記簿上，所有的資訊是比較多的，包括你從出生到死亡的這些東西，所以現在如果說你要改戶籍登記簿，跟你要改身分證意義是不太一樣的，一個是內部，一個是外顯。

筑紫：

是嗎？所以我現在指的是指身分證阿，因為假如說你現在說戶籍謄本是有必要的，因為你行政上，老實說，一般老百姓也不知道有沒有必要，所以那個就是你比較主觀的意見，像身分證這種東西是大家每天都在用的，那個影響非常大，所以我覺得這兩個是可以一起討論的東西。

主持人：

那你戶籍登記簿沒有了這一項，你無法轉成有性別欄位的身分證，但是你戶籍登記簿上有性別註記，不表示我們身分證一定要做這個註記

筑紫：

是阿，所以我們一開始在講身分證的時候，不知道為什麼被拉扯到護照，然後變成出入境，因為我們一開始其實是在講身分證，因為我們一般出門我們不會，我們出門騎個車，我們帶個護照，我們帶的是身分證

冬天：

我們也不會帶戶籍謄本

主持人：

剛剛為什麼會扯到入出境，是因為如果你在國內搭飛機的話，你要拿身分證出來。

筑紫：

可是這樣還是沒有入出境阿，國內沒有入出境阿，你也不用過海關阿

主持人：

不用過海關可是你過了還是要看啊，所以才會有入出境，一樣是他們在管，我沒有說你出境，但是一樣是他們在管，所以他才有檢查這件事，因為他可能跑到金門去就跑掉啦！

筑紫：

爲什麼跑到金門去就跑掉了。

主持人：

渡海跑掉阿！

陳美華教授：

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說

主持人：

我覺得不要扯遠喔，身分證剛剛大家已經有討論，我們已經聽到大家的意見，覺得身分證這一欄，性別的公益性大家很難想到，那現在我們是不是回到戶籍登記簿，因為我們還有議題二，還有個婚姻，所以我們要把握一下時間，是不是先到戶籍登記簿上面，就是說戶籍登記簿上面我們有這一欄，這一欄的公益性，剛剛大家都有表示了喔，大概就是這些，可能還有其他的想不到的，那在身分證上大家都覺得說我每天都要用，覺得不需要這個，會造成很多困擾，利大於弊，那戶籍登記簿呢？你不是成天都在拿戶口名簿出來的，那戶籍登記簿上面有這一欄，那是不是大家覺得說，當我們有這一欄，是不是還要增加，就是說增加一個「跨」，在這個地方增加一個「跨」，跟剛剛身分證上面整個拿掉不同？這個選項？，因為剛剛陳老師有說，他覺得戶籍登記簿有必要嗎？也要拿掉嗎？

陳美華教授教授教授：

只要保留一個醫院的出生證明。

主持人：

對，他覺得只要保留一個醫院的出生證明，那醫院出生證明可不可以寫性別呢？

陳美華教授：

醫院的出生證明，他一定會彙整到健保的資料庫，所以國家還是可以看到，每年有多少的男性女性

主持人：

所以你還是有個性別的概念在那個地方，就是說你只是不要在戶籍登記簿上面，你要把它轉變到出生證明上面，那這個差別在哪裡？

陳美華教授：

轉變到身分證就變成他日常會被…

主持人：

不是身分證，我說你的出生證明上面，轉到戶籍上對你有什麼差別？還是

有？因為我剛剛聽的時候，我不確定陳老師的想法

陳美華教授：

我的戶口名簿

主持人：

陳老師一開始我們是聽到說，你的戶口名簿上妳都不要有，根本就不要有性別這一欄，因為你剛剛有加註說，那出生證明醫院證明上面可以有這一欄，還是說醫院的你也不要？

陳美華教授：

我現在解釋一下爲什麼，我昨天認真的想了一下，就是說，比如說國家還是要知道，他整體人民人口分布的狀況，他還是要做人口生命統計，男人怎麼死的女人怎麼死的，然後如果將來我們有所謂的第三性，或者是比較多的 Intersex 我們叫做雙性人，那這個的，他在人口中的總數會是多少，我們也會好奇想要知道，國家一定有利益做這種統計，那所以在這個狀況底下，你就需要知道說，最開始生下來的人群是長怎麼樣，我覺得只有在這個狀況底下，國家需要保留這個資訊，但是誰可以 assess 這些資訊呢，所以我說爲什麼他只涉及到出生證明的登記，而不轉到戶政戶口，戶口明細可以，可以 assess 這個戶口明細的人就太多了，警察、戶政機關、地政機關，太多人可以接觸這個，但現在因爲我們有健保制度，他幾乎是全世界最完整的人口統計的資料庫，所以他一出生，就直接建到健保局資料庫，所以我就知道你的生理性別是多少，然後有多少人達到了 65 歲，有多少人達到了市場可以雇用的勞動力人口，國家該知道的資訊，他整體人口的資訊，所以只有在這個意義上，國家知道生理性別是男的還女的是有意義的，所以我說應該是直接整合到健保裡頭去登記，但是誰能 assess 資料，就是在國家有必要取得這些資料的時候，他需要知道勞動力的多寡，它需要知道老人人口的多寡，然後老人人口的性別分佈的時候，我們有一些統計還是建立在這個基礎上，去做政策規劃，除了這個狀況以下它才需要，而不是隨時可以讓人民隨時在街上可以檢查，這樣子的狀況底下，你就不會因爲你的生理性別跟你外在的性別裝扮不一致，而受到路人的盤查，警察的盤查，甚至戶政機關的檢視，還包括教育體系裡頭大的體系。【所以陳老師的意思是說，他今天這個性別資料應該要登記，只是登記在哪裡，然後不可以隨意被取用，大概是這個樣子，所以其實也不排斥在戶籍登記簿上，除非我們可以做到管控，不會讓他隨便被取用的話，寫在健保卡或寫在戶籍登記簿上，我們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還是說你強烈排斥戶籍登記？】我現在就不太知道這個戶籍登記，他登記男女的意義到底多強烈，有什麼樣堅持的理由要在戶籍登記簿上登記，身分證我們都想推翻了，那但是戶籍登記，我覺得要說出一個理由，到底有沒有意義？如果有意義，我們 maybe 可以接受阿，那如果這些意義看起來，比如說剛剛講的稅捐這件事，稅捐這件事，看起來不需要登記男女，他需要登記的是你個人的所得，而且你可能有一個健保卡資料，或是一個身分證字號就可以查詢出來，他不見得需要知道這個國民所得是男的還是女的。

戶政司代表：

那能不能提供稅捐處不是說提供男女的性別，而是提供說我們的給付行政，其實那個原始是說 爲什麼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戶籍登記，可能真的是從日據時代過來，那就是以戶，戶口作爲一個國家的那個競爭力，一個國家人力的資源的充沛的登記，所以變成他的單位，他是放在戶政單位，其實我們對你們...，不過我不能亂發言啦，我只是說我們那個就是說，其實很多國家都是因爲衛生單位去來掌控這個資料，但這是我個人意見，我不代表我們戶政司的立場，我的意思是說，我自己真的，如果老師說想要知道什麼理由，我們會回去，就把你們的意見帶回去，我們會請示我們科長，或是跟我們科長報告，是不是在下一次會議的時候，跟你們做個說明，【我們沒下次會議了喔，我們只剩這一次了(主持人)】，或者是說請科長那邊看怎麼樣回答老師的疑問，因爲我真的是沒有，我現在才聽到老師的意見，我不知道怎麼回答。

陳美華教授：

那因爲我覺得有一個關鍵的是說，剛剛那個出生證明，我們現在出生證明是有兩個性別男女，那我覺得應該還是要有一個第三性別，可能是 Intersex，今天 XX 沒來啦，我覺得他的那個討論，他自己就是第三性別 Intersex，那他講的，他最讓他不能接受的就是，不只是家人沒告訴他，她是第三性，還包括他是雙性人，還包括就是說，在一個手術的過程裡頭，他被家長跟醫生告訴他說，他是去割盲腸，可是事實上並不是，是把一個類似男性陰莖的生殖器官給摘除，那這個對他而言是一個很痛苦的時間，就是說可能，可能如果他自己知道有這塊，成年之後再來決定要怎麼處理他的生理性別，會比較恰當的，所以在那個出身證明加上所謂的跨性別或是第三性別的那個欄位之後，要確保一件事情就是說，這個第三性的小孩，他在成年之前，若非基於維持生命的必要，他不應該是容易被命令的什麼行爲，比如說，我們現在幾乎一出生，醫生就告訴你說，這個小孩不是男的也不是女的，你看家長幫他挑一個，所以這些小孩今天出去醫院的次數太頻繁，我覺得除了加註第三欄之外，還要有一個附帶條件說，就是說他的任何關於生理變化，變性的手術都必須要基於維持生存之必須，因爲我們有一些漏掉的問題，我們講的第三性都太空泛了，裡頭每個人的例子都非常不一樣，賀爾蒙狀態甚至性別狀態都不一樣，所以其實可以考慮一下，這個出生證明生理性別的一個登記。

主持人：

是不是黃老師還有問題還沒說

黃教授：

謝謝，我想這個戶籍登記也要登記性別很重要的原因，就我所知道的，應該是跟兵役有關係，古代一直到現代，這個是沒有變的，那剛剛行政機關有提到就是說，就因爲是兵役，尤其都是以男性作爲對象，那因此這個跟臺灣社會，就是這個役男出境管制，那至於稅的部分，那個是古代，以前所謂的繇役，就是所謂的勞動服務，他當然要出幾個壯丁，那個已經是過去的事情，現在的稅都夠錢了，還有食物抵繳，不會跟性別有關係阿，那所以我相信，我們在談第二個議題的時

候，我們的戶籍資料上面，剛剛陳老師有提到就是說，戶政單位不要管這個東西，我們衛生主管又或者健保機關來負責，那這是一個很沒有創意的想法沒有錯，但我敢這麼講就是說呢，至少我們的這些主管機關不會鬆手，而且是那個今天很可惜兵役機關也沒有來，兵役機關，我相信他的這些役男的資料都是從戶籍單位，因為我們是，男生到了幾歲之後他就發召集令，那如果你沒有緩徵的理由的話，那就要來申請，不然的話他就是發召集令，所以因此這些資料怎麼來？都是從那個戶籍資料，然後進入那個兵役單位，他就這樣來作業，所以原則上你資料是男生，時間到了他就是要徵你兵，那如果你有豁免理由的話，那當然就不用來辦理，所以因為這樣，所以我是覺得說，縱使臺灣人目前的這個社會，其實對於性別的部分，就我所知事實上是，雖然說實務上也有很多執行過程上面不理想的地方，但是呢，如果回到制度面，剛剛講的，如果像戶籍這個登記的話，我相信他還有後段的這個考量，特別是第一個部分，那麼性別的註記應該是，現在呢，我是這樣的想法是說，如果還是要去登記的話，那麼除了傳統的這種男女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在還沒有談到這個之前，我老是想到一個，就是說，後面的變更的問題，在這裡提到說，這個各國的這個部分，我們謝謝研究單位提供的這個對照表，變更這個部分阿，我大概把他看一下，那個臺灣阿，奧地利，看的出來 這個加拿大，是他這裡看到一個手術，通通是還有手術的這些相關證明，那他要求的是很多啦，至於德國跟瑞士看的比較不明，這個瑞士是講說由法院來判決，他有一些要件在，對於這個部分，我的看法是參考瑞士這個東西，然後呢我是覺得如果出生一定要去登記，那麼是很明顯的從生理外觀上面就是男性的話，那你這個戶籍資料上面要登記那就登記一下，不過我是覺得說，很多的問題也不要從法律面行政面來思考，可能從這種教育，從學校到社會的這個教育來，事實上是重要的，還有在制度面裡面，也開放到一階段之後，那麼這種心理層面的問題，能夠在法律制度上面能夠可以回應，因為我覺得這種性別的認同，除了生理因素之外，心理因素也是很重要的原因，但是也必須要具一定的程序，畢竟在臺灣的這個兵役，目前也不是說全面把它免除掉，那這個義務要把他做改變，德國譬如說從一般的兵役要變成替代役，需經過法院，而且它有一定的認證程序，臺灣是很簡單，那至於像這個部分兵役要先免除掉，因為我們都考慮到所謂的平等原則，那為什麼我們說參考瑞士，就是說可以由當事人提出來申請，就是不管我原來的，如果事實上我有性別認同的這些問題的話，那除非自願去當兵，不然的話，他可以經由一定的程序，檢附一定的文件，那麼像瑞士的話，剛好是法院，就是說透過法院的來免除這樣的義務，那當然這個是比較簡易的程序，因為法官是認為這個不適用，這樣，他評鑑應該是想看哪些文件，在這個裡面，我想醫生的這個證明是必要的，這個是如果要登記，這個戶籍資料上面如果要有性別的話，那就是因為處理兵役的事情，但是又必須允許這個，這些相關的這些人員，那麼不是我們國家所原來設想的這種性別之後，那麼引起剛剛這個辯論的可能，或者是兵役免除的這個可能，那這個是有關兵役的這個部分，至於那個第二點提到的那個所謂性別的登記，剛剛的那個，提到是說兵役免除問題的部分，至於性別的這



個登記，老實講，剛剛這樣聽下來，不管怎麼寫，似乎都有跨性別的人，這個看法跟族群外面的看法之外，就像陳老師提到的，縱使族群裡面在歐洲也有不同的看法，國家當然你可以講說他有一點粗暴，或者說膚淺，就是只看外表，就是這個從生理上來看可以，可是有時候從行政成本上來看，可能真的也很困難，就是說我們要求到他非常細膩碰到各種差異性，所以因此我的看法就是，可能應該是還是讓他登記，可是民主有一定要件、情形之下，可以讓他改變，那麼就好像剛剛我講的兵役的免除一樣，或是循一定的程序然後來讓他變更，然後登記為自己，另外一個男女以外，這個到底應該是要怎麼樣制式化，或者去怎麼管控，這個另外再討論。謝謝！

主持人：

感謝黃老師給我們這個意見，我們順便補充一下，因為我們給大家這個簡表，這個表，是我們搜集到目前的狀況，德國在這個性別除去手術做完了以後，才可以改變性別，這件事情已經過他們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那法條還沒改，這是第一個補充的，第二個就是比較有趣的，就是瑞士，是我們蒐集看起來感覺是最先進的，可是跟大家報告一下，他其實是最傳統的，所謂最傳統的，就是說他當初就是因為覺得這實在太清楚了，所以不要寫啦，所謂的太清楚，就是說，你生下來有男生性徵我就給你登記男的，女生性徵就是女的，這有什麼好規定的呢，就不規定。所以現在反而看起來他最有彈性最先進，就是他的，我看到他原始的資料，他當初為什麼沒有，我們找不到他的相關法令，是因為這麼清楚有什麼好規定的，所以沒有規定，然後到現在反而他的彈性最大，他就交給法院去做認定。大概跟大家補充這兩點，是不是哪一位朋友再給我們指教一下，有關我們議題二，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大家發表完，我們就進入戶籍這個地方，戶籍這個地方因為剛剛這邊的朋友，都還沒有給我們什麼意見，就是戶籍謄本的這個地方，就是戶籍，現在叫做戶籍謄本就是戶口名簿。這邊請。

高旭寬：

戶口名簿這個登記，我覺得有一個方向，一個就是說，就是說剛剛陳老師講的，是一個生理性徵的那種醫療，衛生醫療的問題，但是他不涉及到，他不涉及到一個人的性別身分這件事情，那我的意見是認為說，你如果要登記，那人不可以自由去登，在戶籍登記簿上面，依照你自己的意願去登記，這個是我比較關心的，如果真的要登記的話，那如果連登記都可以不要去登記，這是我覺得最好最理想，那如果真的要登記，那人可不可以自由去登記沒有設限？

主持人：

所以，大概確認一下這件事，高旭寬的意見是說，如果今天除了醫療方面的需求之外，就是剛剛陳老師講的，如果今天你真的要做，如果你不要做戶籍登記是最好的，如果真的要的話，是不是可以不要依照性徵，讓我自己選，大概是這樣，那還有沒有？

黃教授：

打岔一下，補充一下就是說，我們如果把身分證、戶口名簿、還有出生證明，

這三個把它分開來，那剛剛我們提到說，身分證這個東西其實公益性很少，幾乎沒什麼作用，帶來很多困難，但是國家在戶口名簿這個部分，基本資料的掌握，特別是兵源的掌握，我相信他是很難放水的，那從來的作法就是說，這個東西又跟醫生有關係，記得很多國家到後來的時候，也變的跟醫生有關係，所以那個醫院出的那個出生證明可能是重點，所以這個如果登記一定要有，那登記又有出生證明的話，這個就是要檢討，可能就是出生證明上面，到底那個應該要怎麼樣去寫，除非要改變，不然的話，大概就是醫生本身怎麼下筆的問題，還有就是我們的那個戶口名簿上面那個欄位上面內容，那個欄位的內容該怎麼寫，典型之外，其他種該怎麼寫，這個可能是我們未來要去思考，是不是有時候如果觀念上一轉變，根本不用修改法規。

主持人：

黃老師提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因為這個上次在臺北場的時候，衛生署的代表說，這個性別登記你要怎麼改我沒意見，醫生認定歸醫生認定，剛好就跟黃老師講的是一個連結，剛剛黃老師是說，因為我們是，我們的戶籍登記是依照出生證明來的，那出生證明是醫生在認定的，可是衛生署的看法是說，今天你要變更性別或是怎麼樣，這個是戶政司的職權登記，所以你要，所以你要改只要戶政司肯改就好，不一定要來拿我的醫生證明，那在這個地方就有一個出入了，所以這非常有趣，剛才黃老師提到這一點。

性平處代表：

不好意思做個澄清，其實這個案子，他緣由其實是當初在討論我們整個國家，現在性別登記的一些要件，裡頭要不要再去重新檢討，那現在現行的部分在衛生署這邊的相關手術的規定，就是我們一定要除去，必須要重置，然後這個部分確定之後，有的還要有精神科醫師，他可能有長期的跟他，就是說他有做了兩年的生活適應，或是施打荷爾蒙，那這樣子，部分機關他去認可相關的診斷書之後，他才能夠受理，所以這個確實是還在醫療單位，所以醫療單位也會賦予說，你要重新檢討整個手術的必要性，當作是要件之一，所以那時候就有討論到一個議題就是說，有沒有可能他是不經過手術，只經過一個比較就是諮詢跟那個討論的過程，那衛生署現在是他曾經有諮詢過精神科醫學會，那上次與會代表就有提到，精神科醫學會會認為這樣子的決定全部交付給他們，他們也會好像沒有辦法完全的去承擔，那所以這個部分，才會那一次有說，這個部分可能也要再探討，整個戶政單位他認為變更另外一個性別，他到底要要求什麼樣的文件來定？我想這個大概是一個，這個研究案當初會有的一個原因，當然就是，所以也請研究團隊蒐集了這麼多國家，他到底現在手術是不是必要，那你會看到說有些國家他大概跟我們有點像，當然他就是不需要重置，但是他還是要除去，除去的手術，但是也會看到有些更先進的國家，甚至他們已經開始在往前了，他是，就是真的就像剛剛有講的，他就是經由一個專業的團隊來認定就好了，那甚至我看他們好像阿根廷更先進，他是完全就是個人自己決定，對那我覺得這個今天討論到的東西，就是身分證跟戶籍到底要不要這些東西，這已經就是更先進的東西了，因為

今天這個問題的困擾，是來自於我們因為身分證上面的性別欄，讓一些性別還不確定的人或是他正在這兩年的期間，他還在那個，因為沒完成變性手術，所以他還不能去換性別，他在這個過程中，有一些求職上，或是被警察臨檢的時候的一些被歧視的待遇，導致他今天來要求說可不可以把，把這個登記制度變簡單一點，不要讓我們這兩年這麼痛苦，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議題延伸，那今天討論的東西其實又更新進的是說，我們乾脆這個上面不要有，不要有就困擾不會在上面，對我想這個可能要稍微澄清一下。謝謝！

主持人：

我覺得我一直很想問一個問題，不要有是不是真的困擾會比較少一點？不好意思，因為李老師他剛剛才到，所以先請他針對議題一和二，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到議題…，就是說議題一的第一小題跟第二小題，我們現在是到第二小題，戶籍謄本這邊，是不是就請李老師就一併，把身分證跟戶籍登記這邊給我們一些意見。李教授：

這個身分證的這個，我覺得身分證，我去定位它，到底是一種識別的證件，還是一種證明的，確認那個人可以在人口的證明文件上面的人，也就是說我們知道他的紀錄(進一步)資料，那性別是一種特徵的，也就是他是一種特徵，大部分的情況之下，都分辨的出來他是女生還是男生，所以其實性別的登記，是做一個要素、一種辨別，一個人的要素，ok，問題是現在有沒有辦法取消，為了特別的身分，動過手術、經過變性的人，就要把它取消，也未必是一件絕對必要的事情，因為這是跟法規有關，那法規的規定有個缺點，法規是就通常的事項加以規範，我們法規並不會針對非常極端的例子去加以規範，所以大部分，絕大部分的人，他的性別是可以從外觀上就辨識的出來，這個呢，讓他登記，就是按照正常的規定去就ok了，但是如果有一種說，就是不怎麼確定，就是不願意登記我的性別是什麼，或者無法決定，這種情況我覺得也可以讓他有他的自主權，讓他自己決定，這也是個基本人權的一個呈現。因為這樣的一個事項，基本上要在身分證上要不要去登記這個性別，那麼對於公共秩序跟社會定義也不會有直接的妨礙，不會說我登記了，我改變了，就對誰會造成傷害，所以這個基本上我從權利，基本權利的社會價值來看，這個行為你要尊重當事人的抉擇。所以因此，如果他不願意在性別上有所登記，那就不要讓他登記就也可以，對社會對其他人並不會造成傷害，但是其他的人，說你就是男生，我就是女生，為什麼不能登記，因為他也是一個識別的一個特徵，這個我們跟德國的比較不一樣，有時候我們姓名分辨不出來是男生還女生，那在外國他們男生有男生的名字，女生有女生的名字，這個戶籍登記上，這個的確是一個難題，但沒有關係，由行政機關來認定，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轉變，就他來講，那是一個很重大的轉變，那就戶籍，戶政機關的例子也等於說，你要有一個證明，我才能夠接受，所以當他的性別原來這個樣子，醫生就是認定，再來說如果你改變了，原來就是這個上面的登記，我覺得總會有一些證件，證件就是醫療機構所提出來的，好，那麼變性手術後的性別認定，個人認為應該給他登記，至於要附一個怎麼樣的證件，個人沒什麼意見，但是我認

為當事人要提出來，這邊就談到一個兩個經驗。一個經驗是有一次在上課，有一個學生就問我說，她說有兩個人，一個配偶他已經有小孩了，其中這個先生動過變性手術，她有經過太太的同意，太太也覺得沒辦法，不得不同意，結果這個先生已經變完性別，再來是戶政事務所來做登記，我們戶政事務所當然不會准，當然拒絕他，但是他們同意繼續婚姻，這個太太也願意繼續，那我說這個戶政上要不要有容許它變更？那這種情形非常非常少，一般來講還好，但是我認為這是基本權，所以他陰陽人去登記，但我不知道在那個狀況下，我們在醫學上沒辦法認定為男或女的雙性人，雙性人的確存在，甚至有無性人的一些存在，那比較妥當的是，對於醫生的認定，可能雙性人是不是在醫學上有沒有一個更突顯的性徵，他可能比較接近男生比較接近女生，如果真的沒辦法，那我認為把它空白，那這個作為前提，可是在他那麼小的時候他怎麼知道他的性別是什麼，這種情形如果醫生覺得這是一個雙性人，不予登記，沒辦法登記，可是他就是一個人，對一個人的主體性，事實上他把真實的狀況顯示出來，那我另外一個經驗是，我有學生在一年級的時候上課，看到他是男生，可是經過一年，二年級到三年級的時候，他再來上課，他就穿裙子來，他就在我的班上，他就穿裙子，那我知道連網路上同學之間會取笑，這個連他的名字都不願意說，他心裡也很難過，有一次我覺得他想變性，因為書本上都有提到變性的資料，那後來他還是沒有找我，那個我心裡也有一種疑惑，到底要不要讓同學同情。你們都知道，那他沒有辦法公開出來說他的，大家也都尊重，但沒有那個契機也不適合講，那我認為變更出生時的性別，然後慢慢改變慢慢改變，也進女生廁所，也去參加那個學校的畢業典禮，那個叫做什麼，學生當作外賓來招待，然後女生就穿旗袍去接待貴賓，公關大使之類的那種，他也去參加女生去穿旗袍，看起來真的像女生這樣，但是我不曉得不確定她有沒有去做變形手術，因為變性手術要施打很多荷爾蒙？但是他可能沒有這個，那這種情況會不會對他來講就是一種困難，但是我認為如果他的性徵，實體上的生理性徵已經改變成，那身分證上面如果他願意空白，就讓他空白。這是一種的確有的這種情況，那我們說法律是針對通常剩下來的規範，把典型的性別給留下來不要填空，不要緊迫盯人，也讓他有機會能夠蛻變。

主持人：

我們很想聽聽跨性別朋友的看法，因為我們本來有想像這個選項填「」(空)，填空「」其實跟某個程度寫「跨」和「大」，有某個程度的相似性，據我們了解填空就是「？」其實會有一些困擾。

高旭寬：

剛剛我們討論到性別戶籍登記這個東西，那其實是，比如說兵役的問題，那兵役的問題，那其實取決於生理的器官長什麼樣子，那這個剛剛陳老師有講說，你出生的時候，你出生證明上面，在衛生體系當中他已經有了生理性別，那問題是說我們戶政，戶籍資料裡面的性別欄，這個性別的身分，到底是在確認你的器官？還是你的社會角色？就是你的社會性別。如果我們戶籍的這個身分性別，不是身分證而已，而是戶籍的這個性別，我們是要確認一個人的這個，就是要讓人

登記的是那個性別角色，或者是他的社會性別的話，那只需要跟生理做掛鉤，爲什麼不能由自己來決定，我戶籍上面的就是說這個人性別身分的，能不能由自己來決定，而不是需要經過醫療單位的認證。

主持人：

所以這樣講的話，如果我們做另外一個選項是說，不是像這樣單純增加一個所謂的空白，或是一個「跨」或是一個「大」，而是說我們把它弄成兩種選項，就是說你所有的這個證，就是說相關的證件上面是有兩個，書面上是有討論到，就是說我給你兩欄，一欄是生理性別、一欄是社會性別，社會性別你們自己去選，生理性別就是你的性徵。

高旭寬：

爲什麼就是你的性徵要寫在身分證上，這不符合。護照、戶口、戶籍，也是一樣。

主持人：

我們現在已經不講身分證了，我們現在是在戶籍登記上面，這剛剛大家都已經講過，我們知道。

高旭寬：

戶籍爲什麼要登記生理性別，他在...他在....他在.....

冬天：

他的作用在哪裡？

主持人：

剛剛大家都已經問過了，我現在再確認一次，就是說剛剛高旭寬有提到就是，我爲什麼不能自己選，那先讓你自己選，那他也就是一個社會性別，所以你願意在你的戶籍謄本上面登記這欄，社會性別這欄，可是你因爲覺得說，生理性別跟戶籍登記沒有關係，所以這一欄你是拒絕接受的，可是你讓我增設一欄社會性別欄，你覺得 OK，是這樣嗎？還是說連這個你也不要？

高旭寬：

我沒有要增設。

主持人：

那你就沒有選項的問題，因爲你就戶籍謄本上面你就不要嘛

陳美華教授：

現在當我們在說你是男的還女的時候，他同時混淆兩層意思，一個是你到底指的是生理的還是社會的，但是現在我們的戶籍謄本，我們的戶口名簿，身分證上面的男女，基本上都不是在說我是男或是女，而是生理性別，所以你要徹底，我覺得就不是增設的問題，而是說他想要表達的是說，這個戶籍上面的身分註記指的就是社會身分，社會的性別身分，所以我可以選擇我是男人我是女人

主持人：

你這樣，我就會混淆掉了啦，因爲我們一直在問的是說，你戶籍登記簿上面有沒有登記生理性別的必要，你覺得沒有，沒有了，你也不會有一個，還是說你

沒有，但你願意要增設一個社會性別？如果你也沒有要增設一個社會性別，那他  
就是拿掉，不會有性別這一欄，那是因為你剛剛後來又講說，我們要自己選，所  
以我才會問說，那你的意思是不是說，我們的戶籍登記上面，你要有一個選項，  
而這個選項還是有這個性別這一欄，而這一欄你是指社會性別，可是剛剛確認幾  
個選項你也不要，你們不要，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就是說身分證我們已經討論  
了，戶籍登記這部分，其實現存的是怎樣大家都很清楚，那這邊是不是還有別的  
意見？是不是有人覺得說寫也不錯阿，只是寫什麼而已，是寫心理的還是寫社會  
的，還是兩個都寫，還是說其實意見都一樣？

冬天：

我的問題跟旭寬差不多，就是，戶籍登記的作用到底在哪裡？我戶籍登記了  
性別之外，他到底用在哪裡，國家一定有必要嗎？如果說真的…

主持人：

所以告訴你那個必要性，你就可以接受是嗎？

冬天：

如果那個必要性真的，喔如果不用

陳美華教授：

必要性講出來之後，就要討論是不是真的

冬天：

對對，那如果真的是，這個必要性出來之後，討論到如果沒有它，國家會滅  
亡、社會會大亂，亂到說走在路上不行，全世界都會亂，那我們就可以來討論說  
可能真的很重要，如果說戶籍登記，我們可能一年，戶口名簿才能拿出來幾次，  
那如果根本平常都沒有動到，那個兵役的話，兵役我們現在都電腦連線了，那如  
果可以透過出生，它可以查到出生證明的話，那戶籍登記的性別欄還有這麼重要  
嗎？那還有一點是陰陽人這個部分，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正視過陰陽人的存  
在，那即使到現在討論說，陰陽人還是不存在還是想說他是另外一個，可是兵役，  
陰陽人要不要當，要不要當兵，我們到底要用什麼來決定性別這件事情，到底  
是心理的性別，到底我自己覺得我是，還有我跟周圍的人互動的結果是？還是生  
理的性別，因為我平常不會跟你脫褲子說，你好！我是冬天，然後我有小雞雞，我  
是男生，我不會這樣子跟你互動，我一定是你看到我的感覺，跟我告訴你我是誰，  
可是從來都沒有人在乎這種，一直在在乎出生的是男生還是女生，可是出生的是  
男生還是女生，我不可能，除非跟我的另外一半有親密的接觸，對他來講可能  
是比較重要的，可是對其他人來講重要嗎？重要在哪裡？我相信可能，可能國家衛  
生需求，他可能需要做一些統計，需要做人口統計，需要做臺灣的一些數據資料，  
我覺得可能需要，可是對一般人來講，真的那麼重要？重要到說我戶籍登記需要，  
我的身分證需要，沒有他的話整個世界會大亂，我就抓不到通緝犯了？

黃教授：

那個兵役單位的役男資料是從戶籍單位來，所以他為什麼從出生開始列管，  
在自古以來都是這樣子，就是要找到兵役，那你講的那個，因為現在兵役法第一

條規定，中華民國的男子有服兵役的必要，那這個男子的是什麼，那當兵的會有體檢，大家都知道，那事實上，他沒有駐紮心理層面的醫生，單純從外觀上判定，所以我在講，就是說，那種典型的這種情形，傳統的看法是一回事，如果有人有心理上或者其他生理上原因，那我認為可以允許他，有經過一定程序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有變更的可能，那事實上，因為兵役法跟我來講都很嚴重考慮到，像這種徵兵役的國家，都有考慮到兵役義務平等的問題，所以要豁免他有一定的要件，那應該允許的就是說，我們國家當然擔心很多，第一個他強制的規範性空間，第二個就是說怕很多人輕率的變更，爲了逃避兵役，有時候也想很多，但是我覺得，如果真的有那樣的顧慮的話，在有一定的要件之下，就像德國一樣說，我如果不服兵役我要服替代役，如果有，開放制度上有另外一個管道讓他去工作，但是呢，剛剛提到就是說，那個爲什麼是登記的問題，我的看法，雖然說今天內政部沒有很明確的看法，但是我要從現在的制度看的話，的確是爲了兵役單位跟戶籍單位，事實上是爲了避免這個。

高旭寬：

那兵源的這個生理性別的資料，是不是如果不放在戶籍的話，那他就…

黃教授：

事實上如果不登在戶籍的話，到最後兵單還是會跟衛生單位連結的，或健保單位連結。

陳美華教授：

這是一定的，我的意思就是說，健保單位就有了嘛，幾乎是全臺灣。

黃教授：

也就是說他不是登記在 A 也登記在 B，因爲他一定有來源。

高旭寬：

可是問題是說戶籍資料是屬於我們整個人，我們整個人是誰的？

黃教授：

我想你要說服整個主管機關修法啦，那個資料要重新移到另外一個機關去，可能那個…

陳美華教授：

所有人的資料都在健保局，他所有的管理，生理資料。

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徐小隊長：

另外還有就是說，你後端因爲戶政機關掌管後端，所謂的親屬關係，那你性別沒有辦法確認的時候，你後端的親屬關係繼承，或者是其他的一些相關財產問題，戶政機關是沒有辦法確認，反而要跟衛生機關。

黃教授：

繼承是跟男女無關的

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徐小隊長：

婚姻本身跟民法有關，民法相關的繼承會跟你的性別是有關的，所以會變成說是戶政機關。

筑紫：

可是民法沒有限定說婚姻的性別是

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徐小隊長：

一男一女阿！

跨性別朋友：

民法有規定一男一女。

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徐小隊長：

一男一女阿，所以現階段變成說，當你要討論到婚姻登記的時候，你要把它移轉到衛生機關去主管的話，不表示戶政機關不擁有這套系統，因為他後端還是要確認相關的親屬關係。

陳美華教授：

那個繼承比較會發生的狀況就是說，比如說我們是一對夫妻，然後我們其中一個人去變了性，然後變性之後會導致，因為現在沒辦法變更身分註記，所以會導致這個婚姻無效。

主持人、李教授：

怎麼會無效，結完婚以後才去變的。

高旭寬：

現在其實臺灣已經有同性婚姻，比如說我跟他結婚然後我去變成女的，我們之間的婚姻是有效的，我們的親子關係也是有效的，如果都有效的話，怎麼會有民法的...

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徐小隊長：

不是，你這樣是反推，因為你當初結婚的時候符合民法的一男一女，那後來因為某一方變性了，但是問題是說這個民法基本上，只要是善意第三者，我們不應該因為有變性，影響到你原來配偶跟子女的相關繼承，或是一個親屬關係，我們是保護善意第三者，所以讓原來的婚姻關係是存續的是法律保障的，當然你也可以主動，說那我不要原來的關係，因為我現在不是一男一女了，那仍然是成立，那婚姻是無效的，所以說你不能反推說因為存在兩女的婚姻，就說我們現在的民法已經不堅持一男一女，現在的法律還是清楚的

主持人：

如果大家對這個有興趣的話喔，外國立法例都提供給我們了喔，剛剛徐隊長也講了，美國也有這樣的案例、英國也有這樣的案例，當她婚後去變性之後，婚姻就被宣告無效喔，那當事人覺得這樣不合理，因為他們還願意住在一起，所以他們就跑去憲法法院，那憲法法院就認為說，雖然他們都還是主張一夫一妻制，像德國是沒有同性婚姻只有同性伴侶法喔，那他們覺得說這個存續關係他們想要維持下去，所以都認為說你不能變更原來最高目標，你不能撤銷原來的宣告，他是透過解釋的方式，他剛剛解釋，也不是說沒有道理，只是我們很怕大家把它發散掉了，因為現在悠悠就要進入我們議題二了，只是我們議題二，很怕大家發散，因為這是法務部的業務，所以我們把它聚焦。是不是請大家在議題二的設定的範



圍內，今天戶政單位不是民法的主管機關，他是依照民法的規定，在做形式審查的，那我們在做形式審查的時候，如果我們的前階段性別，我們已經允許或我們已經認同，他其實不只是照性徵來認定說你是男的還是女的，我想已經把這二分法泯滅的時候，我覺得遲早可能有這一天，那這樣子的時候，我們再來看這個抽象的規定的時候，是不是有可能我們可以說某個程度，不用修改法規，我們就已經承認同性婚姻了？我覺得這樣的可能，這個是比較突發異想的，可能還在法規的解釋範圍之內，因為這個是比較屬於法的，是不是先請黃老師給我們一些意見，然後李老師再給我們一些指教。

黃教授：

謝謝，這方面，我是這方面的專業，那我倒是，這些日子以來所看到所觀察的，還有剛剛大家發言的綜合，加上我個人，所以現在很多國家其實在法律上面都同意，或是正式立法，我們這個同性的，這個婚姻，在社會現在是越來越多元，有時候我們也其實看到說，真的數量上已經大到這種地步了，在很多公開的活動裡面，臺灣呢，我覺得就像一開始，這個在一開始講說，就是從總統底下，那麼對於這很多相關的活動都很支持，有時候我就會非常困惑，那在美國很多州非常好，一直開放，但是他們總統選舉，反而對很多議題卻很保守，這個是觀念很保守，法規很開放，那我們是觀念很開放，法規很保守，所以有點困惑。那現在也有案件繫屬在大法官那裡，就是說同性婚姻，包括剛剛所提到的就是男女結婚完了之後，他是有效婚姻阿，然後其中一方變性，雙方同意婚姻還繼續，我覺得既然這樣，你後面不能改變它，你前面為什麼要阻擋呢，所以對這個問題，我反而贊成多元開放的，而且這個所謂的這個自主決定權，事實上，在美國廣義的來講是有隱私的意義，他的這個決定，這個外人你不要去干涉他，那麼而且臺灣還比較好一點，在美國基督教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教義的問題，還有人擔心的就是說這樣就沒有後代了，這些人也講說，他們會講說我們也會生小孩，在德國，因為其實在二十幾年前，我剛到德國的時候，我一個鄰居現在在漢堡大學任教，他是一個女性，然後有一天周末，從他房間走出兩個金髮美女，這個大概二十位左右的大學生，他們離開，是他的朋友，他就跟我講說他們兩個是蕾絲邊，這對我來講，就是從電影阿、書本阿、從報章雜誌上面才會看到的，第一次面對面這樣目睹，然後他們離開之後，他跟我講就是說，其實男女之間就是說性阿，一定要由異性來進行，他說這是來自後天的教育跟學習，這又是另外一個，上了一課，慢慢慢慢一直到所謂同性婚姻的討論，其實我們這樣認知跟學習或是醞釀，其實慢慢我也覺得說，對於目前包括現在大法官還有現在跨性別問題，對於婚姻這個部分，我是完全開放的，就是尊重當事人的決定，因為數量上畢竟不會大到說種族滅絕，因為很多人都會去擔心這個問題，有的人還去擔心這個問題，有的人還去收養，尤其在臺灣很奇怪的是，很在意血統的問題，可是我們看到很多歐美國家，像在臺灣都沒有看到這樣的人，其實收養了很多跟自己無關的人，我覺得這種愛阿，事實上是很大，我覺得幹麻一定要要求說，那種傳統的觀念說，一定要有辦法繁衍下一代，不同性別有生育能力的人才能夠結婚，事實上很多典型的男

女，事實上現在也都沒辦法生阿，或是他不生阿，這樣一來的話，有很多的觀念，我們說，法律的規定跟經常的原則，應該是隨著社會的觀念跟價值的演變，而來的，在這個部分。

主持人：

黃老師不好意思喔，我們還有一欄是身分證上，

黃教授：

寫夫或妻這樣？

主持人：

我們有配偶欄，我們現在是寫配偶，就是黃老師，你覺得還需要有這一欄嗎？

黃教授：

那個欄位是寫配偶夫或妻的名子這樣。

跨性別朋友：

現在身分證是寫配偶，可是在戶籍謄本會是夫或妻。

冬天：

對大老婆來講很重要。

主持人：

黃老師還在思考，是不是請李老師先針對議題二給我們一些意見

李教授：

就讓他登記吧，讓他在自主的範圍內，他不會傷害到別人，那麼最重要的親屬都已經認同或是變更，縱使他不同意，我覺得每個人對自己的原因，他可能會帶來，尊重他的決定，那這個他要用，但是呢，前提是，通常狀況有生理性別的登記是沒問題的，者個問題先把它擺著，這不是問題，至於他要登記特別性別，甚至讓性別欄空白，我認為應該可以，至於身分證上要不要有配偶欄的必要，基本上，在我們生活的現實社會裡頭，配偶其實重要的關係的人，每個人都會發生狀況，最需要聯絡的人是誰，我想配偶這個角色是不可忽略，所以我認為還是有登記的必要性，那這個辦理結婚登記的時候要不要？要，至於跨性別或同性戀，我認為這是一個正常的現象，但是不通常，在人類的人口比例當中，他有一定的比例，在性別方面比較特別，所以我們說，他在比例不是很高，可能百分之一百分之二左右，甚至百分之十都不算高，這樣的比例，我認為，無論如何，在每個時代都存在，這個存在以後，這個百分之一跟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來比較，他的確比較弱勢，那我們剛剛提到法律是對通常的事情規範，所以法律通常不處理這些東西，但是我們現在該不該去處理，我覺得應該，當他的數量多到一定程度，這些同性戀者他有權利要求，在法律制度上給他一個客觀上的保障，但是這個保障要不要到婚姻的程度，保障有很多層級，要讓他有客觀的，被社會客觀承認的程度，不一定要有婚姻的地位，因為婚姻在我們傳統上，人類的發展歷史上，他是異性的結合，他不一定一對一喔，以前就有一夫多妻的制度，那這個也是傳統的通常現象，針對這種正常現象，他不再是極少數的例外，他已經變成一種正常現象，我認為事實上應該要給他一點空間，那在這個戶籍登記上，我認為不一定

要選配偶的身分來登記，這個地方德國的同性伴侶法可以參考，有關立法利益，我們要給他一個婚姻，甚至給他有收養權，或我們不給他婚姻，但是給他一個同性伴侶生活，不可以收養孩子，給他另外一種名稱，那他的地位跟配偶一樣，這也是一個立法意義，這立法意義是一個政治的決定，賄選，美國最近有發生一些問題，就是加州有通過這個同性伴侶可以結婚的例案，他們另外一派持反對，就案子就要到大法官，那美國大法官就出來噙聲，覺得有點不高興，為什麼不高興呢，這是一個政治決定，為什麼要叫我們大法官最高法院來做決定，如果這是一個政治決定，要通過民主的聲音，如果這是一個法令問題，才需要給最高法院來決定，所以這是一個難題，我個人認為，在什麼程度是法律問題？要不要尊重他們性別的突顯把他外顯化？制度上要怎麼容許他？我認為這是個法令問題，但是用什麼立法立意來決定？給他婚姻的地位給他同性規範的地位？給他另外一個什麼樣的身分？這是一個政治的決定，交給民主程序去解決，所以法律層次的問題跟政治層次的問題應該分開來，不一樣。那這個問題到底是法律問題？還是政治問題？如果他是法律問題該不該有？如果是政治問題，那我個人認為這個地方，如果是在戶政，身分證上，認為，空白的，縱使當事人一直讓他空白也沒有問題，所以比如說他是我的配偶，我要把他寫在我的身分證上面為什麼要阻止我，如果你不讓我登記在上面你要說明，戶政機關你要說明，我就要登記阿，所以這一欄就留著，由當事人決定要不要去登記，但是你要說他在我們社會生活上的關係上面不重要，我認為是重要，所以讓它保留著由當事人決定要不要登記在上面，但是戶籍要不要登記，是涉及到另外一個法律關係，他會不會跑去騙婚或多婚的問題。

主持人：

所以李老師認為戶籍謄本上登記是法律問題，身分證上登記是政治問題。好，那陳老師。

陳美華教授：

我覺得婚姻是用國家的公權力，來確保親密關係裡頭兩造的權利跟義務，那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實在也看不到為什麼私人親密關係，只有同一類型的才能受到國家保障，國家只保障異性戀，如果你看國際人權法或是世界人權宣言，親密關係家庭建立都是基本人權，但是以前是有龐大的異性戀架構，說國家只管，像今天法國國會才剛通過同性婚姻，今天早上就成為全球的新聞，而且美國也越來越多的州在承認同性婚姻，我現在看不到臺灣一直想要成為先進國家，在這個時候要怯弱，然後這議題裡頭還有提到就是說戶政機關，我要去申請變更性別能不能執行性別清查？我覺得這不是戶政機關的事情，就是說如果我們同意，我們前面談論的就是說，我每一戶上登記的性別是，我個人認同的社會性別的話，那應該是基於主體的認同，所以根本不是戶政機關，戶政機關是行政人員，他是代理國家來處理國民必須的行政事務，他根本沒有理由檢查我的性別，我的生理性別由衛生機構檢查，但是我的社會性別只有我自己可以去決定，我要是男的，我要是女的，我要變來變去，我要一下子男一下子女，那都是只有我才能選的，所以

戶政機關不能管我的性別，然後配偶欄，我覺得身分證那些資料，都意味著國家公權力對個人的滲透跟管制，我為什麼要讓國家知道我的配偶是誰，那剛剛有老師提到就是說我很愛我的配偶，你想要讓大家知道你的配偶是誰，那你可以上 facebook 打廣告，我覺得身分證上濃縮的是公權力，對個人權力的勘查跟徵收或是管理，所以他不是宣揚你的 ID 的場子，你去宣稱這點我覺得很奇怪，我看不到要在那裡讓人家知道我的配偶是誰，特別是對女人，她形成一個效應就是說，配偶欄如果上面登記上有丈夫的話，你在雇用的時候會引起很多問題，就是說你在求職的時候，是不是已婚婦女會影響你的求職，就我所知啦，那當然登記的配偶欄就又有問題，到底真不真實，王永慶那麼多的配偶，就是說現實上，它已經脫離人們的真實生活，有太多配偶的人到底要登記幾個？國家到底要知道哪些資訊？他知道這些資訊有沒有道理？是不是真實的？如果不是真實的戶政機關要知道這些作什麼？

主持人：

這邊還有沒有朋友要給我們一些意見，不要客氣喔，因為時間已經要差不多了。

筑紫：

我本身是覺得像婚姻這種事情，是跟兩個人共同決定的事情，跟性別沒有關係，那我覺得跟性別沒有關係的時候，那下面所講到審核當事人性別那個東西就不存在。

主持人：

所以這個身分證上面需不須要有配偶欄，你的意見是跟陳老師一樣嗎，還是你覺得都不要？

筑紫：

我覺得對我來講自己是覺得無所謂，為什麼無所謂，就是覺得配偶欄沒有必要性，因為就是他是寫配偶欄要幹麻？

主持人：

就是日常生活的代理權人是誰。

高旭寬：

可是他不會寫配偶的聯絡電話阿，那你要知道這個人的名字幹麻？那你還是得去查這個人的聯絡電話阿，去戶政。

主持人：

證明我是你的配偶，然後幫你做一些事情，比如說幫你簽你的醫療急救書。

黃教授：

配偶是相互代理人，有時候就是方便查證。

高旭寬：

登記，比如說像我知道在醫院裡頭，我們在填寫資料的時候。

主持人：

我沒有說他一定要登記，我現在只是問你意向，是覺得要？因為他剛剛說他

覺得...

筑紫：

那我覺得到有需要證明配偶的場合，那戶籍謄本是不是要隨身攜帶？，因為其實我們也會，我們日常生活中需要用到身分證，去證明你是對方配偶的時候，其實是非常少的。

跨性別朋友：

不是，你想想看假如你今天突然出事...

筑紫：

會很多嗎，可是你不會每天進醫院阿

跨性別朋友：

不是，我說突然嘛，就是突然我可能人在外面，我在路上，就直接過去找你，然後我就直接過去找你，你覺得我的身上會有戶籍謄本嗎，那萬一我沒有戶籍謄本，我要幫你簽的話還要回家拿，就是會有這種問題，所以才討論要不要簽配偶欄，在說我的身分證可能也在你那邊。

冬天：

問題是他知道他的配偶欄上面的配偶名字之後，他怎麼找到這個人？

主持人：

不是他怎麼找到這個人，而是這個人證明我就是。

跨性別朋友：

我要怎麼證明我是他配偶，因為我過去了，我說我是他的配偶，他說你要怎麼證明我說我可以給他看我的身分證，我的配偶欄上面寫他，他的配偶欄上面寫我，我們兩個是配偶，只有我可以簽，是這樣？

跨性別朋友：

就是我可以證明。

冬天：

那是我阿公來看我。

跨性別朋友：

沒有，不是你阿公可以幫你簽那個。

主持人：

你的阿公跟你法律上沒有日常生活的代理權，你的配偶跟你有，你的配偶可以在你的醫療同意書上面簽名，這就是為什麼很多同性的人的婚姻，他要有一個法律上的婚姻權，他可能平常沒感覺，可是他法律上要有這個權利，因為他可以幫他做主，幫他做一些事情，所以剛剛陳老師覺得說，或是說他剛剛不是舉了很多例子，那剛剛這個朋友也有講，那我們這邊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覺的資料是越少越好，我們這邊是不是這個性平處，還是什麼，可以給我們一些看法，這邊如果還有一些意見的話，因為我們預定四點半結束，就是說多用大家半小時，不好意思喔！

性平處：

這邊剛剛是，我想首當其衝應該是法務部，他現在要面臨的這個法律對婚姻的要求啦，那所以那個法務部其實自己現在也在著手進行另外一個研究。

主持人：

我們想知道性平處那邊講到性別平等，那在立場上面是什麼樣的看法？

性平處：

我們，其實處長之前接受訪問討論也談過啦，其實現在國家，越來越多的國家是承認同性婚姻的，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趨勢，那當然我們這個部分也開過一些會議，才會有現在這個戶政單位研究案，我們也要求法務部作一些相關，修訂民法的一些相關可行性的評估，或者是他們要怎麼樣去做法規的修正，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去走的一個方向，就是說法令要怎麼去因應這樣的一個趨勢，要針對現在人的權益，然後包括現在社會上對這件事的看法和接受程度，這些因素的考量之下，評估民法要怎麼樣去走，然後我想這個大概就是下一個階段非常重要的工作。

主持人：

我們大概兩場參與的人看法都差不多，那今天算是非常的不容易，難得有徐隊長來參加這個會議，是不是請教，因為這方面比較陌生，就是說在最後這個議題上，我們剛剛前半點就是後面配偶欄這一部分，因為您曾經在警察這職務做了二十幾年，我想說是不是會有一些關聯性，就是我剛剛講日常生活的代理以外，就是有一些其他我們沒有想到的，在警政工作上面其實需要的。

移民署入出境管理局徐小隊長：

基本上從社會秩序維護者的角度來看，其實配偶欄那一塊，多半只有用在詐欺犯確認他說詞的正確性，那其實關聯性並沒有像登記性別欄，把它取消影響這麼大，所以對那塊基本上，我們維護者的角度，對那塊沒有太大的意見。

主持人：

所以剛剛聽起來其實這邊還是比較反對，除了這個隱私這部分，我先把我的問題講完，因為我們忘了假設一個，因為我們現在身分證上是寫配偶，可是戶籍登記簿上面寫夫妻，所以如果說他寫夫妻，是不是大家會比較反彈，還是說如果他也改成配偶，大家就 OK，就像身分證這一欄其，實他確實有他的功能性，就是請教一下。

高旭寬：

我覺得登記「配偶」比較中性，那另外我有一件，我自己想說，那如果我單身，那我想要指定一個重要關係人，對我的代理權的話，那我可不可以登記在我的身分證上重要關係人？

主持人：

不需要，因為你依照民法上的規定，你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卑親屬，都可以幫你做這些事。

高旭寬：

那如果這些人都不在了呢，如果我不想要這些人？

主持人：

自己指定。

李教授：

在器官移植條例上面，他有規定，第八點，就是以他的規定，誰是最重要的親人，由最近的親人指定他的器官要不要捐贈，那他會把那個序列列出來，其中第一個是配偶，第二個是父母親，第三個是兄弟姐妹，那他沒有規定，這個就我們通常的社會生活狀況來規定，那麼我個人質疑他的正當性，我認為要有一欄自己可以親指，自己沒有指定才用這個順序會比較方便，那剛剛我們會議有談到就是說，為什麼國家要先登記，國家這個公權力的運作他有三個權利，第一個、你這個事情管的著嗎，那兩個人之間的感情，所以國家不要管個人感情，。那配偶這要不要管，要管，因為國家管的著，因為他涉及到很多很多制度的建構，所以國家管的著，所以為什麼會有婚約制度。第一個是國家管的著，第二個是國家管的好，第三個是國家管的了，那如果這個是這個國家權力要件，國家權力可以介入，那為什麼要有戶籍登記制度，我們也可以說，我們不可以有登記，所以問題是要不要有這個登記，再來是，你有戶籍登記，你要登記什麼事項，你的至親、你的好友，你要不要登記，應該不用登記，這種變動太大，但是你可以血緣關係把他登記，因為血緣關係在我們的繼承裡頭，在我們的很多法律制度，是有關聯，所以要登記，配偶欄要不要登記，要登記。因為它的確有重要關聯，在我們法律制度裡頭被認為說不是只針對一個小事情，但是我們一般不可以用極端的例子來否定自己的正當性，有那個極端的例子，這個很極端的例子發生了，我們就說這個制度不對，比如說法官不應該貪污，那法官不應該，大部分也沒有阿，那我們說法官貪污，所以司法也不用讓她獨立，這樣就說不過去，司法獨立，維持司法獨立是有他的價值，但是不能因為你用極端的法官貪污，覺得你這個太獨立，不給你獨立，這是兩件事情，所以我們不能用極端的例子，來否定一個通常制度的正確性，這是基本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有些，我們應該把目前為止所發生的社會實案，把它列入考慮，但不是根本否定既有制度，怎麼講，就是把這些特別，跨性別基本人權把它列入我覺得是應該的，但不是否定既有制度的正當性，既有制度應該改變，它可以改變的，應該要有空間改變。

主持人：

謝謝李老師

黃教授：

我要再補充，就是說剛剛講，在目前的法令裡面，安寧病房的緩和醫療條例，那是他本人要簽同意書或者是家屬同意書，他本人跟家屬配偶之間，其實有一個就是本人之外可以指定，這個人的位階是優先於配偶跟家屬，這個是目前補充安寧病房的緩和醫療條例，

高旭寬：

是他就只有在，這個地方實行，他會不會在所有的地方都有這個？

黃教授：

這要普遍性的規定阿

主持人：

那陳老師有沒有總結性的意見，沒有，還有沒有哪位朋友有針對冬天：

我沒有什麼特別的，就是我覺得關於同性登記結婚這件事情，我一直想說，因為我們臺灣並沒有像國外，有什麼天主教基督教那個的那個包袱在，因為在臺灣的信仰基督教的人也算是少數，可是在臺灣反對同性婚姻最大的聲音卻是他們，在我的認定裡面，結婚的婚姻這件事情，是兩個相愛的人在一起，而不是一男一女，在我從小到大，我接受到的都是兩個相愛的人結合，所以我覺得說不一定要吝嗇一個什麼制度給同性，而是我覺得對於想結婚的人就給他們結婚，那不想結婚的人也不用強迫他進來，那有沒有其他的制度，可以讓不想結婚的人在一起也不錯，這是我的想法，那配偶那件事情我覺得隨便，因為我現在沒有配偶，我單身好久了，對於沒有配偶的人真的想像不太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多東西都是教育的問題，這個性別的議題還有很多東西，其實我們在成長的過程學不到這些，今天要不是我是一個跨性別，我是一個同志，不然我根本不會了解到說，原來社會上有這群人，它需要這些東西，可是我們從來沒有學過也從來沒有教過，好像剛才那個當警察二十年，可能警察學校裡面沒有學到這些，醫療單位也沒有學過，所以說很多時候真的碰到問題的時候，真的碰到才會知道才會成長，那我們是不是能在教育體制裡面就做到這些，讓大家可以了解到，而不是知識之外，有沒有有一些生活的技能提供。

主持人：

現在慢慢有了，現在已經有各個大專院校就已經有跨性別的教育，有些學校他已經有設所謂的跨性別的廁所喔，這個是可能生活相關的，就是剛好我們學校也有一個教職員工的加強上課喔，請了高雄大學教跨性別的老師來上課喔，所以我們知道有這麼一個。那這邊還有沒有意見？

戶政司：

我真的是很抱歉，真的我今天只拿到這張單子，如果知道我真的會準備一些資料來現場給你們答覆，就是說我可能要講的是說，因為我們一個制度的產生，他是經由，我們是一個依法行政的國家，他都是有他的立法理由，而且那就像以前名子為什麼要冠父姓，還有以前改姓名都有限制，那為什麼後來就一直，因為時代的變遷他就一直修法，其實就像今天我們討論的這些東西，不是說不能改的東西，只是說怎麼去說服，說服在這個法制面他有講的理由，而且經過會議或是同意，他一定是有機會去變更的，只是說我們要去收集很多理由，就很抱歉，我沒有拿到我們的資料，所以我今天沒有辦法現場答覆的關係，因為我們有職權的關係，所以我沒有法亂發言，就像老師剛剛說的，其實很多都是有政府他的規定，他是為大眾去設這樣的制度跟規定，當然也不能忽略少數的需求，那至於這個制度好不好，需不需要修正，這都可以討論的，所以今天戶政還有一個親屬關聯有在做，以後親屬關聯的系統是不是真的需要去做登記，其實這都可以在去做研究



跟商討的，還有包括剛剛提到的配偶欄，夫妻跟配偶，因為我們的戶籍登記有一個配偶欄，跟一個親屬關係欄，所以在身分證上就是稱配偶，配偶不見得一定要限制男的女的，可是它的親屬關係是根據民法來的，你今天憲法規定男子有服兵役的義務的話，那如果憲法沒有設性別的話。

黃老師：

沒有規定，憲法規定「人民」。

戶政司代表：

那個是兵役法啦，所以意思是說，如果基本上我們的法源，沒有做性別的限制的話，你後面下面不管什麼法源，你如果做性別的限制的話，就是違法嘛，你就不能有這些東西，所以我是覺得說很多東西，都是制度上討論以外，我們也要討論法律層面是不是從最源頭去檢討開始，因為今天戶政是戶籍法是特別法。

主持人：

那個戶政司的代表，你們要把上次我們開會的這個都聽一下喔，那個上次我們都討論過了喔。那邊還有沒有？

陳美華教授：

我想，我其實不想再多講，但是我覺得還是要跟大家溝通一個概念，就是說我們坐在這邊，並不是爲了少數人在談整個國家制度的改變，當我們是說我們是爲了少數人，或是爲了少數的時候，其實是漠視了這些人他在我們社會裡頭，過去幾十年來生存的不利益，還有被壓榨、被壓迫的事實，我覺得在爲少數人變更制度的時候，應該要反過來想我們現在的制度壓迫了怎麼樣的群體，而且是什麼樣的形式在壓迫，我想第二個我們要談的就是，我覺得這當然是政府的迫害，我猜可能給的資源也非常少，所以才只有開兩次會，就要做出這麼密密麻麻的政策上的變更。

主持人：

沒有沒有，我們沒有做政策上的變更，我們只蒐集外國立法例。

陳美華教授教授教授：

但是我顯然感受到時間上的緊迫，跟資源上的不足，還包括政府部門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資訊，而且這顯然是一個跨部會的一個很重要，國家戶政體系的變更，我們一再的提到醫療，事實上勞工，勞委會可能也都是非常關鍵，那顯然我們很多資訊都沒辦法在這邊得到，那我就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溝通平台，我覺得不管是，我不太知道這到底是戶政司在管，還是性平處在管，我都覺得它的管事層級要多一點，然後給研究的單位比較多的資源，這個東西開兩次會然後，要作成，然後不管是性平會拿去做參考的資訊，或是戶政司拿去，我都覺得是非常危險的，我只能說這是非常危險，我都覺得它應該是公聽會的層級，而且是全國性的，像之前他們做那個行政院組織結構改組的時候，他其實是北中南在開會嘛，然後包括性平會要用單一的部會還是性平處，也是北中南在開會，那時候是江宜樺在主持，但是現在這麼大的事情，我們都覺得動搖國本了喔，但是爲什麼是用這樣的方式在進行，我覺得非常的不恰當，我希望這段話可以列爲會議紀錄

主持人：

我們一定會列會議紀錄，因為我們是做逐字稿，不過我在這邊還是跟陳老師報告一下喔，就是說，這個研究案的階段，我們委辦的這個名稱是「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之研究」，所以很清楚，我們只蒐集立法意義，所以剛剛陳老師講的，問題確實是很大，因為它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交辦下來的，那我們只製作前階段，那裡面有要求我們要開兩場焦點座談，所以這個議題，老實講，我們只要蒐集外國的立法例，不需要擬議題，我們沒有擬議題的義務喔，我們等於是多做，所以會讓大家以為，比較有點會讓大家混淆說，咦，你現在做的這個議題怎麼只這個層級，他們應該後續會再做喔，只是在這個研究案上，因為既然叫我們要開焦點座談會，我們就不會想只把這個立法意義攤出來給大家看，說讓你挑挑看，選哪一個比較好，我們就也想做一點貢獻出來，所以這是我們試擬了一下，那這樣的議題，這個議題是我們研究團隊試擬的，不代表官方的任何意見，大概是這樣。看起來這個層級其實確實是比較小一點，可是他因為在這個研究案上面，他大概是這樣的角色，大概跟陳老師報告一下。現在已經四點四十分了喔，我們多用了大家四十分鐘，我們逢甲夜市也開始了，所以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我們校門口走出去就看的到了，東南西北走方圓不只百里喔，非常大的一個夜市，如果有興趣的話，大家可以留下來，那我們再次謝謝各位，今天來參加我們的會議，我們多非常寶貴的意見，那我們會做成逐字稿，因為我們有錄音，所以我們大概聽錄音帶，我們就不會再寄給大家看，那報告結案時間確實有點趕喔，大概是這個樣子，那再次謝謝各位，我們今天就進行到這裡。

## 附錄 三訪談問題及紀錄

因為跨性別者多隱身在同性戀族群中，故 2013 年 1-2 月間對 6 位同志，個別進行下列問題之匿名錄音訪談，其生理性別分別為 3 男 3 女，年齡 20-30 歲，主要考量超過或低於此年齡層者，可能較難有子女或還未考慮到子女問題。訪談問題及記錄整理如下：

### 一、訪談問題

#### (一)、跨性別性別登記：

1. 性別登記之必要性(登記之意義及目的)
2. 如何解決跨性別者登記問題：
  - (1) 全部不登記？
  - (2) 登記成？—是否公開？
3. 其他與此議題有關重要事項？

#### (二) 跨性別婚姻登記：

1. 婚姻制度內涵（意義及目的）
2. 如何解決跨性別者婚姻登記問題：
  - (1) 不承認
  - (2) 承認：婚姻權？
    - 同居權即可？（準用婚姻規定）
3. 其他與此議題有關重要事項？

#### (三) 跨性別者收養子女：

1. 收養子女權？ 子女對家庭之意義及必要性？
2. (1) 不承認？
  - (2) 承認？—需求強度？
    - 角色扮演？
    - 對子女影響？(評估標準？)

## 二、受訪紀錄 - 逐字稿

### 受訪者 1

#### 提問一

Q:關於身分證上的性別登記你覺得有必要嗎?

A:我覺得，政府必須說明為何必要。但如果是管理、或統計資料等等需要的話，那我認為這樣的登記會壓迫或擠壓到一些性別少數人的空間。例如：一些跨性別人就很不想要去斟酌於其生理性別跟社會性別等，因為他們會認為，為何你要將性別做分野，為何不就稱為性別就好了，又或者讓性別消失就好了。所以我個人是認為說，就人民的取向來講，我是認為不必要。

Q:所以你是認為沒必要嗎？那麼身分證上也不必公開是嗎？

A:對。

Q:與此相關之議題，你認為還有其他相關補充嗎？

A:我覺得，就算政府有管理、或統計方面需要的話，我也不認為他有這個權利揭露我們的性別。

Q:所以你覺得性別是種隱私？

A:我覺得這不是政府有沒有權利知道，而是政府沒有權利去劃分我們的性別是甚麼。

Q:那你是說分男女嗎？

A:對

Q:那如今，如果能讓你登記，自己選擇自己的社會性別的話，那你還認為不必要公開嗎？

A:我認為這還是會產生一個問題，那就是還是劃分成男或女。

Q:所以你覺得有多性別選項那就可行了嗎？

A:也許，就是更寬鬆那個空間，因為我們在想的事情都是為了性別少數人在想，那樣或許能提供他們想要的空間。

#### 提問二

Q:你對於婚姻登記有甚麼樣的看法呢？婚姻對你們來說很重要的嗎？你可以針對婚姻的內涵、意義或目的做回答？抑或者你認為要如何解決同性婚姻的問題？你認為你要承認同性婚姻嗎？承認的話，你認為要婚姻權還是只要同居權即可？

A:是重要的，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婚姻所帶來的權利和利益只會給予社會中部分人可以享受的。婚姻難道只能給予社會部分人享受嗎？

至於剛剛提到的同居權與婚姻權，同居權即為伴侶，我認為這是可以同時成立的。婚姻與同居是不同層級的吧？所以如果像婚姻契約內容，我認為這是需要可以兩人自行協定，自行核定的。並不是完全挪用政府給予的婚姻制度。

Q:那你覺得婚姻的權利和利益又是甚麼？

A:具體而言，例如簽手術同意書的時候，有些人是跟自己的直系親屬是疏遠的，而自己的同性伴侶是每天陪著他，親近他的。因此相較之下，同性伴侶更有

權利去簽署手術同意書的。

又或者，在同一戶口下時，被問到與同性伴侶的關係時，如果有這個同性婚姻的制度的話，那更能讓我們確定彼此的關係。也就是享受到關係確定的這個權利。

提問三

Q: 假設同性婚姻制度成立的話，關於收養子女，你有甚麼樣的想法嗎？你認為這個子女對於家庭的意義和必要性在哪裡？另外你收養子女的需求強度到哪裡？還有你在這家庭扮演怎樣的角色？

A: 我認為要有收養子女權，其意義是孩子是成立家庭重大的因素。而收養權的必要性在於，以國外來舉例，女性同性婚姻還可以借精子，但男性同性婚姻卻需要借子宮，這難度相對提高，因此收養權是其重要的一個管道之一了。當然家並不一定需要孩子，但某些人需求時，我們必然要賦予他這項權利與管道。

Q: 也就是說你本人的需求強度還好，如果有人需要那麼你也覺得通過件事情是好的這樣？那你覺得在這個家內，你的角色是如何扮演？以傳統的價值觀的話，意即有爸爸媽媽來講，你認為這角色是如何權衡？

A: 沒錯，至於角色扮演的話，我倒不會陷入於扮演爸爸或媽媽的部分，我倒認為用黑臉白臉來詮釋倒挺有趣的，如果是我的話我可能是那個黑臉，因為我是屬於那種管教派的人。所以我可能是用黑白臉的角色去分，而不是用傳統價值觀的爸爸媽媽去分這樣。

Q: 而對於小孩的影響呢？

A: 分成兩層面而言。以目前的情況看來我們的小孩在學校中必定會被投以異樣的眼光。而對小孩成長的歷程而言，這必定會增加其邊緣性，因為其有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那他如果擔任一個邊緣的角色，他必定會看清整個社會的結構，那會對於弱勢族群更有同理心的。

受訪者二

提問一

Q:請問你覺得跨性別登記的意義和目的為何?

A:以我自身的立場，我認為是必要的，因為日常生活上時常會遇到一些關於性別的問題。例如購物時，店員會問我要送給男生還女生之類的關於性別問題，如此對於我們這些跨性別者就難以回應。原因在於，跨性別者之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通常是相左的。另外，性別除這兩者外又可牽涉到性取向，例如跨性別者中男跨女，那他是愛男孩愛女，這事情可能又是另一個議題了。因此，我認為登記的話，除了生理性別外，如果要登記就三個都登記，例如生理性別、社會性別以及性取向。但若因此而使得事情變得更複雜，並阻礙到性多元發展的話，我反到認為不用登記比較好。

Q:那麼假設今日我們都認為是要登記的，那你是否覺得要公開呢？

A:我認為公開性別和公開個人資料一樣，都是非常私人的。因此，我認為身分證上可能只需要公開名子身分證字號，至於其他私人的資訊（例如：性別、配偶、住址、父母等），應該要給予人民選擇要或不要公開的權利。

Q:那麼關於此議題，你有沒有想到其他需要補充呢？

A:其實，我認為跨性別者最大的問題在於尋找工作十分的困難，因為通常雇主都不願意雇用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相左的員工，雖然不會明講，但時常感覺到就是因為這原因而被拒絕掉。因此我認為要解決跨性別這議題的根本，是我們必須教育社會大眾關於多元性別平等這件事。不管他選擇甚麼樣呈現自己的方式，我們都應該尊重他們的選擇，這才是最重要的。

提問二

Q:那關於同志婚姻你的看法是甚麼？還有你認為婚姻的意義和目的在哪？

A:以現今一些婚姻制度而言，我個人是不會想結婚的。

Q:那假如今天有同志婚姻的制度，你認為意義和目的在哪？

A:我認為是成全一些非常嚮往婚姻的同志吧。雖然很多同志不是很想要結婚，但當有需要結婚時，他卻無這樣的權利。但假如，有這（同志婚姻）制度存在，不管他想想不想。就如同異性戀，他們都能有選擇要不要結婚的權利。

Q:所以，你認為有（同志婚姻制度）的話，同居權跟婚姻權都最好有嗎？

A:對，一些緊急事件，例如動手術，是伴侶的話，就能進行簽署同意書，所以這是應該要能爭取到的權利。至於婚姻，我認為只是通過同志婚姻合法是不夠的，我認為還需要針對現今異性戀婚姻內一些（對於同志）不合理的條文進行修正，這才是最好的方式。

Q:所以，你認為現今異性戀婚姻制度中有何不合理的方面嗎？

A:我認為財產制，也就是財產於離婚時的分配方面，法院通常給予弱勢那方分配較有利，我認為這應該是要結婚前雙方先行協議的部分。

Q:因此，你認為如果要更改的話，應該要以雙方的協議為主這樣？

A:對，應該給予雙方選擇。

提問三

**Q:**關於跨性別者收養子女問題，你認為需要有收養權嗎？而子女對於家庭的意義和必要性又是如何呢？

**A:**“孩子是構成家庭的一個重要元素”，這是大多數人的觀點。但我個人對於小孩的需求並沒有很大。但就如同結婚這權利一般，當我需要時，我會希望我有這個權利。而另一方面，當我們想要有自己血脈、有自己基因的小孩時，女同志跟男同志的重大差異在於女同志可能只需要借精子，而男同志卻需要借子宮，這又牽扯到代理孕母能不能開放的問題了，這關係到能不能解決男同志們想要擁有自己血脈的困境。

**Q:**那你認為你對孩子需求的強度到哪呢？而在家庭中你會扮演怎樣的角色？而對子女的影響又是如何呢？

**A:**對我現階段（23 歲）而言，需求並不強。至於扮演的角色，我認為我不會刻意去扮演爸爸或媽媽又或者特意提醒孩子有兩個爸爸這件事，我應該只是會扮演一個監護人、一個照顧他的人、一個對他重要的人。此外，我們也希望教育體系能夠去改正那種一定需要有爸爸媽媽的觀念。現在單親家庭也很多阿，家庭種類非常多元。

**Q:**所以，你認為對於小孩的影響，並非同性婚姻造成的，而是整個大環境的影響？

**A:**對，就如同美國同性婚姻家庭的小孩在學校受到異樣眼光之事。所以只要所有人改變這樣的觀念，就不會有異樣的眼光了。因此我認為最根本還是在於教育方面。

受訪者三

提問一

Q:關於跨性別者，通常有生理性別以及社會性別，你認為社會性別有登記的必要嗎？

A:我認為是必要的，因為很多人可能需要這樣的登記，例如第三性或無性別者。所以有這方案的話，我覺得是蠻好的。

Q:那你認為有需要在身分證上做區別嗎？就是在身分證上印出來（社會性別）這項目嗎？

A:當然需要，因為社會性別的登記就是要在生活中使用的阿。所以當然需要個明顯且方便的方式展現它（社會性別）了。

Q:那麼關於跨性別登記的議題，你有想到其他事情需要補充的嗎？

A:社會性別登記，最好在性別自主還有風氣更加開放時再實行會比較好吧。

提問二

Q:關於同志婚姻你有甚麼樣的看法？你認為有登記的必要性嗎？

A:登記我認為是必要的，因為現在同志婚姻在財產分配上、撫養小孩的權利上都有受限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讓同志間的婚姻可以被登記並且合法。

Q:如果現在同志婚姻合法了，那麼你認為同志婚姻是只需要同居權呢？還是婚姻權？或你對同志婚姻這方面的其它看法。

A:我認為這問題有點後設吧？因為會依每個少數性向的個體而異。現在這社會異性婚姻的權利已經行走這麼多年了，所以我認為至少先把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的權利變成平等後再討論這問題吧。

Q:那關於這議題你還有其他的看法需要補充嗎？現在假設這法案已經通過了，那如果現在就異性戀的法案下去修整同性婚姻的條文，那你認為有哪些部分需要注意、修正？

A:撫養小孩部分，因為假如同志婚姻得以成立，那麼領養小孩的需求可能會提升，然而現在臺灣對於領養小孩的配套跟條文都不是很完善，另外得以領養的機構以及團體也不是很多。

提問三

Q:子女對於同志家庭的必要性與意義在哪？

A:我認為這問題一樣有些後設耶。每個人對這個問題的見解都不相同，但依我個人的想法，我是想要自己的小孩，因為我認為人在世界上生活過了，自然會想要自己的下一代，並且傳承自己的經驗吧。這是自然而然會產生的、人生在世的成就之一吧。

Q:那麼你在家庭中會扮演甚麼樣的角色呢？

A:我可能是母親吧，但我認為這也是說不準拉，因為我也沒接觸過我的配偶。

Q:那你能評估一下同志家庭對於小孩的影響嗎？

A:那影響大概是跟整個社會互動後產生吧，我個人的想法是，現在這社會如此多元，就像我也是這樣走來的，故我不認為我的小孩會有人格上或心理上的缺



陷。我完全否定這種對於同志家庭既定的反應。

## 受訪者四

### 提問一

Q:我們分爲生理性別跟社會性別，那麼你認爲社會性別是否有登記的必要呢？

A:我認爲問題是爲什麼需要有這個登記，像是泰國或澳洲等國家他們生理性別除了男或女以外還有跨性別者的選項，所以我認爲性別登記沒必要分得這麼詳細，我們甚至能更質疑說爲何身分證上需要有性別這個欄位。

Q:所以剛剛問題更詳細點，應該是跨性別登記的必要性，所以你認爲跨性別登記是有必要的。那如果要登記的話，你認爲有必要顯示在身分證上嗎？還是沒必要？

A:我認爲在身分證上，不需要有性別這個欄位。不需要由身分證幫當事人決定是男的或女的，而是由當事人自己決定，自己說明。

Q:關於跨性別登記這議題你還有想到其他重要事項需要補充嗎？

A:我認爲跨性別手術比起性別登記的問題更加重要，因爲像在香港等地都有手術補助的部分，而臺灣卻沒有，我認爲這是一個跨性別者，或想改變自己生理性別的人的一個權利。

### 提問二

Q:關於同志婚姻，你對於同志婚姻有甚麼樣的看法？你認爲意義和目的在哪？

A:我認爲能從婚姻的意義探討起，是社會上的意義還是法律上的，例如繼承、稅法、社會福利受益權等。我認爲這兩者意義必須分清楚，因爲依社會性的話，我認爲不必要。但如果討論到法律權益上的話，那卻是有必要性的。我認爲這兩者需要分開，不要打包在一起

Q:那麼假如擁有同志婚姻的相關法案，你認爲要有婚姻權，還是只需要同居權即可？

A:我認爲還是先從婚姻權跟同居權代表的權利是甚麼開始探討起吧。例如歐洲，他們是稱爲民間結合，他們沒有社會上的包袱。因此我們因該要明確知道同居權跟婚姻權的概念，依我而言同居權聽起來包含的概念比較多，它可能包含一個多人家庭而不是一對一的概念。例如三個人承諾彼此要互相照顧的話，那我們之間應該要擁有的稅法、繼承權等，當然也包含領養問題。因此同居權聽起來包含較多概念。更核心來講，婚姻權和同居權不能如此概括所有東西，我們需要檢視我們需要的以及不需要的權利或義務。

Q:關於婚姻的議題，你認爲有甚麼需要補充的嗎？

A:我認爲關於通姦罪的定義上面，有需要很大的修正，因爲在同志生態中，很多同志都會有在於其性或感情上的遵循，因此通姦的判定，應該是由伴侶之間的協調，而不是由法律的強迫性規範。

### 提問三

Q:關於收養子女，當同志婚姻通過後，你認爲收養子女的權利是必要的嗎？而其對家庭的意義和必要性在哪？

A:我認爲不應該只有同志可以領養，甚至應該開放個人也能領養小孩，也就是說

不一定要一個家庭才能領養小孩，如果那個人符合某些特定資格，例如穩定收入、某種責任感等擁有承擔一個小孩的能力的話，那我認為他就能領養小孩了。所以我認為應該不是同志是否能領養小孩，而是符合某些資格就能領養小孩了。

**Q:**那在一個家庭中，你認為對於同志家庭子女的需求強度如何？那角色的扮演又是如何？對於子女的影響如何？

**A:**這還是需要看我與伴侶之間的狀況，我真的無法假設我和伴侶有個小孩我會如何照顧。但我還是希望自己有個小孩，但我和他的關係是甚麼我也不能確定。因為現在就連異性戀家庭中，男性和女性扮演的角色都不是很確定了。例如男性就是出去賺錢養家的角色等，這些關係的連結都已經被鬆動開了，因此我很難說我會扮演甚麼角色，而同性伴侶之間領養小孩後這角色扮演上想必會更加複雜，因此我認為無法涵蓋在一個問題內。

## 受訪者五

### 提問一

Q:請問你對於跨性別登記有甚麼樣的看法？此外，其必要性和意義在哪？

A:我認為身分證上只要有社會性別就好了，也就是說你認為自己是男生，那麼就登記男生，你認為自己是女生就登記女生即可。

Q:那麼你認為身分證上要顯示性別嗎？

A:要。

### 提問二

Q:同志婚姻對你而言有甚麼樣的意義和目的嗎？

A:我認為同志要有婚姻權。

Q:所以當有同志合法婚姻時，你認為是要有婚姻權。那你對於同志婚姻有其它看法嗎？是認為一定要有婚姻權，還是只要有同居權即可？

A:我認為一定要有婚姻權。

### 提問三

Q:你覺得同志婚姻一定要有收養子女的權利嗎？而子女對於家庭的意義和必要性又在哪？

A:我認為要有收養子女的權利，而其意義在於「陪伴」吧。

Q:所以你個人對於子女的需求強度是大的嗎？

A:很大。

Q:那麼，當你有收養子女後，你的角色扮演會是怎樣呢？

A:應該不會像普通家庭一陰一陽的狀況，就可能是變成兩個媽媽或兩個父親。而當有媽媽A和媽媽B時，他們並不會有比較陰柔或比較陽剛的角色。此外，小孩對於父親（也就是男性）會有嚮往，反之也是如此，這也是個社會上的問題。

Q:那麼關於同志家庭對小孩的影響，你認為又是如何？

A:我認為是外部影響較大，家庭內部倒還好。所以小孩要出去面對社會時，可能要在家裡先幫小孩做好心理強化，先告訴他以後會遇到怎樣的問題，並且該如何面對。

受訪者六

提問一

Q:請問你對於跨性別登記的必要性、意義和目的為何？

A:我還是希望身分證上有性別欄位，但那欄位中的性別是可以自由選擇的。因為對很多人來說可以自己選擇男或女是很重要的。而且一旦身分證上有登記的話，那代表他有法律上的效益，如今有一個人自認為是男性或女性時，那麼他就有個憑證能證明了。反之，沒有登記時，就沒有法律的保障了。所以一個男性要去工作時，老闆認為他是男性而派他去做男性的工作時，那就能拿出身分證证明自己自認為女性了。

Q:所以你認為要在身分證上公開嗎？

A:對，要公開。但這公開的性別是要自己選擇出來的，就如同姓氏能更改一樣。

Q:關於這議題你有甚麼需要補充嗎？

A:我認為跨性別，大多面臨的障礙都是自己本身。因為他們通常都無法面對或不清楚自己是男生或女生，所以我認為他們必須先認清自己，再決定社會性別，最後在與外抗衡。所以我認為跨性別登記應該要更簡單、更多種可能性，所以我認為現階段應該要分得詳細點會比較好。

提問二

Q:關於同志婚姻，你對於同志婚姻的看法怎麼樣，而其意義和目的又在哪裡？

A:我會希望有同志婚姻的存在，因為有很多同志想要結婚，想要透過法律和一般婚姻一樣享有眾多的權利。此外有部分的人婚姻關係可能是一對多的狀態，雖然我還沒想這麼遠。但無論如何，我希望同志們能夠在法律方面給予珍惜的人一個名分。

Q:那麼假設同志婚姻法案通過了，那麼你認為要婚姻權還是同居權即可？

A:我認為要有婚姻權。也就是說，我希望同志婚姻是要有與一般婚姻家庭相同的權利。

提問三

Q:關於收養子女，你認為同志婚姻家庭要有收養子女的權利嗎？而其對於家庭的意義和必要性又是如何？

A:我認為應該同志家庭要有收養子女的權利。當然，也必須要有考核和安排的制度。我認為下一代對我的重要性非常重大。

Q:那如果有這權利，你對於子女的需求強度很大嗎？

A:我認為先決條件還是要有一個穩定的經濟收入才能談這個。但如果我有穩定收入的話，我肯定會收養子女。

Q:那如果你有子女的話，你角色的扮演又是如何？

A:我無論在於哪種情感方面，我都算是比較陰性的那一方，所以我可能比較偏向母親的角色。

Q:那你認為同志婚姻家庭對於子女的影響是怎樣的呢？

A:我認為影響不大，因為有兩個同性別的母親或父親的問題應該遠遠小於父母親

無法跟子女溝通的問題吧。我想，如果兩個同性別的人能夠走到結婚收養小孩的階段，那麼他們在於溝通上想必聚有一定的能力吧。而對子女的影響，這世上有很多人甚至無法面對自己的父母親，我想這跟性別是沒有關係的。

## 彙整比較-性別登記

## 主題一：性別登記的必要性？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政府必須說明為何必要。我認爲這樣的登記會壓迫或擠壓到一些性別少數人的空間。為何要將性別做分野。 <b>就人民的取向來講，我是認爲不必要。</b>
受訪者二	<b>我認爲是必要的</b> ，因爲日常生活上時常會遇到一些關於性別的問題，對於我們這些跨性別者就難以回應。
受訪者三	<b>我認爲是必要的</b> ，因爲很多人可能需要這樣的登記，例如第三性或無性別者。
受訪者四	我認爲問題是爲什麼需要有這個登記，像是泰國或澳洲等國家他們生理性別除了男或女以外還有跨性別者的選項，所以我認爲 <b>性別登記沒必要分得這麼詳細。</b>
受訪者五	<b>我認爲身分證上只要有社會性別就好了</b> ，也就是說你認爲自己是男生，那麼就登記男生，你認爲自己是女生就登記女生即可。
受訪者六	我還是希望身分證上有性別欄位，但那欄位中的性別是 <b>可以自由選擇的</b> 。因爲對很多人來說可以自己選擇男或女是很重要的。

## 主題二：身分證上是否需要公開性別資訊？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b>不須公開</b>
受訪者二	身分證上可能只需要公開名字與身分證字號，至於其他私人的資訊 <b>應該要給予人民選擇要或不要公開的權利。</b>
受訪者三	公開，並 <b>區分爲社會性別跟生理性別欄位</b>
受訪者四	身分證上， <b>不需要有性別這個欄位</b> 。不需要由身分證幫當事人決定是男的或女的，而是由當事人自己決定，自己說明。
受訪者五	<b>需要公開</b>
受訪者六	對， <b>要公開</b> 。但這公開的性別是要自己選擇出來的，就如同姓氏能更改一樣。

主題三：關於性別登記議題的相關補充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就算政府有管理、或統計方面需要的話，我也不認為他有這個權利揭露、劃分我們的性別。但如果開放多種性別選項，那麼登記也是可行的。
受訪者二	要解決跨性別這議題的根本就是必須教育社會大眾關於多元性別平等這件事。不管他選擇甚麼樣呈現自己的方式，我們都應該尊重他們的選擇，這才是最重要的。
受訪者三	社會性別登記，最好在性別自主還有風氣更加開放時再實行會比較好吧。
受訪者四	跨性別手術登記比起性別登記的問題更加重要，因為像在香港等地都有手術補助的部分，而臺灣卻沒有，我認為這是一個跨性別者，或想改變自己生理性別的人的一個權利。
受訪者五	沒有提及
受訪者六	跨性別登記應該要更簡單、更多種可能性，所以我認為現階段應該要分得詳細點會比較好。

彙整比較-跨性別婚姻

主題一：跨性別婚姻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跨性別婚姻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婚姻所帶來的權利和利益不應只會給予社會中部分人可以享受的。婚姻難道只能給予社會部分人享受嗎？
受訪者二	需要，是成全一些非常嚮往婚姻的同志吧，就如同異性戀，都能有選擇要不要結婚的權利。
受訪者三	是必要的，因為現在同志在財產分配上、撫養小孩的權利上都有受限的。應該讓同志間的婚姻可以被登記並且合法。
受訪者四	依社會性的話，我認為不必要。但如果討論到法律權益上的話，那卻是有必要性的。
受訪者五	需要



## 主題二：同居權與婚姻權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同居權與婚姻權，我認為是可以同時成立的。
受訪者二	<b>兩者都需要</b> ，一些緊急事件，例如動手術，是伴侶的話就能進行簽署同意書，所以這是應該要能爭取到的權利。
受訪者三	<b>依每個少數性向的個體而異</b> 。我認為至少先把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的權利變成平等後再討論這問題吧。
受訪者四	同居權跟婚姻權的內容權利太過概括， <b>需要一一拿出來檢視</b> 。
受訪者五	<b>一定要有婚姻權</b> 。
受訪者六	<b>要有婚姻權</b> 。我希望同志婚姻是要有與一般婚姻家庭相同的權利。

## 主題三：同志婚姻的制度層面問題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如果是像婚姻之契約內容，我認為是需要可以兩人自行協定，並不是完全挪用政府給予的婚姻制度。
受訪者二	<b>需要針對現今異性戀婚姻內一些（對於同志）不合理的條文進行修正</b> 。
受訪者三	<b>撫養小孩部分</b> ，現在臺灣對於領養小孩的配套跟條文都不是很完善，另外得以領養的機構以及團體也不是很多。
受訪者四	<b>關於通姦罪的定義上面，有很大需要修正</b> ，因為在同志生態中，很多同志都會有在於其性或感情上的遵循，因此通姦的判定，應該是由伴侶之間的協調，而不是由法律的強迫性規範。
受訪者五	沒有提及
受訪者六	沒有提及

彙整比較-子女收養權

主題一：關於子女收養權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要有收養子女權，當然家並不一定需要孩子，但某些人有需求時，應該要賦予他這項權利與管道。
受訪者二	就如同結婚權利一般，當我需要時，我會希望我有這個權利。
受訪者三	每個人對這個問題的見解都不相同，但我是希望有這個權利。
受訪者四	應該不是同志是否能領養小孩，而是符合某些資格就能領養小孩(不管其是否為家庭或個人與否)。
受訪者五	要有收養子女的權利。
受訪者六	同志家庭應該要有收養子女的權利。當然，也必須要有考核和安排的制度。

主題二：子女對於同志婚姻家庭的意義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孩子是成立家庭重大的因素
受訪者二	孩子是構成家庭的一個重要元素
受訪者三	人在世界上生活過了，自然會想要自己的下一代，並且傳承自己的經驗吧。這是自然而然會產生的、人生在世的成就之一吧。
受訪者四	沒有提及
受訪者五	意義在於「陪伴」吧。
受訪者六	我認為下一代對我的重要性非常重大。

## 主題三：受訪者對於子女的需求強度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還好。
受訪者二	現階段（23歲）而言，需求並不強。
受訪者三	沒有提及
受訪者四	還是需要看我與伴侶之間的狀況，但我還是希望自己有個小孩。
受訪者五	很大。
受訪者六	我認為先決條件還是要有一個穩定的經濟收入才能談這個。但如果我有穩定收入的話，我肯定會收養子女。

## 主題四：關於在家庭中的角色扮演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我倒不會陷入於扮演爸爸或媽媽的部分，我倒認為用黑臉白臉來詮釋倒挺有趣的，如果是我的話我可能是那個黑臉，因為我是屬於那種管教派的人。
受訪者二	不會刻意去扮演爸爸或媽媽又或者特意提醒孩子有兩個爸爸這件事，我應該只是會扮演一個監護人、一個照顧他的人、一對他重要的人。
受訪者三	我可能是母親吧，但我認為這也是說不準拉，因為我也還沒接觸過我的配偶。
受訪者四	現在就連異性戀家庭中，男性和女性扮演的角色都不是很確定了。例如男性就是出去賺錢養家的角色等，這些關係的連結都已經被鬆動開了，因此我很難說我會扮演甚麼角色。
受訪者五	應該不會像普通家庭一陰一陽的狀況，就可能是變成兩個媽媽或兩個父親。而當有媽媽A和媽媽B時，他們並不會有比較陰柔或比較陽剛的角色。
受訪者六	我無論在於哪種情感方面，我都算是比較陰性的那一方，所以我可能比較偏向母親的角色。

主題五: 同性婚姻家庭對小孩的影響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分成兩層面而言。以目前的情況看來我們的小孩在學校中 <b>必定會被投以異樣的眼光</b> 。而對小孩成長的歷程而言，這必定會增加其邊緣性，因為其有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 那他如果擔任一個邊緣的角色，他必定會看清整個社會的結構， <b>那他會對於弱勢族群更有同理心的</b> 。
受訪者二	就如同美國同性婚姻家庭的小孩在學校 <b>受到異樣眼光</b> 之事，所以只要所有人改變這樣的觀念，就不會有異樣的眼光了。因此我認為 <b>最根本還是在於教育方面</b> 。
受訪者三	那影響大概是跟整個社會互動後產生吧，我個人的想法是，現在這社會如此多元， <b>我不認為我的小孩會有人格上或心理上的缺陷</b> 。我完全否定這種對於同志家庭既定的反應。
受訪者四	沒有提及
受訪者五	我認為是 <b>外部影響較大</b> ，家庭內部倒還好。所以小孩要出去面對社會時，可能要在家裡先幫小孩 <b>做好心理強化</b> ，先告訴他以後會遇到怎樣的問題，並且該如何面對。
受訪者六	我認為 <b>影響不大</b> ，因為有兩個同性別的母親或父親的問題應該遠遠小於父母親無法跟子女溝通的問題吧。這世上有很多人甚至無法面對自己的父母親，我想這跟性別是沒有關係的。

主題六: 關於同志婚姻的議題相關補充

受訪者	看法
受訪者一	沒有提及
受訪者二	<b>希望教育體系能夠去改正那種一定需要有爸爸媽媽的觀念</b> 。現在單親家庭也很多阿，家庭種類非常多元。
受訪者三	沒有提及
受訪者四	沒有提及
受訪者五	<b>小孩對於父親（也就是男性）會有嚮往</b> ，反之也是如此，這也是個社會上的問題。
受訪者六	沒有提及

附錄 四德國特殊案例之改名及性屬確認法 ( 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 簡稱「變性法」(Transsexuellengesetz - TSG)

完成日期：1980 年 9 月 10 日 (BGBl. I S. 1654)

最後修正：2009 年 7 月 17 日本法第一項 (BGBl. I S. 1978)

**第一章 更改名字 (Änderung der Vornamen)**

**第1條 要件 (Voraussetzungen)**

- (1) 人之名字可由本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由更改，當
1. 當事人因其跨性別趨向(transsexuelle Prägung) 感到與其出生登記 (Geburtseintrag)時所登入性別不相符，而傾向認同其他性別，同時至少三年來處於應生活於符合自身想象性別之壓力之下時，
  2. 於可預設極高之可能性，當事人不會再變更屬於其他性別之感受，(Zugehörigkeitsempfinden zum anderen Geschlecht)，且
  3. 當事人
    - a) 為基本法意義上(im Sinne des Grundgesetzes) 之德國人，
    - b) 為長期於國內居留之無國籍或無祖國之外國人，
    - c) 為獲准國內為居留地之難民或外國流亡者，或
    - d) 其祖國法律無制定類似相關法令之外國人，
      - aa) 有永久居留權，或
      - bb) 有可延期之居留權，並長期合法居留於國內。
- (2) 申請書中必須標示未來想用之名字。

**第2條 管轄 (Zuständigkeit)**

- (1) 依第 1 條所提出之申請，由所於地設有邦法院(Landgericht) 之地方法院 (Amtsgerichte)進行裁決。管轄行政區應涵蓋邦法院之管轄行政區。邦法院所於地有數個地方法院時，如邦法院所於地主管之地方法院尚未經由邦法律 (Landesrecht) 授權者，則由邦政府 (Landesregierung) 經法規命令 (Rechtsverordnung) 決定主管之地方法院。邦政府也可決定，由一地方法院主管數個邦法院之管轄行政區。依第 3 和第 4 段規定邦政府可透過法規命令將 權限(Ermächtigung)轉給邦法務行政機構(Landesjustizverwaltung)。
- (2) 地方管轄法院為申請人住居所(Wohnsitz) 行政區內之法院，如申請人住居地非屬本法有效施行之區域者，則以申請人通常住居地(gewöhnlicher Wohnsitz) 之法院為其主管法院；以遞交申請書之時間點為決定要點。如申請人為德國人，於本法有效範圍內無住居所或經常居住地，則以位於柏林的 Schöneberg 地方法院為其主管法院。基於重大理由，Schöneberg 地方法院也可將案件轉交其他法院承辦。對其他法院而言，轉交命令(Abgabeaufforderung) 具強制性 (bindend) 。

**第3條 訴訟能力，訴訟參加(Verfahrensfähigkeit, Beteiligte)**

- (1) 無行為能力人可由法定代理人(gesetzlicher Vertreter) 代為進行訴訟程序。依第 1 條規定之法定代理人須經過家事法院(Familiengericht)許可。
- (2) 訴訟參加僅允許
  - 1) 申請人，
  - 2) 公共利益之代表。
- (3) 依本法參加訴訟之公共利益代表，由邦政府經法規命令決定。

#### **第4條 法院審理程序**

- (1) 如本法無其他規定，法院審理程序依家事事件審理程序和訴訟管轄自由事件 (Angelegenheit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之審理程序進行。
- (2) 法院應對申請人親自進行聽審。
- (3) 承審法院只能於獲得兩份專家鑒定報告後，才能同意(stattgegeben)依第 1 條所提出之申請案。此兩位專家必須基於職業培訓和職業經驗熟悉跨性別主義特有問題。此兩位專家必須於無相互隸屬關係的狀況下開業行醫(tätig)，並必須於報告中說明，申請者歸屬其他性別之感受，依醫學科學的認知，於極大的可能性下，是否不會再變更。
- (4) 依第 1 條所提出之申請案一旦通過(stattgegeben)後，對此裁決有異議之訴訟參加人可立即提出。裁決於既判力(Rechtskraft) 發生時生效。

#### **第 5 條 保密義務 (Offenbarungsverbot)**

- (1) 申請人改名之裁決一旦具法律效力後，除基於公共利益或因可信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理由外，未經申請人同意，不得洩漏或探問申請人於裁決生效前所使用之名字。
- (2) 申請人先前的配偶、雙親、祖父母和後代，僅於需登入公共登記書或名冊 (für die Führung öffentlicher Bücher und Register)時，有使用新名之義務。申請者於第 1 條之裁決生效後所收養之子女，不受此限。
- (3) 申請人親生子女之出生登記，或申請人於第 1 條裁決生效前所收養子女之出生登記，應登記為申請者於第 1 條裁決生效前之名字。

#### **第6條 申請撤銷 (Aufhebung auf Antrag)**

- (1) 申請人於改名之裁決具法律效力後，如申請人再次覺得自己歸屬出生登記時所登入之性別時，申請人得提出申請由法院撤銷。
- (2) 第 2 至第 4 條亦同。裁決中亦應明言指出，申請人重新使用改名裁決前所使用的名字。如因有關申請人福利(Wohl)之嚴重理由，法院可依申請人之申請更改舊名。

#### **第7條 失效 (Umwirksamkeit)**

- (1) 申請人改名之裁決失效，當
  1. 裁決生效 300 天後，申請者的小孩出生，對小孩之出生日，裁決失效，或
  2. 裁決生效 300 天後所出生之小孩，被認定或經法院確認源自申請人者，其被認定或經法院確認生效之日，裁決失效，或
  3. 申請人婚姻之締結，係依民法第 1310 條第 1 項意思宣告 (mit der Abgabe

der Erklärung )者，裁決失效。

- (2) 申請人日後重新使用變更名字裁決期間所使用之舊名者，舊名於
  1. 前項第 1 款與 2 款之狀況，登記於出生登記中
  2. 前項第 3 款之狀況，登記於婚姻登記中
- (3) 前項第 1 款之狀況，如確認所生子女非申請者親生，或出於嚴重理由確認申請人無法繼續認同出生登記時所登入之性別，法院可依申請人之申請重新改回申請人於裁決失效前所使用的名字。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和第 5 條第 1 項亦同。

## 第二章

### 性別歸屬確認(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 第8條 要件

- (1) 如因跨性別趨向(transsexuelle Prägung)，感到與出生登記時之性別不相符，而傾向認同其他性別，同時至少三年來處於壓力之下，並生活於符合自身想像性別中者，可提出申請，由法院裁決，是否應被視為歸屬於其他性別，如
  1. 符合第 1 條第 1 項第 1 到第 3 款之要件
  2. (刪除)
  3. 持續性無生育能力 (dauernd fortpflanzungsunfähig)
  4. 進行過改變外觀性徵之手術，致使明顯展現接近其他性別之外觀
- (2) 申請書中必須標示申請者未來想用之名字；如其名字已依第 1 條變更過則不需要。

#### 第9條 法院審理程序

- (1) 法院只能因申請人尚未進行改變外觀性徵之手術，或法院經事前確定確認申請人非屬持續性無生育能力時，駁回申請人之申請。對裁決有異議時，參加人可立刻提出。
- (2) 前項第 1 句之申請無法撤銷 (unanfechtbar)，第 1 句所稱之背景理由於此間不再成立者，法院應依第 8 條規定裁決。法院之裁決應依第 1 條第 1 句規定之確定而定。
- (3) 第 2 條至第 4 條及第 6 條亦同。專家鑒定亦應擴及第 8 第 1 項第 3 與第 4 款規定之要件是否成立。依第 8 條所作之裁決和依第 2 項所作之最後裁決，申請人須同時變更其名字，除非名字已依第 1 條規定變更。

#### 第10條 裁決效力

- (1) 自裁決生效起，申請人被視為歸屬其他性別，如無其他法律規定，其所有與性別相關之權利和義務皆依新性別規定。
- (2) 第 5 條亦同。

#### 第11條 親子關係

申請人被視為歸屬其他性別之裁決，不影響申請人與父母和申請人與子女間之法律親權關係，但領養子女限定為裁決生效前所領養之子女。同樣狀況適用於與這些子女的後代關係上。

### **第12條 退休金和其他類似之回饋給付(vergleichbare wiederkehrende Leistungen)**

- (1) 申請人被視為歸屬其他性別之裁決，裁決生效不影響申請人既有之退休金和其他類似之回饋給付權益。其他涉及性別之直接相關給付之法律關係，給付依裁決生效後之標準。
- (2) 申請人被視為歸屬其他性別裁決成立後，申請人之前配偶給付之保險和贍養的權益將不再有理由(nicht begründet)。

## **第三章**

### **法律修正**

#### **第 13 到 15 條(刪除)**

## **第四章**

### **過渡及終結條款(Übergangs- und Schlußvorschriften)**

#### **第 16 條 過渡條款**

- (1) 本法生效前，依身分狀態法第 47 條有效規定，已被視為歸屬其他性別者，得更改出生登記時之性別，本法第 10 到 12 條及第 15 條第 2 款與第 4 款中身分狀態法第 61 條第 4 項和第 65a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同。
- (2) 若當事人於法院裁決期間有婚姻關係，於此期間此段婚姻關係未被宣告無效(ungültig)，撤銷(aufgehoben)或訴請離婚(geschieden)者，本法生效後，該婚姻關係視為已解除(aufgelöst)。已解除之婚姻後果依離婚法規規定。
- (3) 本法生效前，若當事人已向身分狀態法第 50 條規定之管轄法院提出申請並獲裁決，因當事人已歸屬其他性別，得變更出生登記中之性別，如該裁決於本法生效時尚未有效落實，該裁決之管轄法院則應將案件轉呈本法第 9 條第 3 項和第 2 條規定之相關法院處理。後續程序應依本法規定。

#### **第 17 條 柏林條款(Berlin-Klausel)**

依第三過渡法 (Dritten Überleitungsgesetzes)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於柏林地區(Land Berlin) 亦生效力。

#### **第 18 條 生效**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至第 5 款、第 3 條第 3 項與第 9 條第 3 項第 1 款，於涉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至 5 款與第 3 條第 3 項時，由公布日起生效。本法其他規定於 198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附錄 五英國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 性別確認證書之申請 (Applications for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 第一條： 申請

(一) 任何年滿18歲者均可根據以下基礎申請性別確認證書：

- (1) 經變性後已成為另一性別者；
- (2) 已在英國境外依照當地國法令完成變性者。

(二) 本法所稱之「取得性別」(the acquired gender) 為前項申請人已有或變成之性別

- (1) 前項第一款取得之性別；
- (2) 前項第二款依法變動後之性別。

(三) 第一項之申請性別確認證書之許可須由性別確認小組(Gender Recognition Panel)決定之。

(四) 本規定生效時性別確認小組(Gender Recognition Panel)之附帶規則一(Schedule 1)同時生效。

#### 第二條： 申請之決定

(一) 申請者依照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出之申請，若符合以下條件時，性別確認小組GRP 須許可其申請：

- (1) 申請者已有或曾有性別焦慮症(gender dysphoria)
- (2) 申請者在申請時，變性已達兩年；
- (3) 申請者欲以變性後之性別生活至生命終了；
- (4) 申請者符合第三項規定之要求。

(二) 申請者依照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出之申請，若符合以下條件，性別確認小組須許可其申請：

- (1) 變性地為本法允許性別變動之國家或領地。
- (2) 申請者符合第三項規定之要求。

(三) 性別確認小組必須否決不符合前兩項規定之申請。

(四) 本法所稱之「允許性別變動之國家或領地」(approved country or territory) 指由國務大臣經諮詢蘇格蘭大臣與北愛爾蘭財務人事部門後下令規定。

#### 第三條： 證據

(一) 根據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出之申請，必須檢具：

- (1) 分別由兩位註冊醫師診斷後之報告，其一必須為診斷性別焦慮症之專科醫師；或
- (2) 分別由已註冊之心理醫師與專科醫師提出之診斷報告；

(二) 除非報告由註冊之執業醫師與心理醫師作成，此專家須專精於性別焦慮症並能診斷申請者之性別焦慮，否則前項要求無法滿足。

(三) 除非申請者已進行或正進行調整性別特徵之治療或此治療為申請者已提出

或擬為之，且報告須包括相關治療說明，否則第一項要求並未滿足。

(四) 依照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出之申請，申請者必須依法聲明已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條件。

(五) 依照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之申請，申請者必須提交已經在允許性別變動之國家或領地進行變性之手術證明。

(六) 依照第一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請必須提交證明：

(1) 申請者已婚或未婚之書面明；

(2) 其他國務大臣所要求之相關證據或資訊；

(3) 其他 GRP 要求之資訊或證據或申請者主動願意提供者。

(七) 未經諮詢蘇格蘭大臣與北愛爾蘭財務人事部門，國務大臣不得依據第六項規定提出要求。

(八) GPR 根據第六項提出要求時，須附帶理由。

#### **第四條：成功的申請**

(一) 若性別確認小組同意第一條第一項之申請時，必須簽發性別確認證書給申請者。

(二) 除非申請者為已婚身分，否則性別確認小組應簽發者為完全性別確認證書。

(三) 若申請者具備已婚身分，性別確認小組只能簽發暫行性別確認證書（an interim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四) 附帶規則二關於申請者之婚姻於取得暫行性別確認證書可宣告廢止或解除之。

(五) 國務大臣經諮詢蘇格蘭大臣與北愛爾蘭財務人事部門後，得訂定性別確認證書之內容與格式。

#### **第五條：有關完全性別確認證書之後續爭議**

(一) 法院

(1) 可基於暫行性別確認證書之簽發之事實而裁定婚姻無效；

(2) (蘇格蘭) 可據此裁定配偶必須離婚；

法院必須簽發完全性別確認證書並將副本寄送給國務大臣。

(二) 若暫行性別確認證書已簽發且

(1) 申請者婚姻關係已於簽發後六個月內解除或被廢止；

(2) 或申請者配偶在這段期間死亡；

申請者可申請改發完全性別確認證書。

(三) 六個月期間始於婚姻解除、終止或配偶死亡。

(四) 申請者根據第二項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交婚姻關係解除或終止之證明文件。

(五) 前項申請之許可仍須由性別確認小組決定之。

(六)

(1) 若申請人為未婚者，性別確認小組必須同意其申請。

(2) 否則，性別確認小組則須拒絕之。

(七) 若性別確認小組允許其申請時，必須簽發完全性別確認證書給申請人。

#### **第六條：證書之錯誤 Errors in certificates**

- (一) 經簽發後之性別確認證書若有錯誤，持有人或國務大臣得申請更正之。
- (二) 若證書為申請人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由法院所簽發，其錯誤與否由法院認定之；或證書由性別確認小組簽發者，其錯誤與否則由小組認定之。
- (三) 法院或小組—
  - (1) 必須允許合乎更正事由之更正申請
  - (2) 否則必須拒絕之。
- (四) 經同意更正申請後，法院或小組必須簽發更正後之性別確認證書給申請人。

#### **第七條 申請：補充規定**

- (一) 申請人依據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向性別確認小組提出申請時，必須依據國務大臣經諮詢蘇格蘭大臣與北愛爾蘭財務人事部門後所訂之格式。
- (二) 申請者必須支付國務大臣相關申請費用。該費用不得返還。其數額由國務大臣訂定之。不同情況得有不同之收費。

#### **第八條： 上訴**

- (一) 申請人依據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向性別確認小組提出申請，得就性別確認小組之否決所涉及之法律爭議，上訴高等法院或高等民事法院
- (二) 前項上訴案件得於上訴人要求下，以秘密方式審查。
- (三) 就此上訴案件，法院必須—
  - (1) 判准上訴並簽發性別確認證書；
  - (2) 准許上訴並發回同一或另一小組進行重審；
  - (3) 駁回上訴聲請；
- (四) 若依據第一條提出之申請被拒絕時，須經 6 個月後申請人方可再提申請。
- (五) 申請人若依據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已取得許可，但事後為國務大臣認定該許可為誤發，國務大臣得聲請高等法院或高等民事法院（the High Court or Court of Session）裁定。
- (六) 法院處理前項聲請：
  - (1) 必須廢止或確認該許可決定；並且
  - (2) 若裁定廢止，法院必須撤銷該證書並得諭示當事人適當之做法。

#### **簽發性別確認證書後之效果**

##### **第九條： 一般性規定**

- (一) 當申請人獲得完全性別確認證書後，其性別以認定之性別為準。若變為男性，其身分註明為男人。若變為女性，則為女人。
- (二) 第一項之變動不具備溯及效力；但可用以解釋證書簽發前已經通過之文件。
- (三) 第一項之變動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 **第十條： 註冊登錄 Registration**

(一) 因英國出生登記處之業務與本性別確認證書所載事項相關，國務大臣須將證書副本送交相關戶口登記處。

(二) 本法所稱之英國出生登記處指-

(1) 負責存放出生證明或收養證明文件之機關；

(三) 本法所稱適當之戶口登記機關指

(1) 英格蘭與威爾斯之戶政機關；

(2) 蘇格蘭之戶政機關

(3) 北愛爾蘭之戶政機關

該機關負責保管存放個人出生登記資料。

(四) 進程三之有關註冊登記規定已生效。

#### **第十一條： 婚姻**

進程四之有關婚姻法增修規定已生效。

#### **第十二條： 父母親之身分**

經本法規定變動性別者，其變動並未影響其為父或為母之地位。

#### **第十三條： 社會保障利益與退休養老給付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and pensions**

進程五之有關取得利益與給付之權利的規定已生效。

#### **第十四條： 歧視**

進程六之有關 1975 年禁止性別歧視法與 1976 北愛爾蘭禁止性別歧視命令之增修條款已生效。

#### **第十五條： 繼承 Succession**

依據本法而變更性別之事實，無法影響之前因繼承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之財產處理與分配。

#### **第十六條： 貴族身分**

依據本法而變更性別之事實無法影響

(1) 任何貴族身分、榮銜之繼承；

(2) 與任何貴族身分、榮銜之繼承相關之財產之分配或限定繼承；

若遺囑人另有明確表示則從其遺願。

#### **第十七條： 信託與個人代理**

(一) 受託人或代理人依法處理信託或管理財產，不得在移轉或分配財產前請求費用支付。

(二) 受託人或代理人無須為個人是否取得性別確認證書後之財產變動、轉移與分配而負責。

(三) 本條文不得對變性者擁有財產有所歧視。

#### **第十八條： 期望未果時之命令 (Orders where expectations defeated)**

(一) (一) 本條適用於原依照財產所有人之遺願和其他指示擬處理或委付財產，但因繼承人或原本被交付人依本法變性後有所變動之情形。

(二) 個人因財產處理或交付而受到影響時，得聲請高等法院或高等民事法庭簽發命令。

- (三) 法院得簽發給財產受益人相關令狀。
- (四) 該令狀得規定
  - (1) 給予聲請人之總付數額；
  - (2) 將財產移轉給申請人
  - (3) 基於申請人之利益而處置該財產；
  - (4) 將財產轉移給申請人或將處置後之利益交付給申請人。
- (五) 命令中應包括相應或補充性規定以確保申請人與相關人間能夠公平處理此爭議。命令得授權受託人。

**第十九條：運動競賽 Sport**

- (一) 在涉及受性別因素影響之競賽中負責規範參賽者之機構，得在合乎本條第二項要求下制訂限制或禁止變性者參賽之規定。
- (二) 限制或禁止變性者參賽之規定需為確保競賽進行中之-
  - (1) 公平競賽
  - (2) 參賽者的安全
- (三) 本條所稱之運動競賽意指：運動、比賽或其他具有競技術性質之活動。
- (四) 所謂受性別因素影響的運動競賽指的是該活動涉及體力、耐力或身體素質，競賽者跟其變性後相同性別者競爭會造成其他人的不利。
- (五) 本條文並未影響
  - (1) 1975 年禁止性別歧視法第 44 條之規定（排除該法第二到第四部分涉及之運動規定）
  - (2) 1976 年北愛爾蘭禁止性別歧視命令第 45 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涉及性別之犯罪（Gender-specific offences）**

- (一) 當行為人領有完全性別確認證書但卻未完成變性時，涉及性別之犯罪才可能被違犯或被認為意圖違犯。行為人變性之事實無法阻卻其違犯或意圖違犯涉及性別之犯罪。
- (二) 本法所稱涉及性別之犯罪意指
  - (1) 若行為滿足第三項列舉之一或二個條件
  - (2) 所被指控之罪行係發生於性活動之間。
- (三) 條件包括
  - (1) 該罪行只能由特定性別者違犯；
  - (2) 該罪行只能涉及特定性別者；
 特定性別包括參考其他參與犯罪者之性別。

**第二十一條：在海外完成之變性與婚姻（Foreign gender change and marriage）**

- (一) 在英國境外依法完成之變性非為在英國視為已變性之唯一原因。
- (二) 類此，也不能因其在海外結婚之事實而被認為在英國已經結婚。
- (三) 領有完全性別確認證書者若曾在海外已有婚姻，該婚姻在簽發完全性別確認證書後，不再被視為有效。蓋原先之婚姻已非由一男一女所維持。
- (四) 第三項規定並未適用於在國外已被確認為變性後所締結婚姻。如果一造在

簽發完全性別確認證書之前已結婚，其婚姻視為有效。

(五) 為達成本條之規範目的，唯有合乎以下條件，個人才可於確認後在海外結婚

- (1) 結婚必須依據他國法律為之;
- (2) 結婚者於婚前已依照當地法令完成變性;
- (3) 另一造與變性者非屬同一性別;
- (4) 根據第一項規定，該變性者在英國並未被視為已經變性。

(六) 本條文並未阻礙申請人行使社區中可享有之權利。

#### 補充規定 (Supplementary)

####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之禁止 (Prohibition on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一) 要求公務機關提供保管之受保護資訊而將該資訊公開給他人者，為犯罪行為。

(二) 本條文所稱之「受保護資訊」(Protected information)指與根據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相關之資訊。且(1) 該資訊包含依據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提出之申請;

(2) 若依第一條第一項之申請或已准許之涉及申請人變性前的相關資訊。

(三) 本條所稱要求公務機關提供受保護資訊者，係指該要求者

(1) 為提供公共服務、警政服務、涉及地方、公共團體或自願性團體之功能之職務者;

(2) 為聘僱主或相關僱用單位;

(3) 涉及企業經營或專業服務之提供者;

(四) 以下受保護資訊提供給他人非為犯罪

(1) 該資訊並未指稱特定人；

(2) 該人已允許該資訊公開；

(3) 該資訊為第二項第二款所載之受保護資訊，但接受之人並不認為或不相信該資訊已被性別確認小組簽發；

(4) 該資訊是因為法院之命令而公佈；

(5) 資訊是因為建構機制或進行司法程序之故而公開；

(6) 該資訊是基於防制或調查犯罪而公開；

(7) 該資訊是由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或北愛爾蘭的戶政總處 the Registrar General 所公佈；

(8) 該資訊是為處理社會保障或退休給付事務而公佈；

(9) 該資訊是基於第五項規定而下令公佈者；

(10) 該資訊是基於其他規定發布者。

(五) 國務大臣得於特定情況時，下令公開受保護資訊而不為罪。

(六) 蘇格蘭大臣行使第五項權力時，須根據蘇格蘭國會立法授權為之。

(七) 依據第五項規定所發布之命令，得允許

(1) 對特定人或具有特定類別之人公開資訊;

- (2) 基於特定目的公開資訊;
- (3) 公開特定之資訊;
- (4) 允許特定人或特定類別之人公開資訊;
- (八) 個人違犯本條規定時，得課處罰鍰。

### **第二十三條：修改本法條文之權力**

(一) 國務大臣得以命令方式，修改與下列事務相關之規範的操作 (practice)

- (1) 個人之性別已依照本法轉為所欲變更之性別；
- (2) 任何與此類人等之描述；

(二) 蘇格蘭大臣得根據蘇格蘭國會立法授權行使第一項賦予之權力。

(三) 北愛爾蘭適當之權責機關得以命令方式修改與下列事務相關之規範的操作。

- (1) 個人之性別已依照本法轉為所欲變更之性別;
- (2) 任何與此類人等之描述;

(四) (略)

(五) 權責機關依據本法制訂命令前，必須適當地諮詢受此命令影響之群體

### **第二十四條：命令與規則**

(一) 國務大臣、財政大臣、蘇格蘭大臣與北愛爾蘭大臣依本法制定之命令，包括制定任何適當附帶的、補充的、相對應之處置性規定。

(二) 國務大臣、財政大臣、蘇格蘭大臣依本法制定之命令，或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或北愛爾蘭之戶政總處依本法制定之規則，須透過書面方式始得行使。

(三) 若非事先制定草案並取得兩院決議同意，否則不得依第二項或進程 3 第十一段制定命令。

(四) 國會任何一院可通過決議廢止國務大臣依本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發布之命令。

(五) 蘇格蘭國會可以決議廢止蘇格蘭大臣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發布之命令。

(六) 北愛爾蘭大臣依本法制定之命令或規則應遵照 1979 年頒布之北愛爾蘭成文規則辦理。

(七) 北愛爾蘭大臣依本法制定之命令或規則須遵守消極決議(依照 1954 年北愛爾蘭法令解釋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規定)

### **第二十五條：解釋**

本法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取得性別」(the acquired gender) 之意，請依據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解釋之。

(二)「核可之地區或國家」(approved country or territory)之意，請依據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解釋之。

(三)「施行日」(the appointed day) 之意，請依據本法第二六條解釋之。

(四)「領有證照之心理師」(chartered psychologist)意指該人員曾於英國心理師公會註冊登記且列名於冊。

(五)「制定法」(enactment) 包括蘇格蘭國會所制定之法規或被包含於北愛爾蘭立中之規定。

(六)「完全性別確認證書」(full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與「暫行性別確認證書」(interim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為依據本法第四條與第五條所簽發之文件。

(七)「性別焦慮症」(gender dysphoria)指涉及性別焦慮、性別認知措置、變性主義者之失常現象。

(八)「性別確認小組」(Gender Recognition Panel) 請依據「進程一」進行解釋。

(九)「次級立法」(subordinate legislation)指地區政府命令，規則、辦法、計劃、或其它依照上位規範授權制定之規則。

(十)「英國出生登記處」(UK birth register entry) 請參考第十條第二項。

### **第二十六條：本法施行日**

除第二十三條到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到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外，本法待國務大臣諮詢蘇格蘭大臣與北愛爾蘭財務人事部門，以命令決定施行日後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法生效後兩年內之申請**

(一) 本條適用於本法施行日後兩年之初始期間(the initial period)依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提出之申請。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於變形手術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之時生效。

(三) 申請人提出申請-

(1) 為初始期間之前六個月;

(2) 為初始期間之外之其他時間，且申請人正進行變性手術；

(四) 本條第五項與第六項適用於第三項及以下之情形

(1) 為初始期間之外其他時間;

(2) 基於申請者有或持續有性別焦慮症;

(3) 申請者提出書面聲明，說明提出申請前 6 年間申請者確實生活於所欲取得之性別狀態中。

(五) 若本條第一至第三項為以下規定所替代，第三條即生效

申請係根據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必需包括

(1) 執業醫師開具之報告; 或

(2) 已登記註冊執業並專精於診斷性別焦慮症之心理師的報告。.

申請若是根據申請人正發生或已具有性別焦慮症狀而為時

(1)前項所稱之執業醫師開具之報告須由具有診斷參考性別焦慮症之醫師提出。

(2) 除非報告中載明申請人性別焦慮症狀診治細節，否則報告不予採信。

第一項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申請人正進行或已經進行變性相關之醫療處置。

(2) 變性相關之醫療處置之醫療處方已經開具或計劃進行，除非報告中要求必需載明詳細診斷處置內容。(六) 進程一第四段第二項得於省略 B 段而生效。

### **第二十八條：適用地區 Extent**



(一)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英格蘭與威爾斯:

- (1) 進程二之第一部分。
- (2) 進程三之第一部分。
- (3) 進程四之第一部分。

(二)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蘇格蘭:

- (1) 第二十四條第五項
- (2) 進程二之第二部分
- (3) 進程三之第二部分
- (4) 進程四之第二部分

(三)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英格蘭、威爾斯與蘇格蘭:

- (1) 進程五之第 12、14、16 段。
- (2) 進程六之第一部分。

(四)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北愛爾蘭-

- (1)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
- (2) 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與第七項
- (3) 進程二之第三部分
- (4) 進程三之第三部分 art 3 of Schedule 3,
- (5) 進程四之第三部分 Part 3 of Schedule 4,
- (6) 進程五之第 13、15、17 條。
- (7) 進程六之第二部分。

(五) 依照第一項至第四項，本法適用於英國全境。

### **第二十九條：本法簡稱**

本法得簡稱為 2004 性別確認法。

### **進程一（SCHEDULE 1）**

#### **性別確認小組（GENDER RECOGNITION PANELS）**

#### **小組之組成（List of persons eligible to sit）**

##### **第一條**

(一) 掌璽大臣經諮詢蘇格蘭大臣與北愛爾蘭財政與人事部門主管後，任命合乎本法條件之人士為小組成員。

(二) 小組成員包括以下兩類：

- (1)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者（法律成員）
- (2) 具有專業醫師資格或註冊心理師資格者（醫務成員）。

(三) 以下為相關法律成員資格要求：

- (1) 法律專業者須具有依照1990年法院與法律服務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資格達七年。(the section 71 of the 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 (c. 41))
- (2) 取得蘇格蘭律師資格達七年者。
- (3) 取得北愛爾蘭出庭律師資格或最高法院訴狀律師資格達七年者

#### **主席（President）**

## 第二條

(一) 掌璽大臣經諮詢蘇格蘭大臣與北愛爾蘭財政與人事部門主管後，

(1) 任命法律成員之一為性別確認小組主席；

(2) 任命另外一位法律成員為小組副主席。

(二) 副主席於主席無法執行其職務或缺位時，代行主席職權。

## 任期

### 第三條

(1) 每位成員依其任命期限執行其職務；

(2) 得連選連任之。

## 成員資格

### 第四條

主席安排決定處理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務的小組成員。每個小組至少須有一名法律成員與一名醫務成員。

### 第五條

處理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事務之小組至少須有一名法律專業成員。

## 程序 (Procedure)

### 第六條

(一) 小組包括至少兩名成員，主席、副主席或主席所任命之法律成員必須是法律成員。

(二) 小組決定須以多數決為之。

(三) 小組審議須以非公開方式進行。

(四) 除非必要，否則小組不另舉行聽證會。

(五) 主席於諮詢後得予以小組指示。

(六) 決定須附帶理由。

(七) 小組做成決定後，國務大臣必須將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其決定之理由。

## 工作人員與設施 (Staff and facilities)

### 第七條

國務大臣須提供性別確認小組所需工作人員與相關設施

## 經費 (Money)

### 第八條

(一) 國務大臣必須支付小組所需預算。

(二) 國務大臣得於必要情形下支付相關賠償金。

## 法庭委員會 (Council on Tribunals)

### 第九條 (略)

## 除權 (Disqualification)

### 第十條 (略)

### 第十一條 (略)

## 進程二 SCHEDULE 2

## 第四條 暫行性別確認證書 (INTERIM CERTIFICATES)

### 婚姻 MARRIAGE

#### 第一部 英格蘭與威爾斯

##### 第一條

1973年之婚姻法修正如下

##### 第二條

在第十二條第六款後加入第七款

(7) 依2004年法頒發暫行性別確認證書給申請者時，也需一併發給其配偶。

##### 第三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後加入(2A) 對於第一項不得有所歧視。法院不應依照第十二條第七項之理由賦予無效判決，除非滿足6個月之期限程序。

以下暫略

## 進程三 SCHEDULE 3

### 第十條 登記 (REGISTRATION )

#### 第一部分 英格蘭與威爾斯

##### (序言)

1、本進程所稱之註冊登記總處 (the Registrar General) 係指英格蘭與威爾斯註冊登記總處。1953年法指稱1953 出生與死亡登記法(the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Act 1953)

##### (性別確認登記處 Gender Recognition Register)

- 2、(一) 由註冊登記總處之性別確認登記處負責;  
(二) 性別確認登記處之設立與形式由註冊登記總處決定之;  
(三) 性別確認登記處之資訊不開放供大眾檢閱蒐索。
- 3、(一) 若註冊登記總處接獲依照第十條第一項制訂之性別確認證書副本，總處應-
  - (1) 通知性別確認登記處證書所載之人的出生等相關資料。
  - (2) 確認出生登記處已在所有資料上註明;
  - (3) 在性別確認登記處與出生登記處兩單位間建立可追溯的連結。
  - (二) 若證書已根據第六條第一項發給且次段已被遵守，第一段規定不須適用。
  - (三) 若無確認之出生證明或簡易證明被頒發。
  - (四) 在性別確認登記處與出生登記處兩單位間建立可追溯連結之資訊不開放供大眾檢閱蒐索。
  - (五) 註冊登記總處規定登載事項需為財政大臣所同意
- 4、(一) 註冊登記總處須安排性別確認登記之相關檢索。
  - (二) 檢索權包括根據第一項之檢索。
  - (三) 性別確認登記處之檢索不包括披露任何資訊。
  - (四) 相關檢索包括了諸如出生登記證明等文件。

- 5、(一) 任何取得性別確認證書者可將副本交給性別確認登記處；
  - (二) 費用支付；
  - (三) 略
  - (四) 不得將申請之事實披露；
  - (五) 性別確認處發給之證書必需有註冊登記總處之戳記。
- 6、根據1953 出生與死亡登記法第33條簽發之簡易證書，其事實不得公開。
- 7、重新登記
  - (一) 1953出生與死亡登記法第10條A第14條A，適用於出生證明已經依法簽發的情形。以下暫略
- 8、更正 (Correction etc. of Gender Recognition Register)
  - (一) 註冊登記總處或個人有權或有義務更正、修改、增補、註記或刪除個人出生證明上資訊
  - (二) 略
  - (三) 略
- 9、性別確認證書之廢止 (Revocation of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etc. )
  - (一) 本段適用當性別確認登記處、高等民事法院 依照第八條第六項而命令廢止賦與申請人性別確認證書之裁判。
  - (二) 高等民事法院需通知性別確認登記處 。
  - (三) 註冊登記總處根據上訴可刪除相關登記或確認刪除登記。
- 10、證據 (Evidence)  
略
- 11、規定修改 (Regulatory reform)  
財政大臣得依照 2001 年規定修改法，命令增補之。  
第二部分 (略)

#### 進程四 SCHEDULE 4 第十一條 婚姻效力 EFFECT ON MARRIAGE

##### 第一部分 英格蘭與威爾斯

- 1、1949年婚姻法增補如下。
- 2、第一條婚姻之限制增訂第六項  
第五項與進程二或三增訂依照2004年性別確認法而變動性別者  
第七項: 變性者之前妻或前夫 包括任何前妻與前夫。  
第八項: 變性者若原為其子女之母親之後變成父親; 變性者若原為其女之父親之後變成母親
- 3、第五條A後增加5B與變性者結婚者
  - (一) 書記無義務為其舉行儀式 。
  - (二) 威爾斯教會之書記無義務為其在教堂舉行結婚儀式。
- 4、1973婚姻原因法增補如下

5、第十二條增訂：

(8) 相對人指其性別已依據 2004 性別確認法完成變性。

## 進程五 SCHEDULE 5

### 第十三條 社會保障利益與退休養老給付 (BENEFITS AND PENSIONS)

1、本進程適用於取得完全性別確認證書者。

#### 第二部分 國家給付之利益 (STATE BENEFITS)

2、序言 *Introductory*

3、鰥寡者之母的津貼 *Widow's mother Allowance*

4、鰥寡者之退休給付 *Widow's pension*

5、鰥寡者之父的津貼 *Widowed parent's allowance*

6、長期失能者之利益 *Long-term incapacity benefit etc.*

7、退休給付A項 *Category A retirement pension*

8、退休給付B項 *Category B retirement pension*

9、額外退休金 *Shared additional pension*

10、退休金之延遲給付 *Deferment of pensions*

11、給鰥寡者退休給付C項 *Category C retirement pension for widows*

12、逐漸退休利益: 大不列顛 *Graduated retirement benefit: Great Britain*

13、逐漸退休利益: 北愛爾蘭 *Graduated retirement benefit: Northern Ireland*

14、逐漸最小退休利益: *Great Britain*

## 進程六 SCHEDULE 6

### 第十四條 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 第一部分: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1、1975 反性別歧視法修訂如下:

2、第七條A後增訂如下:

(四) 第一項不適用於對變性者之歧視。

3、第七條B

(三) 第二項不適用於對變性者之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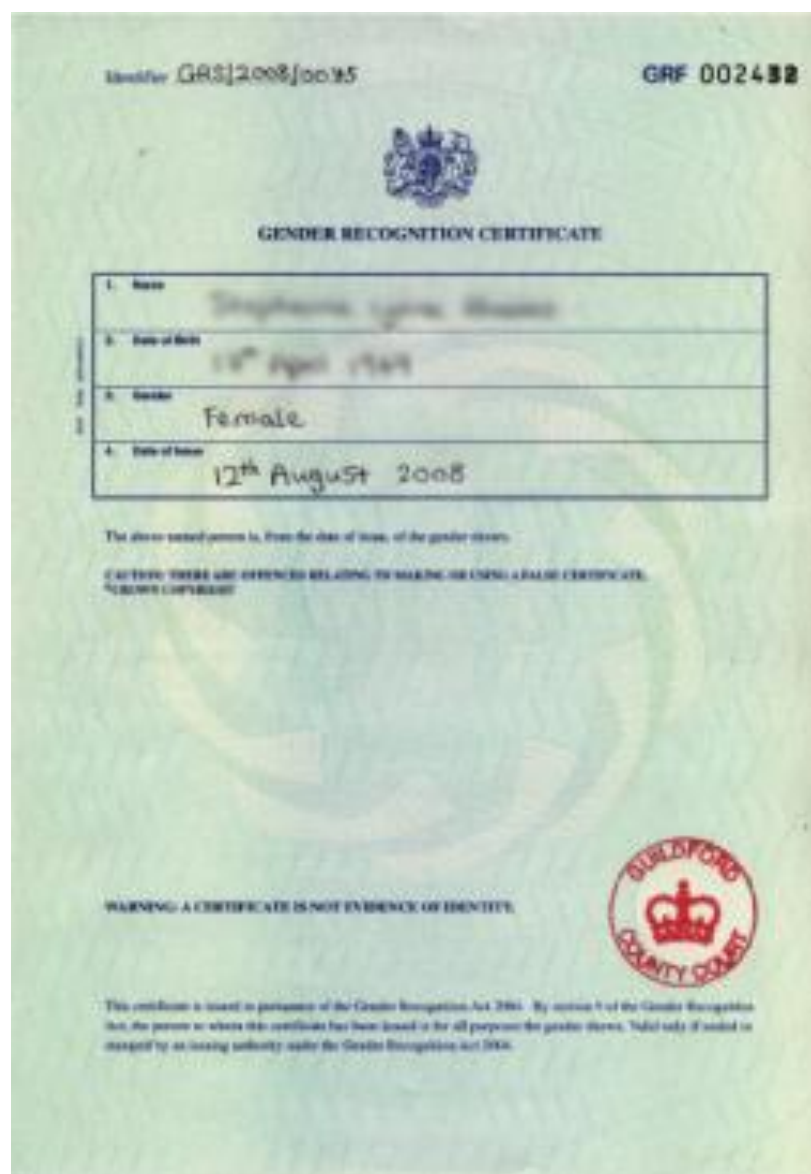
4、第九條第三項後增訂:

(3D) Subsections (3B) and (3C) 不適用於對變性者之歧視。

5、第九條第三項C 後增訂:

(3D) Subsections (3B) and (3C) 不適用於對變性者之歧視。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Sample)**



### • 如何取得性別確認證書

該證書由性別確認小組所簽發。該小組提供準司法認定之服務。若申請者曾於海外地區依法取得變性身分，需適用不同之程序。申請者提出申請時，必須檢具以下文件：

- **書面聲明：**申請者可由相關網址取得聲明書範本，並從中選得合乎個人申請狀況之文件格式，再行填寫。

該聲明可經由律師或地區治安官監誓公證后完成，律師收費為 15 英鎊，地區治安官收費為 8 英鎊。

- **醫療診斷報告：**醫師可依照其專業自行撰寫醫療診斷報告。重要是其診斷報告須以明確清楚的文句表達出申請者確有之後永久以其變更之性別生活的意願。每份報告可要求申請者支付醫師 30 英鎊至 200 英鎊。

- **性別角色的證據：**能否提出強有力之證據證明申請人至少有兩年之久期待轉變為其希望永久保有之性別的意願。

當申請人已經檢具所有資料並填寫 GRP 要求的文件，公務人員會遵照準則處理。若向法院提出申請時，所需文件可能有些許不同。申請書將依序處理。申請人會於 GRP 裁定後接獲結果通知，若申請成功也會接到 GRC。並取得新出生證明文件。其中會載明申請人新性別與名字。某些甚至連姓氏都會更改。原始出生文件仍會保存，只是不再公開。

• GRP 之指示 Panel Directions

檢視申請人提交資料後，若 GRP 決定不予核可，GRP 除直接駁回外，通常會給予相關指示。蓋 GRP 之目標是協助申請者取得核可。該指示通常以書信方式為之，有時有如神諭。多半是要求申請人所應提交之額外資訊。由於 GRP 不能直接接觸申請人的醫生或心理師，他們的判斷是根據對證據資料的判讀。

• 暫行性別確認證書 Interim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Sample)



該文書簽發主要用於終止在英國成立之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最後可用來交換完全性別確認證書。此暫行證書效力半年，期滿不得延長或重新簽發。若申請人在海外有婚姻關係或民事伴侶關係，申請人須確定 GRP 對該婚姻成立之環境的理解。

法院宣告婚姻終止后可同時發給完全性別確認證書。法院必須用印才可使得此證書生效。法院也會發函于戶政總處與 HMRC，為申請人變更其性別登記。

## 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

GRP 認為暫行證書效力半年，期滿不得延長或重新簽發之理由如下：

1. 6 個月期限主要是立法者希望限制申請人保有暫行性別確認證書的時間。及早確認申請人之性別。

2. 六個月期限過後，申請人可重新申請，並重行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 附錄 六 加拿大安大略省 1990 年生命統計法 The Vital Statistics Act-Ontario

R.S.O. 1990, CHAPTER V.4

Consolidation Period: From July 1, 2012 to the e-Laws currency date.

Last amendment: 2012, c.8, Sched.58.

### 變動性別選定 Changing sex designation

#### 第三十六條

- (一) 當個人之生理解剖的性別結構已經變動致使不符原出生證明文件上之性別者，得向登記註冊總處申請變更性別登記，包括出生證明在內之相關文件的性別登記合於變性手術後之結果。
- (二) 依前項規定提出性別登記變更之申請者，須檢具：
  - (1) 由在本州合格執業之醫師於施術後簽名之文件，該文件須確認手術由該醫師所施行；手術之目的是變更案主原先在其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
  - (2) 由未施術之合格執業醫師所提具之診斷證明，該診斷證明說明已對申請人完成診斷並且支持變性手術之進行。確認手術後，申請人之性別已經變更，因此必須更正申請人之出生證明。
  - (3) 其他足可令登記註冊總處確認申請人性別已經變更之證據。
- (三) 若申請人不可能取得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文件時，申請人應提交登記註冊總處認為必要之證明，確定變性手術之醫療證據。
- (四) 登記註冊總處應根據申請，註記符號於申請人之出生登記上，使其出生證明符合變性手術後之性別。
- (五) 任何擁有或保存申請人之原始出生登記文件或副本者，得於登記註冊總處依照前項規定註記符號於申請人之出生登記後，根據登記註冊總處要求，將原始出生登記文件或副本者交還給登記註冊總處。
- (六) 若原始出生證明已依照本法變更性別后，之後每一份簽發之出生證明也應註記性別變更。

## 附錄 七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1996 年生命統計法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1996 年生命統計法  
THE VITAL STATISTICS ACT-BRITISH COLUMBIA  
[RSBC1996] CHAPTER 479  
THIS ACT IS CURRENT TO 2013/01/23

### 性別選定之變動 Change of sex designation

#### 第二十七條:

- (一) 依照本條文申請性別變動者，指未婚且已進行變性手術者。首席行政官員 CEO 必需根據此項規定處理該申請，變更其出生證明所載之性別，使其合於申請人變性手術後之所欲擁有之性別。
- (二) 前項申請者需依據首席行政官員要求，填寫申請文件。且需檢附：
  - (1) 若申請人之變性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內完成，申請人必須提供施術醫師之合格專業執照與執業證明文件，並請醫師說明手術過程。
  - (2) 若申請人之變性手術是在加拿大境外完成，申請人必須向首席行政官員說明施術者在其執業地區之合格專業執照與執業證明文件。
  - (3) 未施術但具有在申請者居住處擁有執業資格之醫師，可診斷申請人；診斷結果可以支持並具體化施術醫師之資格。變性手術必需合乎醫療專業標準。
- (三) 變性者可根據本條文請求簽發更正後之出生證明中的性別欄。

### 證書之廢止 (Cancellation of certificates)

#### 第四十條之一:

(一) 首席行政官員得於合乎下列情形下，下令要求廢止申請人所有之證書:

- (1) 依照第三條規定更正之出生登記。
  - (2) 依照第四條之一規定更正之姓名。
  - (3) 略
  - (4) 依照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更改名字;
  - (5) 依照第十二條登錄收養命令並刪除原先出生登記;
  - (6) 宣告婚姻無效;
  - (7) 死亡;
  - (8) 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A 規定更改名字;
  - (9) 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更改性別;
- 以下暫略。

(二) 首席行政官員得於通知或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後，下令廢止相關證書。略

(三) 證書若依照前兩項規定被廢止時，首席行政官員得下令要求將證書或相關資訊送交首席行政官員。

(四) 當首席行政官員依照前項規定下令時，保有或儲存該證書、副件或電子資料者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將其交付予首席行政官員。

#### **證書或其副本可作為證據使用 (Certificate or copies as evidence)**

##### **第四十一條**

(一) 遵照第三項規定，證書、證書副本、或經確認登記之電子紀錄可在法院中被採用為證明該文件存在之事實證據。

(二) 無須證明前項所稱文件之簽署者的簽名或官方職位。

(三) 依照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刪除之文件或依照第八項或第二十八項被刪除之文件，唯有在下列狀況才能被法院採用為證據：

(1) 揭示該被刪除之文件已經簽發之事實；

(2) 該文件表面上載有已經簽發或登記的資訊，但無法確認該資訊之真實性。

## 附錄 八 2000 西澳洲性別重新確定法

### Western Australia, Gender Reassignment Act 2000

本法准許個人性別重行確定並設立「性別重行確定委員會以簽發性別確認證書。本法制訂相應之條款增補 1899 年憲法條例修正案與 1998 年出生、死亡與婚姻登記法; 並增補 1984 年平等機會法規定促進機會平等與提供受性別歧視者相關救濟。

#### 第一部分: 序論

##### 1. 本法簡稱 Short title

本法簡稱為 2000 性別重新確定法

##### 2. 施行日 Commencement

本法條文於宣告日起開始施行。

##### 3. 本法所用名詞之定義

除非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否則本法所稱之-

- 成人為年滿18歲之人;
- 委員會指第五條所設立之西澳洲性別重行確定委員會;
- 兒童指年未滿18歲者;
- 相對應之法指其它州或領地之法、其他國家之法或被宣布具有相應之法規範意涵之行政規則;
- 相當之證書指該證書為依照相對應之法規所簽發之文件，其效力與性質等同本法所稱之性別確認證書;
- 性別特徵指可用以判定男性或女性之生物性特徵;
- 醫療專科醫師指依照2008年醫事執業法第四條取得執業資格者;
- 性別重行確定程序 *reassignment procedure*指經由醫療或外科手術程序變動個人生殖器或其它性別特徵，改變後之性別不同於原載於出生證明之性別; 該程序也包括更正或弭除性別不確定狀態
- 性別確認證書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指依本法簽發予已進行性別重行確定程序且完成變性者;
- 登記處 *Registrar* 指依照1998年出生、死亡與婚姻登記法; 並第五條設立之出生、死亡與婚姻登記處。

##### 4. 本法拘束政府 (王室 the Crown)

#### 第二部分: 性別重行確定委員會 (Gender Reassignment Board)

##### 5. 性別重行確定委員會之設立與功能依以下規定為之:

- (1) 設立西澳性別重行確定委員會之設立
- (2) 委員會功能為 —
  - (a) 收受並判定性別確認證書之申請

(b) 簽發性別確認證書 to issue recognition certificates in suitable cases.

(3) 委員會擁有專用關防

(4) 進程一規定委員會之設立章程與程序

## 6. 性別重行確定委員會之主席

(1) 州長任命委員會之主席

(2) 主席須具備以下資格-

(a) 現任或曾任本州最高法院、地區法院或家事法院法官；或依2008年律師法第三條規定任或曾任澳洲律師達8年者。

(b) 若為現任本州最高法院、地區法院或家事法院法官者，須曾被推薦為西澳首席法官者。

(3) 部長得任命合乎上述資格者為主席或執行主席，於主席缺位、患病或無法執行其職務時代行主席權限。

(4) 現任本州最高法院、地區法院或家事法院法官者，須曾被推薦為西澳首席法官者方可擔任執行主席之職務。

## 7. 其他委員會成員

州長得任命最多五位成員襄助主席。成員需包括:

(a) 專科醫師;

(b) 曾完成變性手術與性別確定程序者;

(c) 專精於平等機會事務之人士。

## 8. 工作分配

(1) 主席總理委員會事務並可根據第二項規定指定本會成員執行特定事務

(2) 委員會組成不得少於三人;

(3) 主席得增刪第一項所稱之特定事務。

## 9. 委員會成員之薪資與津貼

(1) 本委員會成員得享有薪資、旅資與相關津貼，其數額由部長經諮詢銓敘長後定之，並適時調整。

(2) 主席若有法官資格或其他全職職位且已支領俸給者，除旅資或經部長同意之津貼外，不得再行支領薪資。

## 10. 執行指示 Practice directions

(1) 主席得就委員會事務與程序，給予指示。

(2) 執行指示得針對一般性或特定事務為之，唯指示不得抵觸本法。

## 11. 執行長與其他行政人員

(1) 執行長（CEO）負責統籌指揮委員會所有行政事項，且得視委員會之必要功能增設行政人員。

(2) 上述人員得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委員會事務，若業務涉及不同機關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 12. 司法登錄委員會用印簽名

所有法院、法官或執行司法職務者應就委員會之條戳關防與現任及曾任委員會主

席、委員會及執行長者之簽名進行登錄。

### 13. 年度報告

- (1) 每年9月30日前，委員會必須提報部長記錄當年6月30日前之年度工作報告。
- (2) 部長須將報告提交議會兩院審議。
- (3) 委員會須隨時將其工作內容或關於本法執行之情形向部長報告。

## 第三部分 性別確認證書 (Recognition certificates)

### 14. 性別確認證書之申請 Applications fo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s

- (1) 本法通過前已完成變性手術者，得根據本條規定向委員會申請性別確認證書
- (2) 申請者須本人；若本人未滿18歲，可由其監護人代為申請。
- (3) 申請者須填寫專用文件並繳交申請費用。
- (4) 申請書由部長或由委員會指定者收受。
- (5) 申請者與前項所稱人員有權出席委員會召開之聽證會議。
- (6) 審查申請程序中，委員會不受證據法則約束，也可採用任何委員會認為適當之規則。
- (7) 審查程序以非公開方式進行。
- (8) 委員會裁定須以書面為之，裁定必須附帶理由。
- (9) 委員會之否決申請之裁定並未限制申請人以額外資訊或情勢變更為由提出再審之議。

### 15. 性別確認證書之簽發 (Issue of recognition certificates)

- (1) 申請人已成年時，委員會簽發性別確認證書前須先確認變性程序已經在本州完成，且變性者在本州出生且居住本州達12個月；委員會且確認申請人之性別已經變動，且願意終身以變動後之性別生活；申請者對其性別特徵已經取得充分諮詢
- (2) 申請人未滿18歲者，委員會簽發性別確認證書前須先確認變性程序已經在本州完成，且變性者在本州出生且居住本州達12個月；且簽發該證書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
- (3) 性別確認證書不得簽發給已婚者。

### 16. 性別確認證書之效力 (Effect of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 (1) 性別確認證書為一結論性證據，用以證明持有人已經完成變性程序，其性別已符合證書所載。
- (2) 其他相當之證書指該證書為依照相對應之法規所簽發之文件，其效力與性質等同本法所稱之性別確認證書；

### 17. 性別確認證書之註冊登記

- (1) 性別確認證書或其他相當之證書一經簽發確認，相關單位須變更出生登記與其他載有性別之文件。
- (2) 若性別確認證書持有人未於簽發一個月內持相關文件申請變更將處以罰鍰。  
\$2 000.
- (3) 繳驗性別確認證書或其他相當之證書者需繳交規定費用。

#### 18. 簽發新出生證明 (Issuing of new birth certificate)

- (1) 登錄註冊機關查驗性別確認證書後，應簽發新出生證明。
- (2) 新出生證明不得登載該持有人有關變性之資訊。

#### 19. 錯誤性別確認證書之作廢 (Cancellation of fraudulent recognition certificates)

- (1) 最高法院得於發現性別確認證書之簽發或取得是基於錯誤或其它不當因素時，得廢止之。
- (2) 最高法院於廢止性別確認證書得因需要發布相應之命令。

#### 第四部分 雜項規定 (Miscellaneous)

#### 20. 資格確認證書之更換 (Issue of replacement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 (1) 若資格證書持有人姓名變動時，得申請更換。
- (2) 除姓名外，更換後證書內容與原始文件相同。包括簽發日期。
- (3) 更換機關得基於實用考慮註記與原始文件不同之簽發地。
- (4) 簽發機關不得為錯誤之資格證書進行更換。
- (5) 本條所稱之資格證書指持有人經授權或被認證起經驗能力可擔任
  - (a) 專業人員;
  - (b) 執行商務或企業之經理人;
  - (c) 參與職業工作者;

變性者 (gender reassigned person) 指取得性別確認證書或其他相當之證書者。

簽發機關 (issuing authority) 指有權簽發資格證書或可授權他人簽發資格證書者。

#### 21. 審查 (Review)

- (1) 不服或異議者得向州行政法院申請覆核委員會之裁定。

#### 22. 保守秘密 (Confidentiality)

- (1) 任何依本法擔任行政工作者不得洩露涉及業務與隱私之資訊，除非基於公益、或公務之必要，或已徵得當事人之同意。
- (2)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簽發機關或執行職務之人亦負有保守秘密之責。除非基於公益、或公務之必要，或已徵得當事人之同意，不得洩露涉及業務與隱私資訊。違者處罰鍰 2000 澳幣。

#### 23. 錯誤或曲解文件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s)

明知該文件為錯誤或曲解仍為聲明者處罰鍰 2000 澳幣。

#### 24. 起訴 (Offences)

- (1) 非經檢察總長之同意，不得起訴違反本法之犯罪行為。
- (2) 涉及違反本法之起訴，須檢具檢察總長之同意書，並載明相關證據。

#### 25. 年齡 (Age)

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未能說明其年齡，也無其他可資判別年齡之證據時，委員會可自行估計認定之。

#### 26. 規則 (Regulations)

- (1) 州長得為施行本法之需要制訂相關之規則。為達成本法實施之目標，州長可制定與申請程序及實務相關之規則，包括調閱適用政府資訊之規則、更該相關文件之規則、違反本法之罰則惟罰鍰金額不得超過 1000 元

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

(2) 州長制定規則時，須先諮詢委員會意見或參考委員會建議。

27-29 已被刪除省略。

進程一 委員會之章程與程序 Schedule 1 — Constitution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暫略



## 附錄 九 性同一性障害者性別處遇特例法

(平成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百十一號)

最後修改日期：平成二三年五月二五日法律第五號

**第一條** 本法在於規範「性同一性障害者」相關法令上之性別處遇相關特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同一性障害者」是指、生物學上性別雖屬明確，但心理上持續確信本人為其他性別，生物學上之性別雖屬明確，但心裡上認同非其本人生理上性別之其他「不同性別」，且主觀上有意願將其身體或社會關係配合該「不同性別」來發展者，為達此一目的，需經具有特定必要知識與經驗之醫師二人以上，且基於一般所認可之醫學知識進行判斷認定為一致者稱之。

**第三條** 性同一性障害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家庭法院得依其請求，進行性別變更處遇之審判。

-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
- 二 目前無婚姻狀態。
- 三 目前無未成年子女。
- 四 無生殖腺或生殖腺之機能永久持續性欠缺。
- 五 其身體，在外觀上具備類似其他性別身體性器之特徵。

前項請求，需檢附性同一性障害者之診斷結果及治療經過與結果，以及其他厚生勞動省所定應記載事項之醫師診斷書。

**第四條** 接受性別處遇變更審判者，適用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性別視為變更後之性。

前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性別處遇變更審判前所生身分關係及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 附 則

1. 本法自公布日起一年後施行。

- 2.得請求變更性別處遇審判之性同一性障害者之範圍，及變更性別處遇審判制度，必須在本法施行後每三年，參酌本法施行狀況，性同一性障害者所處社會環境之變化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應依其結果採取必要措施。
- 3.國民年金法等部分修正相關法律（昭和六十年法律第三十四號）附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引用同款規定之女性之範圍，包含接受變更性別處遇審判後之性別為女性以及接受該審判前性別為女性者，但不包含依照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變更性別處遇審判而變更性別為女性者。

**附 則 （平成二〇年六月一八日法律第七〇号）**

（施行期日）

-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 2.本法施行日前，依改正前之性同一性障害者性別處遇特例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變更性別處遇之審判相關事件，適用舊法之規定。
- 3.性同一性障害者，變更性別處遇之審判制度，必須參酌本法修改後施行之狀況，觀察性同一性障害者及其相關人士之狀況，於必要時進行檢討。

**附 則 （平成二三年五月二五日法律第五三号）**

本法、自新非訟事件程序法之施行日開始施行。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何春蕤主編(2005)，跨性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
2. 慧慈(2004)，彩虹陰陽蝶－跨性別同志的心路歷程.，問津堂。
3. 游美惠（1998）。〈性別平權教育與女性主義的社會學分析〉。《兩性平等教育季刊》，7：32-51。
4. 蕭蘋、蘇振昇（2002）。〈揭開風花雪月的迷霧：解讀臺灣流行音樂中的愛情價值（1989-1998）〉。《新聞學研究》，70：167-195。
5. 莊明貞（1997）。〈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與兩性平等教室的建構〉。論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國際學術研討會」。
6. 金宜蓁、何春蕤（1998）。〈日常生活的改造—平權教育〉。何春蕤編《性／別校園》，53-57。臺北：元尊文化。
7. Johnson, Allan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U.S.A.: Temple Univ Pr. 中譯本，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臺北：群學。
8. 戴瑀如(2012)，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委託計畫報告。
9. 陳宜倩(2011)，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 (2008) 判決。

## 二、德文部分

1. Transsexualität, Staatsangehörigkeit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 Entwicklungen in Europa, Amerika und Australien , herausgegeben von Jurgen Basedow und Jens M. Scherpe, Tuebingen, Mohr Siebeck, 2004.
2. Ueber das Recht ein anderer zu werden und zu sein : verfassungsrechtliche Probleme des Transsexuellengesetzes, Saskia Wielputz, Baden-Baden, 2012. Landesarbeitsgericht Hamm (Westfalen) 4. Kammer, Urteil vom 17. Dezember 1998, Az: 4 Sa 1337/98 Landesarbeitsgericht Hamm (Westfalen) 4. Kammer, Urteil vom 17. Dezember 1998, Az: 4 Sa 1337/98
3. Anspruch einer transsexuellen Person auf Neuerteilung eines Arbeitszeugnisses mit dem geänderten Namen bzw dem geänderten Geschlecht, Landesarbeitsgericht Berlin 10. Kammer, Urteil vom 2. Oktober 1990, Az: 10 Sa 57/90, 10 Sa 64/90
4. Anspruch eines Transsexuellen auf Aushändigung von Dienstkleidung des anderen Geschlechts, BAG 2. Senat, Urteil vom 21. Februar 1991, Az: 2 AZR 449/90.
5. Laura Adamietz: Geschlecht als Erwartung. Das Geschlechtsdiskriminierungsverbot als Recht gegen Diskriminierung wegen der sexuellen Orientierung und Geschlechtsidentität, Baden Baden 2011.
6. Uta Schirmer: Geschlecht anders gestalten, Drang Kinging, geschlechtliche Selbstverhältnisse und Wirklichkeiten, Disser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2010.
7. Nina Degele (Hrsg.): Gender, queer studies, Eine Einführung. Paderborn 2008.
8. Sonja, Dudek (Hrsg.): Das Recht, anders zu sein, Menschenrechtverletzungen an Lesben, Schwule und Transgender, Berlin 2007.
9. Elisabeth Greif: Doing Trans/Gender, Rechtliche Dimensionen. Universitätsverlag Rudolf Trauner, Linz 2005.
10. Polymorph (Hrsg.): (k)ein geschlecht oder viele – Transgender in politischer Perspektive, Berlin 2002.
11. Helma Katrin Alter: Gleiche Chancen für alle, Transidentität in Deutschland. Köln 1999 u. Norderstedt 2000.
12. Stefan Hirschauer: Die soziale Konstruktion der Transsexualität. Suhrkamp, Frankfurt 1993.
13. Hartmut A. G. Bosinski: Diagnostische und arztrechtliche Probleme der transsexuellen Geschlechtsidentitätsstörungen. In: Urologe 4/2003
14. Pfäfflin, Friedemann: Begutachtung der Transsexualität, In: Foerster, K. (Hrsg.): Psychiatrische Begutachtung, Elsevier, München 2004; S. 525–538.
15. Sieß, Gerhard: Die Änder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Das Transsexuellengesetz und seine praktische Anwendung in der Freiwilligen

- Gerichtsbearbeitung. Hartung-Gorre, Konstanz 1996. (Konstanzer Schriften zur Rechtswissenschaft; Bd.103)
16. 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17. Leitsatz zum Beschluss des Ersten Senats vom 6. Dezember 2005
  18. Leitsatz zum Beschluss des Ersten Senats vom 11. Januar 2011 - 1 BvR 3295/07 -
  19. 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20. Schutz vor Diskriminierung (Zivilrecht)
  21. Gerichtshof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Urteil vom 30. April 1996, Az: C-13/94
  22. Das 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Transsexuellengesetz-TSG)
  23. 德國特殊案例之改名及性屬確認法(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24. 德國身分狀態法 ( Personenstandsgesetz )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pstg/BJNR012210007.html>
  25. 德國同性伴侶法 ( 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 )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lpartg/>
  26. 奧地利身分狀態法 ( Personenstandsgesetz )  
<http://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5556>
  27. 奧地利變更姓名法(Namensänderungsgesetz(NÄG)  
<http://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5648>
  28. 奧地利變性法規 **Der Transsexuellenerlass**  
<http://web.archive.org/web/20060718102121/http://www.transx.transgender.at/Dokumente/Erlass96.pdf>

### 三、英文部分

1. "Sexual Offences (Amendment) Act 2000". The UK Statute Law Database.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Commencement Information.
2. Government Policy concerning Transsexual People". People's rights / Transsexual people. U.K.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3.
3. Promoting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rights overseas".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rchived from the original on 19 March 2008.
4.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 Policy and guid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Archived from the original on 2 April 2007.
5. An FCO programme for promoting the human rights of LGBT people,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2009.
6. UK Equality Act 2010". UK Home Office,
7.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o Sir Nigel Rodley, Special Rapporteur, SEXUAL MINORITIES AND THE WORK
8. OF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June 5, 2001.
9. UNHCR GUIDANCE NOTE ON REFUGEE CLAIMS RELATING TO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UNHCR, 2008.
10. Discriminatory laws and practices and acts of violence against individuals based on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1.11.17
11. BORN FREE AND EQUAL -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012 (OHCHR)
12. Cristina Castagnoli, TRANSGENDER PERSONS' RIGHTS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2010.
13. Halberstam, Judith , Female Masculinity. Durham, 1998
14. 2004 性別確認法 General Recognition Act 2004
15. 10.582/24-IV/4/83 (Transsexuellen-Erlaß)
16. 西澳洲性別重新確定法(Gender Reassignment Act 2000)
17. 加拿大安大略省 1990 年生命統計法(The Vital Statistics Act-Ontario)
18.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1996 年生命統計法(THE VITAL STATISTICS ACT-BRITISH COLUMBIA)

#### 四、日文部分

1. 南野知恵子，解説 性同一性障害者性別取扱特例法，日本加除出版、2004年。
2. 野宮亜紀、針間克己、大島俊之、原科孝雄、虎井まさ衛，性同一性障害って何?—一人一人の性のありようを大切にするために，内島豊緑風出版、2011年、増補改訂版。
3. 石原 明、大島 俊之，性同一性障害と法律—論説・資料・Q&A，晃洋書房，2001年4月。
4. 米沢 泉美、いつき、三橋 順子、筒井 真樹子，トランスジェンダリズム宣言—性別の自己決定権と多様な性の肯定，社会批評社，2003年5月。
7. 石田仁編，性同一性障礙 ジェンダー・医療・特例法，御茶ノ水書房，2008年9月。
8. 谷口洋幸等編著，性的マイノリティ判例解説，信山社，2011年11月。
9. 針間克己等著，性同一性障害と戸籍，緑風出版，2007年12月。
10. 中村恵，性同一性障害者の親子関係，法律時報 83 卷 12 号，2011年11月。
11. 梶村太市，性同一性障害の夫婦による嫡出子出生届をめぐる法律問題・上，法律時報 84 卷 10 号，2012年9月。
12. 梶村太市，性同一性障害の夫婦による嫡出子出生届をめぐる法律問題・下，法律時報 84 卷 11 号，2012年10月。
13. 二宮周平，性別の取扱いを変更した人の婚姻と嫡出推定，立命館法学 345,346 号，2012年5、6月号。
14. 性同一性障害者性別待遇特例法

## 五、參考網站

1.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tsg/index.html>
2. [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tscheidungen/ls20051206\\_1bvl000303.html](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tscheidungen/ls20051206_1bvl000303.html)
3. [http://www.bverfg.de/entscheidungen/rs20110111\\_1bvr329507.html](http://www.bverfg.de/entscheidungen/rs20110111_1bvr329507.html)
4.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agg/index.html>
5.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61994J0013:DE:HTML>
6. 高旭寬接受電視節目「與流言密談」節目主持人胡淑雯的專訪內容  
<http://web.pts.org.tw/~web02/tango/g4.html>
7. 國際陰陽人組織 <http://sites.google.com/site/oiichinese/>
8. HYPERLINK [http://castnet.nctu.edu.tw/view.htm?ar\\_pk=260](http://castnet.nctu.edu.tw/view.htm?ar_pk=260)
9. <http://www.transx.at/Pub/Rechtsentwicklung.php>
10. 奧地利 1983 年身分狀態法  
<http://www.ris.bka.gv.at/GeltendeFassung.wxe?Abfrage=Bundesnormen&Gesetzesnummer=10005556>
11. [http://transx.at/Dokumente/VGH\\_TSerla0606.pdf](http://transx.at/Dokumente/VGH_TSerla0606.pdf)
12. [http://momentum-kongress.org/cms/uploads/documents/Beitrag\\_Baumgartner16\\_5\\_2011\\_5454.pdf](http://momentum-kongress.org/cms/uploads/documents/Beitrag_Baumgartner16_5_2011_5454.pdf)
13. [http://www.transx.at/Dokumente/BMI\\_ErPS-090206.pdf](http://www.transx.at/Dokumente/BMI_ErPS-090206.pdf)
14. [http://www.transx.at/Dokumente/VwGH\\_Feb09\\_Zi\\_2008\\_17\\_0054.pdf](http://www.transx.at/Dokumente/VwGH_Feb09_Zi_2008_17_0054.pdf)
15. [http://www.transx.at/Dokumente/BMI\\_11052010.pdf](http://www.transx.at/Dokumente/BMI_11052010.pdf)
16. <http://www.admin.ch/ch/d/sr/210/a1.html>
17. 瑞士法院判決  
[http://www.transgender-network.ch/wp-content/uploads/2012/09/2012\\_09\\_12\\_Regionalger\\_Bern-Mittelland\\_Personenstands%C3%A4nd.pdf](http://www.transgender-network.ch/wp-content/uploads/2012/09/2012_09_12_Regionalger_Bern-Mittelland_Personenstands%C3%A4nd.pdf)
18. [http://www.netzwerk-kinderrechte.ch/fileadmin/nks/aktuelles/Gesundheit/NEK\\_Stellungnahme\\_Intersexualitaet.pdf](http://www.netzwerk-kinderrechte.ch/fileadmin/nks/aktuelles/Gesundheit/NEK_Stellungnahme_Intersexualitaet.pdf)
19. <http://www.admin.ch/ch/d/sr/210/a1.html>
20. 瑞士人權網報導(2012/11/16)  
[http://www.humanrights.ch/de/Schweiz/Inneres/Person/Humanforschung/idart\\_6146-content.html](http://www.humanrights.ch/de/Schweiz/Inneres/Person/Humanforschung/idart_6146-content.html)
21. <http://community.transgender.at/showthread.php?tid=1124>



- <https://sites.google.com/site/oiichinese/Home>
22. [http://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eu-lgbt-survey-results-at-a-glance\\_en.pdf](http://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eu-lgbt-survey-results-at-a-glance_en.pdf)
23. <http://www.spiegel.de/panorama/gesellschaft/eu-umfrage-dokumentiert-hass-auf-schwule-und-lesben-a-900416.html>
24. 吳伊婷與吳芷儀案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436978](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436978)

###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p>高委員宗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婚要 1 男 1 女是根據過往生活所定，但現在性別觀念改變，結婚是否還須 1 男 1 女，值得探討。尤其在尊重人權的前提下，性別只能是男性或女性，這種觀念藩籬要打破。婚姻制度在 2 次焦點座談會有很多討論，如果要改變現行婚姻制度勢必要修法，如果不修法則可透過司法院解釋為結婚不一定要 1 男 1 女。</li> <li>2. 護照內容也是需要討論，因為護照中也有登記男性或女性，本研究是從國際公約而來，或許可再研究是否我國可以和國際公約簽署國召開國際會議，討論如何修改護照，不然如我國修改護照，有些國家未修改護照，這樣國人出國會有問題(如被檢查身體)。</li> <li>3. 本研究是蒐集與探討身分登記相關立法例，後續如認為親屬、繼承等法規有研究必要，建議另編預算探討有無修法必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贊同委員意見。另依本團隊研究意見，如婚姻登記非採實質審查，則在增加社會性別這一欄選項後，亦可解決部份問題。</li> <li>2. 本議題不屬本委託研究案範圍。</li> <li>3. 本項建議非本研究團隊權責所能決定。</li> </ol>
<p>孫委員重輝：</p> <p>這本報告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有這樣的成果難能可貴，但在結構上有些部分有待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有利將來驗收，報告應符合委託計畫的內容與任務，包括蒐集各國身分登記、婚姻登記、收養子女之法規，以及各國社會反應與政府因應作法，才能符合業務單位需求。</li> <li>2. 結論無外乎是研究發現之結果，在 21 頁有德國相關法規之初步觀察，第 66 頁結論部分卻沒有延伸論述，反而是討論陰陽人相關內容，因此結論須重新整理。此外報告中德國部分的論述架構較完整，其他國家部分應仿效。</li> <li>3. 結論建議分項敘述，較有利閱讀，另建議依據計畫的內容與任務列出一張總表，較易比較各國相關法規、社會反應與政府因應作為，也有利業務單位未來應用。</li> <li>4. 第 69 頁及第 70 頁提到法國、美國及歐盟，但前面並未探討到這些國家的相關法規，看起來有點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li> <li>2. 遵照辦理。</li> <li>3. 遵照辦理。</li> <li>4. 法國、美國及歐盟並非本研究案依約應研究的國家，為表彰全球之趨勢故於最後加列，文字編排上會依委員建議盡量</li> </ol>

<p>兀，建議前面章節能加入這些國家的相關法規，作為鋪陳，前後方能一致。</p> <p>5. 第 77 頁最後 2 段內容不適宜放在結論與建議中，建議刪除。</p>	<p>調整，使其看來不那麼突兀，如無法達成，則直接刪除。</p> <p>5.同意刪除。</p>
<p>張委員文蘭：</p> <p>1. 報告中 useful 跨性別者、雙性者、變性人、陰陽人、性別不確定者，定義不盡相同，但似乎又是講同樣的事情，只是用不同名詞，不知是否係因不同法制翻譯成中文的關係，如 71 頁 transgender 翻譯為變性者，但前面有翻譯為跨性別者，使用上不太一致。報告中前面使用很多跨性別者，結論又使用陰陽人，不知是否係因不同老師翻譯所以有所不同，因此建議在報告一開始先定義專有名詞，釐清個別意義為何，然後統一用法，如此有利閱讀，不致造成混淆。</p> <p>2. 報告前面的分析作的不錯，但引註並沒有很清楚，如緒論中 transgender 翻譯為跨性別者，其定義與維基百科很相似，但沒有註明出處，報告中如雙性者、陰陽人可能引用自不同地方，解釋都不一樣，因此有必要註明出處。</p> <p>3. 報告中有些國家提到相關數據，不知 團隊可否引用相關資料敘明我國遭遇這類問題的人有多少，當然不一定是來自官方資料，以利瞭解。</p> <p>4. 結論及建議部分與孫委員意見相同，應分項來寫較好，此外有部分文字不像建議，如「2013 年是全球婚姻法制變革的大年…」或許放在前面比較好。結論與建議應相對稱，有什麼樣的結論才會作出什麼樣的建議，對稱才易閱讀，尤其這項研究是受到許多人關注，如人權團體與學者專家，期望研究團隊可將結論與建議整理得更有架構，以利未來業務單位應用，如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p> <p>5. 跨性別身分登記不只會影響婚姻關係，也會影響其他關係，如研究團隊建議即使國民身分證取消性別註記，但身分登記仍應保存，以利行政作業，如統計出生嬰兒男女比例。因此如改變登記制度，會帶來哪些層面的衝擊，特別是親權、繼承、收養等方</p>	<p>1. 遵照辦理。</p> <p>2. 遵照辦理。</p> <p>3. 跨性別者相關登記依二公約及人權學者的意見，皆認此屬人權議題，與人數多寡無關。在制度上，國家有義務保障這些人的相關權益，且研究報告不宜引無公信力的統計數據。</p> <p>4. 遵照辦理。</p> <p>5. 依我國民法，性別對繼承權並無影響，親權亦同。至於收養，因我國尚未承認同性婚姻及單身收養，故亦無影響。至於未來研究的方向與重點，已於期末報告建議項下列出。</p>

<p>面，有待進一步研究，或許團隊現在無法給業務單位很棒的建議，但可以指出未來研究的方向與重點。</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研究其實是源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受理某個團體的提案，希望針對跨性別者、陰陽人、性別不確定者的身分登記作放寬規定，在男、女兩性之外增加「大」或「跨」，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開會議研商，請內政部針對是否放寬身分登記作研究，包括變更性別登記的條件可否放寬，並蒐集各國相關法規與作法，因此希望可回應當初研究目的。</li> <li>2. 研究建議第 3 項提到「允許性別者在一定條件下可申請變更出生時之性別登記」，建議針對何為一定條件作更具體的說明。此外，目前國內變更性別登記之條件有點嚴格，本研究在蒐集 7 個國家之資料後，是否有具體的建議，請加以補充。</li> <li>3. 報告中論述到陰陽人權益，第 66 頁提到各國立法例，顯示各國意識到性別用男女二元區分是不足的，不過從研究中發現好像只有澳洲有增加另外一個選項，為求研究完整，表 3-2 及表 3-3(第 74 及 75 頁)可否增加一欄說明各國有關陰陽人與性別不確定者之相關法規或政策。</li> <li>4. 報告也提到世界目前趨勢是對同性婚姻放寬，但似乎放寬之國家數有少列，可否建議團隊定出時間點，如截至何時有多少國家及美國有多少州是同意同性婚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li> <li>2. 遵照辦理。</li> <li>3. 遵照辦理。</li> <li>4. 遵照辦理。</li> </ol>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建議部分，第 77 頁最後一段提到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未來我國是修正民法或另立專法尚未確定，假如是另立專法，可能像德國同性伴侶法或像英、法之同性婚姻，目前尚無定論，因此該段文字是否不要這麼直接，或者是研究團隊可針對婚姻登記建議與本研究整體建議作區隔。</li> <li>2. 第 70 頁同意同性婚姻的國家數量是有少列，就個人所知，巴西與紐西蘭也放寬了，爰請確認後修正。</li> <li>3. 第 77 頁最後一段提到之個案，還有後續發展，未來還會增補嗎？如不會，可能發生報告資料與未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刪除。</li> <li>2. 遵照辦理。</li> <li>3. 同意刪除。</li> </ol>

<p>情形不一致之狀況，爰是否適合保留此段文字請內政部再斟酌。</p> <p>4. 第 66 頁是講到各國有關陰陽人之資料，似乎與緒論及研究緣起討論之跨性別不一致；且從 66 頁一直到最後，列了許多國家，似乎在瑞士之前的國家有提到陰陽人資料，之後的國家如英國還是用跨性別的資料，建議研究團隊就名詞使用，或就結論是要著重討論跨性別者或陰陽人予以釐清。</p>	<p>4. 遵照辦理。</p>
--	-----------------